

新課程標準世界中學教科書

高級中學學生用

杜韓兩氏

高中中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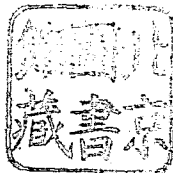
第五冊

杜天縻 韓楚原 編輯

世界書局印行



3 1770 4489 2



第五冊目次

第一組——中國學術之淵源

基礎教材

四庫提要總敘……………一

論六家要旨 司馬談……………七

周秦之際之學派 夏曾佑……………九

書藝文志後 張裕釗……………一二

範文

漢書藝文志 班固……………一五

第二組——先秦哲學

基礎教材

目次

五冊一

MG
6634.3
2

易類總敘四庫提要	三四
易教 章學誠	三四
易論 章炳麟	四〇
大學章句序 朱熹	四四
大學格物說 阮元等	四六
範文	
乾文言 易經	五一
大學首節 禮記	五六
第三組——先秦政治	
基礎教材	
禮運首段有錯簡 邵懿辰	六二
周禮正義序 孫詒讓	六三

復某公書 姚範 六八

範文

大同與小康 禮記禮運 七一

遂人周禮 七四

第四組——先秦經濟 筆記 子集文粹

基礎教材

讀管子 陳三立 八〇

辨管子 姚際恆 八一

範文

牧民管子 八三

第五組——先秦教育 筆記 子集文粹

基礎教材

古學校考 程晉芳 九二

論學校 梁啓超 九五

傳說時期的教育 黃炎培 九六

範文

學記 禮記 九九

第六組——先秦史學筆記

基礎教材

春秋三傳異同表敘 顧棟高 一〇六

春秋例 凌曙 一〇七

讀三傳 管同 一〇八

論穀梁與廢及三傳分別 皮錫瑞 一〇九

穀梁補注序 鍾文蒸 一一一

春秋吳越交兵表敘 顧棟高 一一三

範 文

吳越之爭 左 傳 一一五

紀侯大去其國 公羊傳 一二三

趙盾弑君 穀梁傳 一二九

第七組——道家

基礎教材

道家哲學的中心思想 胡 適 一三六

莊子故序 馬其昶 一四一

辨莊子 姚際恆 一四二

齊物論釋序 章炳麟 一四三

讀列子 陳三立 一四四

範文

齊物論 莊周 一四七

楊朱 列禦寇 一六〇

第八組——儒家

基礎教材

原儒 章炳麟 一七四

論語辨 柳宗元 一七七

孟荀論性善惡說 焦循 一七八

荀卿論 馬其昶 一八一

讀荀子 陳三立 一八二

範文

論語 魯論 一八七

與告子等論性 孟軻……………一九三

性惡篇 荀況……………二〇〇

第九組——墨家

基礎教材

原墨 章炳麟……………二〇八

孔子必用墨子 墨子必用孔子說 丁惠康……………二〇九

讀墨子 陳三立……………二一一

墨子閒話序 孫詒讓……………二一二

範文

○非攻 墨翟……………二一九

第十組——法家

基礎教材

目次

五冊七

原法 章炳麟 一三〇

商鞅 章炳麟 一三三

讀韓非子 陳三立 一三六

範文

〇更法 公孫鞅 一三九

〇說難 韓非 一四三

第十一組——名家

基礎教材

原名 章炳麟 一五二

公孫龍子序 謝希深 一五九

範文

〇白馬篇 公孫龍 一六一

第十二組——兵家

基礎教材

敵戰守 蘇 軾 一六八

孫子集注序 談 愷 一七〇

讀司馬法六韜 姚 鼐 一七

範 文

謀攻 孫 武 一七五

第十三組——漢雜家

基礎教材

兩漢著書之儒 梁啓超 一八〇

淮南鴻烈解敘 高 誘 一八一

淮南子高許二注考 陸心源 一八六

淮南鴻烈集解序 胡適 二八八

王充傳 范曄 二九〇

論衡敘 韓性 二九一

範文

道應訓 劉安 二九三

自紀篇 王充 二九九

第十四組——漢經濟

基礎教材

食貨志 班固 三一一

論積貯疏 賈誼 三一五

齊民要術序 賈思勰 三二六

讀貨殖列傳 譚敬 三三〇

範文

論賞粟疏 竈錯 三三三

貨殖列傳序 司馬遷 三二八

第十五組——漢史學

基礎教材

司馬遷傳贊 班固 三三一

二體 劉知幾 三三三

書教下 章學誠 三三五

範文

太史公自序 司馬遷 三四一

第十六組——漢經學

基礎教材

目次

五冊一一

經典釋文敘錄 陸德明三五〇

經解上 章學誠三六三

新學僞經考敘 康有爲三六五

兩漢經師今古文家法考序 魏源三六六

兩漢經學今古文之爭 梁啓超三六八

範文

移書讓太常博士 劉歆三七三

附注

本册第九種絕文非改一篇之注釋，不及收入高中國文注釋內，因暫附册末。

第五册範文精讀時間支配表

週一第	週二第	週三第	週四第
藝文志	乾文言 大學首節附釋格物致知	禮運大同與小康 地官遂人	牧民附管晏列傳
週五第	週六第	週七第	週八第
學記 牧民附管晏列傳	吳越之爭附左氏傳序	紀侯大去其國附公羊傳序 趙盾弒君附穀梁傳序	齊物論
週數	週數	週數	週數
篇	篇	篇	篇
名	名	名	名

週三十第	週二十第	週一十第	週十第	週九第
說難 更法	非攻 附公輸	性惡篇 與告子等論性	論語八章 與告子等論性	楊朱篇
週八十第	週七十第	週六十第	週五十第	週四十第
讓太常博士書 太史公自序	論貴粟疏 貨殖傳序	自紀篇	道應訓 謀攻	白馬 謀攻

辯論術目次

一 辯論術之性質	三二一
1. 定義	三二一
2. 功用	三二二
3. 目的	三五五
4. 手段	三五五
二 辯論術之種類	五九九
1. 事實的辯論術	六〇〇
2. 信仰或原理的辯論術	六〇〇
3. 政策的辯論術	六〇〇
三 辯論之預備	七二二
1. 分析論題	七三三
甲 尋要點	七三三
乙 下定義	七三八
丙 中肯要	七八九
丁 分項目	一〇三三
2. 搜集證據	一二三三
甲 精當	一二三三
乙 可靠	一二三三
丙 動聽	一二三三
四 辯論之方法	一二二八
1. 緒論	一二二八
甲 說明	一二二八
乙 集中	一二二八
丙 敘述	一三三四

丁 迎合	一三四
2. 論證	一五八
甲 演繹法	一七〇
A 定言推論式	一七〇
B 純假言推論式	三四六
C 選言推論式	三七七

第一組

中國學術之源淵

▲基礎教材▼

四庫提要總敘……………四庫提要

論六家要指……………司馬談

周秦之際之學派……………夏曾佑

書藝文志後……………張裕釗

▲範文▼

漢書藝文志……………班固

基礎教材

四庫提要總敘

經稟聖裁，垂型萬世；刪定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其贊述；所論次者，詁經之說而已。

自漢京以後，垂二千年，儒者沿波，學凡六變：

其初專門授受，遞稟師承，非惟訓詁相傳，莫敢同異；卽篇章字句，亦恪守所聞。其學篤實謹嚴，及其弊也拘。

王弼王肅，稍持異議，流風所扇，或信或疑。越孔賈、啖趙以及北宋孫復、劉敞等，各自論說，不相統攝；及其弊也離。

洛闕繼起，道學大昌，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爲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悍。（如王柏、吳澄，攻駁經文，動輒刪改之類。）

學脈旁分，攀緣日衆，驅除異己，務定一尊。自宋末以逮明初，其學見異不遷，及其弊也黨。（如論語集注，誤引包咸、夏瑚、商榿之說，張存中四書通證卽闕此一條，以諱其誤。又如王柏刪國風三十二篇，許謙疑之，吳師道反以爲非之類。）

主持太過，勢有所偏，材辨聰明，激而橫決。自明正德、嘉靖以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如王守仁之末派，皆以狂禪解經之類。）

空談臆斷，考證必疎。於是博雅之儒，引古義以抵其隙。國初諸家，其學徵實不誣，及其弊也瑣。（如一字音訓，動辨數百言之類。）

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爲勝負。夫漢學具有根柢，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服漢儒也；宋學具有精微，讀書以空疎薄之，亦不足服宋儒也。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蓋經者非他，即天下之公理而已。

今參稽衆說，務取持平，各明去取之故，分爲十類：曰易、曰書、曰詩、曰禮、曰春秋、曰孝經、曰五經總義、曰四書、曰樂、曰小學。（以上經部）

史之爲道，撰述欲其簡，考證則欲其詳。莫簡於春秋，莫詳於左傳。魯史所錄，具載一事之始末，聖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定以一字之褒貶，此作史之資考證也。丘明錄以爲傳，後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知一字之所以褒貶，此讀史之資考證也。苟無事蹟，雖聖人不能作春秋；苟不知其事蹟，雖以聖人讀春秋，不知所以褒貶。儒者好爲大言，動曰舍傳以求經，此其說必不通；其或通者，則必私求諸傳，詐稱舍傳云爾。

司馬光通鑑，世稱絕作，不知其先爲長編後爲考異。高似孫緯略載其與宋敏求書稱到洛八年，始了晉、宋、齊、梁、陳、隋、六代。唐文字尤多，依年月編次爲草，卷以四文爲一卷，計不減六七百卷。又稱光作通鑑，一事用三四出處纂成，用雜史諸書凡二百二十二家。李燾巽巖集亦稱張新甫見洛陽有資治通鑑草藁盈兩屋。（案巽集今已佚，此據馬端臨文獻通考述其父廷鸞之言。）今觀其書，如淖方成禍水之語，則採及飛燕外傳；張彖冰山之語，則採及開元天寶遺事；竝小說亦不遺之。然則古來著錄於正史之外，兼收博採，列目分編，其必有故矣。

今總括羣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大綱也；次曰編年，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鈔，曰載記，皆參考記傳者也；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皆參考諸志者也；曰史評，參考論贊者也。舊有譜牒一門，然自唐以後，譜學殆絕，玉牒既不頒於外，家乘亦不上於官，徒存虛目，故從刪焉。

考私家記載，惟宋、明二代爲多。蓋宋、明人皆好議論，議論異則門戶分，門戶分則朋黨立；朋黨立則恩怨結，恩怨結得志則排擠於朝廷，不得志則以筆墨相報復，其中是非顛倒，頗亦熒聽。然雖有疑獄，合衆證而質之，必得其情；雖有虛詞，參衆說而核之，亦必得其情。張師、棟南選錄之妄，鄰國之事無實也；趙與峕、賓退錄證以金國官制而知之；碧雲、駸一書，誣謗文彥博、范仲淹諸人，晁公武以爲真出梅堯臣，王銍以爲出自魏泰，邵博又證其真出堯臣，可謂聚訟，李廉卒參互而辨定之，至今遂無異說。此亦考證欲詳之一驗。

然則史部諸書，自鄙倍冗雜，灼然無可採錄外，其有裨於正史者，固均宜擇而存之矣。（以上史部）

自六經以外，立說者皆子書也。其初亦相淆，自七略區而列之，名品乃定；其初亦相軋，自董仲舒別而白之，醇駁乃分。其中或佚不傳，或傳而後莫爲繼；或古無其目而今增，古各爲類而今合。大都篇帙繁富，可以自爲部分者，儒家之外，有兵家，有法家，有農家，有醫家，有天文算法，有術數，有藝術，有譜錄，有雜家，有類書，有小說家；其別教則有釋家，有道家；鈹而次之，凡十四類。

儒家尚矣，有文事者有武備，故次之以兵家。兵，刑類也，唐虞無皋陶，則寇賊姦宄無所禁，必不能風動時雍，故次之以法家。民，國之本也，穀，民之天也，故次之以農家。本草，經方，技術之事也，而生死繫焉，神農、黃帝以聖人爲天子，尙親治之，故次之以醫家。重民事者先授時，授時本測候，測候本積數，故次以天文算法。以上六家，皆治世者所有事也。

百家方技，或有益，或無益；而其說久行，理難竟廢，故次以術數。游藝亦學問之餘事，一技入神，器或寓道，故次以藝術。以上二家，皆小道之可觀者也。

詩取多識，易稱制器，博聞有取，利用攸資，故次以譜錄。羣書歧出，不名一類，總爲蒼萃，皆可採摭菁英，故次以雜家。藝事分類，亦雜言也，舊附於子部，今從其例，故次以類書。稗官所述，其事未矣，用廣見聞，愈於博奕，故次以小說家。以上四家，皆旁資參考者也。

二氏外學也，故次以釋家，道家終焉。

夫學者研理於經，可以正天下之是非，徵事於史，可以明古今之成敗，餘皆雜學也。然儒家本六藝之支流，雖其間依草附木，不能免門戶之私，而數大儒明道立言，炳然具在，要可與經史旁參；其餘雖真偽相雜，醇疵互見，然凡能自名一家者，必有一節之足以自立，即其不合於聖人者，存之亦可為鑒戒。『雖有絲麻，無棄菅蒯；』『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在博收而慎取之爾。（以上子部）

集部之目，楚辭最古，別集次之，總集次之，詩文評又晚出，詞曲則其間餘也。

古人不以文章名，故秦以前書，無稱屈原，宋玉工賦者。洎乎漢代，始有詞人，迹其著作，率由追錄，故武帝命所忠求相如遺書，魏文帝亦詔天下上孔融文章。至於六朝，始自編次，唐末又刊版印行。（事見貫休禪月集序）

夫自編則多所愛惜，刊版則易於流傳。四部之書，別集最難，茲其故與？然典冊高文，清辭麗句，亦未嘗不高標獨秀，挺出鄧林；此在翦刈厄言，別裁偽體，不必以猥濫病也。

總集之作，多由論定；而蘭亭金谷，悉觴詠於一時，下及漢上題襟，松陵倡和，丹陽集，惟錄鄉人，篋中集，則附登乃弟；雖去取食孚衆議，而履霜有漸，已為詩社標榜之先驅。其聲氣攀援，甚於別集。要之浮華易歇，公論終明，歸然而獨存者，文選、玉臺新詠以下數十家耳。

詩文評之作，著於齊、梁。觀同一八病四聲也，鍾嶸以求譽不遂，巧致譏排；劉勰以知遇獨深，續爲推闡；詞場恩怨，亘古如斯。冷齋曲附乎豫章，石林隱排乎元祐；黨人餘覺，報及文章，又其已事矣。固宜別白存之，各核其實。

至於倚聲末技，分派詩歌，其間周、柳、蘇、辛，亦遞爭軌轍，其得其失，不足重輕，如附存以備一格而已。

大抵門戶構爭之見，莫甚於講學，而論文次之。講學者聚黨分朋，往往禍延宗社；操觚之士，筆舌相攻，則未有亂及國事者。蓋講學必辨是非，辨是非必及時政，其事與權勢相連，故其患大。文人詞翰所爭者，名譽而已，與朝廷無預，故其患小也。然如艾南英以排斥王李之故，至以嚴嵩爲察相，而以殺楊繼盛爲稍過當；豈其捫心清夜，果自謂然？亦朋黨既分，勢不兩立，故決裂名教而不辭耳。至錢謙益列朝詩集，更顛倒賢姦，彝良泯絕，其貽害人心風俗者，又豈渺哉？

今掃除畛域，一準至公。明以來諸派之中，各取其所長，而不回護其所短，蓋有世道之防焉，不僅爲文體計也。

論六家要指

司馬談

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

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

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

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循；然其強本節用，不可廢也。

法者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

名家使人儉而善失實，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

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

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細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騷動，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

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

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百家弗能易也。

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

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違；要曰強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法家不別親疎，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職分，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

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

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實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合，故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羣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竅。竅言不聽，姦乃不生；賢不肖自分，白黑乃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

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故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

【參讀】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韓非子顯學篇、淮南子要略、劉勰文心雕龍諸子。

周秦之際之學派

夏曾佑

周秦之際，至要之事，莫如諸家之學派。大約中國自古及今，至美之文章，至精之政論，至深之哲理，並在其中；百世之後，研窮終不能盡；亦猶歐洲之於希臘學派也。然諸子並興，羣言淆亂，欲討其源流，尋其得失，甚不易言。自古以來，即無定論；著錄百家之書，始於漢書藝文志，漢書漢班固撰，而藝文志則劉向劉歆之成說也。後人皆遵用其說。然藝文志實與古人不合。案藝文志分古今（自上古至漢初）學術爲六大類：一曰六藝（即儒家所傳之經）二曰諸子（即周秦諸子）三曰詩賦。四曰兵。○中分四派：一權謀，二形勢，三陰陽，四技巧。○五曰術數（中分六派：一天文，二歷譜，三五行，四著龜，五雜占，六形法。○六曰方技。○中分四派：一醫經，二經方，三房中，四神仙。○此六者，加以提要一類，名曰七略。而其精粹，則皆在六藝諸子二略之中。六藝前已言之，今但當言諸子。分諸子爲十家：一儒家。（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二道家。（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三陰陽家。（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四法家。（十家二百二十七篇）五名家。（七家三十六篇）六墨家。（六家八十六篇）七縱橫家。（十二家百七篇）八雜家。（二十家四百三篇）九農家。（九家百十四篇）十小說家。（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其間除去小說家、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謂之九流。此周秦諸子之綱要也。向歆父子又一一溯九流所自出，而謂其皆六藝之支流餘裔。儒家出於司徒之官，道家出於史官，陰陽家出於羲和之官，法家出於理官，名家出於禮官，墨家出於清廟之官，縱橫家出於行人之官，雜家出於議官，農家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出於稗官，其初皆王官也。王道既微，官失其職，散在四方，流爲諸子，此說自古通儒皆宗之。（近人分諸子爲南北派：儒、墨、名、法、

陰陽、爲北、道、農、爲南。然此說求之古書，絕無可證。且又何以處縱橫家雜家乎？其說不足從也。然其中有一大蔽存焉，蓋六藝皆儒家所傳，授受淵源，明文具在；既爲一家之言，必不足以概九流之說；而向歆云爾者，因向歆之大蔽，在以經爲史。古人以六藝爲教書，故其排列之次，自淺及深，而爲詩、書、禮、樂、易、象、春秋。向歆以六藝爲史記，故其排列之次，自古及今，而爲易、書、禮、樂、春秋。此宗教之一大變也。既已視之爲史，自以爲九流之所共矣；然又何以自解於附論語孝經於其後乎？其不通如此。分別各家之說，見於周秦西漢間人者，言人人殊。莊子天下篇（名周、楚人、道家）所引凡六家：一墨翟，（宋人，墨家之初祖）禽滑釐，（墨翟弟子）二宋鈞，（卽孟子中之宋牼）伊文，（齊宣王時人，令尹文字書尙在）三彭蒙，（未詳）田駢，（齊人，遊稷下，著書十五篇）慎到，（又名廣，韓非稱之）四闞尹，（名喜，老子弟子）老聃，（卽老子）五莊周，（自表其家）六惠施，（名車，莊子之友）荀子非十二子篇所引凡六家：一它巽，（疑是楚人）魏牟，（魏公子，有書四篇）二陳仲，（卽孟子書中陳仲子，或作田仲）史籀，（衛大夫字子魚）三墨翟，宋鈞，（見前）五田駢，慎到，（見前）五惠施，（見前）鄧析，（鄭大夫，書一卷今存）六子思，（名伋，孔子孫，有中庸二篇）孟軻，（字子輿，子思弟子，有書七篇）皆臚其學說，而不著其所自出。今案其學說：（文繁不錄，在莊子第十卷，荀子第三卷中）則莊子所言，第一爲墨家；第二亦墨家；第三道而近於法家；第四道家；第五亦道家；第六名家。荀子所言，第一道家；第二墨家之一派；第三墨家；第四道家；第五名法家；第六儒家。總之不過道儒墨三家（名法出於道家儒家之間）而已。其他周秦間書所引學者之名，其分合

之間，亦粗有以類相從之例。大約亦與此相似。至司馬遷則分爲六家：一陰陽，二儒，三墨，四法，五名，六道。則於莊荀所舉之外，增入一陰陽家。惟不舉其人，無從證其同異。觀此，則可知諸子雖號十家，其真能成宗教者，老孔墨三家而已；而皆爲師弟子；同導源於史官；亦可見圖書之府之可貴也。然周秦之際之學術，出於周之史者，又不僅此三家。儒、道、名、法、墨，固已證其同源矣。若陰陽家，老子未改教以前之舊派也。此卽周史之本質。縱橫出於時勢之不得不然，初無待於師說。然鬼谷子、蘇秦、張儀並周人；而鬼谷子書義兼道德。雜家號爲調停，實皆以道家爲義。農家傳書最少；然據許行之遺說以推之，亦近道家也。小說家卽史之別體。是諸子十家之說，同出一原。其他詩賦略固不能於六藝九流之外，別有所謂文章義理。兵略別爲一事，與諸學無與。術數方技，事等陰陽；皆老子以前之舊教。此七略之大概也。其後儒墨獨盛，皆有可爲國教之勢。周秦間人，以儒墨對舉之文，殆數百見；而其後卒以儒爲國教，而墨教遂亡。興亡之際，雖因緣繁複；然至大之因，總不外吾民之與儒家相宜耳。然自此以還，遂成今日之局。墨蹶儒興，其涿鹿之戰後之第一大事哉。

【參讀】梁啓超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論諸家之派別。

書藝文志後

張裕釗

余讀班固藝文志，甚高其詞，與班氏他所爲文異甚。后讀司馬貞史記索隱，引劉向別錄語，則班氏志所有者，

往往而在，然後知爲向之辭而固取之者也。固爲漢書，所取司馬遷、馮商、揚雄、劉向父子甚衆。今竝知太初以前，本司馬遷，三統歷本劉歆而已。其他竝以不可見。而是篇傑然出於班氏之書，考求而乃知其出於劉向，甚矣！文高下不可限也。固之文，於東漢人最爲囑出，而與司馬遷、相如、劉向、揚雄校，則不逮遠甚。其中時有其詞之高，而非固所能爲者，雖於今不可考，然可以意而知也。嗚乎！非夫昔之人所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彼且不以爲妄言乎哉！

範文

漢書藝文志 節錄

班固

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殺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

要，以備篇籍。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于天，俯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訖於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

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

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凡詩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

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

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滄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

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樂尤

徵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寔以益微。

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旣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

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凡論語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

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傳魯論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

凡孝經十一家五十九篇

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

經。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

凡小學十家四十五篇

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夬揚於王庭。』言其宣揚於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寢不正。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

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是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三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竝列焉。

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爲終始也。至於五學，世有變改，

猶五行之更用事焉。古之學者，耕且養，二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序六藝爲九種。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寢衰。此辟儒之患。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

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治。」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教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警者爲之，則苟鉤鈇析亂而已。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

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上詐諛而棄其信。

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及盪者爲之，則漫羨而無所歸心。

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諄上下之序。

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

凡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

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旣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

是以九家之術，蠶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皆相成也。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使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仲尼有言：『禮失而求諸野。』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瘡於野乎！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

凡詩賦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

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言感物造端，材知深美，可與圖事，故可以爲列大夫也。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諭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也。春秋之後，周道寢壞，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

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其後宋玉、唐勒、漢興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揚子雲，競爲侈麗闕衍之詞，沒其風諭之義。是以揚子悔之曰：『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如孔氏之門人用賦也，則賈誼登堂，相如入室矣。如其不用何！』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於是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感於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薄厚云。序詩賦爲五種。

權謀者，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
形勢者，靈動風舉，後發而先至，離合背嚮，變化無常，以輕疾制敵者也。
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
技巧者，習手足，便器械，積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也。

凡兵書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

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範八政，八曰師。孔子曰：『爲國者足

食足兵，』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易曰：『古者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其用上矣。後世燿金爲刃，割革爲甲，器械甚備。下及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竝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摺撫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爲四種。

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然星事殫悍，非泄密者弗能由也。夫觀景以謹形，非明王亦不能服聽也。以不能由之臣，諫不能聽之主，此所以兩有患也。

歷譜者，序四時之位，正分至之節，會日月五星之辰，以考寒暑殺生之實。故聖王必正歷數以定三統服色之制，又以探知五星日月之會，凶阨之患，吉隆之喜，其術皆

出焉。此聖人知命之術也，非天下之至材，其孰與焉！道之亂也，患出於小人而強欲知天道者，壞大以爲小，削遠以爲近，是以道術破碎而難知也。

五行者，五常之刑氣也。書云：『初一日五行，次二日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貌、言、視、聽、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五星之變作，皆出於律歷之數，而分爲一者也。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而小數家因此以爲吉凶而行於世，寢以相亂。

蓍龜者，聖人之所用也。書曰：『汝則有大疑，謀及卜筮。』易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於蓍龜。』『是故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及至衰世，解於齊戒，而婁煩卜筮，神明不應。故筮瀆不告，易以爲忌，龜厭不告，詩以爲刺。

雜占者，紀百事之象，候善惡之徵。易曰：『占事知來。』衆占非一，而夢爲大。故周有其官，而詩載熊羆虺蛇衆魚旒旗之夢，著明大人之占，以考吉凶。蓋參卜筮，春秋之

說詆也，曰：『人之所忌，其氣炎以取之，詆由人興也。人失常，則詆興，人無覺焉，詆不自作。』故曰：『德勝不祥，義厭不惠。』桑穀共生，太戊以興；雉登鼎，武丁爲宗。然惑者不稽諸躬，而忌詆之見，是以詩刺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傷其舍本而憂末，不能勝凶咎也。

形法者，大舉九州之執，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猶律有長短，而各徵其聲，非有鬼神，數自然也。然形與氣相首尾，亦有有其形而無其氣，有其氣而無其形，此精微之獨異也。

凡數術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

數術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也。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春秋時，魯有梓慎，鄭有裨竈，晉有卜偃，宋有子韋。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漢有唐都，庶得龜螭。蓋有因而成易，無因而成難。故因舊書以序數術爲六種。

醫經者，原人血脈經絡骨髓，陰陽表裏，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而用度箴石湯火所施，調百藥齊和之所宜。至齊之德，猶慈石取鐵，以物相使，拙者失理，以瘡爲劇，以生爲死。

經方者，本草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假藥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辯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閉解結，反之於平。及失其宜者，以熱益熱，以寒增寒，精氣內傷，不見於外，是所獨失也。故諺曰：『有病不治，常得中醫。』

房中者，情性之極，至道之際。是以聖王制外樂，以禁內情，而爲之節文。傳曰：『先王之作樂，所以節百事也。』樂而有節，則和平壽考。及迷者弗顧，以生疾而隕性命。

神僊者，所以保性命之眞，而游求於其外者也。聊以盪意平心，同生死之域，而無怵惕於胸中。然而或者專以爲務，則誕欺迂之文，彌以益多，非聖王之所以教也。孔子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不爲之矣。』

凡方技三十六家八百六十八卷

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太古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鵲秦和，蓋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漢興有倉公。今其技術晦昧，故論其書，以序方技爲四種。

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

【參讀】

隋書經籍志（八史藝文志皆可參閱）

【作者傳略】

見第四冊楊王孫條。

【辯論術】

（辯論術之性質）言語者，我人用以表現思想、情感及經驗之工具，然因表現之目的不同而其旨趣亦異。辯論術者，即語言而加以藝術化也。

1. 定義。以邏輯方法提出理由或證據，證明某一命題之真實或誤謬，而改變或引起聽者之信仰時，其所用以達此目的之工具，即爲辯論術。

2. 功用。在我人發表思想之際，恆冀我人之思想發生若干影響；或使人了解，或使人信仰，或使人服從，而達此目的之方法，即是辯論術。其效用甚廣：在政治上，凡議場會所之政治辯論，政黨演說，選舉演說等；在學術上，探討學問，研索真理等；在社會上，新聞家之發表輿論，社會改革家之宣揚主張，法律家之辯護案件，甚至商業家之推銷貨物等，舉非應用辯論術不可。現代青年之不可不善用此術，彰彰明矣。

第 二 組
先 秦 哲 學

▲基礎教材▼

易類總敘……………四庫提要

易教……………章學誠

易論……………章炳麟

大學章句序……………朱熹

大學格物說附徐養源格物說……………阮元

▲範 文▼

乾文言……………易經

大學首節……………禮記

基礎教材

易類總敘

錄四庫全書提要

聖人覺世牖民，大抵因事以寓教。詩寓於風謠，禮寓於節文，尚書春秋寓於史，而易則寓於卜筮。故易之爲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

左傳所記諸占，蓋猶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爲京、焦，入於禳祥；再變而爲陳、邵，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一變而胡瑗、程子始闡明儒理；再變而李光、楊萬里又參證史事，易遂日啓其論端。此兩派六宗，已互相攻駁。又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爲說；而好異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愈繁。

夫六十四卦大象皆有「君子以」字；其爻象則多戒占者，聖人之情，見乎詞矣。其餘皆易之一端，非其本也。今參校諸家，以因象立教者爲宗；而其他易外別傳者，亦兼收以盡其變。各爲條例，具列於左。

易教

錄文史通義

章學誠

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或曰：『詩、書、禮、樂、春秋，則既聞命矣。易以道陰陽，顯聞所以爲政典而與史同科之義焉。』曰：『聞諸夫子之言矣。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知來藏往，吉凶與民同患，其道蓋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與神物以前民用，其教蓋出政教典章之先矣。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各有其象與數，各殊其變與占，不相襲也。然三易各有所本，大傳所謂施義、神農與黃帝、堯、舜是也。由所本而觀之，不特三王不相襲，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蓋聖人首出御世，作親視聽，神道設教，以彌給乎禮樂刑政之所不及者，一本天理之自然，非如後世託之詭異妖祥讖緯術數以愚天下也。』夫子曰：『我觀夏道，杞不足徵，吾得夏時焉。我觀殷道，宋不足徵，吾得坤乾焉。』夫夏時，夏正書也。坤乾，易類也。夫子愷夏商之文獻無所徵矣，而坤乾乃與夏正之書，同爲觀於夏商之所得，則其所以厚民生與利民用者，蓋與治憲明時，同爲一代之法憲，而非聖人一己之心思，離事物而特著一書，以謂明道也。夫懸象設教，與治憲授時，天道也；禮樂詩書與刑政教令，人事也；天與人參，王者治世之大權也。韓宣子之聘魯也，觀書於太史氏，得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夫春秋乃周公之舊典，謂周禮之在魯可也；易象亦稱周禮，其爲政教典章，切於民用，而非一己空言，自垂昭代，而非相沿舊制，則又明矣。夫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顧氏炎武嘗謂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太卜所謂三易，因周易而牽連得名。今觀八卦起於伏羲，連山作於夏后，而夫子乃謂易與

於中古，作易之人，獨指文王，則連山巽，不名爲易，又其徵矣。』或曰：『文王拘幽，未嘗得位行道，豈得謂之作易以垂政典歟？』曰：『八卦爲三易所同，文王自就八卦而繫之辭。商道之衰，文王與民同其憂患，故反復爲處憂患之道，而要於无咎，非創制也。武周既定天下，遂名周易，而立一代之典教，非文王初意所計及也。』

夫子生不得位，不能創制立法以前民用，因見周易之於道法，美善無可復加，懼其久而失傳，故作象象文言諸傳，以申其義蘊。所謂述而不作，非力有所不能，理勢固有所不可也。後儒擬易，則亦妄而不思之甚矣。彼其所謂理與數者，有以出周易之外耶？無以出之，而惟變其象數法式，以示與古不相襲焉；此王者宰制天下，作新耳目，殆如漢制所謂色黃數五事與改正朔而易服色者爲一例也。揚雄不知而作，則以九九八十一者，變其八八六十四矣。後代大儒多稱許之，則以其數通於治憲，而著揲合其吉凶也。夫數乃古今所共，凡明於憲學者，皆可推尋，豈必太元而始合哉？著揲合其吉凶，則又陰陽自然之至理，誠之所至，探籌鑽瓦，皆可以知吉凶，何必支離其文，艱深其字，然後可以知吉凶乎？元包妄託歸藏，不足言也；司馬潛虛，又以五五更其九九，不免賢者之多事矣。故六經不可擬也。先儒所論，僅謂畏先聖而當知嚴憚耳；此指楊氏法言，王氏中說，誠爲中其弊矣；若夫六經，皆先王得位行道經緯世宙之迹，而非託於空言，故以夫子之聖，猶且述而不作，如其不知妄作，不特有擬聖之嫌，抑且蹈於僭竊王章之罪也。可不慎歟！

孔仲達曰：「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先儒之釋易義，未有明通者。孔氏者也。得其說而進推之。易爲王者改制之鉅典，事與治憲明時相表裏，其義昭然若揭矣。許叔重釋易文曰：「哲易，守宮象形。」祕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鄭氏注：「易者，揲著變易之數可占者也。」朱子以爲易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皆因文生解，各就一端而言，非當日所以命易之旨也。三易之名，雖始於周官，而連山、歸藏可併名易，易不可附連山、歸藏而稱爲三連三歸者，誠以易之爲義，實該義、農以來不相沿襲之法數也。易之初見於文字，則帝典之「平在朔易」也；孔傳謂歲改易，而周人即取以名揲卦之言，則王者改制更制之大義，顯而可知矣。大傳曰：「生生之謂易，」韓康伯謂陰陽轉易以成化生，此卽朱子交易變易之義所由出也。三易之文雖不傳，今觀周官太卜有其法，左氏記占有其辭，則連山、歸藏，皆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義、農以來，易之名雖未立，而易之意已行乎其中矣。上古淳質，文字無多，固有具其實而未著其名者，後人因以定其名。則徹前後而皆以是爲主義，一若其名之向著者，此亦其一端也。

欽明之爲敬也，允塞之爲誠也，憲象之爲憲也，皆先具其實而後著之名也。易渾象曰：「澤中有火，君子以治憲明時。」其象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憲自黃帝以來，代爲更變，而夫子乃爲取象於澤火，且以天地改時，湯武革命，爲革之卦義，則易之隨時廢興，道豈有異乎？易始義、農而備於成周，憲始黃帝而遞變於後世。上古詳天道，而中古以下詳人事之大端也。然卦氣之說，雖創於漢儒，而卦序卦位，則已具函其終始。

則疑大撓未造甲子以前，義農即以卦畫爲憲象，所謂天人合於一也。大傳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黃帝未作干支之前所創造也。觀於義和分命則象法文，宜其道無所不備，皆用以爲授人時也。是知上古聖人開天，創制立法，以治天下，作易之與造憲，同出一源，未可強分孰先孰後。故易曰：『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書曰：『平秩敬授，作詛成易。』皆一理也。夫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學易者，所以學周禮也。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禮，夫子學易而志春秋，所謂學周禮也。夫子語顏淵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是斟酌百王，損益四代，爲萬世之圭臬也。憲象遞變，而夫子獨取於夏時，筮占不同，而夫子獨取於周易，此三代以後，至今循行而不廢者也。然三代以後，憲顯而易微，憲存於官守，而易流於師傅，故儒者敢於擬易而不敢造憲也。憲之薄蝕盈虧，有象可驗，而易之吉凶悔吝，無迹可拘，是以憲官不能穿鑿於私智，而易師各自爲說，不勝紛紛也。故學易者，不可以不知天。

下

易之象也，詩之興也，變化而不可方物矣。禮之官也，春秋之例也，謹嚴而不可假借矣。夫子曰：『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君子之於六藝，一以貫之，斯可矣。』物相雜而爲之文，事得比而有其類，知事物名義之雜出而比處也，非文不足以達之，非類不足以通之，六藝之文，可以一言盡也。夫象歟，與歟，例歟，官歟，風馬牛之不相及也。

其辭可謂文矣，其理則不過曰通與類也，故學者之要，貴乎知類。

象之所包廣矣，非徒易而已，六藝莫不象之。蓋道體之將形而未顯者也。雖鳩之於好遠，樛木之於貞淑，甚而熊蛇之於男女，象之通於詩也。五行之徵五事，箕畢之驗雨風，甚而傅巖之入夢賈，象之通於書也。古官之紀雲鳥，周官之法天地，四時以至，龍翟章衣，熊虎志射，象之通於禮也。歌協陰陽，舞分文武，以至馨念封疆，鼓思將帥，象之通於樂也。筆削不廢災異，左氏遂廣妖祥，象之通於春秋也。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給天地之道，萬事萬物，當其自靜而動，形迹未彰而象見矣。故道不可見，人求道而恍若有見者，皆其象也。

有天地自然之象，有人心營構之象。天地自然之象，說卦爲天爲圓諸條，約略足以盡之。人心營構之象，睽車之載鬼，翰音之登天，意之所至，無不可也。然而心虛用靈，人累於天地之間，不能不受陰陽之消息。心之營構，則情之變易爲之也。情之變易，感於人世之接構，而乘於陰陽倚伏爲之也。是則人心營構之象，亦出天地自然之象也。易象雖包六藝，與詩之比興，尤爲表裏。夫詩之流別，盛於戰國人文，所謂長於諷諭，不學詩則無以言也。然戰國之文，深於比興，卽其深於取象者也。莊列之寓言也，則觸蠻可以立國，焦鹿可以聽訟；離騷之抒憤也，則帝閼可以上九天，鬼情可以察九地。他若縱橫馳說之士，飛箝搏闔之流，徙蛇引虎之營謀，桃梗土偶之問答，愈出愈奇，不可思議。然而指迷從道，固有其功，餽奸售欺，亦受其毒。故人心營構之象，有吉有凶，宜察天地自然之象，而衷之以理，此易教之所以範天下也。

諸子百家，不衷大道，其所以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則以本原所出，皆不外於周官之典守。其支離而不合道者，師失官守。末流之學，各以私意恣其說爾，非於先王之道全無所得，而自樹一家之學也。至於佛氏之學，來自西域，毋論彼非世官典守之遺，且亦生於中國，言語不通，沒於中國，文字未達也。然其所言與其文字，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殆較諸子百家爲尤盛。反覆審之，而知其本原出於易教也。蓋其所謂心性理道，名目有殊，推其義指，初不異於聖人之言，其異於聖人者，惟舍事物而別見有所謂道爾。至於丈六金身，莊嚴色相，以至天堂清明，地獄陰慘，天女散花，夜叉披髮，種種詭幻，非人所見，儒道斥之爲妄。不知彼以象教，不啻易之龍血元黃，張弧載鬼。是以閻摩變相，皆即人心營構之象而言，非彼造作誑誣以惑世也。至於末流失傳，鑿而實之，夫婦之愚，偶見形於形，憑於聲者，而附會出之，遂謂光天之下，別有境焉。儒者又不察其本末，攘臂以爭，憤若不共戴天，而不知非其實也。令彼所學，與夫文字之所指擬，但切入於人倫之所日用，卽聖人之道也。以象爲教，非無本也。

易象通於詩之比興，易辭通於春秋之例，嚴天澤之分，則二多譽，四多懼焉。謹治亂之際，則陽君子，陰小人也。杜微漸之端，姤一陰而已，惕女壯，臨二陽而卽慮八月焉。慎名器之假，五戒陰柔，三多危惕焉。至於囚德尊元而無異稱，亨有小亨，利貞有小利貞，貞有貞吉貞凶，吉有元吉，悔有悔亡，咎有无咎，一字出入，謹嚴甚於春秋。蓋聖人於天人之際，以謂甚可畏也。易以天道而切人事，春秋以人事而協天道，其義例之見於文辭，聖人有戒心焉。

易論 錄檢論

章炳麟

傳曰：『夫易彰往而察來，開物成務。』六十四序雖難知，要之記人事遷化，不越其繩，前事不忘，故損益可知也，夫非識記曆序之儔。

上經始乾坤，既成萬物，而下經訖於未濟，物不可窮，言成既濟者，斯局促矣。

庶虞始動，其象曰屯，其象曰：『宜建侯而不寧。』侯則草昧部族之酋，鶉居穀食，上如標枝而民如野鹿者也。當是時，民獨知改漁，故其爻曰：『卽鹿無虞，惟入于林中。』婚姻未定，以劫略爲室家，故其爻曰：『匪寇婚媾。』且夫憂患廉恥之情，雖秦始已萌，是以君子幾舍，女子則有貞不字者。受之以蒙，雜錯質文之間，始有媾女，而爻稱『內婦克家。』初作媾者，略如買奴婢，故其爻曰：『見金夫不有躬。』也。受之以需，君子以歡食燕樂，農稼既興，民之失德，乾餱以愆，而爭生存略土田者作，故其次訟。小訟用曹辯，大訟用甲兵，是以行師。所謂丈人者，衆之所歸往也；衆有所比，同征伐，共勞逸，故其倫黨搏而不潰，其卦曰：『不寧方來，後夫凶。』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蓋黃帝、大禹合符會計之事也。

屯之建侯，未有王者，其侯會豪；比有假王，網紀已具，城郭都邑已定。當其在屯，雖爲不寧侯可也。比而不寧，不屬王所，則抗而射之，是以樂有狸首設射，不來後至者殺；其骨專車，能無凶乎！

訟以起衆，比以畜財，軍在司馬，幣在大府；有軍與幣，而萬國和親，覲威不用，故其象曰：『懿文德。』受之以履，帝位始成，大君以立，由是辯上下，定民志，蓋建號若斯之難也。

雖有位命朝儀之文，情尚樸質，悃悃尚通，其道猶泰，浸以成否，斯亦懿文德辯上下之所馴致。濟否者平其階位，故曰：『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宗盟之後異姓，其族物細，有知諸夏親暱戎狄豺狼者，而族物始廣矣，故『同人于宗』曰：『吝于郊于門，』然後其無悔咎也。

此九卦者，生民建國之常率，彰往察來，橫四海而不逾此；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君子之道，言議期命，不貳後王。諸易稱先王者七卦：比、豫、觀、噬嗑、復、无妄、渙，謂其建萬國，親諸侯也；謂其省方觀民設教也；謂其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也；謂其享帝作樂，崇德殷薦上帝也；謂其明罰勅法也；謂其茂對時育萬物也。然則封建、神教、肉刑、公田四者，後王之所當廢可知已。

傳曰：『坤乾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而乾坤或幾乎息矣。』易之盡見，亦在乾坤將毀之世。

易無體而感爲體。人情所至，惟淫佚搏殺最奮；而聖王爲之立中制節，易所常言，亦惟婚姻刑法爲多。

下經始咸恆，其彖曰：『觀所感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唯神教亦自此出也。觀之彖曰：『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教所由興，則曰：『觀我生，觀其生。』上者浮屠之說，緣生進退，相徵不失其道；其下以爲上帝所貽乳，最下事生氣，奉神女而已矣。

初徵鬼神，教令畧嚴。蚩尤九黎，人爲巫史，爰始淫爲劓、剕、椽、黥，而八代因之，是故受以噬嗑，則曰：『明罰勅法。』

反之以責，止物不以威武，而以文明人之文也；故其象曰：『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非謂其舍刑也，始廢滅趾，滅鼻，肉刑之法以存人道矣。觀其爻曰：『賁其趾，舍車而徒。』言廢斬趾代以役作也；『賁其須。』言廢髡首彰鬻諸刑也。人文之盛，昏禮亦著焉，斯與屯爻何以異邪？親迎之禮，效劫略而爲之，故等曰：『匪寇婚媾。』惟其文實爲異；屯曰：『屯如，邇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言劫略者當班如不進；賁曰：『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言親迎則可翰飛而往也。

又夫睽之上九，以文明之極而觀至穢之物，亦曰：『匪寇婚媾。』開物成務，聖人之所以制禮，豈虛言哉？

解曰：『赦過宥罪。』豐曰：『折獄致刑。』旅曰：『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終以中孚『議獄緩死。』大辟自此廢，則三聖與今所不及觀已。

泰之爻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歸妹之爻曰：『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遯觀東北微外諸國，以貴種不可外傳，故王姬或婚同姓，（日本俗如此）或適勳臣外戚之子，殊其牀第，媵妾倭攝，以備御幸，（滿洲俗如此）君袂之不如娣有徵矣。而中夏獨異是。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此所謂以常談見不談者哉！

漸曰：『女歸吉。』其爻乃有『夫征不復，歸孕不育，利禦寇』者，言其夫樂邪配，婦不執貞，與羣配順相保，此人道之苦也。

《冠》(姤)曰：『女壯，勿用取女。』以一陰遇五陽，其不可與長甚明。象曰：『后以施命四方。』何哉？匈奴烏孫父死，或妻後母，吐蕃少女子，率兄弟羣伍而妃一人。此雖神聖，勿能與易。漢帝嘗令公主順烏孫國俗，此所謂以施命告四方，蓋人道之變也。

傳曰：『易與中古，作易者有憂患。』又曰：『易之與，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文王與紂事也。』是故其辭危。文王以仁義拘美里，身爲纜俘，將誅逆王，勝殷遏錙，所憂雖大猶細也。聖人吉凶與民同患，易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生生者未有訖盡，故大極爲旋機，羣動之所宗主，萬物資以流形。乾元恆動曰龍，(即今所謂永動力)坤元恆靜曰利永貞，(即今所謂永靜力)而天德固不可爲首，是則羣動本無所宗，雖大極亦養除之矣。羣動而生，剝溢無節，萬物不足襲其宰割，壤地不足容其磨寸，雖成既濟，其終猶弗濟也。以是思憂疾如疾首可知已。

若夫時有廢興，事有得失，則爻象之所包絡，可依以取舍也。卦則爲時，爻則爲位，有時以觀百世變遷，有位以觀一人進退。易略例曰：『犯時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適，過不在深。動天下滅君主而不可危也，悔妻子，用顏色而不可易也。』由是觀之，勝不必優，敗不必劣，各當其時。

大學章句序

大學之書。古之大學，所以教人之法也。蓋自天降生民，則既莫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矣，然其氣質之稟，或不能齊，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一有聰明睿智能盡其性者出於其間，則天必命之，以爲億兆之君師，使之潛而教之，以復其性，此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所以繼天立極，而司徒之職，典樂之官所繇設也。

三代之隆，其法寔備，然後王宮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人生百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大小之節所以分也。夫以學校之說，其廣如此，教之之術，其次第節目之詳又如此，而其所以爲教，則又皆本之人君躬行心得之餘，不待求之民生日用彝倫之外。是以當世之人無不學，其學焉者，無不有以知其性分之所因有，職分之所當爲，而各俛焉以盡其力。此古昔盛時，所以治隆於上，俗美於下，而非後世之所能及也。

及周之衰，聖賢之君不作，學校之政不修，教化陵夷，風俗頹敗，時則有若孔子之聖，而不得君師之位，以行其政教，於是獨取先王之法，誦而傳之，以詔後世。若曲禮、少儀、內則、弟子職諸篇，固小學之支流餘裔，而此篇者則因小學之成功，以著大學之明法，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而內有以盡其節目之詳者也。三千之徒，蓋莫不聞其說，而曾氏之傳，獨得其宗，於是作爲傳義以發其意。及孟子沒，而其傳泯焉；則其書雖存，而知者鮮矣。自是以來，俗儒記誦詞章之習，其功倍於小學而無用。異端虛無寂滅之教，其高過於大學而無實。其他權謀術數，一切以就功名之

說，與夫百家衆技之流，所以惑世誣民，充塞仁義者，又紛然雜出乎其間，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聞大道之要，小人不幸而不得蒙至治之澤，晦盲否塞，反覆沈痼，以及五季之衰，而壞亂極矣。

天運循環，無往不復，宋德隆盛，治教休明，於是河南程氏兩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子之傳，實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既又爲之次其簡編，發其歸趣，然後古者大學教人之法，聖經賢傳之指，粲然復明於世。雖以烹之不敏，亦幸私淑而與有聞焉。顧其爲書，猶頗放失，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輯之，間亦竊附己意，補其闕略，以俟後之君子。極知僭竊，無所逃罪，然於國家化名成俗之意，學者修己治人之方，則未必無小補云。

【參攷】王守仁大學問（王文成公集）

大學格物說

錄寧經室集

阮元

禮記大學篇曰：『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此二句雖從身心意知而來，實爲天下國家之事。天下國家以立政行事爲主，大學從身心說到意知，已極心思之用矣，恐學者終求之於心，學而不驗之行事也，故終顯之曰致知在格物。

物者，事也；格者，至也。事者，家國天下之事，卽止於五倫之至善。明德新民皆事也。格有至義，卽有止意，履而至止於其地，聖賢實踐之道也。

凡經傳所云『格子上下』、『不格姦』、『格子于藝祖』、『神之格思』、『孝友時格』、『暴風來格』及古鐘鼎文『格子太廟』、『格子太室』之類，皆訓爲至。蓋『假』爲本字，『格』字同音相借也。小爾雅廣詁曰：『格，至也。』知止，卽知物所當格也；至善之至，知止之止，皆與格義一也。譬如射然，升階登堂，履物而後射也。儀禮鄉射禮曰：『物長如筈，』鄭注云：『物，謂射時所立處也，謂之物者，物，猶事也。』禮記仲尼燕居鄭注：『事之，謂立置於位也。』釋名釋言語曰：『事，傳也；傳，立也。』蓋『物』字本從勿，勿者，說文：『州里所建旗趣民事，故稱勿勿。』周禮鄉大夫：『五物詢衆庶，』物卽與事同義；而堂上射者所立之位亦名物者，古人卽通會此意以命名也。大戴禮虞戴德曰：『規鶴豎物，履物以射，其心端色容正大；』射儀曰：『左足履物，』皆此義也。故曰格物者，至止於事物之謂也。

凡家國天下五倫之事，無不當以身親至其處而履之以止於至善也。格物與止至善，知止止於仁敬等事，皆是一義，非有二解也。必變其文曰格物者，以格字兼包諸事。聖賢之道，無非實踐，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貫者，行事也，卽與格物同道也。曾子著書，今存十篇，首篇卽名立事；立事，卽格物也。先儒論格物者多矣，乃多以虛義參之，似非聖人立言之本意。元之論格物，非敢異也，亦實事求是而已。

又案此篇本無闕文，自『大學之道』至『先致其知』，皆言知止；知者，心知之，非身行之也。直到『在格物』三字，方著實在行事矣。既著實行事，復順推其效，自知至以至身修，乃是實行所知，實行所止之效。格物二字，不待

在格物句始見，篇首先云『物有本末』，然則離本末言物字不可也。篇中『本末』凡五見，一則『壹是皆以修身爲本』也，二則『其本亂而未治者否』也，三則『此謂知本』也，四則『大畏民志，此謂知本』也，五則『德本財末，外本內末，爭民施奪』也。凡此五處本末，皆不能與物字相離爲說；然則物者，卽身家國天下之事，卽五倫之事，卽誠正之事，卽德財之事，事卽物也；『事有終始』卽『物有本末』，重言以申之也。先后者，兼本末終始言也。

要之『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卽『物有本末』之本；『物有本末』之物，卽『格物』之物，不可離不可歧也。

〔附〕格物說 錄諸經精舍文集

徐養源

釋格物之義者，多至七十二家，聚訟紛紜，幾如議禮。

夫程、朱爲理學正宗，則或問所載二程之說一十六條，乃格物之正義；其餘曲說，固可一掃而空之矣。惟鄭氏舊注，立學校者，已向千載，雖精研未若閩、洛，而訓詁具有師承，或尙可以備一解乎！

鄭氏云：『知，謂知善惡吉凶之所終始也；格，來也；物，猶事也。其知於善深，則來善物；其知於惡深，則來惡物，言事緣人所好來也。』

按格之訓來，見於釋言，非臆說也。蓋知者，非昭昭靈靈之謂也，謂其能知物也。物不來，則何所知乎？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因夫事物之來，以審夫善惡之幾而已。天下之物，有善有惡，皆緣人所好以招致之，唯因其來而有以審其善惡之幾，則自然知所當好，知所當惡，故曰『物格而後知至。』

凡物之未來，寂然不動；及其既來，感而遂通。易曰：『夫易，聖人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所謂極深也；『知至至之，可以幾也，』所謂研幾也。極深研幾，格物致知之謂也。樂記曰：『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此與格物之義，亦互相發明。

夫人心之靈，足以知物；而物至又足以知知；有知斯有好惡。大學一書，其要在慎好惡。如好好色，如惡惡臭，循天理者也；好人所惡，惡人所好，徇人欲者也。天理人欲，善惡吉凶之所終始也，苟非物來，何以知之乎？

範文

乾文言

易經

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

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溼，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惟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正者，其惟聖人乎！

【參讀】

一 湯經坤文言、湯繫辭上下、湯序卦

定吉凶，吉凶生大業；『富有之謂大業，與夫易開物成務』是也。一爲『倫理』之說，如『繫辭』：『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序卦傳』：『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是也。一爲『進化』之說，如『乾漢辭』：『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繫辭』：『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是也。

【辯論術】

3. 目的。辯論術之目的有二：一是使人知，二是使人信。顧此在通常探討學理，辯難問題時則然；苟在與實際行動有關係之時，如競選之演說，詞人之談話，政客之說辭，律師之辯護等，對方是否實行本人之主張，與全局成敗攸關，則非以『使人行』爲終極之目的不可矣。故辯論術止訴諸理智，使人知而信，有時常感不足，必加以打動對方之情緒，使能信而行，方爲完了其任務也。

4. 手段。辯論術之目的，既如上述，則我人如何始能達到此種目的，換言之，即我人欲達到上述目的，應用何種手段，無他，說明、證明

及勸說三者而已。而此三種手段之中，尤以證明爲最重要，證明之是否有力，恆爲辯論勝敗之主因，故論證之方法，實居辯論術之核心。本編所述，亦於論證法特爲加意焉。

大學首節

禮記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

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

〔附〕釋格物致知

(一)大學補義

朱熹

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卽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

(二)傳習錄

王守仁

愛問格物「物」字，卽是「事」字，皆從心上說。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所發便是意，意之本體便是知，意之所在便是物。如意在於事親，卽事親便是一物；意在於事君，卽事君便是一物；意在於仁民愛物，卽仁民愛物便是一物；意在於視聽言動，卽視聽言動便是一物。所以說無心外之理，無心外之物。中庸言「不誠無

物，『大學』『明明德』之功，只是個誠意；誠意之功，只是個格物。

知是心之本體，心自然會知。見父自然知孝，見兄自然知弟，見孺子入井，自然知惻隱，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若良知之發，更無私意障礙，即所謂充其惻隱之心，而仁不可勝用矣。常人不能無私意，所以須用致知格物之功，勝私復禮。良知更無障礙，得以充塞流行，便是致其知，知致則意誠。

(三) 四書正誤

顏元

李植秀問『格物致知』。予曰：知無體，以物爲體；猶之目無體，以形色爲體也。故人目雖明，非視黑視白，明無由用也；人心最靈，非玩東玩西，靈無由施也。今人之言致知也，不過讀書講問思辨已耳；不知致吾知者，皆不在此也。譬如欲知禮，任讀幾百遍禮書，講問幾十次，思辨幾十層，總不算知；直須跪拜周旋，親下手一番，方知禮是如此。譬如欲知樂，任讀樂譜幾百遍，講問思辨幾十層，總不能知；直須搏拊擊吹口歌身舞，親下手一番，方知樂是如此。是謂『物格而后知至』。

【參讀】

大學全篇、禮記中庸

【作者傳略】

禮記見第四冊禮河、朱熹、王守仁、顏元並詳後。

【按】大學爲禮記中之一篇。自唐以前，無別行之本，驟愈作源，引大學文句以論儒道，而陳振孫書錄解題，載宋同馬光者有大學廣義一卷，是二程以前，已有人表章之者矣。特其論說之詳，自二程始，而與中庸、禮記、孟子合稱四書之名，則自朱熹始也。大學古本爲一篇，朱熹則分別釋傳，顛倒其舊次，補綴其闕文。大學章句，諸儒頗有異同，然『所謂誠其意者』以下，並用舊文，所特淑者，不過補傳一篇而已。至本書作者，二程俱謂是孔子之道著，朱熹則以釋文爲曾子（名參）所作，傳文爲曾門諸子所述，第無確然之據。曾參與其父曾皙同學於孔子，孔子稱之爲『參也魯』，見論語先進。然得孔子一貫之說，即證得忠恕之道。（論語里仁）其著述相傳有孝經一篇及禮記中之曾子問一篇，其言論之見於論語者，

經文 大學首節

凡學而儒，二秦伯儒五，子張篇四，顏淵及魯問篇各一，大抵以自谷，盡孝爲本，而有臨大節不可奪之氣概。（見論語泰伯）至大學一書，凡三綱領，八條目，大抵自修齊（爲己）以至治平。（爲天下國家）所謂三綱領者，『明明德』、『親民』、『止至善』是也；所謂八條目者，『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也。蓋謂欲實現治國平天下之理想，必先以治各人之身心爲始，至治身心之精研，則首在乎格物致知。後人於格物之說，聚訟紛紜，大抵『物』之云者，指當時之學問也。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猶言人格之修養，常識之廣博也。朱熹以『即物窮理』爲格物，是以博學爲主者；王守仁以『以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爲格物，是合心與理而爲一者；顏元以『手格菘蕪』釋『格』字，是注重體驗者。大抵朱熹與顏元重經驗，以躬行實踐爲主；王守仁主唯心，以致良知爲本。是在學者善抉別之可也。

【辯論術】

二辯論術之種類 凡辯辭之組織，要無二致，而辯辭之性質，初

五冊五九

未盡同。換言之，辯論術雖有一致之構造，然以性質之不同，可以分爲三類：

1. 事實的辯論術。以一件事實爲命題而加以肯定或否定，目的在使此件事實成立或不成立，是爲事實的辯論術。此種辯論術，類多訴諸聽者之理智或常識，應用於法律方面爲最多。例如「張三犯殺人罪」之一命題，在檢察官之控訴文，律師之辯護詞，俱屬事實的辯論術之一種。

2. 信仰或原理的辯論術。以一種抽象學說或原理爲命題而提出解釋與證明，以引起聽衆對於此種學說或原理之信念，是爲信仰或原理的辯論術。此種辯論術，亦屬訴諸聽者之理智或常識，凡思想界之變動，科學界之發明，新學說新理論之宣揚，大抵應用此種辯論術，爲其擁護或打倒之工具。例如本爲大學「格物致知」一命題，朱熹之補遺，王守仁之傳習錄，顏元之正誤皆是也。

3. 政策的辯論術。以一種政策或行動爲討論之中心，而申說此種政策或行動之可行與否，以引起對於此種辦法之擁護，或駁斥，是爲政策的辯論術。此種辯論術，與實際問題有關，故不但須訴諸聽者之理智，抑且須訴諸聽者之利益及感情，例如「中國政府應採首

領制抑委員制」之政治問題，及「某甲應習商抑就學」之私人問題，而其答案，應用若干理由或證據，以證明何種辦法爲善，使聽者深信而實行之，是不僅使人信，抑且使人行，較上述兩種爲更進一層，且爲辯論術中最普通之一種。

第三組

先秦政治

▲基礎教材▼

禮運首段有錯簡……………邵懿辰

周禮正義序……………孫詒讓

復某公書……………姚範

▲範文▼

大同與小康……………禮記禮運

遂人……………周禮

基礎教材

禮運首段有錯簡

錄禮經通論

邵懿辰

禮運一篇，先儒每嘆其言之精而不甚表章者，以不知首章有錯簡，而疑其發端近乎老氏之意也。今以『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二十六字，移置『不必爲己』之下，『是故謀閉而不興』之上，則文順而意亦無病矣。

就本篇有六證焉：先儒泥一『與』字，以『大道之行』屬大同，『三代之英』屬小康；不知大道之行，概指其治功之盛；三代之英，切指其治世之人。『與』字止一意，無兩意，而下句有志未逮，正謂徒想望焉，而莫能躬逢其盛也；否則有志未逮，當作何解證一也。

『今大道既隱』以周爲今猶可，以夏、商爲今可乎？既曰未逮，又曰今，自相矛盾，證二也。禮爲忠信之薄，則子游宜舉大道爲問，而曰『如此乎禮之急也！』不承大同而偏重小康，則文義不屬，證三也。『講信修睦』後文三見，皆指聖人先王而非遠古。果有重五帝薄三王之意，後文何無一言相應乎？證四也。

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本戰國時道家之說，而漢人重黃、老者述之，實則五帝不皆與賢，堯舜以前皆與子也。『天下爲公』，卽後文所謂『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者；『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老有所終』，以下六句，皆人情之所欲，卽『人情以爲田』，而大同卽大順也。『天下爲家』，則指東遷以後，政教號令，不行於天下，國異政而家殊俗，竝無與子與賢之意。『選賢與能』，對世及而言；世及者，若春秋譏世卿，雖有聖人，無自進身，異於周初『建官惟賢，位事惟能』耳，證五也。

『我欲觀夏道』，『我欲觀殷道』，『我觀周道』，三『道』字，正承大道而言；果大道旣隱，又何觀焉？後文大柄、大端、大寶，卽大道也，證六也。

【參讀】皮錫瑞『論禮記義之精者本可單行王制與禮運亦可分篇別出』篇（經學通論三三禮）

周禮正義序

孫詒讓

粵昔周公續文、武之志，光輔成王，宅中作洛，爰述官政，以垂成憲，有周一代之典，炳然大備。然非徒周一代之典也，蓋自黃帝顓頊以來，紀於民事，以命官，更歷八代，斟酌損益，因襲積纍，以集於文武；其經世大法，咸萃於是；故雖古籍湮佚，百不存一，而其政典沿革，猶約略可考。如虞書義和四子，爲六官之權輿；甘誓六卿爲夏法；曲禮六大

五官，鄭君以爲殷制，咸與此經多相符合；是職名之本於古也。至其闕章，經典并苞遠古，則如五禮、六樂、三兆、三易之屬，咸隆崇於五帝，而放於二王；以逮職方州服，兼綜四朝；大史歲年，通賅三統；若斯之類，不可殫舉。

蓋鴻荒以降，文明日啓；其爲治靡不始於蠶餉，而漸進於精詳。此經上承百王，集其善而革其弊，蓋尤其精詳之至者，故其治躋於純太平之域。作者之聖，述者之明，蟠際天地，經緯萬端，究其條緒，咸有原本。是豈皆周公所臆定而手搦之哉？

其用意眇旨，通關常變，權其大較，要不越政教二科。政則自典法刑禮諸大端外，凡王后世子燕游羞服之細，嬪御閭閻之昵，咸隸於治官；官府一體，天子不以自私也。而若國危，國遷，立君等非常大故，无不曲爲之制，豫爲之防。三詢之朝，自卿大夫以逮萬民，咸造在王庭，與決大議；又有匡人，擲人，大小行人，掌交之屬，巡行邦國，通上下之家；而小行人獻五物之書，王以周知天下之故；大司寇，大僕，樹肺石，建路鼓以達窮遠；誦訓，土訓，夾王軍，道圖志以詔觀事辨物，所以宣上德而通下情者，亡所不至。君民上下之間，若會四枝百脈而達於胸，亡或離闕而弗與也。

其爲教則國有大學小學，自王世子、公卿、大夫、士之子，衆夫邦國所貢，鄉遂所進賢能之士咸造焉；旁及宿衛士庶子六軍之士，亦作叢學，以德行道藝相切劘。鄉遂則有鄉學六，州學三十，黨學百有五十；遂之屬別如鄉。蓋郊甸之內，匝王城不過二百里，其爲學率較已三百里七十有奇；而郊里及甸公邑之學，尙不與此數。推之鄙、縣、壘之公邑采邑，遠及於畿外邦國，其學蓋十百倍徙於是；亡慮大數。九州之內，意當有學數萬。信乎教典之詳，殆莫能尙

矣。

其政教之備如是，故以四海之大，亡不受職之民，亡不造學之士。不學而亡職者，則有罷民之刑。賢秀挾其才能，愚賤賈其忱悃，咸得以自通於上；於以致純太平之治，豈偶然哉？

此經在西周盛時，蓋百官府咸分秉其官法，以爲司存；而大宰執其總會，司會、天府、大史藏其副貳。成、康既沒，昭、夷失德，陵遲以極於幽、厲之亂，平之東遷，而周公之大經良法，蕩滅殆盡。然其典冊散在官府者，世或猶尊守勿替，雖更七雄去籍之后，而齊威王將司馬穰苴，尙推明司馬法，爲兵家職志；魏文侯樂人竇公，猶抱大司樂一經於兵火衰亂之餘；他如朝事之義，大行之贊，述於大小戴記；職方之篇，列於周書者，咸其枝流之未盡漸滅者也。

其全書經秦火而幾亡。漢興，景武之間，五篇之經，復出於河間，而旋入於祕府。西京禮家大師，多未之見。至劉歆、杜子春，始通其章句，著之竹帛；三鄭、賈、馬諸儒，廣續詮釋，其學大興；而儒者以其古文晚出，猶疑信參半。今文經師何休、臨頌之倫，相與擯斥之；唐趙匡、陸淳以逮宋、元諸儒，皆議之者尤衆。或謂戰國瀆亂不經之書，或謂莽、歆所增傳，其論大都逞臆不經，學者率知其謬；而其抵讎索瘡，至今未已者，則以巧詞妄說附託者之爲經纍也。

蓋秦、漢以後，聖喆之緒，曠絕不續。此經雖存，莫能通之於治。劉歆、蘇綽託之，以佐王氏、宇文氏之篡，而卒以踣其祚。李林甫託之以修六典而唐亂；王安石託之以行新法而宋亦亂。彼以其詭譎之心，刻覈之政，儻效於旦夕，校利於黍秒，而謬託於古經以自文，上以誣其君，下以杜天下之口。不探其本而飾其末，其僥倖一試，不旋踵而潰敗

不可振，不其宜哉！而懲之者，遂以爲此經詬病；即一二閎攬之士，亦疑古之政教，不可施於今；是皆膠柱鼓琴之見也。

夫古今者，積世積年而成之者也。日月與行星，相攝相繞，天地之運猶是也；員顛而方趾，橫目而直軀，人之性猶是也；所異者，其治之跡與禮俗之習已耳。故畫井而居，乘車而戰，裂壤而封建，計夫而授田；今之勢必不能行也，而古人之行。祭則坐孫而拜獻之，以爲王父尸；昏則以姪婦媵而從姑姊；坐則席地；行則立乘；今之情必不能安也，而古人安之。凡此皆迹也，習也。沿襲之久而无害，則相與遵循之；久而有所不安，則相與變革之，無勿可也。且古人之迹與習，亦有至今不變者：日月與地行同度，則相掩蝕；地氣之蒸盪，則爲風雨；人之所稔知也，而薄蝕則拜跪而隸之，湛旱則號呼而祈之，古人以爲文，至今无改也。捭敵拊搏，無當於鏗鎗之韻；血腥全烝，無當於飲食之道，而今之大祀，猶沿而不廢；然則古人之迹與習，不必皆協於事理之實，而於人无所厭惡，則亦相與守其故常，千百歲而无變。彼夫政教之閎意眇旨，固將貫百王而不敝，而豈有古今之異哉？今太西之強國，其爲治非嘗稽覈於周公成王之典法也；而其所爲政教者，務博議而廣學，以乘通道路，嚴追胥，化土物卅之屬，咸與此經冥符而遙契；蓋政教修明，則以致富強，若操左契，函寰宇之通理，放之四海而皆準者；此又古政教必可行於今者之明效大驗也。

詒讓自勝衣就傅，先大僕君，即授以此經；而以鄭注簡與賈疏疏略，未能盡通也。既長，略窺漢儒治經家法，乃以爾雅說文正其詁訓，以禮經大小戴記證其制度，研擇彙載，於經注微誼，略有所寤。竊思我朝經術昌明，諸經咸

有新疏，斯經不宜獨闕，遂博采漢、唐以來迄於乾、嘉諸經儒舊註，參互證釋，以發鄭注之淵奧，裨賈疏之遺闕。草擬於同治之季年，始爲長編數十巨冊。綴輯未竟，而舉主南皮張尙書議集刊國朝經疏，來徵此書，乃驟括總理，寫成一帙，以就正；然疏悟甚衆，又多最錄近儒異說，辯論滋繁，私心未慙也。繼復更張誼例，剴繁補缺，廿年以來，稿草屢易；最後彙錄爲此本。其於古義古制，疏通證明，校之舊疏，爲略詳矣。至於周公致太平之迹，宋、元諸儒所論多闕侈；而駢拇枝指，未盡揭其精要。願惟秉資疏聞，素乏經世之用，豈能有所發明，而非非箋註所能鉤稽而揚權也，故略引其端，而不敢馳騁其說；觀學者深思而自得之。

中年早衰，儼然孤露，意思零落，得一遺十。復以海、疆多故，世變日亟，瞻懷時局，撫卷增喟。私念今之大患，在於政教未修，而上下之情，睽闕不能相通。故民窳而失職，則治生之計，陞隘而譎觚；干紀者衆，士不知學，則亡以應事。偶變，效忠厲節，而世常有乏才之憾。夫舍政教而議富強，是猶泛絕潢斷港而斬至於海也。然則處今日而論治，宜莫若求其道於此經；而承學之士，願徒奉周、漢注爲考證之淵藪，幾何而不以爲已陳之芻狗乎！

既寫定，輒略刺舉其可剴今而振敝一二舉。舉大者，用示彙榻，俾知爲治之迹，古今不相襲，而政教則固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世之君子，有能通天人之故，明治亂之原者，儻取此經而宣究其說，由古義古制，以通政教之闕意眇指，理盡而講貫之，別爲專書，發揮旁通，以俟后聖；而或以不佞此書爲之擁篲先道，則私心所企望而且莫遇之者與！

【參讀】孫詒讓周禮政要序

復某公書

姚範

承示方侍講周官辨惑，令某以言別其可否以復，屬有他事，不獲詳讀，因略辨所疑，並書附納左右，惟裁答焉。方氏衛經之心，可謂至矣，然心所不安，及前賢疑辨及之者，盡委之劉歆之偽竄，過也。盜固當死，以異人異時，遁逃不定之案，傳致一人，而盡弭其獄，非良折獄者也。

周官自孝武時已出，平帝元始之間，歆勸莽立博士，其書布在史外久矣，歆不能隱挾而更竄之也。鄭興傳周官，受學於歆，與子乘、康成，並存其說，不言經爲歆之改竄之文也。歆頌莽云：『發得周禮，以明殷鑒。』謂莽行事法周之禮，本於周官禮記，如井田官制之屬是也。公孫祿言歆顛倒五經，猶師丹怒歆之欲立古文尙書、逸禮、左氏春秋耳，亦豈云改竄周官耶？况莽當時，未嘗以周官爲律令也。且歆待莽行一事而後汲汲私竄之耶？抑豫卜數年後，莽必行是令，民必犯是法，而先待之也。

漢史云：『莽之居攝，非豐啟意，莽篡後末年卽亡之兆，其黨與皆知之，而云鑄滅銅人膺文，令武士拔劍提擊高廟，梳湯赭鞭，鞭灑屋壁，莽皆附於經而爲之，歆又不明著其事於經，以爲厭勝亡國之鬼神，示禍崇於國中者當如是；而悉傳於方相、庭氏、若族氏、壺涿氏，使其事相類，令天下知莽所行，一無悖於周官之舊，何其迂曲而鮮通也！』

媿氏奔者不禁，此上縱其滅禮教者，而愚民自蹈之也。莽之沒鑄錢者入鍾官，易其夫婦，此官酷其罪罰，而民愁悵無聊者也。今云豫設奔者不禁之文，以解易其夫婦之酷罰，此豈近於事實者耶！王爲諸侯總綏，同姓則庶，異姓則葛，或當時有其文而後脫失，或歆自以儒說和之。且莽不哀其母，歆所附會，其意在庶子爲後爲其總庶耳。又以王禮承莽意，抑其母等於諸侯耳。庶葛何殊焉？何用知此爲歆所增，而卽知媿氏之文爲歆所竄入耶？賒貸之事，漢氏行之久矣，不必防周官泉府也。莽行十一之法，其增賦無明文，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無過十二，悉虛擬而豫增之，何哉？且九錫之事，莽所汲汲者，而周官無之，九百二人，但云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爲九命之錫，歆在當時，何不以所云九錫者竄入而張大之乎？莽畏備臣下，以宦者領帑藏錢穀並典吏民封事，此豈出周官耶？

竊謂周官之書，周之制度存焉，中更春秋戰國，或儒生述造，更竄不一，如云出元公手定之書，完好如後世剗剛篇籍，誰其信之？方氏篤好是經，往往推高聖人之旨，又或索之過深，而矯合以就其說，皆賢者之過也。然所爲周禮析義，遇其至者，卓出於前儒之上。若此書爲以己意所欲芟雜之文，而故託於歆之妄竄，以杜夷斥經文之咎，則可謂蔽矣。欲辨世人之惑，而不知其惑之愈甚也已！某白。

十有物：八之六也

八之：管、歸、陸、致、持、戲、大、臨、危、降、危、辱、仲、容、牧、業

險、凶：三、若、隳、象、斃、且、甚

九之：定、王、以、承、天、道、以、治、人、之、情、故、告、之、若、此、得、是、者、也

詩：物、亂、有、作、人、而、與、之、以、勿、與、之、胡、不、過、也

範文

大同與小康 節錄禮運

禮記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爲大同。

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

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為殃。——是謂小康。

【參讀】

禮記禮運全篇

【作者傳略】

見第四冊禮記

【按】簡書經籍志：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三篇；鄭玄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二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一百四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一之，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為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益月令一篇，胡煌益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云云。按今之禮記，即小戴記也，實止四十六篇，中以曲禮、檀弓、雜記三篇，各分上下，因有四十九篇之數。

其書非一人所成，其著作之年代，亦不一致，或當戰國，或當西漢，難以考定。其全書集合，次第歷亂，無歸類分屬之法。後人有分類改編者，如唐元行沖傳：「開元中，魏光乘請用類禮列於經，命行沖與諸儒集義作書，將立之學，乃采獲刊綴為五十篇。張說言：「戴聖所錄，向已千載，與經並立，不可罷。魏孫矣始因舊書摘類相比，有如鈔撮，補僞共非之。至徵更加整次，乃為訓注，恐不可用。」帝然之，留書中不出。」由此知魏孫矣始創為類鈔，至唐魏徵又作類禮，惟格於張說之言，不得流傳於後。又元吳澄作禮記疑言，其書每一卷為一篇。大旨以戴記經文虛雜，疑多錯簡，故每一篇中，其文皆以類相從，俾上下意義，聯屬略通，而識其章句於左。共三十六篇次第，亦以類相從，凡通禮九篇，表禮十一篇，祭禮四篇，通論十一篇，各為標目；如通禮首曲禮，則以少儀、玉藻等篇附之，皆非小戴之舊；他如大學、中庸、依經、朱別為一書，投壺、弈、養，歸於儀禮；冠義等六篇，別輯為儀禮傳，亦並與古不同。虞集稱其始終先後，最為精密，先王之遺制，聖賢

之格言，其僅存可考者，既表而存之，各有所附，而其糾紛固泥於專門名家之手，一旦各有條例，無復餘蘊。其推重備至如此。今察是書實有分類之必要；其全部綱要，約可分爲五類：其一爲風俗史，即關於古代之儀文者，又可分爲二種：一爲關於日常生活之儀節，一爲關於特殊事情儀節之釋義。其二爲器物史，如深衣等是也。其三爲禮樂論，如禮運等，爲國家社會政治法律教育之原理。其四爲政治制度，如王制等是也。其五爲哲理談，如大學、中庸是也。禮運篇「大同小康」之說，後人疑爲道家之言而託於孔子者，今姑不論。然其論政治原理，頗合近代之思想。孫中山「天下爲公」之語，實本於此者也。（按主禮記須以類從者，清有皮錫瑞氏，可參明經學通論「論禮記記文多不次，若以類從，尤便學者，惜探索，魏徵之書不傳」條。）

【辯論術】

三、辯論之預備。辯論術之運用，不僅在發抒己見，抑且須折服他人，故其辯論，須有嚴密之組織而合乎邏輯之規律。此在發表之先，不得不有適當之預備，而預備之步驟：

1. 分析論題。在辯論一問題以前，先就論題內容，詳細加以檢討，尋出要點，分別主從，運用提綱挈領手段，成立一箇大意，即係準備辯論之分析工夫。其步驟爲：

甲、尋要點。例如「學校應男女同學」一問題，其要點不在於男女之應平等，（因有女學校，女子非無就學機會），而在於經濟、訓育、學業種種方面，均以男女同學爲有益。就本篇範文論，「大同」之要點在「天下爲公」，「小康」之要點在「天下爲家」，一經指出，則明珠在握，洋洋大文，滔滔雄辯，即集中此點而發布矣。

乙、尋要點當因時代之變換而改移，例如「中國婦女應當解放」一問題，在二十年前，其要點在男女之應平等，而在現今，則已移至「男女同爲社會一分子，應同爲社會盡力」一點之上。因現在男女平等，盡人已經承認，而女子猶未得到解放者，由於女子自己尙未明瞭其在社會之地位及對社會之天職耳。此在分析論題，第一步尋找要點之時，不可忘却時代之立場。

遂人 地官司徒

周禮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鑿。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

凡治野：以下劑致甿，以田里安甿，以樂昏授甿，以土宜教甿稼穡，以興耨利甿，以時器勸甿，以彊予任甿，以土均平政。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菜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菜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菜二百晦，餘夫亦如之。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頌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役。

若起野役，則命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作役事，則聽其治訟。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

正歲，簡稼器，脩稼政。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厖，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

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興之。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媿惡而誅賞。歲終，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鄼長，各掌其鄼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

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于耩，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徙于他邑，則從而授之。

【參讀】

周禮考工記

【作者傳略】

周禮爲周公居攝以後所作，擬周室之官制，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篇。秦火後，河間獻王得之，山巖屋壁之中，而失冬官一篇，因以考工記補之。西漢之季，杜子春習周禮，能略識其字。光武以後，鄭與鄭衆皆以周禮解詁著。鄭玄乃集諸說爲周禮注，唐賈公彥爲之疏。凡四十二卷。

按周禮一書，上自河間獻王，於諸經之中，其出最晚，其真僞亦紛如聚訟，不可縷舉。惟橫渠語錄曰：『周禮是酌當之書，然其間必有末世增入者。』鄭樵通志引孫處之言曰：『周公居攝六年之後，養成歸政，而實未嘗行。蓋周公之爲周禮，亦猶唐之顯慶開元禮，

預爲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實未嘗行也。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

其臨事而損益之。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

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云云。其

說差爲近之，然亦未盡也。夫周禮作於周初，而周事之可考者，不過

春秋以後，其東遷以前三百餘年，官制之沿革，政典之損益，除舊布

新，不知凡幾。其初去成、康未遠，不過因其舊章，稍爲改易；而改易之

人，不皆周公也；於是以後世之法竄入之，其書遂雜。其後去之愈遠，

時移勢變，不可行者漸多，其書遂廢。此亦如後世律令條格，率數十

年而一修，修則必有所附益，特世近者可考，年遠者無徵，其增刪之

迹，參攷所稽統以爲周公之舊耳。迨平法制既更，簡編猶在，好古者

留爲文獻，故其書固久而仍存。此又如開元六典、政和五禮，在當時

已不行用，而今日尙有傳本，不足異也。使其作僞，何不全僞六官，而

必闕其一，至以千金辭之不得哉？且作僞者必剽取舊文，借真者以

實其僞，古文尙書是也。劉歆宗左傳，而左傳所云禮經，皆不見於周

第四組
先秦經濟

▲基礎教材▼

讀管子……………陳三立

辨管子……………姚際恆

▲範文▼

牧民階司馬遷管晏列傳……………管子

基礎教材

讀管子

陳三立

管子書務於重農貴粟，賞信罰必，同民好惡，以是爲富國強兵之效，此其本真也。其它附益剽掇之言，宜不可盡信。然管子之烈，爛然春秋，政法號令，猶多可考見，要自爲有放依，非盡鑿空虛造之比。其幼官圖諸篇，篇次宜各具圖表，列指要，今已亡其舊。

管子於漢初最爲顯學，賈、晁所習，司馬遷所見，亦悉莫能原其師說，非可惜哉！

或謂管子始變周官之舊，王衡厥，伯術與矣。曰：非管子之爲之也。成周之初，禮制未定，而太公與周，召立封立，國子民，各有制度，不必皆秉周禮。且周官要盛行成、康之世，故太公之封於齊也，尊賢而尚功；周公之封於魯也，親親而貴德；其不同如此。

吾以太公鷹揚蹈厲，用濱海之國，簡其禮，易其俗，凡管子所稱參國之法，輕重之議，鹽鐵之利，太公當蒞謀略具，躬與施設，遺諸後世。當是時，成王命太公曰：『東之海，西之河，南之穆陵，北之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齊之爲伯國，蓋自太公始也。管子修先公之舊政，恢一匡之大烈，因其執，道其利，宜其才，豈可誣乎？故漢志：太公二百三

十七篇，管子八十六篇，俱列儒家，明其相一。

三代之際，春秋之時，道各由出，治各有祖，尙未有公擅法制，變易天下者。以孔子之聖，志在復周公而已，曰『吾從周；』『吾不復夢見周公。』故孔子述周公者也，管子續太公者也。世多疑管子用伯易王，莫原其終始，故綴而論之。

【參讀】劉向管子書錄（全漢文）

辨管子

錄古今僞書考

姚際恆

晁子止曰：『杜佑指略序云：「其書載管仲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注頗淺陋，恐非玄齡；或云賀知章也。」』

葉正則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人之書，以其言毛嫱、西施，吳王好劍，當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等語，亦種齋所遵用也。』又曰：『管子獨鹽策爲後人所遵，言其利者，無不祖管仲，使之蒙垢萬世，甚可恨也。』左傳載晏子言海之鹽鹵，祈望守之，以爲衰微之苛斂，陳氏因爲厚施謀齊，而齊卒以此亡。然則管仲所得，齊以之竊，晏子安得非之？孔子以器小卑管仲，責其大者也；使其果猥瑣爲市人之術，孔子亦不暇責矣。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過於輕重諸篇。

〔恆案其大匡、中匡、小匡諸篇，亦本論語〕「匡天下」爲辭。又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管仲之生也，賢其死也。」亦本論語。又「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本國語。又言「春秋所以紀成敗」，管未見春秋也。

〔漢志八十六篇，今篇數同，大抵參入者，皆戰國周末之人，如稷下游談輩，及韓非、李斯輩襲商君之法，借管氏以行其說者也，故司馬遷嘗取之以爲封禪書。〕

範文

牧民

管子

(一) 國頌節錄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君令行……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二) 四維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

(三) 四順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

(四) 土經

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不爲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久，不行不可復。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下令於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爲其所長也；明必死之路者，嚴刑罰也；開必得之門者，信慶賞也；不爲不可成者，量民力也；不求不可得

者，不彊民以其所惡也；不處不可久者，不偷取一世也；不行不可復者，不欺其民也。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畜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爲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彊民以其所惡，則詐僞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

附管晏列傳 節史記

司馬遷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少時，常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常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爲言。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遂進管仲。管仲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

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鮑叔既進管仲，以身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名大夫；天下不多管仲之賢，而多鮑叔能知人也。

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慎權衡。

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實北伐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故曰：「知予之爲取，政之寶也。」

管仲富擬於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管仲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

欽，不可與都邑。此四務者，安危之本也。……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教於水，草木不得成，國之貧也；二曰海濱不遂於鹽，鄆水不安，其穀，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殖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肯於家，瓜瓞並榮，百異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三本為執政者之資格，四周為治國之方法，五事為富國之要策。管仲之經濟學說，頗近國家社會主義而略含保育政策之意味，其反古儒曰：『凡衆者愛之則親，利之則至，是故明君設利以教之，則愛以親之。徒利而不愛，則衆至而不親，徒愛而不利，則衆親而不至。……能佚樂之，則民為之愛勞，能富貴之，則民為之資。』其對於國民經濟觀念，則蔡義備曰：『凡人之情，見利莫能勿就，見害莫能勿避。其商人通賈，信道兼行，夜以繼日，千里而不遠者，利在前也；……放利之所在，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厚之下，無所不入焉。故善者勢利所在，而民自美安，不推而往，不引而來，不煩擾而民自富。』**版法篇曰：『凡人莫不欲利而惡害，是故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恃之，與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然善言經商者以生財為首，故管仲之重農主義，書中屢屢見之，如水地篇曰：『地者，萬物之本也，諸生之根節也。』小閭篇曰：『力地而動於時，

則國必富矣。』顧欲重農，必先務藝，故治園篇曰：『凡為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又牧民篇曰：『珍器賄則民營，文巧不禁則民乃淫。』至其重農之實施方法，則人觀篇曰：『山禁雖廣，草木雖美，禁禁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富室必有度。江海雖廣，地澤雖博，魚蟹雖多，罔罟必有正。』五輔篇曰：『礪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導水流，利陂澮，決滯積，浚泥濘，通澗閘，慎津梁，此謂造之以利。』又立政篇管官曰：『修火憲，敬山澤，林蕪葺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養焉，使長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農師之事也。決水流，通溝洫，修障防，安水蠶，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此粉稂，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屈撓，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問六畜，以時均修焉，勸勉百姓，使力作無偷，慎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營五鄉，以時鈞修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其重農政策之實施方法，大抵培養森林，與修水利，相度土宜，致力於水產畜牧，禁奇技淫巧，厲行保護政策，此其大綱也。又善言生產者，必以分配為歸，管仲

之分配政策，則五輔曰：『貧富無度則失』，侈僭曰：『甚富不能使，甚貧不能聽』，此即『不患寡而患不均』之義也。至分配平均方法，則有輕重之術，即擇貨幣以進退百物，物賤則買，物貴則售，亦即現今供求律之原理也。至管仲之財政政策，大抵一為鹽鐵國有政策；二為鑄錢國有政策；三為森林國有政策；四為穀米國有政策；此觀於逸海、海王、輕重、山國、國蓄諸篇而可參稽之者也。

【辯論術】

丙、中肯要。分析論題之第三步為中肯要。在尋得要點之後，實行論證之前，應有一種準備工夫，將問題內容詳細考察，精密分析，運用挑剔手段，將無關要點之事項，一概撇開，只抓住此要點，包圍此要點，發揮其論證，方為切中肯要，隨接不發之辯論。蓋一問題之提出，恆有若干問題與之牽連，例如『學校應男女同學』一問題，其所牽連，有『男女應當平等』、『男女同學並不敗壞風化』等，顯並非要點所在，特與本題有一部分之關係而已。至多在論證時陪說數語可了，殊不必多費手氣，大加證明也。所應竭力加以證明者，在學校實行男女同學之利益，如『學生可以增加，男生可以受女生之感化，學生成績

可以因男女同之競爭而增高』等，方為切中本題之肯要。本篇管仲之論為政，曰：『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即其論證之焦點，亦即上述之所謂肯要也。

論證之不中肯要，為辯論時之致命傷，蓋隔靴搔癢，不特不能折服聽衆，抑且予敵方以攻擊之機，故不可不集中力量，悉赴要點所在，愈強烈為愈出色，其他無關宏旨之牽連問題，儘可一語略過，不必白費精力也。

第五組
先秦教育

▲基礎教材▼

古學校考……………程晉芳

論學校……………梁啓超

傳說時期的教育……………黃炎培

▲範文▼

學記……………禮記

基礎教材

古學校考

程晉芳

禮經言學校建置名目各殊，後之解者，因以糾紛。余辨之曰：天子立四代之學，謂周家存虞、夏、商、周之學，及本朝之詩書禮樂，而非建學於四所，亦非一學之中，是東西南北識虞、夏、商、周之別也。劉原父之言，有可信矣。

唐、虞、夏、商、周，自天子之元子，及公卿大夫之子，不過二三百人，一學之中，已足容之；後世官多，學者衆，或別爲廬舍，以廣其教，要必以大學統之，不必定有四處，如大戴禮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信；帝入南學，上齒而貴親；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此皆漢、儒增無爲有，好爲瀾翻絢爛之詞。又如易傳太初篇：「太子且入東學，晝入南學，暮入西學。」（五禮通考謂此下當有「夜入北學」一句）夫一日之中，轉移於四學之內，日日如是，業何由精，心何由定耶？

蓋學貴乎專，地專則志專，故余於建學之說，獨遵孟子。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言鄉學也；「學則三代共之。」言國學也，可謂簡明該括。證以漢書儒林傳，無可易也。

或曰：有虞、夏、商、周、漢、唐、宋、明、清、國、民、華、民、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序、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

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王制內則皆同，豈不可信歟？孟子所說者，學之大略也。名目稍異，則時代久遠，間有更易。詳玩王制內則之文，似庶老爲鄉老，則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宜爲國門外鄉遂之學。經曰：『在國之西郊，』斷可識矣。

曰：由子之言，國僅一學乎？答曰：小學在公宮之左，大學在西，此其說可據。門闕之學，卽小學也。大抵胥子、句由小學，十五而入大學；其學有序，則其地攸殊。虞、殷之太學在西，夏、周之太學在東北，此又所置不同也。

若夫成均之名，蓋古名，董江都之言足據。學至於樂，斯爲大成。均者，韻也，李穆堂先生辨之最詳；後世不知，乃謂天子之學有五，辟雖爲太學；其南爲成均，亦曰南學；鄭氏謂辟雖卽成均。不知辟雖乃成均中之澤，所謂習射於澤者也，惡得與成均並？王氏詳說，以成均爲上庠，可從也。五禮通考引詩靈臺疏，謂靈臺在國之東二十五里；韓詩說：『辟雖在南方七里之內，立明堂於中，五經之文所藏處，蓋以茅草，取其潔清也。』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藝之靈沼，謂之辟雖；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夫學之建置，古人論說，已自紛拏；又復錯明堂、太廟、靈臺、靈沼於其中，不更紊乎？大抵凡南向第一堂，皆可謂之明堂。太廟有明堂，聽政之所曰明堂，太學嚮南之前廊，或亦可曰明堂。儒家欲渾明堂、太學而一之；而不知教肄之所，非承祀班朝之所也。且靈臺以觀天文，而兼爲游觀之所，沼以靈名，因臺而設；詩人記一時營造，並及辟雖，而太學之鼓鐘，於斯可記。辟雖斷非靈沼，亦必不與靈臺在一處。袁準正論云：『明堂、宗廟、太學，禮之大物也；事義不同，各有所學。而世之論者，合以爲一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

相似之語而致之，不復考之人情，驗之道理，失之遠矣。』準之言可爲確論。

且小學在公宮之南，宜有然也；太學在郊，則必無是理。郊有鄉學，太學必在國門內，五經之文，不藏於國中，而使胄子日趨郊研讀乎？皆由執明堂建於郊外之說，並以太學爲在郊，又混明堂、太學爲一，說禮而禮愈淆，不可歎耶？

或曰：教之之官，可得聞乎？曰：觀舜命夔典樂，則後世之大司樂爲太學之長官矣。禮記所謂大司成者是也。鄭注謂『大司成是司徒之屬師氏，』溷矣。

或曰：周官之師氏保氏，轉在大司成之下乎？曰：周官後儒所撰，以太子有師保而著是名也。大樂正之官，非僅如朦瞍之通音曉律已也；所謂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有專職焉。近儒陸桴亭欲以大司成當宰輔之任，言雖近迂，要之克任斯職者，必非常之選矣。論說在東序，序，牆也，在太學之東。堂上之牆爲序，非庠序之序也。觀侍坐於大司成，遠近間三席，可以問；終則負牆，列事未盡，不問。則大司成之尊可知矣。

或曰：教之之時，可得聞乎？曰：人之資性有敏鈍，因材以掖之，不可以時限也。總其成者大司成。自大司成以下，詩書禮樂各有分官，一藝成又教以一藝。就禮家所載，王制云：『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文王世子則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又曰：『春誦夏弦，大師詔之誓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其爲時已各不同，而陳晉之猶分別四時以教，不亦執乎？

【參讀】皮錫瑞『論古制不明由於說者多誤小學大學皆不知在何處』條（經學通論三禮）

論學校節錄變法通議

梁啓超

智惡乎開於學；學惡乎立於教。學校之制，惟吾三代爲最備。『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立學之等也。『八歲入小學，十五而就大學，』入學之年也。『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九年教之數目，十年學書記，十有三年學樂誦詩，成童學射御，二十學禮，』受學之序也。『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以離經辨志爲始事，以知類通達爲大成，課學之程也。

大學一篇，言大學堂之事也；弟子職一篇，言小學堂之事也；內則一篇，言女學堂之事也；學記一篇，言師範學堂之事也。管子言：『農工商羣萃而州處，相語以事，相示以功，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農學、工學、商學皆有學堂也。孔子『以不教民戰，是謂棄民；』晉文始入而教其民，三年而後用之；越王棲於會稽，教訓十年，是兵學有學堂也。其有專務他業不能就學者，猶以十月事訖，使父老教於校室；（見公羊傳宣十五年注）有不率教者，鄉官簡而以告，其視之重而督之嚴也如此。故使一國之內，無一人不受教，無一人之不知學。免冑之野人，可以備干城；小戎之子，可以敵王愾；販牛之鄺商，可以退敵師；斲輪之齊工，可以語治道；聽輿人之誦，可以定霸；采鄉校之議，可以聞政。舉國之人，與國爲體，填城溢野，無非人才，所謂以天下之目視，以天下之耳聽，以

天下之慮慮。三代強盛，蓋以此也。

傳說時期的教育 節錄

黃炎培

古時教育制度，不能詳考；但據書本所說：禮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鄭注：『上庠，右學，大學也；下庠，左學，小學也。東序，東膠，亦大學。西序，虞庠，亦小學。』尚書大傳周傳：『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從此可知虞、夏、商、周學校名稱不同，但皆分大學與小學，皆從小學升大學。

孟子滕文公章：『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史記儒林傳：『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白虎通辟雍篇：『古者教民，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春秋公羊傳宣十五年何休注：『一里八十戶，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十月事訖，父老教校室。』尚書大傳略說：『大夫士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從此可知國學以外，有鄉學。其教師選取齒德俱高，曾經服官，而富有經驗者。

尚書大傳周傳：『小師取小學之賢者，登之大學；大師取大學之賢者，登之天子，以爲左右。』禮王制：『命鄉，

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升於學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然後官之……爵之……祿之。』從此可知學校教育的結果，祇有一條出路，就是爲國家服務。國家用人，亦祇有一條來路，就是學校。而把選舉做中間一箇梯子。

周禮地官：『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大司徒就是今時的教育部長，小司徒就是次長。以下鄉師、鄉大夫、州長、黨政、司市各掌管他們所屬的教育。

又：『大司徒……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這不是叫他們每年度報告教育狀況麼？

至於他們所教是什麼？就是六德、六行、六藝。六藝中間，尤注重的是禮和樂。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救萬民而賓與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

他們對於民衆教育，也有一種特殊的教育方法。周禮：『大司徒……正月之吉，……縣教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歛之。乃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小司徒……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

法之象，徇以木鐸。……州長……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這就是後來官府告示的起原了。但他們想得周到，不單是張掛通衢就算了。還要挨次的揭示，有木鐸的聲浪，使老百姓聞聲聚集，讀給他們聽，用勸戒的方法，使他們遷善改過，差不多是公開的演講了。

以外還有音樂舞蹈的教育，有農事的教育，有軍事的教育，姑且略去不說。

範文

學記

五字 = 比
 五比 = 同
 五同 = 族
 五族 = 黨
 五黨 = 鄉
 五鄉 = 遂

禮記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諉聞，不足以動衆；就賢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半』其此之謂乎！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復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躋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興其藝，不能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遊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脩乃來。』其此之謂乎！

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

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

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音例}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爲師；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此之謂乎！

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尹，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神像也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日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

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

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

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

【作者傳略】

之參考資料。

見第二冊燈考

【辯論術】

【按】本篇爲記興學及施教之義。興學之旨，在化民成俗；而「教學相長」一語，爲千古教育原理上不可磨滅之言。篇中略於教育制度而詳於教育理論。又所論者爲大學，如大學之教二，大學之法一，未嘗涉及小學。然其論啓發教育之原理甚精，可爲師範教育

丁、分項目。分析論題之末一步爲分項目。蓋一問題之內容，恆爲多方面的，在辯論時，其論證每與各方有關，故在抓住之要點後，尚須有進一步之分析，即立於各關係方面，考察其利弊，然後從各方加以論證，而得最終之結論。例如「中國應實行裁兵」一問題，即可分

隨到隨辦
且官為小

項陳述：

(子)從政治上說，兵不可不裁；因爲……

(丑)從社會上說，兵不可不裁；因爲……

(寅)從經濟上說，兵不可不裁；因爲……

各項之後，再細分之，有時尙可得若干日。經此分析之後，問題關係之各方，已皆顯及，是分析論題之預備工程，業經完畢，下此，即可從事於搜集證據矣。

凡有關政治社會之問題，範圍較廣，牽涉較多，均可依照此法分析之；且必須依照此法加以分析，庶論證時條理清楚，論點明白，無混淆凌亂之弊。在論辯文，如本篇論教學之道，亦屬分項論述之一法：
(一)觀察，(二)修養，(三)與廢，(四)救失，(五)敬學，(六)善問。用諸言語，即辯論術分析論題末一步工作『分項目』之確例也。

之服：三連喪。斬衰，疏衰，齊衰
 九月服——大功——次女，兄弟
 五月服——小功——叔伯祖之弟之妻——
 斬衰——與君，妻，弟，未，妻，弟，君，
 次，弟，父，小，功，長，女，女，次，父
 次，衰——足，與，弟，子，與，母，女，與，子。
 次，衰——足，與，弟，子，與，母，女，與，子。

組 六 第

學 史 秦 先

▲基礎教材▼

- 春秋三傳異同表敘……………顧棟高
春秋例……………凌曙
讀三傳……………管同
論穀梁與廢及三傳分別……………皮錫瑞
穀梁補注敘……………鍾文蒸
春秋吳越交兵表敘……………顧棟高
- #### ▲範 文▼
- 吳越之爭 附杜預左氏傳序……………左 傳
紀侯大去其國 附何休公羊傳序……………公羊傳
趙盾弑君 附范寧穀梁傳序……………穀梁傳

基礎教材

春秋三傳異同表敘

錄春秋大事表

顧棟高

孔子作春秋，爲傳說者五家，今惟存公穀、左氏。考前漢書儒林傳，公羊學最先立，自大儒董仲舒、丞相公孫弘皆爲公羊學，故武帝尊用之。

至宣帝以衛太子好穀梁，迺詔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諸儒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而公羊寢微。

左氏最晚出，特以劉歆好之，至平帝時，王莽顛政，乃得立。是時爲左氏之學者微甚，于二家靡得而同也。

然今世之學春秋者，徵左氏則無以見其事之本末。蓋丘明爲魯太史，親見魯之載籍，如鄆書、晉志，夫子未嘗筆削之春秋，莫不畢覽，故其事首尾通貫，學者得因是以考其是非；若公穀則生稍後，又未仕列于朝，無從見國史，其事出於閭巷所傳說，故多脫漏，甚或鄙倍失真。如穀梁以莒人滅鄆爲立異姓，公羊謂禘于太廟用致夫人爲脅於齊廢女之先至，不知其何所考據？考其事之前後，又別無因由，學者無以見其事之必然也。然特好爲異論，其說多新奇可喜，故漢世遵用之。

漢時凡國家有大事，詔諸儒各以經誼對。武帝伐匈奴，而謂齊襄復九世之仇，春秋大之，雋不疑叱縛僞太子，而以劓股得罪靈公，輒宜拒而不納，皆悖義傷教之大者。至子以母貴之說，遂爲古今妾母爲夫人者之藉口。經術之誤，流于政事，所繫豈渺小哉！

左氏言多近理，惟以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爲君氏，似不若公羊譏世卿之爲得其正，學者取以折衷焉可也。

左氏註，舊有服杜，公羊註有何嚴，註穀梁者且十家。今行于世者，惟杜氏、何氏、范氏、杜最精密；何休往往因公羊之說而增加其辭，惟范寧註穀梁多所規正。

今擇三傳之各異及註之發明者，並表而出之；其有三傳俱不可通，而後儒以意臆斷者，亦附列其間。啖、趙、陸氏之辨疑，劉氏敵之權衡，李氏靡之會通，及聖朝彙纂，用以平三傳同異。四家之說猶有未愜，則闕附鄙見。極知僭踰；然學者得藉是以求聖人之意，不至汗漫而無所適從，于是經亦不爲無補。

春秋例 錄公羊問答

凌曙

問春秋何爲以例言也。

曰：禮曰：『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漢書陳寵傳注：『比，例也。』刑法志：師古曰：『比，以例相比況也。』春秋

之世，功有大小，罪有淺深，非例不明。管子：「春秋之記注周公，凡例諸侯，國史也。」例之說由來久矣。

何氏解詁之例，非其自創，略依胡母生之條例；何氏之文謚例，疏中所引之外，餘不概見。又公羊傳條例一卷，見於七錄，今佚。董仲舒有春秋決事比，漢志云十六篇，今佚。又繁露精華篇曰：「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例。」王充曰：「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故例莫詳於公羊。

至於左氏之例，始於鄭興、賈徽。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興從博士穎子嚴爲左氏春秋；其子鄭衆、賈逵，各傳家學，亦有條例以釋春秋。

穀梁之例，始於范寧，別爲略例一百餘條。

唐以前無有不言例者；至宋人以爲都無義例，全憑赴告之辭，始置例於不講矣。

讀三傳

管同

舊皆言左邱明學於仲尼，公羊、穀梁受經于夏，而作春秋三傳，吾謂不然。今左氏非出邱明所作，朱子嘗言之，世或未然其說；若公羊、穀梁，受經容出一師，而說者以師爲子夏，則非其實矣。始吾讀孟子子，竊怪於左氏無所稱述，而葵邱盟辭，及其事則齊桓、晉文等語，所說略與公穀同，亦疑二傳誠先孟子。及今思之，孟子子謂白圭云：「子之道，貉道也。」下乃詳言貉事，是貉之說，自孟子發之，前所未有。而今公羊「初履畝」傳，乃曰大桀小桀，大貉小貉。穀

梁傳曰：『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智，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穀梁言此，本引舊說，故其上加『故曰』之文，而是六語者，又實出於孟子。由是言之，公羊、穀梁，皆嘗取孟子爲傳，而非孟子有取於二書也。夫子夏遠見魏文侯，其徒固與孟子相及，而要猶差先。今其乃有是，是何故哉？周人之說春秋也，初不及三傳，惟韓非書載楚靈弑郟敖，以爲春秋記之，其文乃出左氏，而公羊、穀梁諸書無道及者。至秦博士諸生，對二世始用『人臣無將』之語，然猶不謂出於公羊，蓋公、穀之後於左氏，其時多矣。且劉向、班固，皆不載二子在周相傳之序，惟戴宏獨言之，謂二子受經子夏，此恐經師附會之辭，不足深信。吾謂公羊、穀梁，皆周末魏惠襄後人，故其書用孟子，而又明引尸子。尸子者，其卽商鞅之師，所稱尸佼者與？

論穀梁與廢及二傳分別

錄經學通論

皮錫瑞

史記儒林傳曰：『瑕邱江生爲穀梁春秋，自公孫宏得用，嘗集比其義，卒用董仲舒。』漢書儒林傳曰：『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爲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宏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

宣帝卽位，開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

梁子本魯學，公羊氏適齊學也，宜與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故范寧論之曰：『廢與由於好惡，盛衰繼於辨訥，是漢時不獨左氏與公羊爭勝，穀梁亦嘗與公羊爭勝。武帝好公羊，而公羊之學大興，宣帝好穀梁，而穀梁之學大盛，非奉朝廷之旨乎？公孫宏，齊人，而祖齊學之公羊，韋賢，魯人，而祖魯學之穀梁，非出鄉曲之私見乎？』

據漢書江公傳子至孫爲博士，周慶，丁姓皆爲博士，申章昌亦爲博士，贊曰：『孝宣世復立穀梁春秋。』則穀梁在前漢管立學官，有博士，而後漢十四博士，止有公羊嚴、顏二家，而無穀梁，則穀梁雖暫立於宣帝時，至後漢仍不立，猶左氏雖暫立於平帝與光武時，至其後仍不立也。

後漢賈逵傳云：『建初八年，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尙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此四經雖行於世，而不立學。觀左氏、毛詩、古文尙書，終漢世不立學，穀梁春秋可知。』（熹平石經止有公羊無穀梁）然則穀梁雖暫盛於宣帝之時，而漢以前盛行公羊，漢以後盛行左氏。蓋穀梁之義，不及公羊之大，事不及左氏之詳，故雖監省左氏，公羊立說，較二家爲平正，卒不能與二家鼎立。鄭樵曰：『儒林傳學公羊者凡九家，而以穀梁名家獨無其人，此所謂師說久微也。無論瑕邱江公，即尹胡申章房氏之學，今亦無有存者，僅存者，惟范氏集解，而集解所引，亦惟同時江徐及兄弟子姪諸人。古義淪亡，無可探索，求如公羊大師董子猶傳繁露一書，胡母生條例猶存於解詁者，渺不可得。今其條理略可尋者，時月日例而已。』

綜而論之，春秋有大義，有微言，大義在誅亂臣賊子，微言在爲後王立法，惟公羊兼傳大義微言，穀梁不傳微

言，但傳大義；左氏並不傳義，特以記事詳贍，有可以證春秋之義者，故三傳並行不廢。特爲斟酌分別，學者可審所擇從矣。

穀梁補注序 節錄

鍾文蒸

穀梁傳者，春秋之本義也。蓋嘗論之：

聖人既作春秋，書於二尺四寸之策；其義指數千弟子口受之。自後遞相授受，錄以爲傳，則穀梁之與左氏，公羊，宜若無大異者；而漢博士言左氏不傳春秋，實以其書專主記事，不若二家純論經義。二家之中，公羊當六國之亡，穀梁去孔子近，則見聞不同。公羊五傳至其元孫，當漢孝景時，始著竹帛；穀梁作傳，親授荀卿，則撰述亦不同。公羊爲齊學，穀梁乃魯學，則師承又不同。

今觀穀梁『隕霜不殺草』之傳，據韓非書乃夫子答哀公問春秋之語，而公羊無之。穀梁引尸子、公子啓、蘧伯玉、沈子之外，有稱『傳曰』者十，傳者七十子所記，其來甚古。儀禮喪服傳亦有此例，而公羊又無之。以公羊氏所未聞，明穀梁氏之近古；以儀禮傳之可信，明春秋傳之得真，知其爲春秋之本義無疑也。

左氏公羊之失甚多，就其最淺著者，如左氏於仲子之贈，以爲桓母未死而豫贈，誤紀子伯爲紀子帛，則以君爲臣；誤尹氏爲君氏，則內外男女皆失其實。開卷之初，其謬如是。公羊妄意曹伯爲有罪，則曰『甚惡也』，又不能

言其惡，則曰『不可以一罪言也；』妄意盟宋再出豹爲殆諸侯，則曰『衛石惡在，是惡人之徒也；』妄意西宮爲宮寢之宮，又不敢決言三宮之制，則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凡若此類，第在事實、人名、禮制之間，亦不及穀梁遠，何論其他矣。

漢世三傳並行，大約宣元以前，則公羊盛；明章以後，則左氏興；而穀梁之學頗微。江左中興，妄謂穀梁膚淺，不足立學，相沿至唐初，謂之小書，而穀梁之學益微。苟非有范寧、徐邈、闞明於前，楊士勛輩續述於後，則穀梁傳之在今日，幾何不爲十六篇書。三家詩之無徵不信哉！吾於此歎唐人義疏之功大也。

大歷以降，經學一變。前此說春秋者，皆說三傳，主於一而兼其二；未有自我作故，去取唯欲者。啖助、趙匡、陸淳之書出，而兩宋孫復、劉敞、孫覺、程子、葉夢得、胡安國、陳傅良、張洽之徒繼之；元之黃澤、趙訪用功尤深，又踵而詳之；於是三家之書，各不成家，而春秋之說滋亂，至於今未已也。

然而風氣日開，智慧日出，講求益密，義理益詳，則亦自有灼然不惑之說。故啖助謂穀梁意深，陸淳謂斷義不如穀梁之精，孫覺謂以三家之說，校其當否，穀梁最爲精深，葉夢得謂穀梁所得尤多，胡安國謂義莫精於穀梁，蔡元定謂三傳中道理，穀梁及七八分，某氏、六經、輿論，謂解經莫若穀梁之密；而乾道中浦江鄭綺，遂著穀梁合經論三萬言，惜不可見矣！

清興，李光地變通朱子之學以治羣經，其論春秋曰：『三傳好，穀梁尤好；』迨後惠士奇父子，倡古學於東南，

亦云：『論莫正於穀梁。』其專宗穀梁者，深水王芝藻而後，亦頗有人，而書皆不行。

春秋吳越交兵表敘

錄春秋大事表

顧棟高

世嘗恨吳王不聽子胥滅越，至越卒召吳，余以爲不然。

吳之亡，以驕淫黷武，耽樂忘禍，輕用民力，馳騁於數千里之外，雖微越，吳亦必亡。若使守其四境，和其人民，任賢使能而增修其政；越雖切齒思報，亦且僭服而不敢動，動卽滅國矣，雖百越能爲吳患哉？

且吳之會晉黃池，聞有越師遑遽而奔歸也，太子戰死，國之不亡者如髮；而越未嘗不與吳平。此時若能效勾踐會稽之志，則吳之封疆大於越國，而吳之受創，未至如會稽，將見越能復吳，而吳亦能復越，滌越之國，數勾踐背德之罪而戮之，天下其孰敢議？乃因循至十年之久，再受越師，卒迷不悟，慶忌驟諫而至見殺，則非越之能滅吳，吳自滅耳。

嗚呼！古今存亡之理，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吳嘗破楚入郢，乃不躒年而楚卒返國；越一入吳，而泰伯之後，遂以不祀；此又非特夫差之過也。楚能信任宗族，其執政皆公子；昭王奔隨，而子西爲王與服於脾洩，以靖國人；子期至身爲王以與吳；其大臣多捐軀盡忠之士。譬如百足之蟲，至死不僵矣。向使夫差雖亡，而夫概尚在，以其精於用兵，

得吳旁郡邑而守之，安見死灰不可復然？而吳自闔閭以來，世疎忌骨肉，王僚之弑，掩餘、燭庸逃竄無所；夫概有破楚大功，而卒奔楚爲堂谿氏；盡斬其枝葉而欲以孤幹特立於二千里之地；故以吳之強，而越擢之如拉朽，豈不哀哉！

爲著其始終得失之故，明鑒戒焉。

範文

吳越之爭 自魯定公十四年至哀公二十二年

左傳

吳伐越，越子句踐禦之，陳于檣李。句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劔於頸，而辭曰：『二軍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曰：『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履還，卒於陘。去檣李七里。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已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定十四年

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報檣李也。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於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以行成，吳子將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竄，歸於有仍，生少康。

範文 吳越之爭

五冊一一五

同也

夏之甲與

2022-2058

焉。爲仍牧正，即人令之。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十里也，有衆一旅，五百人。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今吳不如過，而越大於少康，或將豐之，不亦難乎！句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親不棄勞，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讎，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讎，後雖悔之，不可食已。姬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寇讎，以是求伯，必不行矣。『弗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三月，越及吳平。哀元年

六月丙子，越子伐吳，爲二隧，陰謀。疇無餘，驅陽自南方，先及郊。吳子友、王子地、王子孫彌庸，壽於姚，自泓上觀之。彌庸見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太子曰：『戰而不克，將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屬徒五千，王子地助之。乙酉戰。彌庸獲疇無餘，地獲謳陽。越子至，王子地守。丙戌，復戰，大敗吳師，獲太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丁亥，入吳。吳人告敗於王，王惡其聞也，自剄七人於幕下。哀十三年

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吳。請使吳王居甬東。辭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縊。越人以歸。哀二十二年。

〔附〕左氏傳序

杜預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卽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

修之，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

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卽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

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辟，『璧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於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

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若如所論，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先儒所傳，皆不其然？』答曰：『春秋雖以一字爲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固當依傳以爲斷。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膚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預今所以爲異，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總歸諸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蓋丘明之志也。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闕之，以俟後賢。然劉子駿創通大義，賈

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未有穎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故特舉劉賈許穎之違以見同異。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曆數相與爲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名曰釋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釋例詳之也。

或曰：「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說者以爲仲尼自衛反魯，修春秋，立素王，丘明爲素臣。言公羊者，亦云黜周而王魯，危行言孫以辟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經終孔丘卒，敢問所安？」答曰：「異乎！余所聞仲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意也。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傷時王之政也。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以爲感也。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曰：『然則春秋何始於魯隱公？』答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開

中興，隱公能弘宣祖業，光啓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隊。是故因其曆數，附其行事，采周之舊，以會成王義，垂法將來，所書之王，卽平王也，所用之曆，卽周正也，所稱之公，卽魯隱也，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其義也。若夫制作之文，所以章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包周身之防，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辟患，非所聞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而云仲尼素王，丘明素臣，又非通論也。先儒以爲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旣已妖妄，又引經以至仲尼卒，亦又近誣。據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小邾射不在三叛之數，故余以爲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於所起，爲得其實。至於反袂拭目，稱吾道窮，亦無取焉。」

【參讀】

國語吳語第十九，越語第二十二，吳越春秋卷五之十，史記
吳太伯世家（卷三十一），越王勾踐世家（卷四十一）。

【作者傳略】

左傳舊傳左丘明作，已見第四冊呂相絕秦作者傳略。顧傳中無
丘明字，而史遷但謂「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則似左丘未必是論語

中之左丘明，且僅作國語耳。朱熹謂「左傳自是左丘明人作，如秦始有 昭祭，而左氏謂「不顯矣」，是秦時文字分明。」又曰：「見陳氏有 齊，所以言「八世之後，莫之與京」，見三家分晉，所以言「公侯子孫，必復其始。」可謂得間矣。

杜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生魏黃初三年，卒晉元康五年。（公元二二二——二八四）博學多通，泰始中爲河南尹，秦州刺史，拜度支尚書，號曰杜武庫。旋拜鎮南大將軍，都督荆州諸軍事，以平吳功封當陽縣侯。在襄陽時，用澠浦諸水浸原田萬餘頃，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著有春秋左傳經傳集解，澤例，盟會圖，春秋長曆等，傳成一家之學。嘗對武帝曰：「臣有左傳。」卒，謚成。傳見晉書卷三十四附魏傳。

〔按〕左傳自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爲左丘明作，至唐趙匡始謂左氏非丘明，宋元諸儒，相繼並起。王安石有春秋辨一卷，駁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出依託，今未見其書，不知十一事者何據？其餘辨論，惟朱子謂「皮不服」，爲秦人之語，葉夢得謂紀事終智伯，當爲六國時人，鄭樵謂左氏終紀韓、智伯之事，又舉趙襄子之謔，若以爲丘明，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矣，使與孔子同時，不應孔子既沒七十有八年之後，丘明猶能著書等語。

（所舉明駭凡八，見六經與論）斷爲六國時人，程頤亦謂傳無丘明字，不可考。王應麟以「八世之後」，爲田氏篡齊後之言，「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爲三彌分晉之後言，「其處者爲劉氏」，爲漢儒欲立左氏者所附益。清人姚鼐以「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及「季札聞歌」曰：「以德輔此，則明主也」，傳中盛稱魏、魏舒之類，爲吳起附益以媚魏者。陳澧以左傳凡例，與所記之事有違反者，可見凡例未必盡是，而傳文亦有後人所附益。至如劉逢祿，則直斥左氏凡例書法皆出劉歆矣。錢大昕謂便志所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爲卽左氏經，晉王接謂左氏自是一家書，不主爲經發。杜預既言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似傳爲經發者；然其所作集解於莊公二十六年「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云：「此年經傳各自言其事者，或經是重文，或策書雖存，而斷散遺落，不究其本末，故傳不復申解，但言傳事而已。」則已亦明言左氏傳不解經矣。劉逢祿作春秋左氏考證，言之尤詳。張杓曰：「傳有二義，有訓語之傳，有載記之傳；訓語之傳，主於釋經，載記之傳，主於紀事。」今觀公、穀依經立傳，經所不書，更不發義，此所謂訓語之傳也。若左氏之書，據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止言左氏春秋而不言傳，嚴彭祖引魏周篇之文，言爲傳與

辨歛相表裏，而不言釋經，盧植、王棣，亦謂鑿括古今，成一家之言，不主爲經發，至高祐、賈逵，更目之爲史，此所謂載記之傳也。大抵左氏敘事之工，文采之富，卽以史論，亦常在史漢以上，且其書比史漢近古，三代故實，名臣言行，多賴以存，正不必盡致疑於劉歆之傳作，而又拘泥於以傳釋經之論也。惟傳文紀事，本首尾一貫，杜預作集傳，遂割傳附經，致令讀者有東鑿西爪之憾。今集錄吳、越之爭，自魯定公十四年至哀公二十二年，俾明兩國勢力消長之始末，而爲尋跡復仇者有所借鑒焉。

【辯論術】

2. 搜集證據。分析論題以後，第二步之預備工作，卽爲搜集證據。蓋辯論重在證明，而證明之材料，卽是證據，故證據之搜集，以愈多愈妙，證據愈充分，則論辯愈有力。凡與本問題有關者，無論正面反面，俱應努力搜集，以資論證。至證據之來源，不外（一）書報，（二）徵詢，（三）思考。

證據搜集後，尙須加以選擇，必求其切合本題，過於論證者方爲合格。其標準：（一）縮當。是對本題而言，使辯辭切實有力。（二）可靠。是

對對方而言，使辯辭無懈可擊。（三）動聽。是對聽衆而言，使辯辭確立共信。

證據經選擇以後，還須加以支配，卽一一分派於適當之地位，以是有力之組織，將其聯絡，斯成有系統有條理之辯辭。亦有三種標準：（一）一致。是包圍一個論題之核心，釀成一片，無互相矛盾之弊。（二）連貫。是將一切證明材料，彼此銜接，成一氣貫注之妙。（三）有力。是將重要證據，加重語氣，置於最後，使辯辭因聽衆之注意及期待而顯出力量。

本篇絕文論春秋書法，標舉五例，而搜集之證據，則有『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踐亡』、『城緣』、『參會不地』、『與謀日及』、『驥假許申』、『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齊齊豹盜』、『三叛人名』等等，皆經一度選擇而支配於適當之地位者，玩味之，可思過半矣。

紀侯大去其國

魯莊公四年

公羊傳

君子不群外，婚。公之無去國，王也。大夫不得也。

「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為不言齊滅之？為襄公諱也。

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哀公享乎周，紀侯譖之，以襄

公之為於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

盡者何？襄公將復讎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寡人死之，不為不吉也！

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家亦可乎？曰：不可。國何

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

國君何以為一體？國君以國為體，諸侯世，故國君為一體也。

今紀無罪，此非怒與？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

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

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然則齊紀無說焉，

不可以並立乎天下；故將去紀侯者，不得不去紀也。

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爲若行乎？曰：不得也。不得則襄公曷爲爲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緣恩疾者可也。

〔附〕公羊傳序

何休

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說者疑惑，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其勢雖問，不得不廣。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時加釀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爲有，甚可閔笑者，不可勝記也。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至使賈逵緣隙奮筆，以爲公羊可奪，左氏可興，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此世之餘事，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哉？余竊悲之久矣。往者略依胡母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

【參讀】

一 嚴梁『紀侯大去其國』(莊四年)，徐澤、嚴梁『冬，公及齊人狩』

子部（莊四年）

【作者傳略】

公羊傳傳公羊高作。高爲子夏弟子，嚴粲齊人，作春秋傳，四傳至其玄孫壽，與弟子胡毋子都爲書，漢景帝時嚴博士，後漢何休作解詁，書遂大傳。其書據經以立義，與左氏掇事以明經相表裏。歷來公左長短之爭，聚訟莫決，迄今猶爲懸案也。

何休字邵公，任城梁人，生漢永建四年，卒光和五年。（公元一二九——一八二）質樸訥口而雅有心思，精研六經，善曆算，尤好公羊。傳，爲太傅陳蕃所辟，蕃敗，坐廢，乃作春秋公羊解詁。又有公羊靈守，左氏有宣，嚴有慶，侯等書，世遂以公羊爲何氏學。黨禁解，拜議郎，再遷郎中大夫。傳見後漢書卷一百九十儒林傳。

【按】漢書藝文志公羊傳十一卷，班固自注曰：「公羊子，齊人。」顏師古注曰：「名高。」後彥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政，政傳與其子處。至漢景帝時，處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何休之注亦同。今觀傳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又有

「高子曰」、「魯子曰」，蓋皆傳授之經師，不盡出於公羊子。定公元年傳：「正棺於兩楹之間」兩句，嚴傳引之，直稱沈子，不稱公羊，是併其不著姓氏者，亦不盡出公羊子；且併有「子公羊子曰」，尤不出於高之明證，知傳確爲壽撰，而胡毋子都助成之。蓋本首譽高名，蓋未嘗也。三傳與經文，漢志皆各爲卷帙。以左傳附經，始於杜預，公羊傳附經，則不知始自何人。觀何休解詁，但釋傳而不釋經，與杜異例，知漢末猶自別行；今所傳蔡邕石經殘字，公羊傳亦無經文，足以互證焉。考傳春者，本有五氏，即公羊、穀梁、左氏、鄒氏、夾氏是也。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故佚不傳。漢初，惟傳公穀，而公羊因董仲舒辯庸、丘江公，得先行之武帝時，穀梁至宣帝時，以衛太子好之而始盛。左氏至西漢末年，因劉歆好之而始行。此三傳與慶先後之大略也。考公羊傳之所以盛行於西漢者，一因漢代厲行君權，而公羊有尊王一統之意；二因「西狩獲麟」有「制春秋以俟後聖」之語，學者遂附會其說，謂後聖即漢高祖也。迨左氏興而公羊衰，至唐啖助、宋孫明復而復出之，然其勢力甚微。至公羊學之內容，依何休之公羊說例，有「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等，其中九重「三科」、「九旨」二例。所謂「三科」、「九旨」者，新

固與故宋（殷後子所封國）以春秋多新王（魯）是一科三旨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是二科六旨也，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二科九旨也。一科三旨謂之「通三統」；三統之義，始見於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制》文篇，大政謂新王受天命，行其革命時，一面改正朔，易服色，變禮樂以一新天下之耳目；同時封前二王之子孫，存其王號，合新王為三王，如是謂之通三統。（參閱陸德明《春秋傳疏）二科六旨謂之「張三世」，何休《解詁》曰：「所見者昭，宣、哀，已與父時事也；所聞者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吳辭者見恩有厚薄，義有深淺，時恩衰義缺，因制治罪之法，故於所見之世，恩已與父之臣尤深；大夫卒，有罪無罪皆曰錄，「丙申季孫隱如卒」是也。於所聞之世，王父之臣恩少殺；大夫卒，無罪者曰錄，有罪者不曰略之，「叔孫季孫卒」是也。於所傳聞之世，高祖曾祖之臣恩淺；大夫卒，有罪無罪皆不曰略之也，「公子益師無駘卒」是也。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尚嚴，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錄大略小；內小惡書，外小惡不書；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內錄會書，外離會不書是也。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書

紀侯大夫其國

外離會，小國有大夫，「宣十一年秋，晉侯會狄於濮」，「襄二十三年夏，邾襲郕我來奔」是也。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於爵，天下遠近大小若一，用心尤深而詳。後之今文學者，以三世異辭推演之為社會進化之過程，而以升平之遠近大小若一謂即大同之義，此其創見也。至「細周尊魯」之說，則如「隱公春王正月」一條，傳曰：「王者執謂文王也，魯為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為言平王正月，大一統也。」何休解之，謂「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文王開始受命之王，故假以為王法。」意謂周之天命已去，新王受命也。至「西狩獲麟」，傳曰：「麟，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傳意以為孔子傷麟怨道窮也，而何休則曰：「此亦帝將代周居其位。西狩獲之者，從東方王於西也。東，卯；西，金象也；言獲者，兵戈文也。言漢姓卯金刀，以兵得天下。夫子知其將有六國爭亂，從橫相滅之敗，秦項驅除，積骨流血之虐，然後劉氏乃帝。深閔民之離害甚久，故豫泣也。」何休專為漢代立說，且深涉讖緯之言，此公羊之所以盛行於西漢，而卒見擯於古文家歟。至「受命改制」之說，則謂孔子雖不得位，但以素王自任，後世因之為政治革命論之基礎。本篇「九世復讎」之議，亦為公羊學說之一端，今者國恥集案，如

能深越王十年生聚之精神，作齊襄九世復讐之正義，是則區區之所有望於讀者也歟。

【辯論術】

四、辯論之方法。辯論術經過預備之手續，即須爲言辭之辯論。

而辯論之方法，實與修辭學演說學論理學等均有關係。茲視辯論術爲專科，則其包含之各種法則，當有特別軌跡可尋，分註如下：

1. 縮論。猶說書之開篇，小說之楔子，係說明大意，引出正文，爲入後滔滔雄辯之準備。其目的在引起聽衆之注意，方法約有四端：

甲、說明。是緒論最普通之方法，將此篇辯論所辯論之內容，開首即用簡括數語揭出之，以抓住聽衆之注意。例如本篇紀侯大去其國，通篇辯論襄公復仇之賢，書法曲爲之譯，而開首緒論「大者何滅也，孰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譚也」數句，即已揭出論證之綱要，說明全篇之義蘊，固與實際口頭演辭同一法例也。

乙、集中。凡題目闊大之辯論，內容包含甚廣，論證之方面甚多，是非將範圍稍小，專論本問題中之一部分不可。此在緒論，須預

先告明聽衆所要辯論之點，使其思想集中此點，不致旁鶩，以減其注意力。本篇論紀之當滅，撇開紀侯本身，而專寫襄公復仇之應當，其論點以「春秋爲賢者諒」一語爲中心，即於緒論中揭出之，亦即集中讀者注意之法也。

趙盾弑君 魯宣公二年

穀梁傳

秋九月乙丑，晉宣公十五年，同。宣公十五年九月晉趙盾弑其君夷臯。——穿弑也。

盾不弑而曰盾弑，何也？以罪盾也。

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於郊。趙穿弑公而後反趙盾。

史狐書賊曰：『趙盾弑公。』盾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為盾而忍弑其君者乎？』

史狐曰：『子為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弑，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

故書之曰：『晉趙盾弑其君夷臯者』，過在下也。曰：『於盾也，見忠臣之至於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

〔附〕穀梁傳序

范寧

昔周道衰陵，乾綱絕紐，禮壞樂崩，彝倫攸斁。弑逆篡盜者國有，淫縱破義者比肩。是以妖災因釁而作，民俗染化而遷，陰陽爲之愆度，七耀爲之盈縮，川岳爲之崩竭，鬼神爲之疵厲。故父子之恩缺，則小弁之刺作；君臣之禮廢，則桑扈之諷興；夫婦之道絕，則谷風之篇奏；骨肉之親離，則角弓之怨彰；君子之路塞，則白駒之詩賦。天垂象，見吉凶；聖作訓，紀成敗。欲人君戒愼厥行，增修德政。蓋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履霜堅冰，所由者漸。

四夷交侵，華戎同貫。幽王以暴虐見禍，平王以微弱東遷；征伐不由天子之命，號令出自權臣之門。故兩觀表而臣禮亡，朱干設而君權喪，下陵上替，僭逼理極，天下蕩蕩，王道盡矣。

孔子觀滄海之橫流，迺喟然而嘆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言文王之道喪，興之者在己。於是就大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修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

於時則接乎隱公，故因茲以託始，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極類綱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遊塵。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典也。

先王之道既弘，麟感化而來應，因事備而終篇，故絕筆於斯年。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莫善於春秋。

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得強通者也。

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並舍以求宗，據理以通經乎？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之難，而自絕於希通哉？

而漢興以來，瓌望碩儒，各信所習，是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之論，石渠分爭之說，廢興由於好惡，盛衰繼之辯訥，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君子之所嘆息也。

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故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

【參讀】

左傳、穀梁賦君（宣二年）、公羊（宣六年）

【作者傳略】

穀梁傳者，穀梁赤作。穀梁氏，春秋魯人，爲子夏弟子，其名不

一、師古曰名喜，（別本漢書誤作喜）元和姓彙引尸子作傲，（唐楊

士勛穀梁傳疏又誤作傲）論衡秦書篇作真，音聲之訛轉也。其書較

先公羊，初亦口授，後經傳學者錄爲書，與公羊同爲釋經之作。其文稍

而婉，特失之短耳。（范寧語）

范寧，字武子，南陽潁陽人，生晉咸康五年，卒隆安五年。（公元三

三九一—四〇一 少舊學，多新通說，初爲臨城令，旋遷臨淮太守，其陽登侯，徵拜中書侍郎，補豫章太守，大設庠序，改革舊制，不拘成憲，遠近至者千餘人，後以王暹言免官，以春秋變未有善釋，沈思經年，爲之集解，其義精審，爲世所重，傳見晉書卷三十四。

【按】春秋有大義，有微言。所謂大義者，諒亂討賊，以戒後世是也；所謂微言者，改立法制，以致太平是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魯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春秋之取之矣。」孟子之說春秋，蓋極闕遠，其進孔子作春秋之功，可謂天下一治，比之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驅猛獸，又從舜明於廢物，說到孔子作春秋，以爲其事可繼舜、禹、湯、文、武、周公。蓋孔子作春秋而亂巨賤于儒，是春秋大義，其義竊取，是春秋微言。今考趙盾弑君，皮鵝例與左氏同，而斷制之語嚴過之。皮鵝暗謂「公羊兼傳大義微言，嚴深不傳微言，但傳大義」，信哉！又考劉原父謂嚴之書，公羊爲晚出，陳證曰：「莊二年，公于麥，父帥師伐於餘丘，公羊云：「

趙盾弑君

和裝之邑也。爲不登乎和？國之也，易爲國之，君存焉爾。」嚴深云：「公子穀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重矣。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劉原父權衡云：「此似晚見公羊之說而附益之。」隱二年無駭帥師入郟，八年無駭卒。嚴梁傳皆兩說，劉氏亦以爲嚴梁公羊之書而竊附益之。澄案更有可證者：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公羊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嚴梁云：「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此所謂一傳，明是公羊傳矣。宣十五年初稅畝，冬，蠶生。嚴梁云：「蠶非災也，其曰蠶，非稅畝之災也。」此嚴梁駁公羊之說也。公羊以爲宣公稅畝，應是而有天災，嚴梁不以爲然，故曰非災也，駁其以爲天災也；又云其曰蠶，非稅畝之災也，駁其以爲隱稅畝而有此災；其在公羊之後更無疑矣。……嚴梁在公羊之後，研究公羊之說，或取之，或不取，或駁之，或與己說兼存之，其傳較公羊爲平正者以此也。」臧說之亦曰：「嚴梁晚出於漢，因得監省左氏、公羊之遺略而正之，至其精深遠大者，真得于夏之所傳，」其論與陳證同，不知陳氏曾見臧說否也。今之申嚴梁者，當據鄭玄之言，以公羊之出在嚴梁後，故錄陳證之說以資參考。

【辨論術】

效，願非初學所能嘗試也。

丙、敘述。在辯論中，引起注意之第三種方法是敘述。辯論之野，非抽象的學理而是具體的事實時，則在辯辭開端，有簡單敘述之必要，敘述之目的，在使聽衆明瞭辯辭之要點，而引起其對於下文之注意及期待。例如本篇討論趙盾弑君之書法，起首即有「秋九月乙丑，趙盾弑其君夷，穿弑也。」數語，敘述其事實，入後乃得論歸與趙盾之理由，此與口頭辯論，其法相同也。

尙有在辯論中敘述一有趣味之事件，誘起聽衆之興趣，並予辯論以生動之情調者，亦屬敘述一法。但所述之事件，須與本題要點有關，或作譬喻，或作直證，或作反證方可。

丁、迎合。是迎合聽衆之心理，即以博得聽衆好感之手段，引起其注意及傾聽。在辯論術中，此種方法，爲效最大，蓋可以打動聽衆感情，使對我辯辭，發生一種好感，對我發抒之意見，容易接納也。古今著名辯論家，演說家，在辯辭辯辭中，采取此種方法者，數見不鮮。

辯論中用迎合法，尙有一種目的，是感卻自己真意，敷衍投合聽衆心理之言詞，以誘起其好感，然後用反證、反喻、諷諷等，證明自己主張之合理，及對方持論之荒謬。此在善於說辭者，用之極爲有

第七組

道家

▲基礎教材▼

- 道家哲學的中心思想……………胡適
- 莊子故序……………馬其昶
- 辨莊子……………姚際恆
- 齊物論釋序……………章炳麟
- 讀列子……………陳三立
- ▲範文▼
- 齊物論……………莊周
- 楊朱……………列禦寇

基礎教材

道家哲學的中心思想

胡適

名實

中國哲學，直到老子和孔子的時候，才值得稱爲「哲學」兩箇字。老子以前，並不是沒有思想，是沒有系統的思想，大概是對於社會上的情形，發出些牢騷語罷了。譬如在詩經上說過：「蒼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像這種話，就是對於時勢不滿意的表示的意思。到了西曆紀元前二十世紀時，思想家才對於社會上政治上求根本的弊端所在。而他們的學說的議論，終是帶破壞的，批評的，革命的性質。老子根本上不滿意當時的政治、社會、倫理、道德。原來人人多信天是「仁」的，而他偏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天是沒有意思的，不爲人類做好事。而他又主張廢棄仁義，入於「無爲而無不爲」的境界。這種有破壞的思想，自然要引起許多反抗。孔子是老子的門徒，或是朋友，他雖不滿意當時的風俗制度以及事事物物，可是他不敢破壞的手段，不主張革命。他對於第一派是調和的，修正的，保守的。至於老子一派，對於社會上無論甚麼政治法律宗教道德，都不要了，都要推翻的，都要取消的。拿孔子一派兩相比較，孔子的思想要和平一點。他的主張，只求修正當時的制

度。

老子的方法，是『無名』的方法。老子第一句就說：『名可名，非常名，道可道，非常道。』他知道『名』的重要，也知道『名』的壞處，所以才主張『無名』的。『名實』二字，在東西各國哲學史上，都很重要，『名』是『共相』，也就是普通性。『實』是『自相』，也就是『個性』。名實兩觀念，代表兩大問題。從思想上研究社會的人，一定研究先從社會下手呢，還是從箇人下手？換句話講，是先決個性，還是先決普遍之問題？名的問題，可以舉出一箇例來說明：譬如諸君現在聽講，忽然門房跑進來，他說：張先生你的哥哥來了，這些代表思想的語言文字就是『名』，若是沒有這些『名』，他就不能傳達他的意思，諸君也無從領會他的意思，彼此之間，就覺得很困難的。簡單的知識，不是『名』無從表示他，而複雜的更要藉『名』來表示他。名是知識上的問題，沒有『名』便沒有『共相』。而老子反對知識，便反對『名』，反對語言文字，都要一箇箇的毀滅他，毀滅之後，一切人類都無知無識的，無知無識，就沒有慾望，沒有慾望，便不至『爲非作歹的』，算是返到太古時代渾樸的狀態了。這第一派的思想，注重箇體，而毀棄普遍，所以他說：『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矣；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矣。』美和不美，便是相對的，有了這箇，就有那箇，這箇和那箇都不要，都取消，便是最好，這就叫做『無名』的方法。

孔子出世之後，也看得『名』很重要的，不過他以為與其『無名』不如『正名』爲好些。論語上頭，子路篇說過：『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

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孔子以爲『名』的重要，語言文字是不可少的，只要把一切文學制度，都回復到本來的理想的標準，例如『政者正也』，『仁者人也』就是這一類的理想。他的理想的社會便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做父親的，要做到父親的理想標準，做兒子的，也要做到兒子的理想標準。社會上事事物物，都要做到這箇田地的。若是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那麼，倫理上所謂君臣父子，都失掉了本來的意義了。何以見得『名』不正，則言不順，『言』是『名』組織成的，『名』字的意義，又沒有正當的標準，便連話，都說不通的。孔子說過：觚不觚，觚哉？觚哉？觚是有角的形，故就有有角的酒器，叫做觚。後來觚字用泛了，連沒有角的酒器，也叫做觚，所以孔子又說：『現在觚，沒有角了，還是觚嗎？這還是觚嗎？』不是觚的，也叫做觚，這就叫『言不順』。現在的通用的小洋角子，明明是圓的，偏要叫他做『角』，也是同樣的道理。語言文字，『名』是代表思想的符號，皆是語言文字，沒有正確的意義，便沒有公認的是非真假的標準，所以他主張『正名』。老子主張『無名』。孔子既是主張『正名』，此後的思想，凡屬於孔子一派的，便是講究制度文物，壓抑箇人。老子既是主張『無名』，此後的思想，凡屬於老子一派的，便要推翻一切制度，注重箇人的發展。

這種哲學思想，除孔子以外，要推第三派的墨子；墨子見以前的兩派，太趨於極端，一箇注重『名』，一箇不注重名，都在名字上面用工夫，他便提出一『實』字來調和他們。這箇『實』字，就是實用的『實』，『名』是

實用的，不是空虛口頭的。他說：『今有瞽者曰：鉅者，白也；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者，不知白黑也，非以其名，以其取也。』照墨子所說的，我以為這箇取字，就是實際上的去取辨別。瞎子雖不見過白黑，也會說白黑的界說的。要到了實際上應用的時候，才知道口頭的界說，是沒有用的。許多高談仁義道德的人，也是如此，分別義利，辨入毫末，等到事到臨頭，則便手足無措，所以墨子不主張空虛的『名』，而注重實際的應用。墨子這一派不久又滅了，但是他的思想和主義，便影響及於各家。這三派終能遺傳下來的，卻算孔子一派是正宗。老子一派，也是繼續不斷，如揚朱有名無實，實無名，名者僞而已，各種語句，也很重要的。到了三國魏晉時代，便有嵇康一箇人，嵇康更是主張一箇空空洞洞的『名』，他的『名』更加要混沌一點，他們那般人，提倡箇人，推翻禮法。及到了宋明時，有陸象山和王陽明那班人，無形中都要取消名字。就是清朝的譚嗣同等，他們的思想，也是這樣，都是從老子一派的思想傳下來的。正統派的孔子重名，重禮制，所以後來的孟子、荀子、和董仲舒這一班人，也是要講禮法制度。

還有一派近代的思想，九百多年前宋朝的儒家想把歷代的儒家相傳的學說，加上了佛家、道家、和禪家的思想另外成一種哲學。他們表面上掛孔子的招牌，不得不在儒家裏頭找出些方法出來。他們所找出來的主要書本子，就是我們人人讀過的大學——指讀過三年以上的人言——大學本來是一本很簡單的書，但講的也是些哲學方法。他上面說：『致知在格物，格物而後致知，』『格物』二字，就變為中國近世思想的大問題。程朱

一派，解『格物』是到物上去研究物理，物必有理，要明物理，必須親自到物的本身上去研究。今天格一物，明天格一物，今天格一事，明天格一事，等到後來，知識多了，物的理積的多了，便一旦豁然貫通。但是陸象山一派，卻又反對這種辦法，以為這種辦法很笨，只要把自己弄好了，就是『格物』。所以他主張，『吾心即萬物，萬物即吾心，就是明萬物，吾心是萬物的權衡。不必要像那朱子那樣支支離離的格物。』這種重視箇性發展自我的思想，到了明朝王陽明，格外的明瞭些。王陽明說他自己不信格物是到物上去格的。他有一位朋友去格一枝竹子，格了五天，他病起來了，他就對這位朋友講，你不能格，我自己去格，格了七天，也病了，因此他不信格物是到物上去格的。物的理在心中，所以他特別的揭出『良知』二字來教人。把『良知』弄好了，弄明白了，善的，就是善，惡的，就是惡，是的還他是，非的還他非，如此，天下的事物，都自然明白了。程朱和陸王這兩派，支配九百餘年的思想，中間格物的解說，有七八十種，而實際上還是『名』和『實』的嫡派，不過他們改變了方向罷了。『格物』還是從內起呢，還是從外起呢？

思想必依賴環境而發生，環境變遷了，思想一定也要變遷的。無論甚麼方法，若是不能適應新的要求，便有一種新方法發生，或是調和以前的種種方法，求適應新的要求。找出方法變遷，就可得思想的線索。思想是承前啓後有一定的線索，不是東奔西走，全無紀律的。

【參讀】汪瑑論道家爲百家所從出（諸子卮言）

莊子故序

馬其昶

莊子之書，自前世皆列道家，道家祖老子。孔子當周衰，以聖德不得位，序詩書禮樂爲儒宗。老子生竝孔子，孔子所嚴事。當是時，其術未大顯。至戰國，孟子尊孔，攘楊墨至力矣，無一言及老子。吾意老子遁世无悶，隱君子也；其淡泊清虛，不大異孔子道。不然，孟子排異端，必不釋老子不置論者。世益陵夷狙詐，爭戰之風日熾，賢者自放不得志，痛諸時諸侯王，亡慮皆爲民害，而世儒又貌襲多僞，乃發憤取老氏之說，務推本言之，以球其失，則莊周之徒與焉。其詞洗洋放恣以適己，其意則重可悲矣。

秦得天下，益尙詐力，燒詩書，民萌凋瘵，天下滋欲休息，慕黃老之无爲，質文異尚，時各宜也。上自文景之君，蕭曹之相國，儒者司馬氏父子，賈誼之論大術，皆右黃老，黃老之學，於是爲極盛。而諸儒老師區區守詩書燬棄之餘，莫殘討遺，用力至勤苦，六經始萌芽向明。黃老專術之稱者千餘年，浮屠氏乃益乘間入中國。

正始以來，士大夫尙清談，崇高致，人人言老莊，卒放棄禮法，天下大亂。老莊氏之教，外形骸生死，寧靜自勝，王衍何晏之倫，溺心教物，殆不啻與之背馳絕遠，而老莊不幸蒙其名，是故其學盛於漢而極衰於魏晉。道不軌於中庸，循其末之弊，固將亡所不極，然苟得其本志之所存，其爲禍豈至是哉！

初浮屠之入中國也，詞至猥淺，老莊既爲世詬病，高明適俗之士，知名物訓故之學未足彌道之量，乃藉其說，

而附益之於浮屠，弘闡而精研，至不可究詰。烏虛道家微而釋氏奧，雖以程朱大儒昌詞排之，不能驟絕其流，豈擴清之功不可冀與？抑士之儼侘失志者多，樂其說以自廣與？不然，則其道果有可自立者存也。

莊子書詞尤高，好文者尙之，毒后爲注者百數十家，獨郭象注最顯。陸氏釋文多存唐以前舊話，自象注及諸家，益各用己意爲說，本旨荒矣。余讀其書，爲衷取羣解，略發旨趣，要以通其詞爲歸。嗟乎！莊生之言曰：『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又曰：『大亂之本，必生於堯舜之間，其未存乎千世之后，千世之后，其必有人與人相食者。』悲夫！余讀其言，未嘗不慨焉流涕也！光緒二十年冬十一月桐城馬其昶撰。

釋文稱內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无雜。余謂外雜二篇，皆以闕內七篇之誼，其分篇次第，果出自莊生與否，殆不可考。其間皆不无孱益，以其傳久，故一仍之。其讓王以下四篇，舊次列禦寇前，然自蘇子瞻輩皆斷其僞，今觀之，歛信。太史公稱其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世所號儒者，皆記爲孔子之徒，今胠篋所言，不及孔子，第緇儒信老，是其誼矣。若盜跖直詆訾孔子，是殆僞爲之者。讀史公語未審耳。且又烏觀所謂老子之術者哉！非史公所見之舊，其爲贗決也。因從宣穎、南粵經解例，退其篇目，附於后。又姚姬傳先生謂漢志莊子五十二篇，郭象存其三十三篇，然今本經象所刪，猶有雜入，可決其非莊子所爲者，則其十九篇恐亦有真莊生書而爲象去之矣。昔王伯厚輯莊子佚文，今更益采摭，錄而存之，亦猶姚先生之志也。其越又記。

辨莊子 錄古今僞書考

姚際恆

蘇子瞻疑盜跖、漁父、讓王、說劍四篇，非莊子作，其言曰：『莊子蓋助孔子者，皆實予而文不予，陽擠而陰助之，其正言蓋無幾；至於詆訾孔子，未嘗不微見其意。其論天下道術自墨翟以至老聃之徒，至於其身，皆以爲一家，而孔子不與，其尊之也至矣。嘗疑盜跖、漁父，則真若詆孔子者；至於讓王、說劍，皆淺陋不入於道。』

梟子止辨之曰：『熙寧、元豐之後，學者用意過中，以爲莊子陽訾孔子而陰尊焉，遂引而內之。殊不知其言之指歸，宗老耶？宗孔耶？既曰宗老矣，詎有陰助孔之理也耶？是何異開關揖盜，竊懼夫禍之過於西晉也！』

案梟氏此辨，可謂至正，殊有關係；蘇氏兄弟，本溺好二氏，其學不純，故爲此詖淫之辭。第蘇之疑此四篇是也，其用意誤耳。予之疑與蘇同，而用意不同；莊之訾孔，餘尙蘊藉；此則直斥嫚罵，便無義味；而文辭俚淺，令人厭觀，此其所以爲僞也。

齊物論釋序

錄章氏叢書

章炳麟

昔者蒼姬諉錄，世道交喪，姦雄結軌於千里，烝民塗炭於九隅，其惟莊生覽聖知之禍，抗浮雲之情。蓋齊稷下先生三千餘人，孟子、孫卿、慎到、尹文皆在，而莊生不過焉。以爲隱居不可以利物，故託抱關之賤；南面不可以止盜，故辭楚相之祿；止足不可以無待，故明死生之分；兼愛不可以宜衆，故建自取之辯；常道不可以致遠，故存造微之說。

惟網所寄，其唯消搖、齊物二篇，則非世俗所云『自在平等』也。體非形器，故自在而無對；理絕名言，故平等而咸適。

齊物文旨，華妙難知，魏晉以下，解者亦衆；既少綜覈之用，乃多似象之辭。夫其所以括囊夷惠，炊爨周召，等臭味於方外，致酸鹹於儒史，曠乎未有聞焉。作論者其有憂患乎？遠觀萬世之後，必有人與人相食者，而今適其會也。文王明夷，則主可知矣；仲尼旅人，則國可知矣。雖無昔人之容，依於當仁，潤色徵文，亦何多讓？執此大象，遂以臚言。儒墨諸流，既有商榷；大小二乘，猶多取攜；夫然，義有相徵，非傳會而然也。

往者僧肇、道生，撫內以明外；法藏、澄觀，陰盜而陽憎。（宋世諸儒，或云佛典多竊老莊，此固未明華梵殊言之理；至於法藏、澄觀，窮取莊義以說華嚴，其迹自不可掩。自澄觀至於宗密，乃復剽剝老莊，其所引據，多是天師道士之言，而以誣汙前哲，其見下於生肇遠矣。）然則拘教者，以異門致覺；達觀者，以同出覽玄。且周髀算經，本乎此域，解者猶引大秦之算，何者？一致百慮，則胡越同情；得意忘言，而符契自合。今之所述，類例同茲。詩曰：『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游。』咨惟先生，其足以與此哉！

【參讀】僧宗仰齊物論釋後序（章氏叢書齊物論釋）

讀列子

吾讀列子，恣睢誕肆過莊周，然其詞雋，其於誼也狹，非莊子倫比。

篇中數稱楊朱，既爲楊朱篇，又終始一趣，不殊楊朱『貴身任生』之旨。其諸楊朱之徒爲之歟？

世言戰國衰滅，楊與墨俱絕，然以觀漢世所稱道家楊王孫之倫，皆厚自奉養；魏晉清談興，益務魏天下，遺萬物，適己自恣，偷一身之便，一用楊朱之術之效也，而世乃以蔽之列子云。

吾又觀列子天瑞篇：『死之與生，一往一反；故死於是者，安知其不生於彼？』仲尼篇：『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輪迴之說，釋迦之證，粲著明白。其言運轉無已，天地密移，復頗與泰西地動之說合。（尸子蒼頡考靈曜，元命苞括地象，皆言地動。列子此語亦相類。）豈道無故術，言無故家，所操者約而所驗者博歟？吾終疑季漢、魏、晉之士，窺見浮屠之書，就楊朱之徒所依託，益增竄其間；且有非劉向之所嘗見者；張湛蓋頗知之而未之深辨也。

又漢志道家稱其先莊子，乃列於莊子之后，明非本真；而柳宗元方謂莊子要爲放依其詞，於莊子尤質厚少僞作。於戲！蓋未爲知言爾已！

【參讀】劉向列子書錄（全漢文）

範文

齊物論 莊子

莊周

南郭子綦隱几而坐，仰天而噓，嗒焉似喪其耦。

顏成子游立侍乎前，曰：『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今之隱几者，非昔之隱几者也。』

子綦曰：『偃，不亦善乎！而問之也。今者吾喪我，汝知之乎？女聞人籟而未聞地籟，女聞地籟而未聞天籟夫！』

子游曰：『敢問其方。』

子綦曰：『夫大塊噫氣，其名爲風。是唯無作，作則萬竅怒呿，而獨不聞之。參乎？山林之畏佳，大木百圍之竅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激者，謫

者，吐者，吸者，叫者，讒者，突者，咬者。前者唱于，而隨者唱喁，冷風則小和，飄風則大和，厲風濟則衆竅爲虛。而獨不見之調調，之刁刁乎？」

子游曰：『地籟則衆竅是已，人籟則比竹是已，敢問天籟。』

子綦曰：『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邪？』

大知閑閑，小知閒閒。大言炎炎，小言詹詹。其寐也魂交，其覺也形開。與接爲構，日以心鬪。縵者，奢者，密者。小恐惴惴，大恐縵縵。其發若機，其司是非之謂也；其留如詛盟，其守勝之謂也。其殺如秋冬，以言其日消也。其溺之所爲之，不可使復之也；其厭也如緘，以言其老洩也。近死之心，莫使復陽也。喜怒哀樂，慮嘆變熱，姚佚啓態。樂出虛，蒸成菌。日夜相代乎前，而莫知其所萌。已乎已乎，且暮得此，其所由以生乎！

非彼無我，非我無所取，是亦近矣，而不知其所爲使。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可行已信，而不見其形。有情而無形。百骸九竅，六藏，賅而存焉，吾誰與爲親。汝皆說之乎？其有私焉？如是皆有爲臣妾乎？其臣妾不足以相治也？其遞相爲君臣乎？其有真君存

焉？如求得其情與不得，無益損乎其真。一受其成形，不忘以待盡。與物相刃相靡，其行盡如馳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荼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可不哀邪！人謂之不死奚益？其形化，其心與之然，可不謂大哀乎！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其我獨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

夫隨其成心而師之，誰獨且無師乎？奚必知代而心自取者有之，愚者與有焉。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是以無有爲有，無有爲有，雖有神禹且不能知，吾獨且奈何哉！

夫言非吹也，言者有言。其所言者，特未定也。果有言邪？其未嘗有言邪？其以爲異於鷦音，亦有辯乎，其無辯乎？道惡乎隱而有真僞？言惡乎隱而有是非？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則莫若以明。物無非彼，物無非是。自彼則不見，自知則知之。故曰：彼出於是，是亦因彼。彼是，方生之說也。雖然，方生方死，方死方生，

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于天，亦因是也。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也。故曰：莫若以明。

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

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故爲是舉莛與楹，厲與西施，恢恠憺怪，道通爲一。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毀也。凡物無成與毀，復通爲一。唯達者知通爲一，爲是不用而寓諸庸。庸也者，用也者，通也者，得也，適得而幾矣。因是已，已而不知其然，謂之道。勞神明爲一而不知其同也，謂之朝三。何謂朝三？曰：狙公賦芋，曰：朝三而暮四。衆狙皆怒。曰：然則朝四而暮三。衆狙皆悅。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亦因是也。

是以聖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是之謂兩行。

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惡乎至？有以爲未始有物者，至矣盡矣，不可以加矣。其次以爲有物矣，而未始有封也。其次以爲有封焉，而未始有是非也。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虧也。道之所以虧，愛之所以成。果且有成與虧乎哉？果且無成與虧乎哉？有成與虧，故昭氏之鼓琴也，無成與虧，故昭氏之不鼓琴也。昭文之鼓琴也，師曠之枝策也，惠子之據梧也，三子之知幾乎！皆其盛者也，故載之末年。唯其好之，以異於彼，其好之也，欲以明之彼，非所明而明之，故以堅白之昧終，而其子又以文之綸終，終身無成。若是而可謂成乎？雖我亦成也。若是而不可謂成乎？物與我無成也。是故滑疑之耀，聖人之所以圖也，爲是不用而寓諸庸，此之謂以明。

今且有言於此，不知其與是類乎，其與是不類乎？類與不類，相與爲類，則與彼無以異矣。雖然，請嘗言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夫未始有始也者，有有也者，有無也者，有未始有無也者，有未始夫未始有無也者。俄而有無矣，而未始有無之

果孰有孰無也。今我則已有謂矣，而未知吾所謂之其果有謂乎，其果無謂乎。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太山爲小，莫壽乎殤子，而彭祖爲夭。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既已爲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自此以往，巧歷不能得，而況其凡乎！故自無適有，以至於三，而況自有適有乎！無適焉，因是已。

夫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爲是而有畛也。請言其畛：有左，有右，有論，有議，有分，有辯，有競，有爭，此之謂八德。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故分也者，有不分也，辯也者，有不辯也，曰：何也？聖人懷之，衆人辯之以相示也。故曰：辯也者，有不見也。夫大道不稱，大辯不言，大仁不仁，大廉不謙，大勇不伐，道昭而不道，言辯而不及，仁常而不成，廉清而不信，勇伐而不成，五者園而幾向方矣。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孰知不言之辯，不道之道？若有能知，此之謂天府。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而不知其所由來，此之謂葆光。

故昔者堯問於舜曰：『我欲伐宗、膾、胥、敖，南面而不釋然，其故何也？』

舜曰：『夫三子者猶存乎蓬艾之間，若不釋然何哉？昔者十日並出，萬物皆照，而況德之進乎日者乎！』

齧缺問乎王倪曰：『子知物之所同是乎？』

曰：『吾惡乎知之？』

『子知子之所不知邪？』

曰：『吾惡乎知之？』

『然則物無知邪？』

曰：『吾惡乎知之？雖然，嘗試言之，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且吾嘗試問乎女：民溼寢則腰疾偏死，鱮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洵懼，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螂且甘帶，鴟鴞者鼠，四者孰知正味？獮狽以爲雌，麋與鹿交，鱖與魚游，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

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自我觀之，仁義之端，是非之塗，樊然殽亂，吾惡能知其辯？

齧缺曰：『子不知利害，則至人固不知利害乎？』

王倪曰：『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沍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能驚。若然者，乘雲氣，騎日月，而遊乎四海之外，死生無變於己，而況利害之端乎？』

瞿鶴子問乎長梧子曰：『吾聞諸夫子：聖人不從事於務，不就利，不違害，不喜求，不緣道，無謂有謂，有謂無謂，而遊乎塵垢之外。夫子以爲孟浪之言，而我以爲妙道之行也。吾子以爲奚若？』

長梧子曰：『是黃帝之所聽熒也，而丘也何足以知之？且女亦大早計，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鴉炙。予嘗爲女妄言之，女以妄聽之。奚旁日月，挾宇宙，爲其脗合，置其滑潛，以隸相尊。衆人役役，聖人愚菴，參萬歲而一成純。萬物盡然，而以是相蘊。予惡乎知說生之非惑邪？予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邪？麗之姬，艾封人之子也。晉

國之始得之也，涕泣沾襟。及其至於王所，與王同筐牀，食芻豢，而後悔其泣也。予惡乎知夫死者不悔其始之蘄生乎？夢飲酒者且而哭泣，夢哭泣者且而田獵。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夢之中又占其夢焉。覺而後知其夢也。且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而愚者自以爲覺，竊竊然知之，君乎牧乎，固哉！丘也與女，皆夢也，予謂女夢，亦夢也。是其言也，其名爲弔詭，萬世之後而一遇大聖，知其解者，是且暮遇之也。旣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黜闇，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旣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旣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旣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與若者正之，旣同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邪？

『何謂和之以天倪？』

曰：『是不是，然不然；是若果是也，則是之異乎不是也，亦無辯；然若果然也，則然。

之異乎不然也，亦無辯。

『化聲之相待，若其不相待。和之以天倪，因之以曼衍，所以窮年也。

『忘年忘義，振於無竟，故寓諸無竟。』

罔兩問景曰：『曩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何其無持操與？』

景曰：『吾有待而然者邪？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邪？吾待蛇蚺蜩翼邪？惡識所以

然？惡識所以不然？』

昔者莊周夢爲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爲胡蝶與，胡蝶之夢爲周與？周與胡蝶，則必有分矣。此之謂物化。

【參讀】

作者逍遙遊、養生主、秋水（莊子）

【作者傳略】

莊子，名周，戰國蒙（今河南歸德府）人，嘗爲蒙漆園吏，故稱蒙

莊。於學無所不窺，楚威王遂使聘之，不往。著書十餘萬言，大率皆寓言。

漢志列於道家，與老子並稱道家之祖。唐天寶初，詔尊其著爲南華真

經。近人章炳麟，於先秦諸子中，最服膺莊子。嘗謂「莊子晚出，其氣獨

高，不憚捭彈前哲，憤奔走遊說之風，故作讓王以正之，惡智取力攻之，

事，故作骷髏以絕之。」可見其學說之大概矣。其書同馬彪注五十二

篇，亡於南宋。郭象注莊三十三篇，流傳於今。王樹枏曰：「其書內篇即內聖之道，外篇即外王之道。所謂靜而聖，動而王也。雜篇者，雜述內聖外王之學，篇各有意，猶今人之雜記也。」王先謙有集解，郭慶藩有集解。

【按】莊子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按其世代，當同於孟子；顧以地理上之關係，兩賢似未相涉也。然惠施曾爲梁惠王相，時與莊子辯論，而孟子與惠施不相涉，此又何也。說者謂莊子三十三篇，僅逍遙游、齊物論、養生主三篇爲莊子之真筆，蓋逍遙游爲代表莊子之本體觀及人生觀，齊物論爲彼之知識論；而養生主則代表實踐倫理者也。莊子之本體論爲絕對之一理，以闡明「無」之範疇；其學受於老子而說益精密平易，寓言十九，巧譬連發；彼以宇宙之本體爲絕對無限，超越一切之時間與空間，基此本體論以樹立其人生觀。彼以蟪蛄比斥鴳，自其相對之見地言之，其大小實難比倫；然大鷗之徙南冥，雖水擊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而南冥僅一天池耳，故自絕對之見地言之，何能小斥鴳而侈大鷗哉。此其超越空間之辯證也。彼又以朝菌、蟪蛄比冥靈、大椿，一則晦朔與春秋之間，一則以五百歲八千歲爲春秋，自其相對之見地言之，固有小年與

純文 齊齊物

大年之別，而自絕對之見地言之，朝菌未爲短命，大椿亦未爲長壽，此其超越時間之辯證也。故凡能證得絕對之理者，不爲何物所纏，於是謂「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具見逍遙游。以上皆莊子立同萬物之論，即萬化一體之本體論，由此辯證入於人生觀，又反以辯證本體之自然的分化，而爲宋儒「理一分殊說」之先驅。故其大宗師有曰：「天道有情有信，况爲无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大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先天地生而不爲久；長於上古而不爲老。蓊韋氏得之以契天地，伏羲氏得之以鑿氣母，維斗得之終古不忒，日月得之終古不息……」此既辯明萬象得其道，而保秩序之理，乃更及於道之分化之理，而有與東郭子之問對：「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惡乎在？」莊子曰：「無所不在。」東郭子曰：「期而後可。」莊子曰：「在蟻。」曰：「何其下邪？」曰：「在稊稗。」曰：「何其愈下邪？」曰：「在瓦甓。」曰：「何其愈甚邪？」曰：「在屎溺。」東郭子不應。莊子曰：「夫子之問也，固不足實。」……（知北遊）此言萬物籍之可納須彌於芥子，擴之可攝大千於三界，爲一元的汎神論，亦宋周敦頤太極之說所由起也。

因之莊子之知識論以『物我一體』爲本，其齊物論言曰：『今日有言於此，不知其異是類乎？其異是不類乎？類與不類，相與爲類，則與彼無以異矣。……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既已爲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自此以往，巧歷不能得。……』彼以爲孰孰孰不類，孰孰孰無始，孰孰孰無，天地萬物，與我並生一體而已，此其一元論之哲理也。至莊子之辯證法，則以當時正值辯論術大行，如墨家之論理派，益精其師之說與諸派對論，而墨子、公孫龍之詭辯學派，亦以其論說囂於天下，如是則於概念之分析，三段論法之應用，時間空間之問題，生物起原之考察，無不於此時見之，此莊子天下篇而可知之者也。莊子靜察證派之辯論，因而直破世間差別之知識，如云『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邪？』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无彼是乎哉？』非所明而明之，故以堅白之味終。故其辯證論之方法，一以闡明老子『萬物由道生進化而復歸於道』之義，以述『方生』之說；一即由方生之說，進一步而認萬物一理之發展進化，爲永久不止者而立『道樞』之名，『道樞』之思想，爲莊子獨得之辯證法，與西哲海格爾頗相似；其

根本之立脚點，與同時辯論家大異其趣。至莊子之人生觀，既以萬物一體爲本，因而脫死生之見，信宿命之理，而其倫理觀，則爲無爲自然，爲無欲恬淡，爲心齊坐忘，其處世之方，則以生當亂世，發爲獨立自由個人的精神發揚主義，此於其人間世儘可以參得之者也。固或發爲生物進化之論，則於至樂篇『種有幾……皆入於機』一段，見之。

【辯論術】

2. 論證。辯論術最重要之一部分爲證明，而證明之強弱，則視證據材料以爲斷。有證據材料精確強悍，則證明部分亦異常鞏固，此辯論過程中之必先搜集證據，已於『辯論之預備』中述之矣。頗有極精確之證據材料，亦非善於運用不可，而運用此材料之方法，即係論證之方法。

論證之意義，即以合於邏輯之方法，就他人所已信或能信之事件，以證明我人之命題。蓋我人之命題，非一見即可取信於人，必以人所共信之事實或原理，爲我命題之證據，庶可使人信服。但絕對之證據難尋，故非用方法加以論證不可。

辯論術所用之論證法卽是邏輯之推演法其基本方式有三：
(一)演繹法。(二)歸納法。(三)類比法。分述如下：

甲。演繹法。根據普遍之原則，推論此原則所包括之個體，曰演繹法。是由全體推及部分之方法。其要點爲適於全體者必適於其中之一個體；全體所具有之性質，其中之一個體亦必具有。例如根據『人類必死』一大原則，推而至於凡包括於『人類』中之任一個體，皆當歸諸一死，此在任何人不能否認；演繹法之推理，全與此同。故我人運用演繹法，祇須所根據之原則確實可證，則所推及之個體必無謬誤。

楊朱 節錄列子楊朱篇力命篇說符篇

列禦寇

楊朱游於魯，舍於孟氏，孟氏問曰：「人而已矣，奚以名爲？」曰：「以名者爲富。」
「既富矣，奚不已焉？」曰：「爲貴。」「既貴矣，奚不已焉？」曰：「爲死。」「既死矣，奚爲焉？」
曰：「爲子孫。」「名奚益於子孫？」曰：「名乃苦其身，焦其心，乘其名者，澤及宗族，利兼鄉黨，況子孫乎？凡爲名者必廉，廉斯貧；爲名者必讓，讓斯賤。」曰：「管仲之相齊也，君淫亦淫，君奢亦奢，志合言從，道行國霸，死之後，管氏而已。田氏之相齊也，君斂則己施，民皆歸之，因有齊國，子孫享之，至今不絕。若實名貧，僞名富。」曰：「實無名，名無實，名者虛而已矣。昔者堯舜僞以天下讓許由，善卷，而不失天下，享祚百年。伯夷、叔齊實以孤竹君讓，而終亡其國，餓死於首陽之山，實僞之辨，如此其省也。」

楊朱曰：百年壽之大齊，得百年者，千無一焉。設有一者，孩抱以逮昏老，幾居其半矣；夜眠之所弭，晝覺之所遺，又幾居其半矣；痛疾哀苦，亡失憂懼，又幾居其半矣。量十

數年之中，適然而自得，亡介焉之慮者，亦亡一時之中爾；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爾，爲聲色爾；而美厚復不可常厭足，聲色不可常翫聞，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遑遑爾競一時之虛譽，規死後之餘榮，倘爾慎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重囚纍梏，何以異哉？太古之人，知生之暫來，知死之暫往，故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當身之娛，非所去也，故不爲名所勸，從性而游，不逆萬物所好，死後之名，非所取也，故不爲名所及。名譽先後，年命多少，非所量也。

楊朱曰：萬物所異者，生也；所同者，死也。生則有賢愚貴賤，是所異也；死則有臭腐消滅，是所同也。雖然，賢愚貴賤，非所能也；臭腐消滅，亦非所能也。故生非所生，死非所死，賢非所賢，愚非所愚，貴非所貴，賤非所賤。然而萬物齊生，齊死，齊賢，齊愚，齊貴，齊賤。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聖亦死，凶愚亦死。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且趣當生，奚遑死後！

楊朱曰：伯夷非亡欲，矜清之郵，以放餓死。展季非亡情，矜貞之郵，以放寡宗。清貞之誤，善之若此。

楊朱曰：原憲窶於魯，子貢殖於衛；原憲之窶損生，子貢之殖累身。然則窶亦不可，殖亦不可，其可焉在？曰：可在樂生，可在逸身。故善樂生者不窶，善逸身者不殖。

楊朱曰：古語有之：『生相憐，死相捐。』此語至矣。相憐之道，非惟情也；勤能使逸，餓能使飽，寒能使溫，窮能使達也。相捐之道，非不相哀也；不舍珠玉，不服文錦，不陳犧牲，不設明器也。

孟孫陽問楊子曰：『有人於此，貴生愛身，以斲不死，可乎？』曰：『理無不死。』以斲久生，可乎？』曰：『理無久生。生非貴之所能存，身非愛之所能厚；且久生奚爲？五情好惡，古猶今也；四體安危，古猶今也；世事苦樂，古猶今也；變易治亂，古猶今也。既聞之矣，既見之矣，既更之矣，百年猶厭其多，況久生之苦也乎！』孟孫陽曰：『若然，速亡愈於久生，則踐鋒刃，入湯火，得所志矣。』楊子曰：『不然。既生則廢而任之，究其所欲，以

俟於死。將死，則廢而任之，究其所之，以放於盡。無不廢，無不任，何遽遲速於其間乎！

楊朱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隱耕；大禹不以一身自利，一體偏枯。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

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有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者，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間。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之一物，奈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則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孟孫陽因顧與其徒說他事。

楊朱曰：『天下之美，歸之舜、禹、周、孔；天下之惡，歸之桀、紂。然而舜耕於河陽，陶於

雷澤，四體不得暫安，口腹不得美厚，父母之所不愛，弟妹之所不親，行年三十，不告而娶。及受堯之禪，年已長，智已衰，商鈞不才，禪位於禹，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人之窮毒者也。鯀治水土，績用不就，殛諸羽山，禹纂業事讎，惟荒土功，子產不字，過門不入，身體偏枯，手足胼胝，及受舜禪，卑宮室，美絨冕，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人之憂苦者也。武王既終，成王幼弱，周公攝天子之政，召公不悅，四國流言，居東三年，誅兄放弟，僅免其身，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人之危懼者也。孔子明帝王之道，應時君之聘，伐樹於宋，削迹於衛，窮於商，周圍於陳，蔡，受屈於季氏，見辱於陽虎，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民之遑遽者也。凡彼四聖者，生無一日之歡，死有萬世之名，名者，固非實之所取也。雖稱之弗知，雖賞之不知，與株塊無以異矣。榮藉累世之資，居南面之尊，智足以距羣下，威足以震海內，恣耳目之所娛，窮意慮之所爲，熙熙然以至於死，此天民之逸蕩者也。紂亦藉累世之資，居南面之尊，威無不行，志無不從，肆情於傾宮，縱欲於長夜，不以禮義自苦，熙熙然以至於誅，此天民之放縱者也。彼二凶也，生有縱欲之歡，死被愚暴之名，實者固

非名之所與也。雖毀之不知，雖稱之弗知，此與株塊奚以異矣。彼四聖雖美之所歸，苦以至終，同歸於死矣。彼二凶雖惡之所歸，樂以至終，亦同歸於死矣。

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梁王曰：「先生有一妻一妾而不能治，三畝之園而不能芸，而言治天下如運諸掌，何也？」對曰：「君見其牧羊者乎？百羊而羣，使五尺童子，荷箠而隨之，欲東而東，欲西而西，使堯牽一羊，舜荷箠而隨之，則不能前矣。且臣聞之：吞舟之魚，不游枝流；鴻鵠高飛，不集汙流。何則？其極遠也。黃鐘大呂，不可從煩奏之舞。何則？其音疎也。將治大者不治細，成大功者不成小，此之謂矣。」

楊朱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億不識一；當身之事，或聞或見，萬不識一；目前之事，或存或廢，千不識一。太古至於今日，年數固不可勝紀，但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無不消滅，但遲速之間耳！矜一時之毀譽，以焦苦其神形，要死後數百年中餘名，豈足以潤枯骨？何生之樂哉！」

楊朱曰：人肖天地之類，懷五常之性，有生之最靈者，人也。人者，爪牙不足以供守衛，肌膚不足以自捍禦，趨走不足以逃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資物以爲養性。任智而不恃力，故智之所貴，存我爲貴；力之所賤，侵物爲賤。然身非我有也，既生不得不全；物非我有也，既有不得不去之。身固生之主，物亦養之主，雖全生身，不可有其身；雖不去物，不可有其物。有其物，有其身，是橫私天下之身，橫私天下之物，其唯聖人乎！公天下之身，公天下之物，其唯至人矣！此之謂至至者也。

楊朱曰：生民之不得休息，爲四事故：一爲壽，二爲名，三爲位，四爲貨。有此四者，畏鬼，畏人，畏威，畏刑，此之謂遁人也。可殺可活，制命在外。不逆命，何羨壽？不矜貴，何羨名？不要勢，何羨位？不貪富，何羨貨？此之謂順民也。天下無對，制命在內。故語有之曰：『人不婚宦，情欲失半；人不衣食，君臣道息。』周諺曰：『田父可坐殺。』晨出夜入，自以性之恆，啜菽茹藿，自以味之極；肌肉羸厚，筋節騰急。一朝處以柔毛絺葛，薦以梁肉蘭橘，心痛體煩，內熱生病矣。商魯之君，與田父侔地，則亦不盈一時而懣矣。故野人之所安，

野人之所美，謂天下無過者。昔者宋國有田夫，常衣縑，僅以過冬，暨春東作，自曝於日，不知天下之有廣廈隳室，繇續狐貉，顧謂其妻曰：『負日之暄，人莫知者，以獻吾君，將有重賞。』里之富室告之曰：『昔人有美戎菽，甘泉莖，芹萍子者，對鄉豪稱之，鄉豪取而嘗之，蜚於口，慘於腹，衆晒而怨之，其人大慚。子此類也。』

楊朱曰：豐衣，美屋，厚味，姣色，有此四者，何求於外？有此而求外者，無厭之性；無厭之性，陽陰之蠹也。以上節楊子篇。

楊布問曰：『有人於此，年兄弟也，言兄弟也，才兄弟也，貌兄弟也，而壽夭父子也，貴賤父子也，名譽父子也，愛憎父子也，吾惑之！』楊子曰：『古之人有言，吾嘗識之，將以告若：不知所以然而然，命也。今昏昏昧昧，紛紛若若，隨所爲，隨所不爲，日去日來，孰能知其故，皆命也。夫信命者亡壽夭，信理者亡是非，信心者亡逆順，信性者亡安危，則謂之都亡所信，都亡所不信，真矣惑矣，奚去奚就，奚哀奚樂，奚爲奚不爲？』以上節力命篇。

楊子之鄰人亡羊，既率其黨，又請楊朱之豎追之。楊朱曰：「嘻！亡一羊，何追者之衆？」鄰人曰：「多歧路。」既反，問「獲羊乎？」曰：「亡之矣。」曰：「奚亡之？」曰：「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所以反也。」楊朱戚然變容，不言者移時，不笑者竟日。門人怪之，請曰：「羊賤畜，又非夫子之有，而損言笑者何哉？」楊子不答，門人不獲所命。弟子孟孫陽出以告心都子，心都子他日與孟孫陽偕入而問曰：「昔有昆弟三人，遊齊，魯之閒，同師同學，進仁義之道而歸。其父曰：「仁義之道若何？」伯曰：「仁義使我愛身而後名。」仲曰：「仁義使我殺身以成名。」叔曰：「仁義使我身名並全。」彼三術相反，而同出於儒，孰是孰非耶？」楊子曰：「人有濱河而居者，習於水，勇於泅，操舟鬻渡，利供百口，裹糧就學者成徒，而溺死者幾半。本學泅，不學溺，而利害如此，若以爲孰是孰非？」心都子嘿然而出。孟孫陽讓之曰：「何吾子問之迂，夫子答之僻？吾惑愈甚。」心都子曰：「大道以多歧亡羊，學者以多方喪生。學非本不同，非本不一，而末

異若是；唯歸同反一，爲亡得喪。子長先生之門，習先生之道，而不達先生之況也，哀哉！

楊朱之弟曰布，衣素衣而出，天雨，解素衣，衣緇衣而反。其狗不知，迎而吠之，楊布怒，將扑之。楊朱曰：『子無扑矣。子亦猶是也。嚮者使汝狗，白而往，黑而來，豈能無怪哉？』
以上節說符篇

【參讀】

楊朱、力論、說符全篇

【作者傳略】

列禦寇，戰國鄭人，其時代各說不一。劉向以爲與穆公同時，柳宗元則以爲與穆公同時。其學本於黃帝老子，有列子一書，中多釋于列子，當爲傳其學者所追記，非自作之書。唐天寶元年，封爲沖虛真人，詔號其書爲沖虛真經；宋景德中，又加稱沖虛至德真經。晉張湛爲之注，凡八卷。有劉向敘錄，張湛序。

雜文 楊朱

【按】楊朱，字子居，其年代不可考。其學大抵汲老子之流，原本於無爲自然之獨善思想。觀其與墨子弟子禽子問答之語，則似與墨子同時。上接孔老之後，下立孟莊之先。當孟子之時，居天下思想界三分之一，卽儒墨楊是也。孟子曰：『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又曰：『墨必歸於楊，楊必歸於儒。』亦可見當時勢力之偉大矣。顧楊朱別無著書，除列子楊朱篇並散見各篇外，又雜見於孟莊韓諸書。綜楊朱之思想，一面固受老子之影響，一面則由於亂世人心之大衝動。老子既打破一切禮文，欲復歸於無知無欲之社會狀態；而楊朱則破老子學說之隨，以爲人生既有自然生活條件之存在，自必須徹底發展其自然欲，此其爲我主義與快樂主義之所由

起也。又觀于人之世相，其所謂禮義倫常之名，與其所得之實，大相逕庭。如云仁者必壽，義者必富，而世間卻有不仁不義而享盡富貴利達者，因以歷史之事實爲其立說之基礎，則曰：『實無名，名無實，名者偶而已矣。』其學說專從經驗上立論，此其所以不爲淺薄之哲學也。夫大凡老子之餘流，如莊、楊、列三家，皆信人生有定命，如壽夭富貴榮達皆天之所賦予，故楊朱主宿命的人生觀，以爲人之壽命與宇宙比，不過太倉之稗米，此短促之人生間，而猶孜孜於榮華名利以耗其神，直自苦耳，其愚孰甚？必宜維己之所欲，以及時行樂，悠然自適而已。此其爲我主義與快樂主義之出發點也。然觀其『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之語，則又直刺當時暴君污吏之所爲，又觀其『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之語，則又似孟子論伊尹『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之言。此其極端的箇人主義，與後世所謂自私自利者，迥乎不同，此不可不察也。又有極端的快樂主義，雖有縱欲恣情之語，然曰：『生民之不得休息，爲四事故：一爲壽，二爲名，三爲位，四爲貨。……不逆命，何羨？不矜貴，何羨？名不要，何羨？位不食，何羨？貨？……其清高之人格，則又與後世之孜孜求富貴利達以求所謂大欲者不同，此亦不可不

察也。魏之楊朱之爲我主義，以不侵害他人之箇人主義以爲斷，而其快樂主義，則又含脫卻名爵利祿而一意於身心之修養者也。

【辯論術】

演繹法可分爲下列各式

(A) 定言推論式。爲演繹推理之典型者，普通謂之三段論法，

復分四種：

(一) 正式。爲定言推論式之代表者，母由(一)大前提(二)

小前提(三)結論連合而成。大前提由大名辭及中名辭組成，小前提

由小名辭及中名辭組成，結論由小名辭及大名辭組成。例如

凡人必死……………大前提

某甲人也……………小前提

故某甲必死……………結論

『凡人』係中名辭，『必死』係大名辭，『某甲』係小名辭，此爲最普通最正式之定言推論式。實則一式中之大小前提及結論，可以互易位置，如小——大——結，結——大——小結——小——大等亦無不可。

又正式定言推論式中大小兩前提，因中名辭之位置不同，可以發生四種形式，其名曰格。

第一格 第二格 第三格 第四格

中——大 大——中 中——大 大——中……大前提
小——中 小——中 中——小 中——小……小前提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結論

組 八 第
家 儒

▲基礎教材▼

原儒……………章炳麟

論語辨……………柳宗元

孟荀論性善惡說……………焦循

荀卿論……………馬其昶

讀荀子……………陳三立

▲範 文▼

論語八節……………論語

與告子等論性……………孟軻

性惡篇……………荀況

基礎教材

原儒 錄國故論衡

章炳麟

儒有三科闢達類私之名。達名爲儒，儒者術士也。（說文）大史公儒林列傳曰：『秦之季世，阮術士，而世謂之阮儒。』司馬相如言：『列僊之儒，居山澤間，形容甚臞。』（漢書司馬相如傳語，史記儒作傳誤）趙大子慄亦語莊子曰：『夫子必儒服而見王，事必大逆。』（莊子說劍篇）此雖道家方士，言儒也。鹽鐵論曰：『齊宣王襲儒尊學，孟軻、淳于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祿，不任職而論國事，蓋齊稷下先生千有餘人。潛王矜功不休，諸儒諫不從，各分散；慎到、捷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論儒）王充儒增道虛談天說日，是應舉儒書所稱者，有魯般刻齋，由基中楊，李廣射覆，石矢沒羽，荆軻以匕首擣秦王，中銅柱入尺，女媧鍊石，共工觸柱，魍魎治獄，屈軼指佞，黃帝騎龍，淮南王犬吠天上，鷄鳴雲中，日中有三足鳥，月中有兔蟾蜍。是諸名籍，道、墨、刑、法、陰陽、神仙之倫，旁有雜家所記，列傳所錄，一謂之儒，明其皆公族。

儒之名，蓋出於需，需者，雲上於天，而儒亦知天文，識旱潦，何以明之？鳥知天將雨者曰鷓，（說文）舞旱曠者以爲衣冠，（釋鳥）翠鷓是鷓，卽翠。地官：舞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曠之事。春官：樂師有皇舞。故書皇皆作聖。鄭司農云：

聖舞者，以羽覆冒頭上，衣飾翡翠之羽，尋早曠求雨而服翡翠者，以翠爲知雨之鳥故。鶻冠者亦曰術氏冠，（漢五行志注引禮圖）又曰圓冠。莊周言儒者冠圓冠者知天時，履句屨者知地形，緩佩珖者事至而斷，（田子方篇）五行志注引逸周書文同。莊子圓字作鶻，續漢書與服志云：鶻冠前圓。明靈星舞子吁嗟以求雨者謂之儒。故曾皙之狂而志舞雩，原憲之狷而服華冠，（華冠亦名建華冠，晉書與服志以爲卽鶻冠。華皇亦一聲之轉。）皆以忿世爲巫，辟易放志於鬼道。（陽狂爲巫，古所恆有，曾原二生之志，豈以靈保自命哉？董仲舒不喻斯旨，而崇飾土龍，气效蝦蟆，燔豸薦脯，以事求雨，其愚亦甚！）古之儒，知天文占候，謂其多技，故號徧施於九能，諸有術者，悉賤之矣。

類名爲儒。儒者，知禮、樂、射、御、書、數。天官曰：「儒以道得民。」說曰：「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地官曰：「聯師儒。」說曰：「師儒，鄉里教以道藝者。」此則躬備德行爲師，效其材藝爲儒。養由基射白鵪，應矢而下；尹儒學御三年，受秋駕；呂氏曰皆六藝之人也。（呂氏春秋博志篇）明二子皆儒者，儒者則足以爲楨榦矣。

私名爲儒。七略曰：「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爲最高。」周之衰，保氏失其守，史籀之書，商高之算，鑿門之射，范氏之御，皆不自儒者傳，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蓋名契亂，執轡調御之術，亦浸不正，自詭鄙事言，君子不多能，爲當世名士顯人隱諱，及儒行稱十五儒，七略疏晏子以下五十二家，皆粗

明德行政教之趣而已，未及六藝也。其科於周官爲師儒絕而師假攝其名。然自孟子、孫卿多自擬以天子三公，智效一官，德徵一國，則劣矣。而未流亦彌以譁世取寵。及鄒生、陸賈、平原君之徒，鋪敝不廉，德行亦敗，乃不如刀筆吏。是三科者，皆不見五經家，往者商瞿、伏勝、穀梁赤、公羊高、浮丘伯、高堂生諸老，七略格之名不登於儒籍。（若孫卿書敝錄云：韓非號韓子，又浮丘伯皆受業爲名儒，此則韓非浮丘並得名儒之號，乃達名矣。鹽鐵論毀學篇云：包丘子修道白屋之下，樂其志，或非專治經者。）儒者游文而五經家專致；五經家骨體守節過儒者，其辯智弗如。（傳經之士，古文家吳起、李克、虞卿、孫卿而外，知名於七國者寡。儒家則孟子、孫卿、魯連、寧越，皆有顯聞。蓋五經家不務游說，其才亦未逮也。至漢則五經家復以其術取寵，本末兼隕。然古文家獨異是。古文家務求是，儒家務致用，亦各有適彙之者。李克、孫卿數子而已。五經家兩無所當，願欲兩據其長，春秋斷獄之言，遂爲厲於天下。）此其所以爲異。自大史公始以儒林題齊魯諸生，徒以潤色孔氏遺業。又尙習禮樂弦歌之音，鄉飲大射，事不違裁，故比而次之。及漢有董仲舒、夏侯始昌、京房、翼奉之流，多推五勝，又占天官風角，與鷓冠同流，草竊三科之間，往往相亂。晚有古文家出，實事求是，徵於文，不徵於獻，諸在口說，雖游夏猶黜之，斯蓋史官支流，與儒家益絕矣。冒之達名，道墨、名法、陰陽、小說、詩賦、經方、本草、著龜、刑法，此皆術士，何遽不言儒局之類名？蹴鞠、弋道、近射、歷詵、近數、調律、近樂，猶虎門之儒所事也。（若以類名之儒言，趙爽、鍾微、祖暅之明算，杜夔、阮咸、萬寶常之知樂，悉古之真儒矣。）今獨以傳經爲儒，以私名則異，以達名類名則偏。

要之題號由古今異，儒猶道家之名，於古通爲術士，於今專爲師氏之守道之名；於古通爲德行道藝，於今專爲老聃之徒道家之名。不以題諸方技者，嫌與老氏混也。傳經者復稱儒，卽與私名之儒殺亂。（論衡書解篇曰：若作者爲文儒，說經者爲世儒，世儒易爲文儒之業，卓絕不循，彼虛說，此實篇。案所謂文儒者，九流六藝大史之屬，所謂世儒者，卽今文家以此爲別，似可就部，然世儒之稱，又非可加諸錕欃許慎也。）孔子曰：『今世命儒亡常，以儒相詬病，』謂自師氏之守以外，皆宜去儒名，便非獨經師也。以三科悉稱儒，名實不足以相檢，則儒常相伐，故有理情性，陳王道，而不麗保氏，身不跨馬，射不穿札，卽與駁者，則以帶窳詬之，以多莠匡之；是以類名宰私名也。有審方圓，正書名，而不經品庶，不念蒸民疾疢，卽與駁者，則以他技詬之，以致遠匡之；是以私名宰類名也。有綜九流，齋萬物而不一，孔父不覺躉爲仁義，卽與駁者，則以左道詬之，以尊師匡之；是以私名宰達名也。今令術士藝人閔眇之學，皆棄捐儒名，避師氏賢者路，名喻則爭自息。不然，儒家稱師，藝人稱儒，其餘各名其家，汎言曰學者，旁及詩賦，而汎言曰文學，（文學名見韓子，蓋亦七國時汎稱也。）亦可以無相塵矣。禮樂世變易，射御於今麤粗，無參連白矢交循和鑿之技，獨書數仍世益精博，凡爲學者，未有能捨是者也。三科雖殊，要之以書數爲本。

【參讀】作者訂孔上下（章氏叢書檢論）夏會佑孔子學說

論語辨

柳宗元

或問曰：『儒者稱論語，孔子弟子所記，信乎？』曰：『未然也。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曾子之死，孔子弟子略無存者矣。吾意曾子弟子之爲之也，何哉？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然。由是言之，弟子之號之也。』『然則有子何以稱子？』曰：『孔子之歿也，諸弟子以有子爲似夫子，立而師之，其後不能對諸子之間，乃叱避而退，則固嘗有師之號矣。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余是以知之。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與爲之爾。』或曰：『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然而卒成其書者，曾氏之徒也。

孟荀論性善惡說

錄孟子正義

焦循

孟子生平之學，在道性善，稱堯舜，故於此標之。太史公以孟子荀子合傳，乃孟子道性善，荀子則言性惡；孟子稱堯舜，荀子則法後王。其言云：『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有，離其資，必失而喪之。所謂性善者，不離其朴而美之，不離其資而利之也。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此駁孟子道性善也。又云：『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此譏孟子稱堯舜也。爲荀氏之學者，調和而文飾之云：『孟子言性善，欲人之盡性而樂於善；荀言性惡，欲人之化性而勉於善。僞卽爲也，乃作爲之爲，非詐僞之僞。孟荀生於衰周之季，閱戰國之暴，欲以王道救之。』孟子言先王，荀言後王，皆謂周王，與孔子從周之義不異也。』

按孟子之學，述孔子者也；孔子之學，述伏羲神農堯舜文王周公者也。陸賈新語道基篇云：『先聖仰觀天文，

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盡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
白虎通揚其說云：「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不能覆後，臥之誅誅，起之吁吁，飢即求食，飽即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羣，於是伏羲觀象於天，俯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天下。」
繫辭傳云：「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神明之德，即所謂性善也；善即靈也，靈即精明也。荀子云：「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是也。人如此，禽獸亦如此也。荀子又云：「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正人性之善之證也。而荀子乃以爲性惡之證焉。

試言之：人之有男女，猶禽獸之有牝牡也。其先男女無別，有聖人出，示之以嫁娶之禮，而民知有人倫矣；示之以耕耨之法，而民知自食其力矣。以此教禽獸，禽獸不知也；禽獸不知，則禽獸之性不善；人知之，則人之性善矣。聖人何以知人性之善也？以己之性推之也，己之性既能覺於善，則人之性亦能覺於善，第無有聞之者耳。使己之性不善，則不能覺；己能覺，則己之性善，已與人同此性，則人之性亦善，故知人性之善也。人之性不能自覺，必待先覺者覺之，故非性善無以施其教，非教無以通其性之善。教即荀子所謂僞也爲也；爲之而能善，由其性之善也。如鳥獸，則性不善者也，故同此飲食，男女嫁娶以別夫婦，人知之，禽獸不知之；耕鑿以濟飢渴，人知之，禽獸不知之。禽獸既不能自知，人又不能使之知，雖爲之，亦不能善。然人之性，爲之即善，非由性善而何？人縱淫昏無恥，而己之妻不

可爲人之妻，固心知之也。人縱貪饕殘暴，而人之食，不可爲己之食，固心知之也，是性善也。

故孔子論性，以不移者屬之上，知下愚，愚則仍有知，禽獸則無知，非徒愚而已矣。世有伏羲，不能使禽獸知有夫婦之別；雖有神農，不能使鳥獸知有耕稼之教，善豈由爲之哉？文學技藝才巧勇力，有一人能之，不能人人能之；惟男女飲食，則人人同此心。人不能孝其父，亦必知子之當孝乎己；不能敬其長，亦必知卑賤之當敬乎己。子讓食於父而代勞於兄，此可由教而能之，所謂爲之者善也。然荀子能令鳥讓食乎？能令獸代勞乎？此正率性之明證，乃以爲悖性之證乎？

故孟子之道性善，由讀書好古，能貫通乎伏羲、神農、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道而後言之者也。非荀子所知也。伏羲之前，人苦於不知；既人人知有三綱六紀，其識日開，其知日深，浸而至於黃帝、堯、舜之世，則民不患其不知，轉患其太知。許氏說文解字敍云：『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蒼頡，初造書契；』是知黃帝之時，民情飾僞矣。於是堯舜時有『靜言庸違，象恭滔天』之人，於是有了『方命圯族』之人。當伏羲之前，人苦於不知，故伏羲盡人物之性，以通其神明，其時善不善，顯然易見；積之既久，靈知日開，凡仁義道德忠孝友悌，人非不能知，而巧僞由以生，奸詐由以起。故治唐虞以後之天下，異於治伏羲以後之天下。夫謀而能言，以方自命善也；而實則庸違滔天圯族，積用弗成。朝上如是，庶民可知，固伏羲以來所未有，亦堯舜以前之人所未知。

故聖人治天下之道，至堯舜而一變。際辭傳云：『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又

云：『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堯舜以變通神化治天下，不執一而執兩端，用中於民，實爲萬世治天下之法。故孔子刪書首唐虞，而贊易特以通變神化，詳著於堯舜。孟子稱堯舜，正稱其通變神化也。

荀子云：『逢衣淺帶，解果其冠，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此正不知通變神化之道者也。夫通變神化之道，堯舜所以繼義，農而開萬世；故稱堯舜，欲天下後世法其通變神化，不執一而執兩端，以用中於民，非徒以其揖讓都兪，命羲和咨十二人之迹也。若云法後王，後王無定之稱也。荀子固云有治人無治法矣。治人，即能通變神化之人也。後王而如是，則是能法堯舜者法後王，仍法堯舜矣。故稱堯舜，即法後王之能通變神化者；若但云法後王，則後王不皆能通變神化如堯舜，其說爲詖矣。蓋孟子之稱堯舜，即孔子刪書首唐虞，贊易特以變通神化歸於堯舜之意也。又非荀子所知也。

荀卿論

馬其昶

孟子之言性曰善，荀子之言性曰惡，何所言之異甚邪？曰：不異也。是皆本孔子。孔子曰：『繼之者善，成之者性。』又曰：『性相近，習相遠；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孟子之言性，天命之性也，無不善也；荀子之言性，氣質之性也，不能無惡。雖然，孟子曰：『形色天性，非即所謂氣質者邪？』荀子曰：『塗之人可以爲禹，』非即所謂天命者邪？知塗之人

可以爲禹，而又曰性惡，何也？性命之旨，不明於天下久矣！吾見其初之善，而人第見其生之不皆善也，則必其退脫以自遁者矣。責富人以財，彼且曰吾貧也；曰女誠貧也，而費不可已，彼富者則无辭矣。責人以性善，彼且曰吾未嘗善也；今稱曰惡，庶賢者聞之當益勉，而惰者亦可以警矣。然而其說不足以警惰，而其弊足以誣賢。夫聖人之言，於此可通於彼，故行之而可成，違之而無弊；賢者鑑於彼以立言，泥於此或不勝其失，不察其指之所在，第以其言有失也，而執以爲疵。嗟乎！荀子安所逃其責乎？

聖人之言，不可幾矣；賢者之言，亦皆其所自得也；下此者剽竊焉而已，一切習爲純美無疵之說，而不必其言之有於己，切於時。夫言不有於己，未有能切於時者；然而校其純美，或有遠過前代者矣。若荀子者，固逆知吾說一出，終不免於詬病也；乃其熟思審慮而卒出於此者，憤時之心誠切，而揅時之意誠急也。

荀子之教也，始於勤學，終於崇禮，可謂深得先王經世宰物之原矣。愚人之不吾從，乃矯爲性惡之說，使人勉焉以就吾學，範吾禮。夫所謂就學範禮者是也；而抑知非性之善，則學與禮皆后起，而強人以本無，尙安必其從哉？吾於是知孟子之說之卒不可易也。

讀荀子四錄三

陳三立

荀卿子之言，與孟子異者，孟子道性善，荀子則曰性惡；孟子言必稱堯舜，荀子則曰法後王。然孟子曰：『人皆

可以爲堯舜，荀子亦曰：「塗之人可以爲禹，」荀子曰：「道過三代謂之蕩，法二後王謂之不雅，」孟子亦開爲神農之言，歷舉文王治岐之政，而曰：「如恥之，莫若師文王。」操術不同，而其所之無不同，斯皆爲聖人之徒與？

孟子之學，長於詩、書、春秋，而頗及於禮；荀子之學，專於禮，尤好言詩、書。——劉向稱曰：善爲詩、禮、易、春秋。然孟子以意逆志，觀大略而已；荀子則誦數以貫之，思索以通之，始乎誦經，終乎讀禮，葢重於章句文學。孟子書善言性術之要，爲古術家之餘；荀子書詳於法制、節奏、等威、體國、經野、儒家之統會。蓋觀於孟、荀之言，而術家儒家之源流正變，略可識矣。

非十二子篇，於子思、孟子，稱爲「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楊倞釋五行爲仁、義、禮、知、信；胡元儀正作木、火、水、金、土，以謂荀卿子傳經，子思、孟子傳緯，故荀子尤非子思、孟子，而引中庸「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及孟子「夜氣平旦之氣」以相符徵，其說近是；然尙不足爲子思、孟子傳緯之證也。荀子明言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今子思、孟子書，實无五行之說，而荀子鑿鑿稱之何邪？考子思著書二十三篇，今見戴記才數篇；孟子著書十一篇，今存七篇，（其孟子外書四篇，趙岐以來，皆以爲弗類，則原書當已亡。）或其所亡佚之書，實有造說五行者，當時流傳，爲荀子所據與？抑或傳說失真，非之不以其實與？又韓詩外傳所引無子思、孟子，或非十二子非荀子之舊與？不可知也。

荀子明王道，黜伯功，欲以儒術被之海內，易俗移風，厚民之治；於秦尤數數言之：

儒效篇見於秦昭王之問，言「儒者法先王，隆禮儀，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人主用之則執在本朝而宜；不用則退編百姓而慤。」又言「執在人上，則王公之材；在人下，則社稷之臣，國君之寶。」其致隆儒術如此。

儒國篇見於應侯之問，言秦之所以治，終言「雖然，則有其認矣。兼是數具者而盡有之，然而縣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偶偶然其不及遠矣。是何也？則其殆无儒邪？故曰粹而王，駁而伯，無一焉而亡，此亦秦之所短也。」蓋謂秦之不用儒術，終於必亡也，以是爲譏。議兵篇見於李斯之問，言「今女不求之本而索之於末，此世之所以亂也。」然則荀子以儒術風秦君臣，而戒其弟子，可謂甚至矣。

秦書不用儒，乃其國俗，與其累世之法；李斯者，焚書坑儒，特阿世逢君，背其師說，倒行而逆施之。蘇軾迺欲以此蔽罪荀子，而以「其父殺人，其子行劫」爲喻，是惡可哉？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柎櫨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柎櫨。」荀子「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宗之。（楊倞注「僞者，爲也」；黃氏曰鈔「人爲之名」；錢大昕亦謂「僞爲古通」而引堯典「平秩南訛」；史記作「南爲」；漢書王莽傳作「南僞」；以明僞卽爲之證是也。）告子曰：「生之爲性，食色，性也。」荀子「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與夫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心好利，骨體膚理好愉佚，是皆生於人之情性」宗之。是荀

子之學，與孟子異，而實頗原於告子。然其所爲說，固可无惡於天下也。其曰『今人之性，必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誼然後治。今人无師法，則偏險而不正；无禮義，則悖亂而不治。』使人棊重禮義師法，勉於爲善，豈可非乎？

孟子言性善，而曰『人皆可以爲堯舜』，凡以性之善，充之使至於堯舜焉爾。荀子言性惡，而曰『塗之人可以爲禹』，凡以性之惡，化之使至於禹焉爾。孟子之道，盡性以至命，以擴充爲誼；荀子之道，化性而起僞，以變化爲本。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按習者，爲也；卽荀子之所謂僞也。習相遠，謂習之而后個乎遠也，猶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論語言『學而時習之』，言『傳不習乎』，易言『君子以朋友講習』，禮言『所習必有業』，皆爲善之義也。未有以習爲習惡之詞者。是孔子雖未主言性惡，而荀子所爲說，要尤有合於孔子无疑也。（稽於孔子之言性，而孟荀二子之說可得其通也。）

【參讀】劉向荀卿書錄（全漢文）韓愈讀荀子（昌黎集）

範文

論語八章

魯論

(一) 錄憲問篇

子曰：『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子曰：『作者七人矣。』

(二) 錄憲問篇

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

(三) 錄憲問篇

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若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

範文 論語

五冊一八七

子曰：『果哉！末之難矣。』

(四) 錄微子篇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

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

(五) 錄微子篇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

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

曰：『是知津矣。』

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

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纓而不輟。

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

(六) 錄微子篇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蓀。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

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

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

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

(七) 錄八佾篇

儀封人請見，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

(八) 錄微子篇

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

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

【參讀】

季氏將伐顛臾 (論語季氏) 王充問孔 (論衡) 阮元論語論

仁德 (海經運集)

【作者傳略】

論語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傳者，漢時有齊魯二家，今何晏集解本，則據魯論。齊論後世無傳。又於孔壁得古文論語，章句與魯論無異，唯分幾曰『子張問』以下為二篇，共

二十一篇耳。

『按』孔子生當春秋之季，其時周室崩頹，紀綱廢弛，號令不行，五伯迭起，弱衛救以圖強，恃武力以凌弱。而雄桀之士，競以才能圖功利，巧辯之徒，務以詭譎弄機智；其潔身自好者，復隱居放言，伴狂玩世，流為消極。孔子思有以拯之，於是栖栖皇皇，周游列國，欲以其道濟天下，所謂知不可為而為之也。考春秋二百四十年間，弑君者三十有六，公族強臣，專橫竊柄者，如齊之田氏，魯之三季，晉之六卿，其淫亂無恥者，如魯之文姜，陳之夏姬，衛之南子，用是孔子放廢，遠佞人。(見論語衛靈) 齊人歸女樂，則不接幣而行，是皆欲以肅正綱紀者也。又其時如魯之少正卯，鄭之鄆析等，詭辯逞辯，持兩可

之說，弄無窮之辭，以是爲非，以非爲是，於是孔子有正名之論，（論語子路）有『利口覆邦家』之語，而魯司寇時，卽立誅少正卯，爲執左道以惑衆者之戒。魯之季氏，當於周公，權鞅公室，於是孔子有『鳴鼓而攻』之警告，（論語先進）有『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之語。（論語季氏）其種極救世之精神，大抵本『樂天知命』之信念，故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又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又顏淵死，曰『噫！天喪予！天喪予！』畏於匡，則曰『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知予何？』困於宋，則曰『天生德於予，桓韙其知予何？』至其倫理觀念，則以仁爲體，以禮爲用，如顏淵問仁，曰：『克己復禮爲仁；』（論語顏淵）仲弓問仁，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同篇）至仁之概念，則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因推廣之爲『學不厭，教不倦。』（兩見論語述而）而仁之本體，則以『忠恕』爲一貫，（論語里仁）因推廣之爲『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顏淵、蘩）至孔子之政治觀念，則以『正身以正人』爲本，如季康子問政，則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論語顏淵）又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

範文 論語

；（論語子路）而政治之方針，則曰：『足食，足兵，民信』而信爲尤要，（論語顏淵）政治之設施，則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論語子路）而政治設施之工具，爲『德』與『禮』，故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論語爲政）至孔子之教育方針，則以『博文約禮』爲主，以『循循善誘』爲輔，（論語子罕）而一意於個性之矯正，如『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論語先進）然孔子知其不可爲而爲，而當時隱逸之士，則以爲『天下滔滔，誰與易之』，如蘧荅、接輿、耦耕、植杖之流，咸抱消極之態度，爲諷刺之言辭，使天下盡斯人，則蒼生復何望哉？是以孔子不得不辭以闢之也。

【辯論術】

正式的定义推論式，有種種規則，不能違犯，否則必陷謬誤。

規。則（一）必須三箇名辭（大、中、小）組織而成，且只能有三箇名辭。例如

凡殺人者處死刑，
創子手殺人者也。

故劊于手當處死刑。

此種推諉式，一字即知其謬誤，其謬誤所在，即為違犯上述規則。其形式上如止三個名辭，而中名辭「殺人者」，前後含義不同，一則係犯單面殺人，一則係為服務而代公家執行死刑，實質上與四個名辭無異，故不能成立結論。犯此規則者，名曰四名辭之謬誤。

與告子等論性 錄孟子

孟軻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柷棬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柷棬。』

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柷棬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柷棬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柷棬，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

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告子曰：『生之謂性。』

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曰：『然。』

『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曰：『然。』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

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

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

曰：『異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

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

曰：『耆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耆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

孟季子問公都子曰：『何以謂義內也？』

曰：『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曰：『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曰：『敬兄。』『酌則誰先？』曰：『先酌鄉人。』
『所敬在此，所長在彼，果在外，非由內也。』

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孟子曰：『敬叔父乎？敬弟乎？彼將曰：敬叔父。曰：弟爲尸，則誰敬？彼將曰：敬弟。子曰：惡在其敬叔父也？彼將曰：在位故也。子亦曰：在位故也。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

季子聞之，曰：『敬叔父則敬，敬弟則敬，果在外，非由內也。』

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叟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

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

【參讀】

董仲舒論性（發達深察名號）王先謙孟（論衡）

【作者傳略】

孟軻字子輿，魯人。生周烈王四年，卒景王二十六年。（公元前三七二——二八九）受梁子思之門人道既遠，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為迂遠而闊于事情。當是之時，家用而君，富國強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宣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稱帝，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為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合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著孟子七篇，其說尊王，感勸，重仁義，輕功利，創性善之說，謂人皆可以為舜禹。後世稱為亞聖。所著孟子，漢唐為文志，並列子部，宋代始尊為經。有陸跋跋注，宋孫讀疏，朱熹集注。

【按】孟子之生，距孔子死後百有餘年，其時春秋時代所餘留周室之禮文，及五霸之遺風，蕩焉無存，方以合縱連衡，互相殺伐為時，世所謂戰國時代也。且不僅社會上，當起國爭，即在思想界，如陽

範文 與告子等論性

朱、墨翟、宋、墨、許行、告子、莊周、惠然之徒，異能之士，前後輩出，開從古未有之思想戰。孟子生丁此時，發其豪邁之氣，居當以天民之先覺者自任。（孟子萬章上引伊尹語）欲宣揚舜之道以濟天下之蒼生。（孟子滕文公上）言必稱堯舜，故蓋稱齊桓晉文之事，卑視管仲。（公孫丑上）而以仁義說梁惠王。（梁惠王上）以王道說齊宣王，其博辯弘辭，足以借伏羣倫。又且親視王侯。（盡心下）說六人則親之，排擊楊墨。（滕文公下好辯章）批難宋、墨、告子，宋、墨之徒，見告子下）奴視公孫丑、張儀。（滕文公下）斥許行之並耕。（滕文公上）辯堯之薄葬。（滕文公上）嘗自謂「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又自許為「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之大丈夫，其磊落之襟懷，直有王、耶、酒、酣、拔劍斫地之概。至其所主張之倫理學說，其一即性善論，其二為先天良心論。其言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盡心上）又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同篇）其三為仁義並行論，如「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梁惠王

五冊一九七

(上) 其言仁以「處親」為始，推恩為終，而反身覆兼愛之說。(梁文公)上學者夷之尊。又於「仁義」之外，益以「禮智」，合為四端。(公孫丑上) 其四論條義，則以求放心(管子)存夜氣(同篇)養氣(公孫丑上)寡欲(盡心下)為主。孟子既以「利」為私欲所發而力闢之，然其經濟學說，則於國利民福之主張，則述再三，大抵以君民同享為本，如沼上之對梁惠王(梁惠王上)「好樂好貨，好色之對齊宣王(梁惠王下)是也。又實業與教育並進，其所論頗與管仲「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相似；(參看梁惠王上)「不違農時」一段及「無恆產而有恆心者」一段)而實業之中，重農賤商，尤與當時之一般學者相似。蓋以民本主義出發而側重於民生主義者也。且因當時之諸侯，務廣宮室以繁征役，極聲色以增怨讟，大菑固以害生產，重租稅以竭脂膏，事職役以損丁壯，視長命如草芥，困民生於倒懸，於是激而為民權論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盡心下) 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聞矣，未聞弑君也。(梁惠王下) 其後清黃宗羲之原君，(明夷待訪錄) 實本於此。——參閱清焦循孟子正義，固若璣孟子生卒年月考，潘眉孟子游歷考，梁啟超讀孟子界說。

【辯論術】

規則(二)中名辭至少必擴充一次。

在論理學所謂擴充，即包攝之關係；此名辭能完全包攝他名辭者，謂之擴充，否則謂之不擴充。例如「凡人動物也」一命題，其名辭凡「人」係包括人之固有之屬性，如情智、理性以及形態、動作等，故為擴充；而「動物」一名辭，僅指人類一部而言，其他當有犬、馬、牛、羊以至昆蟲、鱗、介，固無一非在動物範圍之內，故在此命題內為不擴充。此項規則，係規定中名辭在大前提或小前提中，須有一次擴充，否則推論即陷於誤謬。例如

凡人動物也，

犬亦動物也，

故人者犬也，

此種誤謬，曰中名辭不擴充之誤謬。蓋在此推論式中，大小前提之中名辭「動物」，俱不擴充也。必知

凡人動物也，

凡動物必有生命，

凡動物必有生命，

蟻蟻動物也，

故人亦有生命。

故禽獸亦有生命。

斯小前提之中名辭『動物』擴充，或大前提之中名辭『動物』擴充，推論式均得成立矣。

性惡篇 荀子

荀況

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故枸木，必將待櫟^{*}栝烝矯然後直；鈍金，必將待礪厲然後利；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今人無師法，則偏險而不正；無禮義，則悖亂而不治。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始皆出於治，合於道者也。今之人，化師法，積文學，道義禮者爲君子；縱性情，安恣睢，而違禮義者爲小人。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孟子曰：人之學者其性善。曰：是不然。是不及知人之性，而不察乎人之性僞之分者也。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今人之性，目可以見，耳可以聽，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目明而耳聰，不可學明矣。孟子曰：今人之性善，將皆失喪其性故也。曰：若是則過矣。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資，必失而喪之，用必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所謂性善者，不離其朴而美之，不離其資而利之也。使夫資朴之於美，心意之於善，若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故曰目明而耳聰也。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於性而悖於情也；然而孝子之道，禮義之文理也。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於情性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問者曰：人之性惡，則禮義惡，生應之曰：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故陶人埴埴而爲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若夫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心好利，骨體膚理好愉佚，是皆生於人之情性者也；感而自然，不待事而後生之者也。夫感而不能然，必且待事而後然者，謂之生於僞，是性僞之所生，其不同之徵也。故聖人化性而起僞，僞起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聖人之所生也。故聖人之所以同於衆，其不異於衆者，性也；所以異而過衆者，僞也。夫好利而欲得者，此人之情性也。假之人有弟兄資財而分者，且順情性好利而欲得，若是，則兄弟相拂奪矣；且化禮義之文理，若是，則讓乎國人矣。故順情性，則弟兄爭矣；化禮義，則讓乎國人矣。凡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夫薄願厚，惡願美，狹願廣，貧願富，賤願貴，苟無之中者，必求于外；故富而不願財，貴而不願執，苟有之中者，必不及于外。用此觀之，

之強，與個人意志之堅決矣。又如非相篇，直破相人之容貌、顏色而
知吉凶、妖祥之非；天論篇直言天變地怪、人妖之匪由自天，彼不信
他力之神秘，而直重一己之意志，此其主張性惡說之內因也。漢志
儒家載其書三十三篇，王應麟考證，謂當作三十二篇；劉向校書序
錄，稱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三篇，以相校，除重復二百九十篇，定者三
十三篇爲十二卷，題曰『新書』。唐楊倞分易爲第，編爲二十卷，後
爲之注，更名『荀子』。即今本也。荀子既以性惡說爲其中心思想，
故其天論一篇，盡翻古來儒者之信念。儒者皆以天爲人類之父，爲
倫道之根原，須畏敬而崇奉之，且以禱祥妖孽，爲天心之表見。此非
特儒者爲然也，即墨翟、莊周，亦信奉天道，而荀子獨謂『天行有常，
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大意以
窳人專爲本，而非所與於天也。其論性惡『其善者僞也』一語，頗
爲後世口實；然觀其『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
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則其辯白僞字甚明。楊倞注亦曰『
僞，爲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爲之僞，故僞字人旁加爲，亦會
意字也。』大抵荀子恐人恃性善之說，任自然而廢學，因言性不可
恃，當勉竭己力於爲善也。故其修養論爲『積學』、『性惡』。即終

之工夫，爲禮論。即節制之工夫。然荀子之論禮，與孟子不
同。孟子以禮爲修養良心之具，荀子則以禮爲匡正惡性之用，其言
曰：『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
是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
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
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禮論。至於荀子之心理學說，大率見於
『正名』、『解蔽』二篇。『解蔽』論心，『正名』論性、情、慮、僞等，其於知情意三者之
論述，構成儒家更形精密之理論，其言曰：『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
知，知有所合謂之智』，以示知之作用之存在；又曰：『性之好、惡、喜、
怒、哀、樂謂之情』，以示情之作用之存在；又曰：『情然而心爲之擇，
謂之慮』，以示意志作用之存在。就中最特色者，爲重視意志作用，
故又曰：『心虛而能爲之動，謂之慮。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
僞』。其意以爲意志作用，以判斷事物之是非，此種判斷力與知之
能動心積習而成，則謂之僞，即謂行爲也。至荀子之論理學說，具見
於『正名』篇，大意欲祛公孫龍、惠施等詭辯之妄，故一以爲必須有制
名之要，其言曰：『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則實率名而一焉』。二
以所緣以同異，爲制名之根據，其言曰：『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

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約名以指期也。」三爲制名之樞要，卽制名之規範，其言曰：「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單與兼無所相違則共。」至荀子之政治學說，則既尙「禮治」，禮論尤重「人治」而不尙法治，其君道篇曰：「有亂君，無亂國；有治人，無治法。」又曰：「禹之法猶存，而夏不世王，故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大抵戰國之末葉，諸子百家之中，其闡明儒學，屹然有王者之術者，則荀子其人也。其博大之智識，緻密之頭腦，自集先秦時代思想之大成；四庫總目提要謂「禮之學源出孔門，在諸子之中，最爲近正，是其所長；主持太甚，詞義或至於過當，是其所短。」韓愈「大醇小疵」之說，要爲定論，餘皆好惡之詞也。」

【辯論術】

規則(三)前提中不擴充之名辭，在結論不得變爲擴充。

犯此規則，曰不當擴充之誤謬。蓋部分不能決定全體，貿然行之，必陷於誤謬也。有前提中不擴充之大名辭，於結論中擴充之，名之曰大名辭不當擴充。例如

範文 性惡篇

德國人愛國，

猶太人不是德國人，

故猶太人不愛國。

此式之誤謬，在大前提中之大名辭「愛國」爲不擴充。蓋德國人非人人愛國，祇一部分人愛國耳；乃在結論中即擴充而包括猶太人全體，是違犯大名辭不當擴充之誤謬矣。又小前提中不擴充之小名辭，於結論中擴充之，名之曰小名辭不當擴充。例如

日本人強於戰爭，

日本人身體矮小，

故身體矮小者強於戰爭。

此式之誤謬，在小前提中之小名辭「身體矮小」爲不擴充。蓋身體矮小者非僅日本人，而日本人祇世界身體矮小之人類之一部分耳；今結論中卽以之包括身體矮小者之全體，卽陷於誤謬矣。

第九組

墨家

▲基礎教材▼

原墨……………章炳麟

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說……………丁惠康

讀墨子……………陳三立

墨子間詁序 附墨子後語小序……………孫詒讓

▲範文▼

非攻 附公輸……………墨翟

基礎教材

原墨 錄檢論

章炳麟

周末文敝，百家皆欲變周之文，從夏之忠。自墨子初言法禹，悅也。彼漢世五經家，不法其意而法其度，牽三正往，復沾沾損益於喪祭車服官曹名號之間，日崇其彫，忠者固爲是邪？

墨子者，善法意，尊天敬鬼，失猶同漢儒，其戾於王度者，『非樂』爲大。彼苦身勞形，以憂天下，以若自發，終以自墮者，亦『非樂』爲大。何者？喜怒哀殺之氣，作之者聲也，故湮然擊鼓，士愾怒矣，鎗然撞鐸，子繼以吹簫，而人人知慘悼。儒者之頌舞，能經緩，以廉制其筋骨，使行不愆步，戰不愆伐，惟以樂倡之，故人樂習也。無樂則無舞，無舞則羸弱多疾疫，不能處儻，將使苦身勞形以憂天下，是何異於騰駕蹇驢而責其登大行之阪矣！嗟乎！鉅子之傳，至秦漢間而斬，非其道之不逮申、韓、商、慎，惟不自爲計，故距之百年而墮。夫文始五行之舞，遭秦未滅，今五經猶可見，樂書獨亡，其亦防於六國之季，墨者昌言號呼以非樂，雖儒者亦辭誦習焉。故灰燼之餘，雖有竇公、制氏而不能記其尺札也。烏虛佚翟之禍，至自弊以弊人，斯亦酷矣！

詆其兼愛而謂之無父，則未流之嚙言，有以取譏於君子，願非其本也。張載之言曰：『凡天下疲癯殘疾，鰥寡

悼獨，皆吾兄弟之類連而無告者。』或曰：『其理一，其分殊。』庸渠知墨氏兼愛之旨，將不一理而殊分乎？夫墨家宗祀嚴父，以孝視天下，孰曰無父？（詳孝經本夏法說，此不具疏。）至於陵谷之葬，三月之服，制始於禹；禹之世，奔命世也，墨翟亦奔命世也。伯禽三年而報政，曰：『革其故俗，喪三年乃除。』大公反之，五月而報政。然則短喪之制，前倡於禹，後繼踵於尚父，惟晏嬰鑄之，廬杖衰廬，皆過其職。墨子以短喪法禹，於晏嬰則師其蠲齋，而不能師其居喪，斯已左矣。

且夫兼愛者人主之道，非士民所當務也，而夏固不能兼愛；誠能兼愛，夏啓不當私其姦子。（又案水經淇水注論語比考識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七十弟子揜目，宰予獨顧，由蹙墮車。宋均曰：子路患宰予顧靦凶地，故以足蹙之，使墮車也。尋朝歌回車，本墨子事，而論語識以爲顏淵，此六國儒者從墨非樂之證也。至於古樂亦多怪迂，誠有宜簡汰者，然樂必無可廢之義。）

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說

丁惠康

昔堯舜已沒，微言就歇，然后誕張乖離，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在易大傳曰：『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儒墨者爭鳴其說，而務斬乎治，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

善夫韓非之論曰：『世之顯學，儒墨也，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

誠乎？故道在隱括而已。且夫世治，則庸夫高枕而有餘，世亂，則聖哲馳驚而不足。當春秋戰國之世，殆哉岌岌乎！孔子欲撥亂世反之正，除殘暴而易昇平，尸子所謂『孔子貴公』者也。若墨翟之陳仁義，蔡攻暴，止淫用，感王者之不作，而哀生人之長勤，則尸佼所謂『墨翟貴兼』者也。夫公之與兼，相去幾何？是以孔席不暖，墨突不黔，其趨一也。

余竊怪夫世之學儒者，絀墨，學墨者，絀儒，互相訾詆，而道術幾爲天下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寸木之與岑樓，何以異哉？今夫人有蹈於水火之危，展轉顛連而無所告，苟非禽獸異類而稍有人心者，立於其前，姑勿論其善惡與否，必將呼號乞援，冀其拯手而一揅之者，以爲彼固猶有仁心也。墨者雖兼愛與，其心固無乎不仁。天下水深火熱之會，亦已久矣！栖皇皇，轍跡幾徧，苟竝世而一遇，孔墨又焉能不相助以爲理？而徒如后世鄙同門，妬道真，悻然小丈夫之爲，接與楚狂，荷篠沮溺，孔子猶欲推其不忍之心，引而致之，況乎同術也哉？

要之諸子百家，各名其情而立言，務以求勝，世莫不以其誣孔子爲墨子罪。此亦如老莊之非毀儒學，歸於不相爲謀而已，無足深責焉。獨自墨子之死，后墨分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墨者，墨之言滿天下，孟子辭而辟之，廓如也。世以其徒恣肆橫決，而遂歸咎於墨翟，謂顯與孔氏相繆戾，不知今之儒者，其達於孔氏之教亦已多矣。徒鑑於墨而不知鑒於儒，是猶知二五而不知一十，東鄉而望，不見西瞻者也。夫以孔墨相提並論，自古在昔，孰不然哉！孰不然哉！

讀墨子

陳三立

楊、墨之道息，自孟子之闢之始也。然墨子非楊之比，孟子尤闢墨，蓋以其節葬兼愛。吾讀墨子書而疑之。節葬篇曰：『諸侯死者，虛車府，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綰組節約，車馬賊乎壙，又必多爲屋幘，鼎鼓几榼壺盞，戈劍羽旄齒革，寢而埋之，滿意。若送從，曰天子殺殉，衆者數百，寡者數十；將甸大夫殺殉，衆者數十，寡者數人。』墨子蓋睹有國者淫侈用殉之酷，不勝憤疾，欲以除易其弊；此與孔子『棺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奚以異乎？孔子則爲之原，於墨子則因以甚其罪，殆未見其可也。

兼愛者，墨子之大道。墨子知人之愛人也，不若天之愛人，故欲法天；知人之愛人也，不若人之愛己，故欲同己。所謂『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者非邪？

夫天下古今之公患，二端而已。曰利，曰自私。利者，亂之始也；自私者，禍之原也。故孟子言仁義以塞天下之利，墨子言兼愛以矯天下之自私，其趣一也。且墨子之於兼愛也，第曰『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察亂何自起，起於不相愛。』欲父子、兄弟、君臣，交相爲愛，推之天下國家庶民盜賊，以爲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衆不劫寡，富不侮貧，而孟子亦曰：『愛人者人恆愛之。』曰『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己飢之也。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其澤者，猶己推而納諸溝中。』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

之幼，天下可運於掌上。『墨子之信，何以過此？』

自孔子之不作也，墨非儒，儒亦非墨；又墨子之爲詞也迫，而執着也元；徒衆弟子，既蔓延於天下，益務爲鑄鉞，賁然劫一世而從之，而孟子遂得目之爲無父，以拒絕其道。今夫視塗之人有加於其父，與視塗之人皆同於父，墨子而非人之性則可；墨子而猶是人也，嗚呼！吾知其不至於是也。莊子曰：『傳其常情，無傳其溢言。』墨分爲三，所從來久矣；孟子之攻墨子，蓋亦攻乎傳其溢言者也，悲夫！

【參讀】韓愈讀墨子（昌黎集）

墨子閒詁序 附墨子後語小序

孫詒讓

漢志墨子書七十二篇，今存者五十三篇。魯問篇墨子之語，魏越云：『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澗，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辟无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今書雖殘缺，然自尙賢至非命三十篇，所論略備，足以盡其旨要矣。

經說上下篇，與莊周書所述惠施之論，及公孫龍書相出入，似原出墨子，而諸鉅子以其說綴益之。

備城門以下十餘篇，則又禽滑釐所受兵家之遺法，於墨學爲別傳。唯修身親士諸篇，誼正而文靡，較之他篇殊不類；當染篇又頗涉晚周之事，非墨子所得聞，疑皆後人以儒言緣飾之，非其本書也。

墨子之生，蓋稍后於七十子，不得見孔子；然亦甚老壽，故前得與魯陽文子、公輸般相問答，而晚及見田齊太公和；又遠聞齊康公與樂及楚吳起之亂，身丁戰國之初，感唏於穢秦淫侈之政，故其言諄復深切，務陳古以剴今，亦喜稱道詩書，及孔子所不修百國春秋。唯於禮則右夏左周，欲變文而反之質；樂則竟屏絕之；此其與儒家四術六藝必不合者耳。至其接世，務爲和同；而自處絕艱苦，持之太過，或流於偏激，而非儒尤爲乖整。然周季道術分裂，諸子舛馳，荀卿爲齊魯大師，而其書非十二子篇，於游夏、孟子諸大賢，皆深相排窄；洙泗斷斷，儒家已然；墨、儒異方，陸武千里，其相非寧足異乎？

綜覽厥書，釋其純駁，甄其純寔可取者，蓋十六七。其用心益厚，誠於振世救弊，殆非韓、呂諸子之倫比也。

莊周天下篇之論墨氏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亟；』又曰：『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斯殆持平之論與？

墨子既不合於儒術，孟、荀、董無心，孔子魚之倫，咸排詰之。漢晉以降，其去幾絕，而書塵存。然治之者殊尠，故說誤尤不可校；而古字古言，轉多沿襲未改，非精究形聲通假之原，无由通其讀也。

舊有孟勝樂臺注，今久不傳。近代鎮洋舉尙書沉，始爲之注；藤縣蘇孝廉時學，復刊其誤，勸通涂徑，多所詛正。余昔事讎覽，旁撫衆家，擇善而從。於舉本外，又獲見明吳寬寫本，顧千里校道藏本，用相勘覈，別爲寫定；復以王觀察念孫、尙書引之父子，洪州碎頤燼，及年丈俞樾修懋，亡友戴茂才望所校，參綜考讀。竊謂非儒以前諸篇，證指詳

焯，墨王諸家，校訓略備；然亦不無遺失。經說、兵法諸篇，文尤與行凌雜，檢覽舊校，疑滯殊衆；研核有年，用思略盡。謹依經誼字例，爲之詮釋。至於訂補經說上下篇旁行句讀，正兵法諸篇之謬文錯簡，尤私心所竊自喜，以爲不謬者，輒就畢本更爲增定，用貽來學。昔許叔重注淮南王書，題曰鴻烈閒詁，聞者發其疑悟，詁者正其訓釋。今於字誼，多遵許學，故遂用題畧。亦以兩漢經儒，本說經家法箋釋諸子，固後學所瞻慕而不能逮者也。

〔附〕墨子後語小序

墨子之學，亡於秦季，故墨子遺事，在西漢時已莫得其詳。太史公述其父談論六家之旨，尊儒而宗道，墨蓋非其所喜，故史記摭采極博，於先秦諸子，自儒家外，老、莊、韓、呂、蘇、張、孫、吳之倫，皆論列言行爲傳，唯於墨子，則僅於孟荀傳末，附綴姓名，尙不能質定其時代，遑論行事。然則非徒世代懸邈，舊聞散佚，而墨子七十一篇，其時具存，史公實未嘗詳事校覈，亦其疏也。今去史公又幾二千年，周秦故書雅記，百亡一存；而七十一篇，亦復書闕有間，徵討之難，不啻倍蓰。然就今存墨子書五十三篇鉤考之，尙可得其較略。蓋生於魯而仕宋，其平生足跡所及，則訾北至齊，西使衛，又屢游楚，前之郢，后客魯陽，復欲適越而未果。文字書僞，墨子无煖席，班固亦云墨突不黔，斯其諗矣。至其止魯陽文君之攻鄭，緇公輸般以存宋，而辭楚越書社之封，蓋其犖犖大者。勞身苦志以振世之急，權略足以持危應變，而脫屣利祿，不以累其心；所學尤該綜道藝，洞究象數之微，其於戰國諸子，有吳起、商君

之才，而濟以仁厚，節操似魯連，而質寔亦過之；彼韓、呂、蘇、張輩，復安足算哉！謹甄討羣書，次第其先后，略考始末，以裨史遷之闕，俾學者知墨家持論，雖間涉偏駁；而墨子立身應世，具有本末，自非孟荀大儒，不宜輕相排拏。彼竊耳食之論，以爲詬病者，其亦可以少息乎？（墨子傳略第一）

史遷云：『墨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后；』劉向云：『在七十子之后；』班固云：『在孔子后；』張衡云：『當子思時。』衆說舛悞，无可質定。近代治墨子書者，畢沅以爲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既失之太后；汪中沿宋鮑彪之說，謂仕宋得當景公世，又失之太前，殆皆不考之過。竊以今五十三篇之書推校之：墨子前及與公輸般、魯陽文子相問答，而后及見齊太公和，與齊康公與樂楚、吳起之死，上距孔子之卒，幾及百年，則墨子之后孔子蓋信。案嚴前后約略計之，墨子當與子思並時，而生年尙在其後，當生於周定王之初年，而卒於安王之季，蓋八九十歲，亦壽考矣。其仕宋，蓋當昭公之世。鄒陽書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其事它書不經見；秦漢諸子，多言子罕逐君，高誘則云：『子罕殺昭公；』又韓子說『皇喜殺宋君，』子罕與喜，當卽一人。竊疑昭公實被放弑，而史失載；墨子之囚，殆卽昭之末年事與？先秦遺聞，百不存一。儒家唯孔子生卒年月，明著於春秋，經傳尙不无差異；七十子之年，孔壁古文弟子籍所傳者，亦不能備；外此則孟荀諸賢，皆不能質言其年壽，豈徒墨子然哉？今取定王元年汜安王二十六年，凡九十有三年，表其年數，而以五十三篇書關涉諸國及古書說墨子佚事附著之，雖不能詳塙，猷瘵於馮虛臆測，舛繆不驗者爾。（墨子年表第二）

呂不韋曰：『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又曰：『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蓋墨學之昌，幾埒洙泗，斯亦盛矣。公輸若墨子之說，楚王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淮南王書亦謂：『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而荆吳起之亂，墨者鉅子孟勝，以死爲陽城君守，弟子死者百八十五人，則不韋所述，信不誣也。獫狫隱儒，墨學亦微；至西漢，儒復興而墨竟絕。墨子既蒙世大詬，而徒屬名籍，亦莫能紀述；惟本書及先秦諸子，略紀其一二。今勾集之，凡得墨子弟子十五人，再傳弟子三人，三傳弟子一人，治墨術而不詳其傳授系次者十三人，雜家四人，大都不過三十餘人。傳記所載，盡於此矣。彼勤生薄死，以赴天下之急，而姓名漸滅，與草禾同盡者，殆不知凡幾，嗚呼憐矣！（墨學傳授考第三）

墨子之學微矣。七國時學者以孔墨竝稱。孔子言滿天下，而墨子則遺文佚事，自七十一篇外，所見殊尠。非徒以其爲儒者所摻細也，其爲道瘠薄而寡澤，言之垂於世者，質而不華，務申其意，而不馳騁其詞，故莊周謂其道大毅，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而楚王之問田鳩，亦病其言多而不辯。田鳩答以墨子之說，傳先生之道，論聖人之言，若辯其詞，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蓋孟、荀之議未與，世之好文者，固以弗心慊矣。秦、漢諸子，若呂不韋、淮南王書，所采摭至博；至其援舉墨子之言，亦多本書所已見，絕亡異聞。然孔子遺書，自六藝外，緯候之詠，家語、孔叢之偽，集語之雜，真贋糅莠，不易別擇；而墨氏之言行，以誦述者少，轉無假託傳益之弊，則其僅存者雖不多，或尙稿然可信與？今采本書之外，秦、漢舊籍所紀墨子言論行事，亡論與本書異同，咸爲甄輯。或一事而數書並見，

亦悉附載之，以資鑿勘；而七十一篇佚文，則畢氏所述略備，固不勞綴錄也。（墨子緒聞第四）

春秋之後，道術分歧，倡異說以名家者十餘；然惟儒墨爲最盛，其相非亦最甚。墨書既非儒，儒家亦辟楊墨，楊氏晚出，復摺儒墨而兼非之；然信從其學者少，固不能與墨抗行也。莊周曰：『兩怒必多溢惡之言，』況夫樹一誼以爲藥，而欲以易舉世之論，沿墨增益，務以相勝，則不得其平，豈非執之所必至，虛今觀儒之非墨，固多誣妄，其於孔子，亦何傷於日月？而墨氏兼愛，固諄諄以孝慈爲本，其書具在，可以勘論；而孟子斥之，至同之無父之科，則亦少過矣。自漢以後，治教專一，學者咸崇孔孟，而墨氏大絀。然講學家剽竊孟荀之論，以自矜飾標識；綴文之士，習聞儒言而莫之究管，其於墨也，多望而非之，以訖於今。學者僮弗治舉業，至於皓首，習斥楊墨爲異端，而未有讀其書，深究其本者，是曖昧之說也，安足與論道術流別哉？今集七國以逮於漢諸子之言，涉墨氏者，而殿以唐昌黎韓子讀墨子之篇，條列其說，不加平議；雖復申駁雜陳，然否錯出；然視夫望而非之者，固較然其不同也。至後世文士衆講學家之論，則不復甄錄。世之君子，有秉心敬恕，精究古今學業純駁之故者，讀墨氏之遺書，而以此篇證其離合，必有以持其是非之平矣。（墨學通論第五）

劉歆七略諸子十家，墨爲第六；漢志著錄六家，自墨子書外，史佚遠在周初，爲墨學所從出。胡非隨巢二子，皆墨子弟子；田俵與秦惠王同時，似亦逮見墨子者；我子則六國時爲墨學者，時代或稍后與？田俵書唯阮孝緒七錄尚著錄；唐初已亡；隋經籍志、唐經籍志、藝文志，及梁庾仲容子鈔、馬總意林，僅錄胡非隨巢二家，餘並不存，而

別增子一家，則即漢志儒家董无心之書也。至宋崇文總目而盡亡，使非墨子本書具存，則九流幾絕其一，甚足惜也！田俵以下四家之書，近世有馬國翰校輯本，檢覈羣書，不無遺闕。今略爲校補，都爲一篇。孤文碎語，不足以考其弘旨；然田俵盛陳符瑞，非墨子徵實之口，與其自對楚王『以文害用』之論，亦復乖悖，或出依託。隨巢胡非，則多主於明鬼，非闕，與七十一篇之旨，若合符契；而隨巢之說兼愛曰：『有疏而無絕，有后而無遺，』則尤純然无疵，是知愛無差等之論，蓋隨家傳述之末失。后人抵讎蹈瑕，遂爲射者之的，其本意固不如是也。采而錄之，以見先秦墨家沿流之論，或亦網羅放失者所不廢乎？（墨家諸子鈎沈第六）

範文

非攻上中

墨翟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爲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雞豚者，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入人欄廐，取人馬牛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雞豚，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拖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廐，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不義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若以此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當此，天下之

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不義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情不知其不義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

今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則必以此人爲不知白黑之辯矣。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則必以此人爲不知甘苦之辯矣。今小爲非則知而非之，大爲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是以知天下之君子，辯義與不義之亂也。

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情欲譽之審，賞罰之當，刑政之不過失。』是故子墨子曰：『古者有語，謀而不得，則以往知來，以見知隱。謀若此，可得而知矣。』

『今師徒唯毋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斂，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饑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嘗計軍上，

竹箭羽旄幄幕，甲盾撥劫往，而靡弊腑冷不及者，不可勝數。又與矛戟戈劍乘車，其列住碎折靡弊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亡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涂道之脩遠，糧食輒絕而不繼，百姓死者，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飯之不時，饑飽之不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亦不可勝數。國家發政，奪民之用，廢民之利，若此甚衆。然而何爲爲之？曰：我貪伐勝之名，及得之利，故爲之。」

子墨子言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今攻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攻此不用銳，且無殺而徒得，此然也。殺人多必數於萬，寡必數於千，然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且可得也。今萬乘之國，虛數於千，不勝而入，廣衍數於萬，不勝而辟。然則土地者，所有餘也；王民者，所不足也。今盡王民之死，嚴下上之患，以爭虛城，則是棄所不足而重所有餘也。爲政若此，非國之務者也。』言曰：「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地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之衆，

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故當攻戰而不可爲也。」

子墨子言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之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故孝子不以食其親，忠臣不以食其君。古者封國於天下，尙者以耳之所聞，近者以目之所見，以攻戰亡者，不可勝數。何以知其然也？東方有莒之國者，其爲國甚小，間於大國之間，不敬事於大，大國亦弗之從而愛利，是以東者越人夾削其壤地，西者齊人兼而有之。計莒之所以亡於齊越之間者，以是攻戰也。雖南者陳蔡，其所以亡於吳越之間者，亦以攻戰。雖北者且不著何，其所以亡於燕代胡貉之間者，亦以攻戰也。』

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情欲得而惡失，欲安而惡危，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飾攻戰者之言曰：「後不能收用彼衆，是故亡；我能收用我衆，以此攻戰於天

下，誰敢不賓服哉？」

子墨子言曰：『子雖能收用子之衆，子豈若古者吳闔閭哉？古者吳闔閭，教七年，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焉。次注林，出於冥隘之徑，戰於柏舉，中楚國，而朝宋與及魯。至夫差之身，北而攻齊，舍於汶上，戰於艾陵，大敗齊人，而葆之太山。東而攻越，濟三江五湖，而葆之會稽。九夷之國，莫不賓服。是退不能賞，孤施舍羣萌，自恃其力，伐其功，譽其志，怠於教，遂築姑蘇之臺，七年不成。及若此，則吳有離罷之心。越王勾踐視吳上下，不相得，收其衆以復其仇，入北郭，徙大內，圍王宮，而吳國以亡。昔者，晉有六將軍而智伯莫爲強焉，計其土地之博，人徒之衆，欲以抗諸侯，以爲英名，攻戰之速，故差論其爪牙之士，皆列其舟車之衆，以攻中行氏而有之。以其謀爲既已足矣，又攻茲范氏而大敗之。并三家以爲一家而不止，又圍趙襄子於晉陽。及若此，則韓魏亦相從而謀曰：古者有語，脣亡而齒寒，趙氏早亡，我夕從之；趙氏夕亡，我朝從之。詩曰：魚水不務，陸將何及乎？是以三主之君，一心戮力，辟門除道，奉甲興士，韓魏自外，趙氏自內，擊智伯，大敗』

之。」

是故子墨子曰：『古者有語曰：君子不鏡於水而鏡於人，鏡於水，見面之容；鏡於人，則知吉與凶。今以攻戰爲利，則蓋嘗鑒之於智伯之事乎？此其爲不吉而凶，旣可得而知矣。』

〔附〕公輸

公輸盤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起於齊，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盤。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爲？』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盤不說。子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盤曰：『吾義固不殺人。』子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盤服。子墨子曰：『然乎不已乎？』公輸盤曰：『不可。吾旣已言之王矣。』子墨子曰：『胡不見我於

王！公輸盤曰：「諾。」

子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隣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隣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隣有糠糟，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必爲竊疾矣。」子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鼈黿鼉，爲天下富，宋所爲無雉兔狐狸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糠糟也。荆有長松、文梓、檉、柟、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三事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王曰：「善哉！雖然，公輸盤爲我爲雲梯，必取宋。」

於是見公輸盤，子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公輸盤之攻械盡，子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盤誣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子墨子亦曰：「吾知子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子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

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

子墨子歸，過宋。天雨，庇其闔中，守闔者不內也。故曰：治於神者，衆人不知其功；爭於明者，衆人知之。

【參讀】

作者非攻下篇兼愛全篇

【作者傳略】

墨子，名翟，戰國魯人，仕宋爲大夫，生於周定王時，卒於安王末年八十餘。倡『兼愛』與『尚同』之說，流行頗廣，當時與儒家並稱。孟子稱其項放，利天下爲之。國策稱其百舍重蘭，以救宋國。善操行，堅卓，專以利濟爲主者也。其學說有類佛家，而與西哲功利派復相照合。所著墨子十五卷，注本以清孫詒讓之墨子、胡適最善。

【按】墨子大抵生於孔子之末年，與子思同時。彼生於孔子之

鄒、邾，或亦受儒術之教，願以其才氣之大，終不能默爾而感儒家之絕，於是以濟世之心，充抱負之念，而學說遂風靡於天下。孟子以楊、墨並稱；莊子號爲才士，（天下篇）韓非尊以顯學，（韓非子）顯學（篇）爰逮漢世，亦以儒、墨並稱，（賈誼）過秦論『非有仲尼、墨翟之賢』則其影響於當時之思想界可知矣。然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隘，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此墨學之所以易衰者一也。自秦并六國，風行君主集權之制，如墨子之平等思想與社會主義，不適於統一天下與確立君權，自受政治上之排斥，此墨學之所以中絕者一也。儒家倡尊王之說，黃老主無爲之旨，漢承秦弊，初尙黃老，繼揚儒術，爲君主利用之工具，獨墨子經孟子排斥以後，勢不兩立，乃遂消沈，此墨學之所以中絕者又一也。後學既不讀墨子

之書，於是墨經萬卷，益不成文，其書難讀，其道愈晦，此墨學之所以終衰者一也。孰謂千百世後，經學泯之校訂，原論議之訓詁，漸爲學者所注目乎？亦云幸已。清末之思想界，受墨學之影響甚大，梁啟超有墨子學，墨經校釋，墨學叢書之著述，胡適有小取篇新詁，及哲學史大綱關於墨學之申述，總總存廢，其在斯乎！蓋墨子生當亂世，欲盡祛形式文明虛偽之積弊，以矯正社會之墮落，杜絕利己之觀念，故提倡犧牲精神以厲頑薄，實行勞工神聖以奪偷惰，得非謂爲救時之聖乎！竊謂先秦之學，大別凡三：道、儒及墨是也。道家富於哲理之思辨，儒家發揮倫理道德之特色，而墨家則以宗教之信念，宣揚人類社會平等之理想。莊子天下篇謂墨家宗禹，漢志謂出於清廟之守，此不知時代背景之言也。蓋當時諸侯，各逞私欲，致兵連禍結，生靈塗炭，故作非攻、兼愛、尚同，貴族世襲，徒食無爲，致增加不生產之消費者，故作非樂、節用、尚賢，是皆以打破形式，打破階級，打破利欲爲目標，以促成社會革命之動機，而其天志、明鬼諸篇，則示其宗教的信念者也。故墨子可稱爲實行社會革命之宗教的思想家。至墨子之論證法，頗有科學頭腦，其所論說，有首尾一貫之方式，而墨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以及大取、小取二篇，皆立論理學之系統者。

範文 非攻

又非命上篇，有論理之「三表說」，其言曰：「必立儀言而無儀，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此三表或以擬於印度之「三支法」，謂「本」之，即聲氣；「原」之，即現象；「用」之，即比量。或謂「本」即其論之基礎，是觀察歷史，爲論理學上之演繹法；「原」是考察民情，或因古聖之教理而演繹之，或因民衆之耳目，本經驗而歸納之；「用」是驗之當今，以歸納法察其有益於人民者用之，其害者去之。墨子立論之法，大約不外此三者，而自墨子確立論證法以後，學者始有論理學化之著述，如莊子之齊物、荀子之正名、墨子之尚儉、荀子之中心思想，爲「兼愛」與「非攻」，而其經濟政策爲消極的「尚儉」。

（節用、節葬、非樂）追墨子死後，墨門分裂爲「事功」與「論理」二派：論理派即世所稱之「別墨」，事功派又分「傳道」與「實行」二支，皆有殺身成仁之任俠風。——參閱王念孫墨子雜志、梁啟超、子墨子學說、墨子年代考、論墨經、墨經校釋、墨子學案、胡適哲學史大綱上、小取篇新詁、墨經校釋、論墨學。

【辯論術】

規則(四)兩前提均否定，不能得結論。

犯此規則者，曰兩前提否定之謬誤。蓋一命題中之兩名辭，必以肯定而發生關係，有兩前提均否定，則中名辭與大小兩前提均無何等關係，故欲以此中名辭而定大小兩名辭之關係，殆不可能。例如

英人無為奴者，

黑人不是英人，

故黑人為奴。

此式之謬誤全在兩前提之否定。蓋前提中英人為英人，黑人為黑人，奴為奴，各無何種關係以相結合，其在結論，黑人之是否為奴，殊難斷定。以圖表之：



英人固不為奴，黑人也許全不為奴，也許一部分為奴，也許全體為奴，其關係正未可知，蓋貿然斷定之，是謬誤也。

第十組
法家

▲基礎教材▼

原法……………章炳麟

商鞅……………章炳麟

讀韓非子……………陳三立

▲範文▼

更法……………公孫鞅

說難……………韓非

基礎教材

原法 錄檢論

章炳麟

自管子以形名整齊國，著書八十六篇，而七略題以道家，然則商鞅貴憲令，不害主權術，（見韓非定法篇）自此始也。

管子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七臣七主篇）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七法篇）此則法以明刑，今之律矣。律以定分，今之名例矣。而通可以論功計勞。比於晉文所制執秩之官，被廬之法；兼今會典及諸則例，不專掌於司寇士師。

近世律，本上因鄆侯九章九章，因於李悝法經；悝儒者，受業子夏，會申。（李悝或作李克，史書傳記，駁互不同，當是一人。克受詩於會申，會申受之子夏，而藝文志李克七篇在儒家，又別有李子三十二篇名悝在法家，此猶伊尹、鬻子、師曠之書，出入諸家也。）及漢世，贊鄆侯者有叔孫通，唯鄆君亦為律章句，魏晉、隋唐效焉。其律非純法家書也。尚考呂刑之錄，無科條文牒詔於後嗣，而周威公嘗去苛令三十九物，（見呂氏先識覽）高誘曰：物，事也。此卽今言三十九條。明三千者，有其條目。夏書曰：『昏墨賊殺。』說曰：『已惡而掠美為昏，貪以敗官為墨，殺人不忌。』

爲賊。」（左昭十四年傳）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賊，竊賄爲盜，竊器爲姦，主賊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左文十八年傳。）明刑書有名例訓說也。陳羣有言：「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見晉書刑法志）是以廣其篇章，辨其名實，別其異同。（如唐名例律云：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適孫承祖與父母同。其適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稱子者，男女同。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此類文繇不厭，蓋法家依於名家，舊律本然。）而又考信舊章，廣徵因革，其事不能近捨名家禮官。晚世名家禮官既絕，一并於儒，故定律者多在薦紳。獨董仲舒爲春秋折獄，引經附法，異夫道家儒人所爲，則佞之徒也。何者？法律繇奇，未足以矯民，矯民者在儼察無徵之事。漢孝文時，有鄧侯之律，益以叔孫通傍章十八，法不約矣，然斷獄四百，幾於與刑措之治者，其文質也。法之禁者，好舍事狀而占察人之心術，反脣之誅，腹誹之刑，爲人主一己便，而教天下諂諛，斯固蚩尤、苗民所以爲化。藉令爲民俗計者，乃在長老父師導之以德，齊之以禮，非法令所能就也。立法之意，止於禁姦，使民有僞行慙德而已，欲以法令化民，是聞隱括足以揉曲木，而責其生榿柄；聆風民未及化，則天枉者已多矣。仲舒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援附經識，比於鄧侯、叔孫，其文已枝；同時張湯、趙禹所增朝律、越宮律、監臨部主，見知故縱諸篇，皆不若依附春秋甚也。以是教湯，使一事而進退於二律，後之廷尉，利其輕重異比，上者得以重祕其術，使民難窺，下者得以因緣爲市，然後棄表悼之明，而從參游之蕩。悲夫！經之蟻蝨，法之秕稗也。（漢世儒者，往往喜捨法律明文而援經誅心以爲斷，如薛況使客楊

明斫傷申威，廷尉直引律曰：鬪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其議當矣；而御史中丞衆等以爲奉湫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況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明及況皆棄市。孔光師丹爲儒者宗，乃反是中丞議，蓋自仲舒以來，儒者皆爲蚩尤矣。）

吾觀古爲法者，鄒僑之惠，商鞅之烈，鄒侯之平，釋之之豈弟，爲治不同，要以法令明符爲質，名在刀筆，而持正過於儒者。老子曰：『有德司契，』契者，謂科條之在刻木者也。

著書定律爲法家，聽事任職爲法吏，法吏多文，俗世因以非申、商則過。差次法吏，則桓範、世要論最詳，其言曰：『商鞅、申、韓之徒，其能也，貴尚譎詐，務行苛克，廢禮義之教，任刑名之數，不師古始，敗俗傷化，此伊尹、周、召之罪人也。然其尊君卑臣，富國強兵，守法持術，有可取焉。逮至漢興，有寧成、鄧都之輩，放商、韓之法，專以殺伐殘暴爲能，順人主之意，希旨而行，要時趨利，敢行禍敗，此又商、韓之罪人也。然其抑豪強，撫孤弱，清已禁姦，背私立公，尙有可取焉。晚世之所謂能者，乃犯公家之法，赴私門之執，廢百姓之務，趣人間之事，決煩理務，臨時苟辨，但使官無譴負之蠱，不省下民吁嗟之冤，復是申、韓、鄧之罪人也。而俗猶共言其能，執政者選用不廢者，何也？爲貴執之所持，人間之士所稱，聽聲用名者衆，察實審能者寡，故使能否之分不定也。夫定令長之能者，守相也；定守相之能者，州牧刺史也；然刺史之徒，未必能考論能否也；未必能聽平也；或委任下吏，聽浮游之譽；或受其戚黨貴執之託，其整頓傳舍，待望迎賓，聽其請謁，供其私求，則行道之人，言其能也。治政以威嚴爲先，行事務徼時取辨，希望上官之指敬，

順監司之教，則口口言其能也。降身以接士，違法以供求，人間之事無不循，言說之談無不用，則寄寓游行幅巾之士，言其能也。有此三者爲之，談聽聲譽者之所以可惑，能否之所以不定也。」（辨能篇引見羣書治要及長短經）

章炳麟曰：『今世所謂當官持法者，未有商、韓、鄧之徒也，適如桓子所書而已矣。』

商鞅 錄按論

章炳麟

商鞅之中於讒誹也二千年，而今世爲尤甚。其說以爲自漢以降，抑奪民權，使人君縱恣者，皆商鞅法家之說爲之倡。烏摩！是惑於淫說也甚矣！

法者，制度之大名。周之六官，官別其守，而陳其典以擾又天下，是之謂法。故法家者流，則猶通俗所謂政治家也，非膠於刑律而已。鞅固受李悝六篇，次有蕭何爲九章，猶駢然如畫一。刑之亂，君之擅，本於決事比，遠不本鞅而近不本蕭何、董仲舒、公孫弘之徒，踵武公羊氏而文飾之，以媚人主，以震百辟，以束下民，於是乎廢小雅。此其罪則弘、仲舒爲之魁，而湯爲之輔，於商鞅乎何與？

鞅之作法也，盡九變以籠五官，嚴其憲度而爲治本，民有不率計畫，至無俚，則始濟之以撻殺援噬，此以刑維其法，非以爲本刑旣箝版，又不得矧一字也。故大史公稱之曰：『行法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今夫家給人足而出於矯虔吏之治乎功堅其心，糾其民於農牧，使歸之游惰無所業者，轉而傳井畝，是故蓋

藏有餘，而賦稅亦不至於缺乏。其始也毅，其終也交足，異乎其厲民以鞭箠而務充君之左藏者也。

及夫弘、湯、仲舒，則專以見知腹誅之法，震怖臣下，誅鉏諫士，艾殺豪傑以稽天子專制之意；此其鶴惟在於刑，其刑惟在於任威斬斷，而五官之大法勿與焉。任天子之重征斂恣調發而已矣。有拂天子意者，則已爲天子深文治之故，非能自持其刑也。

是故商鞅行法而秦日富；弘、湯、仲舒行法而漢日貧。觀於汲黯之所譏，則可知矣。繇弘、湯、仲舒之法，終於盜賊滿山，直指四出，上下相蒙，以空文爲治，何其與鞅反也？則鞅知有大法，而弘、湯、仲舒爲是板蕩者耳。法家與通經致用之士，其優絀誠不可較哉！且非特效之優絀而已，其心術亦殊絕矣。

迹鞅之進身與處交游，誠多可議者；獨其當官，則正如撒榜而不可鈔。方孝公以國事屬鞅，鞅自是得行其意，政令出內，雖乘輿亦不得違法而任喜怒，其賢於湯之闕人主意以爲高下者亦遠矣。辱太子，刑公子虔，知後有新主能爲禍福，而不欲屈法以求容閱。烏虛其魁壘而骨體也，庸渠若弘、湯之徒，專乞哀於人主，藉其苛細以行佞媚之術者乎！

夫鞅之一日刑七百人，以赤渭水，其酷烈或過弘、湯、仲舒；逆詐則未有也。觀其定令，如列傳所言，略已具矣。吾以爲酷烈與逆詐者，則治亂之殊，直佞之所繇分也。何者？誅意之律，反脣之刑，非有所受也。弘、湯、仲舒以爲不如是，不足以媚人主，故瘁心力而裁制之；若鞅則無事此矣。

周與來俊臣之酷烈也，又過於鞅；然割剝之慘，亂越無條理；且其意亦以行媚而非以佐治，則鞅於此又不屑焉。嗟乎！牛羊之以族盡傳者，慮其敗羣，牧人去之而無所遊，刑七百人，蓋所以止刑也。俄而家給人足，道不拾遺矣；雖不刑措，其孰將偃齊斧以攻橈桷？世徒見鞅初政之酷烈，而不考其後之成效，若鞅之爲人，終日持鼎鑊以宰割其民者，豈不繆哉？

余觀漢氏以降，以儒生爲吏者，多傳春秋其義，恣君抑臣，流馳而及於民；仲舒之用決事比，其最傲矣。自是可稱道者，特旌旗之以文無害之名，而不能謂之有益於百姓；是其於法家，則猶大巖之與壑也。今綴學者不能持其故，而以抑民恣君蔽罪於商鞅，烏虜！其遠於事情哉？

且亦未論鞅之世也。夫使民有權者，必其辯慧之士，可與議令者也。今秦自三良之死，後嗣無法，民無所則效；至鞅之世，而冥頑固以甚矣。後百餘歲，荀子猶曰：『秦無儒，』此其蠢愚無知之效也。以蠢愚無知之民，起而議政令，則不足以廣益，而祇以殺亂是非，非禁之將何道哉？鞅之言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此非徒變法制，又易其閭門起居之禮也，是固不可與凡俗議矣。

後世風教已飭，國邑所在，有秀民而上，必疆闕之使不得與議令；故人君尊嚴若九天之上，萌庶縮胸若九地之下，此誠防於弘湯之求媚而非其取法於鞅也。藉第令效鞅，鞅固救時之相而已，其法取足以濟一時，其書取足以明其所行之法，非若儒、墨之著書，欲行其說於後世者也。後世不察鞅之用意，而彊以其物色效之，如孫復、胡安

國者，則謂之愚之尤；如公孫弘、董仲舒者，則謂之佞之尤；以其咎皆基於自取，而鞅奚罪焉！

吾所謂濼、缺者，則在於毀孝弟，敗天性而已。有知其毒之會，腊而制之，其勿害一也。昔者蜀相行鞅術，至德要道弗踏焉。賈生亦好法矣，而非其遺禮義，棄仁恩。乃若夫輓近之言新法者，以父子異財爲憲典，是則法乎缺之稗稗者也。寶其稗稗而於其善政則放絕之，人言之戾也，一至此哉！

夫民權者，文祖清廟之法，上聖之所以成既濟也。有其法矣，而無其人；有其人矣，而無其時，則三統之王者起而治之；降而無王，則天下蕩蕩無文章綱紀，國政陵夷，民生困敝，其危不可以終一鋪。當是時，民不患其作亂，而患其貽盪姚易以天亡其身。於此有法家焉，雖小器也，能絲覈名實而使上下交蒙其利，不猶療於蕩乎？苟曰吾寧國政之不理，民生之不遂，而必不欲使法家者整齊而擗紕之，是則救飢之必待於飮飯，而誠食壺殮者以寧爲道殣也。

悲夫！以法家之鷲，終使民生；以法家之蠶，終使民膏澤；而世之仁人，流涕洟以憂天下者，猥以法家與弘、湯、仲舒佞人之徒，同類而醜媿之，使九流之善，遂喪其一，而莫不討罪於商鞅；鞅既以刑公子虔故，蒙惡名於秦，而今又蒙惡名於後世，此骨骸之臣所以不可爲，而弘、湯、仲舒之徒，寧以佞媚持其祿位者也。

讀韓非子

韓非貴形名，上功實，裂仁義，絀賢才，隆主之執，排斥大臣；左右朋比，一決於法術，自秦以來千餘歲，祖非之治，時取小效；戎夷崛起，盛強，尤與非術相表裏。豈其世變相類，有不可得而廢者與？悲夫！非之言：『所效非所用，所用非所效，此所以亂。』蓋莫之能易也。非書又稱：『父母之於子也，產子則相賀，產女則殺之。』后世溺殺所產女之習之變，戰國之世，寧已有是？然吾頗疑非所徵者，秦俗也。

周之世，諸子雜家挾其所有，以訾議古聖賢人，衆矣，蓋不可勝數也。至於譏孔子，要頗設譎詭之辭，餘多託孔子以自重。非獨正訐公誣，連狝而不止。曰：『仲尼本未知孝弟忠順之道。』曰：『仲尼對葉公子高問政，政在悅近而來遠；對哀公問政，政在選賢；對齊景公問政，政在節財，亡國之言也。』於舜則有曰：『賢妻，舜，湯，武而是烈士，天下之亂術也。瞽瞍爲舜父而舜放之，象爲舜弟而殺之，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妻帝二女而有天下，不可謂義；仁義亡有，不可謂明。』其悖如此。太史公書稱：『非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能不如非。』嗚乎！卿即不得爲純儒也，其果可信者出於卿者邪？

【參讀】劉向韓非子書錄（全漢文）王先謙韓非子集解

範文

更法

商君書

公孫鞅

孝公平晝，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長，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

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丞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必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因見毀於民。語曰：「愚者暗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可與樂成功。」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孝公曰：『善。』』

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

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

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

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

夏商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

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悵曲學多辯，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

【參讀】

國策趙策趙武靈王平書

【作者傳略】

公孫鞅，驪國衛人，少好刑名之學，相秦孝公，定變法令，廢井田，開阡陌，改賦稅之法，封於商，號商君。孝公卒，被殺。所著書二十九篇，漢書藝文志稱商君，隋書經籍志稱商子。通考引周氏滲筆，以爲鞅書多附會後事，非所自著，顧其詞峻厲刻深，必其徒述說之，非他人所能依託也。韓非子五刑篇：『鞅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蓋與管子同耳。』

【按】韓非子定法篇曰：『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君無術則算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司馬遷商君傳贊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其浮說，非其實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

相類。』蓋商鞅專任刑法，刻薄寡恩，觀其遺書，實無政、法之學理，其思想之貧弱可見。惟術不師古，獨任爲法，其實行力之卓越，有非他人所可及者。至其術之不行於衛而行於秦者，亦自有故。秦之僻處西陲，風俗強悍，智識簡陋，舊染未深，新令易施；又況嚴刑峻法之隨其後乎！此商鞅之所以成功而亦所以自速其禍也。彼謀富強之策，以農本主義爲中心，觀其農戰篇之言，適增加農民之法，可謂算無遺策。而其大政方針，既有三端：一爲愚民政策。魏令曰：『農民不賢，學則愚，愚則無外交。』又曰：『愚農不知好學問，則務疾農。』農戰篇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又曰：『今上論材能智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辯說之人而無法也。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樂、養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職，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戰國曰：『辯慧，』

亂之發也；黜，淫佚之徵也；濬，仁過之母也；任，姦之鼠也。而敬利用民風之純樸，愚直以遂行其法令，故唱文學亡國之論，此種思想，大抵受老子學說之影響。意勞動與文化，本極難兼，是其立說雖近邪說，而發之實際，亦殊淺微，真所謂言人所不敢言者也。其後李斯固襲此策，勸始皇焚書坑儒，亦由於此。二為抑商政策，梁令曰：「使商無得租，農無得糶……商不得糶，則多歲不加樂。」反曰：「閭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情之心。農惡商，商疑情，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鼓，使商令之，斯與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商。」蓋抑商可以禁人民之奢侈，增農民之敬盡，因以增農戰之實力也。於是立分家之法，廢井田之制，招三晉之民為足食足兵之計。三為強兵政策，韓非子定法篇曰：「商君之法，日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此蓋情賞必罰之意，足以整肅軍紀，收強兵之效者也。其戰法曰：「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爭則無以私意，以上為憲。故王兵之政，使民怯於邑圍而勇於殘賊。」立本曰：「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則錯法，而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至商鞅之內

政，則以法、信、權三者為本。修權曰：「國之所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又曰：「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君臣曰：「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為也。」蓋重法，則民守法，而遂得行其極端之專制政體也。

【辯論術】

規則（五）兩前提均肯定，結論亦肯定；兩前提有一否定，結論亦否定。

此項規則極為普通，違犯之，誤謬立見，自不煩多致解釋也。例如

- 凡人者生物也， 凡中國人不是美國人，
- （一）中國人人也， 故中國人非生物。
- （二）美國人者西洋人也， 故中國人者西洋人也。

其誤謬盡人能見。蓋（一）例之結論不能否定，（二）例之結論不能肯定，如將結論改為「故中國人者生物也」，「故中國人者非西洋人也」，則誤謬去而正式成立矣。其理由：一為前提中不擴充之名辭，結果不能變為擴充；一為大小兩名辭以中名辭故而不一致，結果必相排斥而不能一致也。

說難

韓非子

韓非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難也；又非吾辯之難，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是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實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若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而顯棄其身：此之不可不知也。

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其所匿之事：如是者，身危。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則身危。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亡；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是者，身危。夫貴人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彼顯有所出事，迺自以爲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強之以其所必不爲，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身危。故曰：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間己；與之論細人，則以爲鬻權；論其所

愛，則以爲借資；論其所憎，則以爲嘗己；徑省其辭，則不知而屈之；汎濫博文，則多而久之；順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

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敬，而滅其所醜。彼自知其計，則無以其失窮之；自勇其斷，則無以其敵怒之；自多其力，則無以其難概之；規異事與同計，譽異人與同行者，則以飾之無傷也；有與同失者，則明飾其無失也。大忠無所拂悟，辭言無所擊排，迺後申其辯知焉；此所以親近不疑，知盡之難也。得曠日彌久而周澤旣渥，深計而不疑，交爭而不罪，迺明計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

伊尹爲庖，百里奚爲虜，皆所由于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也，猶不能無役身而涉世如此其污也，則非能仕之所設也。

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且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其家甚知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昔者鄭武公欲伐胡，乃以其子妻之。因問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關其思曰：『胡可伐。』迺戮關其思，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

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己而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此二說者，其知皆當矣；然而甚者爲戮，薄者見疑。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矣。

昔者彌子瑕見愛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至刖。旣而彌子之母病，人聞，往夜告之。彌子矯駕君車而出。君聞之而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而犯刑罪。』與君遊果園，彌子食桃而甘，不盡而奉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而念我。』及彌子色衰而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嘗矯駕吾車，又嘗食我以其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前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至變也。故有愛於主，則知當而加親，見憎於主，則罪當而加疏。故諫說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之矣。

夫龍之爲蟲也，可擾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人有嬰之，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參讀】

作者五經傳、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王充非韓（論衡）

【作者傳略】

韓非，戰國韓諸公子，喜刑名法律之學，而歸本黃老，與李斯俱事

苟斷，斷自以為不如。為人口吃，不能道說，而著書。數以書諷韓，王不能用，遂發憤，作內外儲說、說林、說地、說人、說五、說五等五十餘篇，號韓非子。秦王見其書而悅之，因急攻韓，韓遣非使秦，李斯嫉賢，殺之，王下吏治非，斯使人贖非遺，使自殺，遂仰藥死。其書藝文志列入法家，有王先謙集解，題千里讀。

【按】韓非子漢志者五十五篇，與今本合。其中利見秦，卷二篇，為後人所偽託，有懷德、孝人、主勸、冷語篇，亦後人所附益。至內外儲說、說林、說地、說人、說五等篇，雖多韓非之說，亦有為後人所引伸者，其成為學說之中心，而為非所自著者，如難勢、問辯、定法、說使、六反、五刑、傾國諸篇是已。韓非生於韓，韓有不害者，嘗以法術相諷，明使韓非之奸刑名學，始受申不害之影響者歟！史記稱申子之學，本黃老而主刑名；又稱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本於黃老，則其同出一源也無疑。且彼嘗並論申、商、（定法）釋「法」與「術」之二名稱，則其嘗探究商鞅之學也亦無疑。又韓非嘗學於荀況，而說以虛矯正性惡，是以禮治而含有法治之意味者。韓非又作解老、喻老二篇，於老學亦頗深造。然則韓非之學，兼申、商、合儒、道而會合先秦之學術思想者也。大抵韓非學說之根據，多出於人同利己之動機。

思欲以嚴正之法規制御之，猶之荀況以人間含有先天之利己之心而欲以禮矯正之也。其書中所引之例證，大半占有人生利己之事實，觀於六反及內儲說上下篇「七術」與「六微」之論，而可知之。又其推原人生利己心發動之據曰：「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足食，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五蠹）又其政治革命論曰：「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為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臝，鱉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饑，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為僇，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為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為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為之備。」（五蠹）此與儒、墨之尊古，以往古之政治為絕對可師法者迥乎不同，而與商鞅之更法，則絕

相似，此即我國法家之精神也。其論法之定義曰：『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德法，而罰加乎威令者也。』『定法』其論立法之動機曰：『聖人之治民，度其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爵而民靜，賞罰而教生。』（心使）彼言立法之根本義，以保護良民爲主，又以儒家之言禮義，其效能僅限於少數之君子，而不能取締社會一般之人民，於是顯學曰：『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所以爲我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我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不恃益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勿資也。何則？國治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又以一般人民之通性，皆廢於愛而聽於威，不有嚴刑峻法以隨之，不足以爲治，故五經曰：『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譴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州都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殺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其論法律之尊嚴，則有度曰：『法不阿貴……法之所加，智者弗能奪，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韓非之法治精神，爲護良錫奸，爲尊權服從，爲獨立尊嚴，此其大較也。至於運用法律之具體問題，則有治者與被治者之分，被治者之通用法，取商鞅之重刑論，治

論文 說難

者運用法律，卽爲人君南面之術。韓非雖主重刑，顧不如商鞅之極端，彼以刑罰之本義爲保護良民，故有害及良民者，宜加以重刑，使之懼而不敢犯，至治者之運用法律，則有七術，六微之道。內儲說上曰：『主之所由也七術，所察也六微。七術：一曰衆端參觀；二曰必罰明威；三曰信賞盡能；四曰一聽責下；五曰疑詔聽便；六曰挾知而問；七曰例言反事。……觀聽不參，則誠不開；聽有門戶，則臣壅塞。……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賞厚而罰薄者，下不用；賞厚而信者，下輕死。……一聽則臣智不分，責下則人臣不參。……數見久待而不任，姦則鹿散；使人問他，則不察私。……挾智而問，則不智者至；深智一物，衆隱皆變。……例言反事以管所疑，則姦情得。……』內儲說下曰：『六微：一曰權借在下；二曰利異外借；三曰託於似類；四曰利害有反；五曰參疑內爭；六曰敵國廢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爲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爲用；內外爲用，則人主壘。……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臣利立而主利滅，是以姦臣者召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眩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似類之專，人主之所以失謀，而大臣之所以成私也。……事起而有所

利其尸主之有所害，必反察之。是以明主之論也。國害則省其利者，臣害則察其反者。……參疑之勢，亂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慎之。……

敵之所務，在深察而疏歸。人主不察，則敵廢置矣。……參疑廢置之事，則主聽之於內而聽之於外。資其輕者，輸其弱者，此謂顯攻，參互既用於內，觀聽又行於外，則敵傷得。……大意謂治者不以一己之主觀加之於法，主靜而無為自然以虛明其心，則自易見透其內心。若徒弄小智，耽於私欲，則人臣之益身入，卒致墮於私情，而自敗其法矣。故王道篇曰：『人主之道，靜退以為觀，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為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不約而善辯。』此語大抵出於老子之柔道而應用於法術者也。韓非又立『參驗』之學。

既參驗云者，即現代之實驗或實驗之義也。彼極端排斥無稽之空談臆測，蓋具有科學之精神者。其立論之基礎，尤為法學者放一異影。彼以為一切言行，均須驗以實際上之功用；如韓非曰：『夫言行者，以功用為之的者也。……不以功用為之的，發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亂察之說也。彼更以此參驗之說，誣斥當時儒、墨之高談。

論辨，如顯學篇曰：『孔子、墨子俱道辯，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辯，辯不復生，將誰使定辯之說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

歲，而不能定辯之真，今乃欲審辯之遺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非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辯，辯者，非愚則誣也。』韓非既本實驗的精神，排除曖昧的古代聖賢之學，故對於文學之士，亦如商鞅之極端排斥之，而趨重於實用主義；如五蠹篇曰：『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為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國平

養備，雖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備其粟，而遊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遺以藉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為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蓋當戰國之世，學者競尚空談，游說縱橫，巧辯眩惑，以獵取一時之富貴，而不顧實效之如何；韓非深察其弊，故斥空言而主實利，蓋為此時代潮流之反抗者也。

【辯論術】

規則。(六) 兩前提均特稱，不能得結論。

說明如下：

在解釋此規則之先，須將命題與名辭之擴充不擴充關係列表

命題	主辭	賓辭	命題中之兩名辭，在上位者曰主辭，在下位者曰賓辭，例如『凡人動物也』，『人』是主辭，『動物』是賓辭。
全稱肯定	擴充	不擴充	
全稱否定	擴充	擴充	
特稱肯定	不擴充	不擴充	
特稱否定	不擴充	擴充	

今兩前提均為特稱，則不外如下三種排列：

- (一) 兩前提均為特稱肯定，
 - (二) 兩前提均為特稱否定，
 - (三) 一前提為特稱肯定，一前提為特稱否定。
- 其(一)合語上表絕無擴充名辭，是違犯規則(二)而不成立。
- 其(二)違犯規則(四)而不成立。
- 其(三)以上表擴充名辭僅一否定命題中之賓辭，按規則(二)不得不為中名辭，顯照規則(五)此結論必為否定，因之結論之賓辭亦非擴充不可，但以不擴充之大名辭，於結論中變為擴充，乃違犯規則(三)不得不陷於大名辭不當擴充之謬誤矣。

第十組
名家

▲基礎教材▼

原名……………章炳麟

公孫龍子序……………謝希深

▲範文▼

白馬……………公孫龍

基礎教材

原名 錄國故論衡

章炳麟

七略記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孫卿爲正名篇，道後王之成名，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卽禮官所守者，名之一端，所謂爵名也。莊周曰：『春秋以道名分，』（天下篇）蓋頗有刑爵文，其散名猶不辯五石六鵝之盡，其辭已推略矣。且古之名家，考伐閎，程爵位，至於尹文作爲華山之冠，表上下平，（莊子天下篇及注）而惠施之學去尊，（呂氏春秋愛類篇匡章謂惠子曰：公之學去尊，今又王齊王，何其到也）此猶老莊之爲道，與伊尹大公相塞。誠守若言，則名號替，微識絕，朝儀不作，縣絕不布，民所以察書契者，獨有萬物之散名而已。曲學以徇世，欲王齊王，以壽黔首之命，免民之死，是施自方其命，豈不諄哉！自呂氏患刑（當作形）名異，充聲實異，謂旣以若術別賢不肖矣。（呂氏春秋正名篇）其次歸勸次人物志，姚信述士緯，魏文帝著士操，盧毓論九州人士（皆見隋書經籍志名家）皆本文王官人之術，又幾反於爵名。（案魏志鄧艾傳注引荀綽冀州記曰：爰俞清貞貴，素辯爲論議，采公孫龍之辭，以談微理。是魏晉間自有散名之學，而世不傳。蓋所趣在品題人物，不嗜正名辯物之術也。）然自州建中正，而世謂之姦府，浸以見薄。刑名有鄧

析傳之，李愷以作具律，杜預又革爲晉名例，其言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聽直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厝。厝刑之本，在於簡直，故必審名分。審名分者，必忍小理。古之刑書，銘之鐘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晉書杜預傳）其條六百二十，其字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而可以左右百姓，下民稱便。惟其審刑名，（按宋代法律，惟晉律爲平恕，今竟亡佚，亦民之無祿也。）盡而不汙，過爵名遠矣。然皆名之一隅，不爲綱紀。老子曰：「名可名，非常名。」名者，莊周以爲化聲，孫卿亦云名無固宜，故無常也。然約定俗成則不易。可以期命萬物者，惟散名爲要，其他乃與法制推移。自惠施、公孫龍名家之傑，務在求勝，其言不能無放紛；伊文尤短。察之儒、墨，墨有經上下，儒有孫卿正名，皆不爲造次，辯論務窮其柢。魯勝有言，取辯乎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汗隆，名之至也；墨翟孫卿近之矣。

凡領錄散名者，論名之所以成，與其所以存長者與所以爲辯者也。名之成，始於受，中於想，終於思。領納之謂受，受非愛憎不著；取像之謂想，想非呼召不徵；造作之謂思，思非動變不形。（本成唯識論所說）名言者，自取像生，故孫卿曰：「緣天官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以正名篇文。此謂想隨於受，名役於想矣。又曰：「心有徵知，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正名篇文）接於五官曰受；受者謂之當簿。傳於心曰想；想者謂之徵

知。一接焉，一傳焉，曰緣。凡緣有四：（識以所對之境爲所緣，緣五識與意識，迭相扶助，互稱爲增上緣。凡境像、名言、義理，方在意識，而能引續不斷，是有意根。故前識於後識，爲等無間緣。一切心物之因，名曰阿賴耶。識爲因緣。）增上緣者，謂之緣耳。知聲，緣目知形，此名之所以成也。名雖成，藏於胸中，久而不渝，浮屠謂之法。（色、聲、香、味、觸，皆感受者也，感受之境已逝，其相猶在，謂之法。）墨經曰：「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說曰：「智者若瘡病之於瘡也，（上之字訓者）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看，惟以五路知。（句）久（讀）不當以目見，（句）若以火。」

（經下及經說下）此謂瘡不自知，病瘡者知之，火不自見，用火者見之，是受想之始也。受想不能無五路，及其形斷，識隨其象，而思韶造作見，無待於天官。天官之用，亦若火矣，五路者若浮屠。所謂九緣：一曰空緣，二曰明緣，三曰根緣，四曰境緣，五曰作意緣，六曰分別依，七曰染淨依，八曰根本依，九曰種子依。自作意而下，諸夏之學者不亟辯，汎號曰智；目之見，必有空明根境與智。耳不資明，鼻舌身不資空，獨目爲真五路。既見物已，雖越百旬，其像在於是，取之謂之獨影。獨影者，知聲不緣耳，知形不緣目，故曰不當。不當者，不直也，是故賴名。曩令所受者逝，其想亦逝，即無所仰於名矣，此名之所以存也。泰始之名，有私名足也，思以綜之，名益多，故墨經曰：「名達類私。」（經上）孫卿曰：「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正名）若則麒麟騶騶，爲私馬，爲類畜，爲達獸，爲別物，爲共也。有時而欲攝舉之，叢馬曰駟，叢人曰師，叢木曰林，叢繩曰綱，浮屠以爲衆法聚集言論。（瑜伽師地論十六說下同）孫卿曰：「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

彙。』〔正名〕人馬木繩單矣，師駟林網彙矣，有時而欲辨異，舉之以藥爲丸，其名異自和合起；（如雀卵、菴蘆、烏賊，合以爲丸，其藥各殊，其丸是一。）以瓶爲敗瓦，其名異自碎壞起；以穀爲便利，其名異自轉變起；以金帶鉤爲指環，俄以指環爲金帶鉤，其名異自加功起；浮屠以爲非常言論，孫卿曰：『物有同狀而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有異狀而同所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正名〕此名之所以長也。諸同類同情者，謂之衆同分；其受想同，其意同，是以有辯，辯所依隱有三。墨經曰：『知聞說親，名實合爲。』說曰：『知傳受之，聞也；方不虛，（即障字）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偶合也；志行爲也。』〔經上及經說上〕親者，因明以爲現量；說者，因明以爲比量；聞者，因明以爲聲量。（案傳受爲聞，故曰聲量。往古之事，則徵史傳，異域之狀，則察地志，皆非身所親歷，亦無術可以比知，其勢不能無待傳受；然印度諸宗，所甄獨在名理，故聲量唯取聖教，亦名爲聖教量。諸宗哲學，既非一軌，各持其聖教量以爲辯，則達立敵共許之律，故自陳那以後，獨用現量、比量，而聖教量遂廢。若夫史傳、地志，天下所公，則不得獨廢也。要之聖教量者，特聲量之一端。）赤白者，所謂顯色也；方圓者，所謂形色也；宮徵者，所謂聲也；薰臭者，所謂香也；甘苦者，所謂味也；堅柔燥溼輕重者，所謂觸也；遇而可知，歷而可識，雖聖狂弗能易也。以爲名種。以身觀爲極。阻於方域，蔽於昏冥，縣於今昔，非可以究省也；而以其所省者，善隱度其未所省者。是故身有五官，官箴之而不諦審，則檢之以率，從高山下望，匏上木裕裕若箸；日中視日，財比三寸孟，且莫乃如徑尺銅槩；校以句股重，差近得其真也。官箴之而不徧，則齊之以例，故審堂下之陰，而知日月之行，陰陽之變；見瓶水之冰，而

知天下之寒，魚鼈之臧也；嘗一味肉而知一鑊之味，一鼎之調。官簿之而不具，則饑之以物，故見角雉牆之鼎，祭其有牛，飄風墮麴塵庭中，知其里有釀酒者；其形雖隔，其性行不可隔，以方不障爲極。有言蒼頡、隸首者，我以此其有也，彼以此其無也，蒼頡、隸首之形不可見，又無耑兆足以擬有無，雖發劍得其骸骨，人盡有骨，何遽爲蒼頡、隸首？親與說皆窮，徵之史官故記，以傳受之爲極。今辯者所持說爾，違親與聞，其辯亦不立。（違於親者，因明謂之見量相違；違於聞者，因明謂之世間相違，姑言伏熱火寒，此見量相違者也。如未至天山而言天山無有，此世間相違者也。）此所以爲辯者也。辯說之道，先見其指，次明其抵，取譬相成，物故可形，因明所謂宗、因、喻也。印度之辯初宗，次因、次喻。（兼喻體、喻依。）大秦之辯初喻體。（近人譯爲大前提。）次因。（近人譯爲小前提。）次宗，其爲三支比量一矣。墨經以因爲故，其立量次第，初因、次喻體、次宗，悉異印度、大秦。（如印度量，聲是無常所作性，故凡所作者皆是無常，喻如瓶。如大秦量，凡所作者皆無常，聲是所作，故聲無常。如墨子量，聲是所作，凡所作者皆無常，故聲無常。）經曰：『故所得而後成也。』說曰：『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耑，大故有之必無然，（案無是義文）若見之成見也。』夫分於兼之謂體，無序而最前之謂耑，特舉爲體，分二爲節之謂見。（皆見經上及經說上，本云見體盡，說曰：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案時讀爲特，盡讀爲節。管子弟子職曰：聖之高下，乃承厥火，以聖爲爐，與此以盡爲節同例，特舉之則爲一體，分二之則爲數節。）今說爲量曰：聲是所作，（因）凡所作者皆無常，（喻體）故聲無常。（宗）初以因爲局，故謂之小故。（猶今人譯爲小前提者）無序而最前，故擬之以耑，次以喻體，

喻體通，故謂之大故。（猶今人譯爲大前提者）此凡所作，體也；彼聲所作，節也；故擬以見之成見。（上見謂體下見謂節）因不與宗相割切，故曰有之不然。無因者宗必不立，故曰無之不然。喻體次因，以相要素，其宗必成，故曰有之必然。驗墨子之爲量因，有喻體無喻依矣。何者？萬物無慮有同品，而奇觚者或無同品，以無同品則無喻。墨經曰：『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修。』（經下脩舊誤循）諸有形者，廣必有脩，脩亦有廣矣。云線有長無廣者，形學之亂，（謂幾何原本此語彌兒管駁之）墨子知其不偏去，悅也。因有有脩無廣者矣，騁而往，不彭亨而及，招搖無盡，不以鉞鏗烏翻之寬據方分，此之謂時。今欲成時之有脩無廣也，卽無同品。雖然，若是者，豈直無喻依，固無喻體。（如云，凡有直往無旁及者，必有脩無廣，時是直往無旁及者，故時有脩無廣。然除時以外，更無有直往無旁及者。心量生滅，亦有旁延之境，乃至君統世系，不計旁及之處，則可，不得謂無旁及。故初句喻體，卽不可說。）喻依者，以檢喻體而制其款，言因足以攝喻依，謂之同品定有性。負其喻依者，必無以因爲也，謂之異品徧無性。（並取因明論說）大秦與墨子者，其量皆先喻體，後宗；先喻體者，無所客喻依，斯其短於因明立量者，常則也。有時不可用三支，若墨經之駁仁內義外，曰：『仁，義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外內，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經說下）此以三友則不可說也。破人者，有違宗，有同彼，有勝彼；（大毗婆沙論二十七所說）亦無所用三支。何謂違宗，彼以物有兩種極微也。（如種極微今稱原子）而忌言人有菴摩羅識，因言無相者無有。（此卽近世唯物論說：無相謂色聲香

味獨皆不可得，非徒無形無色而已。詰之曰：『如種極微有相不則解矣，何謂同彼？』彼以異域之政可法也；古之政不可法，因言時異俗異，胡可得而法？詰之曰：『地異俗異可得法不則解矣，何謂勝彼？』彼以世多宛言也，謂言皆妄。詰之曰：『是言妄不則解矣，墨經曰：「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舊誤例）言。」』（經下）『此謂勝彼破也。』

爲說者曰：三支不足以原物，故曰：淖淖水淖，合兩淖則爲塞，溼之則爲乾，金柔錫柔，合兩柔則爲剛，燔之則爲淖；則溼而乾，或燔而淖，類固不必可推知也。凡以說者不若以親，（案近世主經驗之論，理學家多持此說。）自智者觀之，親亦有細。行旅草次之間，得被髮憊頭而魘服者，此親也；信目之諦，疑目之眩，將在說矣。眩人召圓案，圓案自垣一方來，卽種瓜瓠，蔭未移，其實子母鉤帶，千人見之，且剖食之，親以目以口則信，說以心意則不信。遠視黃山氣皆青，俛察海波，其白皆爲蒼，易位視之而變。今之親者，非昔之親者，墨經曰：『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觀其宜。』（經上）親有同異，將以說觀其宜，是使親詘於說也。原物之質，聞不若說，說不若親，今有聞火流布者，目所未親，（經上）親所未御，以說又無類，因謂無火流布，則人莫不然，謂之蔽觀。墨經曰：『知其所以不知，（以字當爲義文）說在名取。』（經下）此乃使親說交詘於聞也。凡原物者，以聞說親相參伍，參伍不失，故辯說之術奏，未其參伍，固無所用辯說。且辯說者，假以明物誠，督以律令則敗，夫主期驗者任親，亟親之而言成典，持以爲槩，槩者曰：盡莫不然也，必不已也。（墨經上）而世未有盡驗其然者，則必之說廢。今言火盡熱，非能徧拊天下之火也，拊一方之火，

而因言凡火盡熱，此爲躡其所親之域，雖以術得熱之成火，所得火猶不徧，以是言凡火盡熱，詩墨經通之曰：『無窮不害，說在盈；否知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經下）則此言盡然不可知。比量成而試之，信多合者，則比量不惑也。若是言凡火盡熱者，以爲宗則不諱，以爲喻體猶諱。（宗者所以測未來，故雖言凡火盡熱，無害。喻體者據已往之成效言之，已往未嘗徧驗天下之火，則言凡火盡熱，爲躡其所驗之境。）言必有明日者，以昨往有今，以索昨往，盡有今，擬儀之也。物固有斷，則昨或不斷，而今或斷，言必有明日者，是猶言人必有子姓，以說不比以親，卽無徵。是故主期驗者，越其期驗，墨經說推類之，難曰：『此然是必然，則俱爲廢。』（廢讀爲靡，經下及經說下）此莊周所以操齊物夫！

【參讀】劉向鄧析書錄（全漢文）

公孫龍子序

謝希深

公孫龍子，姓公孫，名龍，字子秉，趙人也；以堅白之辯名於時。初爲平原君門客，平原君信其說而厚待之。後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辨，有「五勝」，「三至」，而辭至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詞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平原君悟而絀之。

又與魏國公子牟相善，樂正子與笑曰：『公孫龍之爲人也，行無師，學無友；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與韓檀等辯之，而公子牟不以爲尤也，其說迺大行矣。

今閱所著書六篇，多虛誕不可解，謬以庸識注釋，私心尙在疑信間，未能頓怡然無異也。昔莊子云：『公孫龍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厥有旨哉！

範文

白馬 公孫龍子

公孫龍

「白馬，非馬。」可乎？曰：「可。」

曰：「何哉？」曰：「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

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不可謂「無馬」者，「非馬」也。「有白馬」爲「有馬」，「白馬」之「非馬」何也？

曰：「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使「白馬」乃「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者」不異「馬」也。所求不異，如黃黑馬，有「可」有「不可」何也？「可」與「不可」其相非，明故黃黑馬一也，而

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是「白馬」之非「馬」審矣。

曰：「以馬之有色爲非馬，天下非有無色之馬也，「天下無馬」可乎？」

曰：「馬固有色，故有「白馬」使馬無色，有「馬」而已耳，安取「白馬」故「白者」非馬也。「白馬」者「馬」與「白」也；「馬」與「白馬」也，故曰：「白馬非馬」也。」

曰：「馬」未與「白」爲「馬」，「白」未與「馬」爲「白」，合「馬」與「白」復名「白馬」是「相與」以不「相與」爲名，未可。故曰：「白馬非馬」未可。」

曰：「以「有白馬」爲「有馬」，謂「有白馬」爲「有黃馬」可乎？」曰：「未可。」

曰：「以「有白馬」爲異「有黃馬」，是異「黃馬」於「馬」也；異「黃馬」於「馬」，是以「黃馬」爲「非馬」，以「黃馬」爲「非馬」，而以「白馬」爲「有馬」，此飛者入池，而棺槨異處，此天下之悖言觀辭也。」

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離「白」之謂也；是離者，「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故所以爲「有馬」者，獨以「馬」爲「有馬」耳，非以「白馬」爲「有馬」。故其爲「有馬」也，不可以謂「馬馬」也。」

曰：「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馬」者，無去取於色，故黃黑皆所以應。「白馬」者，有去取於色，黃黑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無去者，非有去也，故曰：「白馬非馬。」

【參讀】

公孫龍子變白名實篇

【作者傳略】

公孫龍，字子乘，戰國趙人，所著公孫龍子十四篇，漢書藝文志列入名家，即史記所稱「趙有公孫龍爲學白異同之辯」者也。其大旨：

雜文 白馬

疾名器乖實，乃假物詐喻，曩時君有悟，而正名實。別錄云：「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則以其白馬論爲最著名也。其書八篇殘於宋，今止六篇，有賈大隱注。」

「按」名家亦稱說辯學派。梁啟超、胡適輩謂起源於墨子之別派；「墨門論理派之別派」，然考莊子天下篇：「不泯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拾怪說，玩琦辭，甚矣而不衷，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網，況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鬼，鄒

折也。則似爲春秋時代諸子百家各以補誅術數爭鳴之結果，未必專出於別墨也。且鄒新生於孔子之先，當鄒子產之時代，則名家之起源亦早矣。況孔子亦有『必也正名』(論語子路)之論乎。惟公孫龍則陳東漢書紀謂：『畢秋亂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俱堅白同異之辨……按大取篇云：『非白馬，馬，執駒馬說求之，無說非也。』又云：『苟是石也，白，取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小取篇云：『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按此與公孫龍之說相似，公孫龍之學出於墨氏，此其證也。公孫龍之年代不可考，大抵爲六國時人。其學說之大要，一卽「白馬非馬」論，蓋疾當時名實之散亂，欲正名以正天下，此論所謂分析概念者也。『白』爲色名，『馬』爲形名。附名於形，不舍色之概念，附名於色，亦不舍形之概念，則所謂『白馬者，合形與色二者而成，故馬不可以認白馬，而白馬不可以該馬，由今言之，頗合論理，非論辯者也。其二爲「指物」論，爲其正名之方法論。蓋無論一切名，均由「物」、「指」及「物指」造成。指爲虛辭之指，物爲實體之物，包有形無形而言，物指爲物之代名，用以稱物者也。其言曰：『物莫非指，而指非指。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非指者，天下無物，可謂指乎？』此蓋就吾人之

認識與其對象而言也。言物皆有名詞，故曰『莫非指』，但虛指之詞爲非是，故曰『指非指』。又天下若無指，則物不可稱論，而所謂非指者，天地之初，有牛而無牛之名，則是無牛也。俄而指之曰：此牛也。天下本無此物，而我強爲之名，是物以從我之指也，其可謂乎。蓋疾六國時人民思想之虛僞，故痛斥虛指之非，而高唱物的實現者也。其三爲「通變」論。『白馬』指物，『堅白』名實諸論，皆以證明直觀之萬能，而齊於唯物。通變論，則論其通變之方，而爲白馬、堅白、名實等篇作反證。全篇分四段：一論二體不能合，二以或類而不俱，有俱有而類不同，推論二體不能合，三以物可相鄰而不可相與，推論二體不能合，四論萬物有修短，不能齊物。其四爲「堅白」論，試言知覺之分析。謂堅白，石三物合體而不可謂之三，僅可謂之二。蓋堅者，依觸覺言之，白者，依視覺言之，而其物體則石也。堅白石雖以堅之性質與白之性質與石之物質之三概念集合而成，然依感覺上之分類，僅白石與堅石二者而已，此所以可謂之二而不可謂之三也。其五「名實」論，爲其辯說之結論。其旨頗當而無詭辯之迹，其言曰：『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其正者，正其所實也，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蓋知不得名實契合之名，則『彼此而彼且，此

彼而此且彼，名實全然混淆矣。故曰：『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則不謂也。』此後世政治家『察嚴名實』之本也。——附說辯者二十一事：(一)卵有毛；(二)雞三足；(三)駟有天下；(四)犬可以爲羊；(五)馬有卵；(六)丁子有尾；(七)火不熱；(八)山出口；(九)輪不轉地；(十)目不見；(十一)指不至，至不絕；(十二)龜長於蛇；(十三)短不方，規不可以爲圓；(十四)鑿不圍柙；(十五)飛鳥之景，未嘗動也；(十六)鏃矢之疾，而善不行不止之時；(十七)狗非犬；(十八)黃馬鬣牛三；(十九)白狗黑；(二十)孤駒未嘗有母；(二十一)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辯論術】

規則(七)兩前提之一是特稱，結論亦是特稱。

兩前提之一爲特稱，亦有如下三種排列：

- (一)兩前提均否定；
- (二)兩前提均肯定；
- (三)一前提爲肯定，一前提爲否定。

範文 白馬

其中(一)違犯規則(四)不能成立。

其中(二)檢前表祇全稱肯定之主辭爲擴充，照規則(二)非位置於中名辭不可；顯此結論有爲全稱，則將違犯規則(三)陷於大小名辭不當擴充之誤認，(因全稱命題主賓辭必有一擴充見前表)故結論非特稱不可。

其中(三)此時兩前提中之擴充名辭至多祇有兩個，即全稱命題之主辭與否定命題之賓辭是也。其中之一，照規則(二)不得不位置於中名辭；其二，照規則(五)不得不位置於否定結論中之賓辭；如是，則爲避免不當擴充之誤認起見，結論之主辭自非不擴充名辭不可。(特稱係不擴充名辭)

基上論列，一前提特稱時，其結論常特稱。

組二十第

家 兵

▲基礎教材▼

教戰守……………蘇軾

孫子集注序……………談愷

讀司馬法六韜附錄孫子……………姚鼐

▲範 文▼

謀攻……………孫武

基礎教材

教戰守

蘇軾

夫當今生民之患，果安在哉？在於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勞。此其患不見於今，而將見於他日。今不爲之計，其後將有所不可救者。

昔者先王知兵之不可去也，是故天下雖平，不敢忘戰，秋冬之隙，致民田獵以講武，教之以進退坐作之方，使其耳目習於鐘鼓旌旗之間而不亂，使其心志安於斬刈殺伐之際而不懼，是以雖有盜賊之變，而民不至於驚潰。及至後世，用迂儒之議，以去兵爲王者之盛節，天下旣定，則卷甲而藏之，數十年之後，甲兵頓弊，而人民日以安於佚樂，卒有盜賊之警，則相與恐懼詛言，不戰而走。開元天寶之際，天下豈不大治？惟其民安於太平之樂，酣象於游戲酒食之間，其剛心勇氣，消耗鈍眊（音冒）瘳蹶而不復振，是以區區之祿山，一出而乘之，四方之民，獸奔鳥竄，乞爲囚虜之不暇，天下分裂，而唐室因以微矣。

蓋嘗試論之，天下之勢，譬如一身，王公貴人，所以養其身者，豈不至哉？而其平居常苦於多疾。至於農夫小民，終歲勤苦，而未嘗告病，此其故何也？夫風雨霜露寒暑之變，此疾之所由生也，農夫小民，盛夏力作而窮冬暴露，其

筋骸之所衝犯，肌膚之所浸漬，輕霜露而狎風雨，是故寒暑不能爲之毒。今王公貴人，處於重屋之下，出則乘輿，風則襲裘，雨則御蓋，凡所以慮患之具，莫不備至，畏之太甚而養之太過，小不加意，則寒暑入之矣。是故善養生者，使之能逸而能勞，步趨動作，使其四體狃於寒暑之變，然後可以剛健強力，涉險而不傷。夫民亦然。今者治平之日久，天下之人，驕惰脆弱，如婦人孺子，不出於閭門，論戰鬪之事，則縮頸而股慄，聞盜賊之名，則掩耳而不願聽，而士大夫亦未嘗言兵，以爲生事擾民，漸不可長，此不亦畏之太甚而養之太過歟？

且夫天下固有意外之患也，愚者見四方之無事，則以爲變故無自而有，此亦不然矣。今國家所以奉西北二虜者，歲以百萬計，奉之者有限，而求之者無厭，此其勢必至於戰。戰者，必然之勢也。不先於我，則先於彼，不出於西，則出於北，所不可知者，有遲速遠近，而要以不能免也。天下苟不免於用兵，而用之不以漸，使民於安樂無事之中，一旦出身而蹈死地，則其爲患必有所不測。故曰：天下之民，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勞，此臣所謂大患也。臣欲使士大夫尊尙武勇，講習兵法，庶人之在官者，教以行陳之節，役民之司盜者，授以擊刺之術。每歲終則聚於郡府，如古都試之法，有勝負，有賞罰，而行之既久，則又以軍法從事。然議者必以爲無故而動民，又撓以軍法，則民將不安，而臣以爲此所以安民也。天下果未能去兵，則其一旦將以不教之民而驅之戰。夫無故而動民，雖有小怨，然孰與夫一旦之危哉！

今天下屯聚之兵，驕豪而多怨，陵壓百姓而邀其上者，何故？此其心以爲天下之知戰者，惟我而已。如使平民

皆習於兵，彼知有所敵，則固已破其姦謀，而折其驕氣，利害之際，豈不亦甚明歟？

孫子集注序

談愷

歐陽文忠公撰四庫書目，言孫子註二十餘家，予所見僅此。漢有曹操，唐有杜牧、李筌、陳皞、孟氏、賈林、杜佑，有張預、梅堯臣、王皙、何氏諸家，多託之空言，而曹操則見之行事者也。操嘗別爲新書，諸將征伐，卽以新書授之，從者勝，違者負。今新書不傳，而見於李衛公問答者，機權應變，實本之孫子。其註多隱辭，引而不發，操之所以如鬼也。杜牧自序云：「孫武死後凡千歲，將兵者有成有敗，勸其事跡，皆與武所著書一一相抵當，猶印圈模刻，一不差跌。予解猶盤中走丸，橫斜曲直，計於臨時，不可盡知；其必可知者，知丸之不能出於盤也。」牧未嘗用兵，觀其與時宰論兵二書，謂尙古兵柄本出儒術，援古證今，若繩裁刀解，使其言用，山東不足平矣。陳皞註，多指譎杜之謬誤，人各有見，未必爲樊川病也。李筌註，依太乙遁甲，雜引諸史，以證太乙遁甲，與今所存書，往往不同，意古書散逸久矣。孟氏、賈林、杜佑，卽唐紀變所集者，岐公相業足稱，而文章議論亦炳煥傑出，其註，則里居時撰，見通典。張預取歷代名將用兵制勝有合於孫子者，編次爲傳，於孫子多所發明。梅堯臣註，文忠公謂其當與三家並傳，晦翁有定論矣。孟氏、賈林、王皙、何氏，雖言人人殊，而皆於觀者有所裨益。此註之所以集也。

夫兵，凶器也，不得已而用之者也。然不素習於承平之時，而姑試於有事之日，吾不知其可也。故生而縣弧，長

而習射，多而講武，凡人之所當知也。詩云：『文武吉甫，萬邦爲憲。』孔子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又曰：『我戰則克。』聖人之所以教者也。余夙有四方之志，每涉獵羣書，而尤嗜孫子。孫子上謀而後攻，脩道而保法，論將則曰：仁智信勇，嚴與孔子合。至於戰守攻圍之道，批抗擣虛之術，山林險阻之勢，料敵用間之謀，靡不畢具。其他韜鈴機略，孰能過之？然其言約而該，近而遠，未易窺測，今觀諸家所註，或本隱以之顯，或由粗而識精，或援史而證之，以事或因言而實之以人，於是孫子之微詞與義，彰彰明矣。故曰：『孫子十三篇，不惟武人根本，文士亦當盡心焉。』旨哉言乎？

讀司馬法六韜附讀孫子

姚 鼐

世所有論兵書，誠爲周人作者，惟孫武子耳，而不必爲武自著，若其餘，皆僞而已。任宏以司馬法百五十五篇入兵權謀，班固出之以入禮經，太史公歎其閎廓深遠，則其書可知矣。世所傳者，泛論用兵之意，其辭庸甚，不足以言禮經，亦不足言權謀也。且僅有三卷耳。漢藝文志吳起四十八篇，在兵權謀，尉繚子三十一篇，在兵形勢，今吳子僅六篇，尉繚子二十四篇。魏晉以後，乃以箛笛爲軍樂，彼吳起安得云夜以金鼓箛笛爲節乎？蘇明允言起功過於孫武，而著書願草略不逮武，不悟其書僞也。尉繚之書，不能論兵形勢，反雜商鞅刑名之說，蓋後人雜取，苟以成書而已。

莊子載女商曰：『橫說之則以詩書禮樂，從說之則以金版六韜。』然則六韜之文，必約於詩書禮樂者也。劉向班固皆列周史六韜於儒家，且云惠襄之間，或云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然其爲周史之辭，若周任史佚之言無疑也。非言兵，亦無與於太公也。今六韜勦取兵家之說，附之太公而彌鄙陋。周之權，曰鈞，不曰斤。其於收，曰玄，曰黑，曰緇，不曰烏。晉宋齊梁間市井，乃有烏衣烏帽語耳，而今六韜乃曰斤，曰烏。余嘗謂周秦以降，文辭高下，差別頗易，見世所謂古文尙書者，以他書事實證之，其僞已不可逃。然直不必論。此取其文展讀不終卷，而乃決非古人所爲矣。蓋古書亡時，多在漢獻晉惠際間，而好爲僞者，東晉以後人也。唐修隋書作藝文志，不知古書之逸，舉司馬法之類悉載之。顏師古注漢書，於六韜，直以謂卽今書，此皆不足以言識。至韓退之乃識古書之正僞，惜其於此數者，未及詳言之也。

漢書刑法志所載古井田出車之法甚詳，其文蓋出於司馬法，與包咸注論語辭同也。刑法志引其文備，故以六十四井出車一乘，別以三十六井地當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圍衛路，合之則百井。包咸引其辭略，故第言成出車一乘耳，其原出一也。作僞者，其所見書，穿於爲古文尙書者，故舉此及他經史明載之司馬法而併遺之。

〔附〕讀孫子

左氏序闔閭事，無孫武，太史公爲列傳，言武以十三篇見於闔閭。余觀之，吳容有孫武者，而十三篇非所著。

戰國言兵者爲之，託於武焉爾。春秋大國，用兵不過數百乘，未有與師十萬者也，况在闔閭乎？田齊三晉既立爲侯，臣乃稱君曰主，主在春秋時大夫稱也。是書所言皆戰國事耳，其用兵法，乃秦人以虜使民法也，不仁人之言也。然自是世言用兵者，以爲莫試者矣。

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不若則能避之。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

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

故君子所以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縻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問三軍之政者，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問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

故知勝有五：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識衆寡之用者勝，上下同欲者勝，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此五者，知勝之道也。故曰：『知彼知己者，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

【參讀】

司馬法六篇

【作者傳略】

孫武，春秋時齊人，以兵法見吳王闔閭，用爲將，西破強楚，北威齊晉，遂霸諸侯。所著《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分爲三卷，十三篇爲上卷，以吳王有『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之言，而世多傳之。有曹錕請人

之注。杜牧作序，因謂『武書十數萬言，練武削其繁，虛筆其精切，凡十

三篇，成爲一編。顯考隋志，有孫子兵法二卷，吳孫子、八變、韓園二卷，孫子兵法雜占四卷，新書志有吳孫子三十二篇，通鑑一卷，是十三篇之外，其書固至唐宋猶未盡亡也。

〔按〕孫武書爲百代談兵之祖。然其書凡有二疑：一則名之不見於左傳也。史記載孫武齊人而用於吳，在闔閭破楚入郢有大功。左氏於吳事最詳，其功灼灼如是，不應遺之也。葉適謂「自周初至春秋，凡將兵者必與闔閭政，未有特將兵于外者；六國時此制始改。孫武於吳爲大將，乃不爲命卿而左氏無傳焉可乎？」其言甚是。一則篇數之不侔也。史記孫子列傳載武之書十三篇，而漢書藝文志乃載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後歷少於前，何以反多於前乎？杜牧謂「武書本數十萬言，皆曹操削其繁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則仍是漢志之八十二篇，而非選傳之十三篇矣。故曰可疑也。傅聖俞亦曾注是書曰：「此戰國相傾之說也。」葉適謂爲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之所爲，其言得用於吳者，其徒夸大之說也。其言闔閭試以婦人，尤爲奇險不足信。然則孫武之異有其人與否，其書之果爲自著與否，其篇數之異爲同馬遷所傳而非曹操所刪之八十二篇，俱不可得而知。然其所敘生聚訓練之術，權謀運用之宜，則有可得而

雜文 談攻

采者也。

【辯論術】

(B)略式的。前述之正式的定言推論式，均由兩前提一結論組織而成；此在理論上詮釋推論之方法與規律，自不能不準此形式。至實際應用上，則恆可省略。例如

(一)人類生物也，故人類亦進化。(省略大前提「凡生物有進化」)

(二)生物有進化，則人類亦有進化。(省略小前提「人類生物也」)

(三)生物皆有進化，人類生物也。(省略結論「人類亦有進化」)

觀上列三式，大小前提及結論，任省其一而意義仍完，名曰略式推論式，或不完全論式。在辯論術所運用之演繹論證，大都屬於此類。善用此類推論式者，便覺議論贈深，言詞有力，尤在省略結論時，別有弦外之音，耐人尋索也。

應用演繹論證時，不特在言詞上論式多不完全，即證明命題之

各理由，亦多如是。例如本篇謀攻，其論辯之命題爲『謀攻之方在知彼知己』，其證明此命題之理由爲『知彼知己百戰不殆』，試補足所缺部分而成爲完全論式：

百戰不殆者謀攻之方也，

知彼知己者百戰不殆，

故知彼知己者謀攻之方也。（或按謀攻之方在知彼知己。）

就此完全論式而細玩之，可見證明之理由，係集中於命題之上，而此理由，則以我人所承認之普通原則爲根據，故能證明命題之正確；祇須能證明此理由，（即本文『知勝有五』）即得與命題一致之結論。演繹法在辯證術之應用，亦即在於是耳。

第三十組

漢雜家

▲基礎教材▼

兩漢著書之儒	梁啓超
淮南鴻烈解敘附莊謚考	高誘
淮南子高許二注考	陸心源
淮南鴻烈集解序	胡適
王充傳	范曄
論衡敘	韓性
▲範文▼	
道應訓	劉安
自紀篇	王充

基礎教材

兩漢著書之儒 錄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梁啓超

今所傳漢代著述，除經注詞賦外，其稍成一家言者，有陸賈之新語，賈誼之新書，董仲舒之春秋繁露，司馬遷之史記，淮南王安之淮南子，桓寬之鹽鐵論，劉向之說苑，新序，揚雄之法言，太玄，王充之論衡，王符之潛夫論，仲長統之昌言，許慎之說文解字等，四百年中，寥寥數子而已。而說文不過字書，於學術思想全無關繫；鹽鐵論專紀一議案，亦非可以列於作者之林；新語真蹟未定；新書割綴所成，未足以概作者之學識。要之漢家一代著述，除淮南子外，皆儒家言也。而其一論之價值者，惟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王充、王符、仲長統七人而已。

江都繁露，雖以說經爲主；然其究天人相與之故，衍微言大義之傳，實可爲西漢學統之代表。

史記，千古之絕作也，不徒爲我國開歷史之先聲而已。其寄意深遠；其託義皆有所獨見，而不拘於流俗。本紀之託始堯舜也，世家之託始秦伯也，列傳之託始伯夷也，皆貴其讓國讓天下，以誅夫民賊之視國土爲一姓產業者也。陳涉而列諸世家也，項羽而列諸本紀也，尊革命之首功，不以成敗論人也。孔子而列諸世家也，仲尼弟子而爲列傳也，尊教統也。孟荀列傳而包含餘子也，著兩大師以明羣學末流之離合也。老子、韓非同傳，明道法二家之

關繫也。游俠有傳，刺客有傳，厲尚武之精神也。龜筮有傳，日者有傳，破宗教之迷信也。貨殖有傳，明生計學之切於人道也。故太史公誠漢代獨一無二之大儒矣。彼其家學淵源，既已深邃；生於天下之中央，而足跡徧海內；其於孔子之學，獨得力於春秋；而南派、北東派、北西派之精華，皆能咀嚼而融化之；又世在史官，承胚胎時代種種舊思想，磅礴鬱積，以入於一百三十篇之中，雖謂史公爲上古學術思想之集大成可也。

劉中壘粹然醇儒；然爲當時陰陽五行說所困，不能自拔。說苑陳義至淺，殆無足云。

揚子雲新莽大夫，曲學阿世。著太玄以擬易，著法言以擬論語，是足以代表當時學者之創作力而惟存模擬性也。

王仲任頗思爲窮理解變之學；然學識不足以副之，撫其小而遺其大。吾友餘杭章炳麟以比希臘之煩瑣哲學，斯爲近矣。

節信（王符）、公理（仲長統）雖文辭斐然，然止於政論，指摘當時末流之弊而已。於數千年學術思想界中，不足以占一席。若是乎兩漢之以著述鳴者，惟江都、龍門二子，獨有心得，爲學界放一線光明而已。

嗟乎！斯道之衰，一何至是！君子觀於此，而益嘆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之不可以已如是其甚也！

淮南鴻烈解敘 附莊達吉序

高 誘

淮南王安，厲王長子也；長，高皇帝之子也。其母趙氏女，爲趙王張敖美人；高皇帝七年，討韓信於銅鞮，信亡走匈奴，上遂北至樓煩，還過趙，不禮趙王，趙王獻美女趙氏女，得幸有身，趙王不敢內之於宮，爲築舍于外。及貫高等謀反發覺，并逮治王，盡收王家及美人，趙氏女亦與焉。吏以其得幸有身聞上，上方怒趙王，未理也。趙美人弟兼，因辟陽侯審食其言之，呂后，呂后不肯白，辟陽侯亦不強爭。及趙美人生男，恚而自殺，吏奉男詣上，上命呂后母之，封爲淮南王。暨孝文皇帝卽位，長弟上書願相見，詔至長安，日從游宴，驕蹇如家人兄弟，怨辟陽侯不爭其母於呂后，因椎殺之。上非之，肉袒北闕謝罪，奪四縣還歸國；爲黃屋左纁，稱東帝，坐徙蜀嚴道，死於雍。上閱之，封其四子爲列侯。時民歌之曰：「一尺繒，好童童；一升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上聞之，曰：「以我貪其地邪？」乃召四侯而封之。其一人病薨，長子安襲封淮南王，次爲衡山王，次爲廬江王。太傅賈誼諫曰：「怨讎之人，不可貴也。」後淮南、衡山卒反，如賈誼言。

初，安爲辯達，善屬文，皇帝爲從父，數上書召見，孝文皇帝甚重之，詔使爲離騷賦，自且受詔，日早食已，上愛而祕之。天下方術之士，多往歸焉。於是遂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其旨近老子，淡泊無爲，蹈虛守靜，出入經道。言其大也，則濼天戴地，說其細也，則淪於無垠。及古今治亂存亡禍福世間詭異懷可之事，其義也著，其文也富，物事其類，無所不載。然其大較，歸之於道，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故夫學者不論淮南，則不知大道之深也。是以先賢通儒述作之

士，莫不援采以驗經傳。以父諱長，故其所著諸長字皆曰脩。光祿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又有十九篇者謂之淮南外篇。自誘之少，從故侍中同縣盧君，受其句讀，誦舉大義；會遭兵災，天下禁時，亡失書傳，廢不尋脩，二十餘載。建安十年，辟司空掾，除東郡濮陽令，觀時人少爲淮南者，懼遂陵遲，於是朝輔事畢之間，乃深思先師之訓，參以經傳道家之言，比方其事，爲之注解。悉載本文，并舉音讀。典農中郎將并揖，借八卷刺之，會揖身喪，遂亡不得。至十七年，遷監河東，復更補足；淺學寡見，未能備悉，其所不達，注以未聞，唯博物君子覽而詳之，以勸後學者云爾。

卷一原道訓

卷二俶真訓

卷三天文訓

卷四墜形訓

卷五時則訓

卷六覽冥訓

卷七精神訓

卷八本經訓

卷九主術訓

卷十繆稱訓

卷十一齊俗訓

卷十二道應訓

卷十三汜論訓

卷十四詮言訓

卷十五兵略訓

卷十六說山訓

卷十七說林訓

卷十八人間訓

卷十九修務訓

卷二十泰族訓

卷二十一要略

〔附〕莊序

莊達吉

歲甲辰，達吉讀道藏於南山之說經臺，覽淮南內篇之注，病其爲後人所刪改，質之錢別駕。別駕曰：「道

書中亦非全本，然較之流俗所行者，多十之五六。『爰摛其篋笥，以示達吉。達吉因是校其同異，正其譌舛，樂得而刻之。』並爲之敘曰：

漢書淮南王傳，稱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而藝文志雜家者流，有淮南內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天文，有淮南雜子星十九卷；傳不及雜子星，而志不載神仙黃白之作，然後代往往傳萬畢術云云，大概多黃白變幻之事，卽所謂中篇遺蹟歟？西京雜記，安著鴻烈二十一篇，鴻，大也；烈，明也；言大明禮教。鴻烈之義，一見於本書要略，而高誘敘中，亦言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號曰鴻烈。是內篇一名鴻烈也。誘又曰：『光祿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藝文志本敘所述，是淮南內、淮南外之稱，爲劉向之所定。然只題淮南，不必稱子；志論次儒家至小說，名曰諸子十家，後遂緣之而加子字矣。隋書經籍志，淮南子二十一卷，許慎注；又有高誘注，亦二十一卷。唐書經籍志，淮南子注解二十一卷，高誘撰。又有淮南鴻烈音二卷，何誘撰。新唐書藝文志，鴻烈音亦題高誘撰，而高許兩家注並列，同隋志。宋史藝文志，則云許注二十一卷，高注十三卷，似當時兩本原別。然劉勰無許注，而元脩宋志，乃以高書爲十三卷者。考晁公武讀書志，據崇文總目云，亡其三篇。李淑邯鄲圖書志，亡二篇；或因刪併訛脫，而爲此說歟？淮南本二十篇，要略一篇，則敘目也；其例與揚子法言、王符潛夫等書正同。故高似孫直指爲淮南二十篇。說者又以似孫之言，互證晁李，斯更誣矣。

高時無切音之學，鴻烈音應如劉煦云何誘，不得改稱高誘。歐陽不精考古，以名字相涉而亂之。如徐堅初學記，李善文選注李昉太平御覽，引淮南，或並有翻語，卽其書也。高則已自言爲之注解，并舉音讀矣，寧得於本注之外別有撰作哉？公武謂許注題記上，陳振孫謂今本皆云許注，而詳鉅文，卽是高誘。達吉以爲此乃後人誤合兩家爲一，故瀾而不分也。如墜形訓「大汾」，誘注云：「在晉。」呂覽則云：「未聞。」同爲一人語釋，未必聞於此而不聞於彼也。倣眞訓「剗剗」，注云：「剗，巧工鉤刀，剗者，規度刺畫墨邊箋，所以刻鏤之具也。」本經訓則云：「剗，巧刺畫墨頭黑邊箋也；剗，錐刀。」同爲一書語釋，未必前後惑亂如是也。此亦兩家不分之明驗矣。又文選注引許注「三光」云：「日、月、星。」「明月珠」云：「夜光之珠，有似明月。」歐陽詢藝文類聚引許注柳下惠云：「展禽樹柳，行惠。」釋元應一切經音義引許注「奇屈之服」云：「屈短奇長。」太平御覽引許注「查隨灰而月暈闕」云：「有軍事相圍守。」「土龍致雨」云：「以象雲龍。」皆卽高注。殷敬順列子釋文引許注「策鋸」云：「馬策端有利鋒，所以刺不前。」太平御覽引許注「方諸見月」云：「諸，珠也；方，石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升。」皆與高異。文選注引許注「莫鑿於流蕩而鑿於激水」云：「楚人謂水暴溢爲濼。」「鷄棲井幹」云：「皆屋構飾也。」太平御覽引許注「麒麟鬪而日月食，鯨魚死而彗星出」云：「麒麟，大角獸，故與日月符；鯨魚，海中魚之王也。」「一堞塞江」云：「堞，塊也。」皆高之所無。又文選注引「縹之候風」許注云：「縹，候風者，楚人謂之五兩。」今高注則縹作倪，云：「世謂之五兩。」自由南至東南有裸人國，黑齒民，許

注云：『其民不衣，其人黑齒。』今高注則裸國在東南，黑齒在東北，但有『其人墨齒』注語，而無其民不衣云云。更可見本之故多殊異，注之互有脫訛矣。故『釣射鷓鴣』，太平御覽引作『釣射瀟湘』，是足證其殊異。『牛蹄之澤，無尺之鯉；塊阜之山，無丈之材，皆其營宇狹小，而不能容巨大。』太平御覽引作『牛蹄之澤，無經尺之鯉；魁父之山，無營宇之材，皆其狹小而不能容巨大。』是足證其脫訛。蓋唐宋以前，古本尙存，皆得展轉引據，今亡之，又爲庸夫散亂，難言考正耳。

別駕校訂是書，既精且博。達吉亦抒一得之愚，爲之疏通旁證，舉以示歛程文學、教陽湖孫編修星衍，皆以爲宜付削刀，時侍家君咸寧官舍，謹刊而布之。略考淮南作書之始末，及高許注書之端緒，刺於鈔目之後，蓋即別駕所校道書中本也。若此書不亡於天下，而達吉亦附名以傳，斯爲厚幸云爾。

淮南子高許二注考

陸心源

隋書經籍志淮南子二十一篇，許慎注；又高誘注二十一卷。新唐書藝文志同。至宋，而高許二注相混，故陳氏書錄解題謂今本題許慎注，而詳序文，即是高誘，殊不可曉。嘉慶中，莊達吉重刊淮南子鈔，始謂後人誤合兩家爲一，混而不分，似矣；至據地形訓『大汾』注，與呂覽注異，傲真訓『剗闕』注，與本經訓注異以證之，則未知古人注書先後互異者甚多，未可以爲證也。以愚考之，高注十三篇，自漢迄今無異。許注二十一篇，至北宋時存十八篇，

今惟存八篇。何以明之？高氏自序云：『并揖借八篇刺之，會揖身喪，遂亡不得。』是誘在時已亡八篇矣。隋唐以後，何以反得廿一篇乎？此高注原本有十三篇，無二十一篇之明證也。

蘇魏公校正淮南子序云：『是書有後漢太尉祭酒許慎，東郡濮陽令高誘二家之注。隋唐目錄本別傳行，今校崇文舊書，與蜀川印本，暨臣某家書，凡七部，並題曰淮南子，二注相參，不復可辨。惟集賢本前賢題云許，標其首皆是閒話；鴻烈之下謂之記上。高題卷首，皆謂之鴻烈解經，解經之下，高氏注；每篇之下，皆曰訓，又多數篇爲上下，以此爲異。崇文總目亦如此』云。又謂『高注更詳於許氏，本書文句亦有小異，臣某據文推次，頗見端緒。高注篇名皆有，故曰「因以題篇」之語。其間奇字，並載音讀。許於篇下粗論大意，卷內或有假借用字，以周爲舟，以楮爲循，以而爲如，以恬爲悒，如此非一。又其詳略不同。誠如總目之說，互相考證，去其重複，共得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此北宋時許注存十八篇之明證也。

余初讀淮南子，頗怪原道、俶真、天文、鑿形、時則、覽冥、精神、本經、主術、汜論、說山、說林、修務十三篇，注何以詳，且有音讀，其餘八篇，注何以略，且無音讀，截然如出兩手？及讀蘇魏公集，且細繹高氏序，而千載之疑乃釋。案原道、俶真、天文、鑿形、時則、覽冥、精神、本經、汜論、說山、說林、修務十三篇，每篇名注，皆有「因以題篇」四字，注中載音讀，如滑讀曰骨，哥讀曰謳，歌之類甚夥，則此十三篇乃高注也。謬稱齊俗、道應、證言、兵略、人間、泰族、要略八篇，篇下無「因以題篇」四字，注皆粗解大意，且無音讀，則此八篇乃許注也。想魏晉以後，因高書不全，遂以許書補之，猶

范曄書無志，以司馬彪補之也。故隋唐志皆云二十一卷，許注略於高注，後人喜詳輕略，高書行而許書遂微，宋時尙存十八篇，至明而十八篇亦不可見矣。獨怪孫氏、星衍、錢氏、站、程氏、敦、莊氏、達吉，於淮南書用功頗深，但知二注之混，而不知其混而實分，則於言漢學，讀書不多之弊也。後有校正淮南子者，於謬稱八篇，宜題曰許慎記上，於原道等十三篇，宜題曰高誘注，斯乃高許之功臣矣。

淮南鴻烈集解序

胡適

吾友劉叔琴教授新著淮南鴻烈集解，乃吾所謂總帳式之國故整理也。淮南王書，折衷周秦諸子，棄其畛挈，斟其淑靜，非循一迹之路，守一隅之指，其自身亦可謂結古代思想之總帳者也。其書作於漢代，時尙修辭，今觀許慎高誘之注，知當漢世已有注釋之必要。歷年久遠，文義變遷，傳寫譌奪，此書遂更難讀。中世儒者排斥異己，忽略百家，坐令此絕代奇書，沈埋不顯。迄乎近世，經師旁求故訓，博覽者始稍稍整治秦漢諸子，而淮南王書，治之者尤衆。其用力最勤而成功較大者，莫如高郵王氏父子，德清俞氏間有創獲，已多臆說矣；王紹蘭孫詒讓頗精審，然所校皆不多。此外，如莊達吉、洪頤煊、陶方琦諸人，亦皆瑕瑜互見。計二百年來，補苴校注之功，已令此書稍稍可讀矣。然諸家所記，多散見雜記中，學者罕得徧讀；其有單行之本，亦皆僅舉斷句，不載全文，殊不便於初學。以故今日坊間所行，猶是百五十年前之莊達吉本，而王俞諸君勤苦所得，乃不得供多數學人之享用；然則叔雅集解之

作，豈非今日治國學者之先務哉？

叔雅治此書，最精嚴有法，吾知之稍審，請略言之。唐宋類書徵引淮南王書最多，而向來校注諸家搜集多未備；陶方琦用力最勤矣，而遺漏尚多。叔雅初從事此書，遍取書鈔、治要、御覽及文選注諸書，凡引及淮南原文或評高舊注者，一字一句，皆採輯無遺。輯成之後，則熟讀之，皆使成誦；然後取原書，一一注其所自出；然後比較其文字之同異，其無異文者，則舍之；其文異者，或訂其得失，或存而不論；其可推知爲許慎注者，則明言之；其疑不能明者，亦存之以俟考。計御覽一書，已踰千條，文選注中，亦五六百條。其功力之堅苦如此，宜其成就獨多也。

方叔雅輯書時，苟有引及，皆爲輯出，不以其爲前人所已及而遺之。及其爲集解，則凡其所自得，有與前人合者，皆歸功於前人；其有足爲諸家佐證，或匡糾其過誤者，則先舉諸家而以己所得新佐證附焉。至其所自立說，則僅列其證據充足，無可復疑者。往往有新義，卒以佐證不備而終棄之；友朋或爭之，叔雅終不顧也。

叔雅此書，讀者自能辨其用力之久而勤，與其方法之嚴而慎。然有一事，猶有遺憾，則錢繹之方言箋疏未被採及是也。淮南王書雖重修飾，然其中實多秦漢方言，可供考古者之採訪。如開卷第一葉「甚淖而潏」，高注曰「潏，亦淖也。夫饒潏多潏者謂潏。潏讀歌謳之歌。」莊逵吉引說文「潏，多汁也。」以證之是也。今徽州方言謂多汁爲「淖」，潏多潏則謂之「淖潏」；欲更狀之，則曰「淖潏潏」，潏今讀如呵。又如主術訓云「聾者可使噬筋，

而不可使有聞也。』王紹蘭與孫詒讓皆引考工記弓人『筋欲敵之敵』句，鄭司農注『嚼之當熟』。孫又引賈疏『筋之椎打嚼齧，欲得勞敵』，謂『嚼筋』爲漢時常語，卽謂椎打之使柔熟，以纏弓弩也。（本書卷九，頁十二）今徽州續錄人言人多言而無識，曰『嚼弓筋』，亦曰『嚼嚼弓筋』。凡此之類，皆可今古互證。錢繹所輯，雖未及於今日之方言，然其引此書中語，與方言故訓並列，往往多所發明，似亦未可廢也。質之叔雅，以爲如何？

王充傳 錄後漢書

范曄

王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充少孤，鄉里稱孝，後到京師，受業太學，師事扶風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

家貧無書，常游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遂博通衆流百家之言。後歸鄉里，屏居教授，仕郡爲功曹，以政諫爭不合，去。

充好論說，始若詭異，終有理實，以爲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閉門潛思，絕慶弔之禮，戶牖牆壁，各置刀筆，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

刺史臺勤辟爲從事，轉治中，自免還家。友人同郡謝夷吾，上書薦充才學，肅宗特詔公車徵，病不行。年漸七十，志力衰耗，乃造養性書十六篇，裁節嗜欲，頤神自守，永元中，病卒於家。

【參讀】王充自紀篇首節（論衡）

論衡敘

韓性

王充氏論衡，崇文總目三十卷；世所傳本，或爲二十七卷；史館本與崇文總目同。諸本繕寫互有同異；宋慶曆中，進士楊文昌所定者，號稱完善。番陽洪公重刻於會稽蓬萊閣下，歲月既久，文字漫滅，不可復讀。江南諸道行御史臺經歷克莊公以所藏善本重加校正，紹興路總管宋公文瓚爲之補刻，而其本復完。

充生會稽，而受業太學，閱書市肆，遂通衆流，其爲學博矣。閉門絕慶弔，著論衡六十一篇，凡二十餘萬言，其用功勤矣。書成，蔡邕得之，祕之帳中，以爲談助；王朗得之，及來辭下，人稱其才進，故時人以爲異書，遂大行於世，傳之至今。蓋其爲學博，其用功勤，其著述誠有出於衆人之表者也。

嘗試論之：天地之大，萬物之衆，無一定之形而有一定之理，人由之而不能知，知之而不能名也。古昔聖人窮神知化，著之簡編，使天下之人皆知其所以然之故，而各有以全其才，五三六經爲萬世之準，則者此也。先王之澤熄，家自爲學，人自爲書，紫朱雜廁，瓦玉集採，羣經專門，猶失其實；諸子尺書，人人或誕，論說紛然，莫知所宗。充心不能忍，於是作論衡之書，以爲衡者，論之平也。其爲九虛、三增、論死、訂鬼，以祛世俗之惑，使見者曉然知然否之分。論者之大旨如此，非所謂出於衆人之表者乎？然觀其爲書，其釋物類也，好舉形似以相質正，而其理之一者，有所未

明；其辯訛謬也，或疑或決，或信其所聞而任其所見，尙有不得其事實者，况乎天人之際，性命之理，微妙而難知者乎？故其爲書，可以謂之異書，而不可以爲經常之典；觀其書者，見爲才進，而實無以自成其才，終則以爲談助而已。充之爲書，或得或失，不得而不論也。

雖然。自漢以來，操觚之士，焦心勞思，求一言之傳而不可得；論衡之書，獨傳至今。譬之三代鼎彝之器，宜乎爲世之所寶也。且充之時，去三代未遠，文賢所傳，見於是書者多矣，其可使之無傳乎？

今世刻本，會稽者最善。克莊公爲之校正而補刻之，傳之人人，其與帳中之書，戒人勿廣者，可謂遠絕矣。至元七年仲春，安陽韓性書。

範文

道應訓

四則節淮南子

劉安

甯越欲干齊桓公，困窮無以自達，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商於齊，暮宿於郭門之外。桓公郊迎客，夜問門辟任車，爝火甚盛，從者甚衆。甯越飯牛車下，望見桓公而悲，擊牛角而疾商歌。桓公聞之，撫其僕之手曰：「異哉！歌者非常人也。」命後車載之。桓公及至，從者以請，桓公贛之衣冠而見，說以爲天下，桓公大說，將任之。羣臣爭之曰：「客，衛人也。衛之去齊不遠，君不若使人問之，問之而故賢者也，用之未晚。」桓公曰：「不然。問之，患其有小惡也；以人之小惡而忘人之大美，此人主之所以失天下之士也。凡聽必有驗，一聽而弗復問，合其所以也。且人固難合也，權而用其長者而已矣。」當是舉也，桓公得之矣。故老子曰：「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處其一焉。」

以言其能包裹之也。

秦穆公請伯樂曰：『子之年長矣，子姓有可使求馬者乎？』對曰：『良馬者，可以形容筋骨相也。相天下之馬者，若滅若失，若亡；其一若此馬者，絕塵弭徹。臣之子皆下材也，可告以良馬，而不可告以天下之馬。臣有所與**供擔**采薪者，九方堙，此其於馬，非臣之下也，請見之。』穆公見之，使之求馬，三月而反報曰：『已得馬矣，在於沙丘。』穆公曰：『何馬也？』對曰：『牝而黃。』使人往取之，牡而驪。穆公不說，召伯樂而問之曰：『敗矣！子之所使求者，毛物牝牡弗能知，又何馬之能知？』伯樂喟然太息曰：『一至此乎！是乃其所以千萬臣而無數者也。若堙之所觀者，天機也，得其精而忘其粗，在其內而忘其外，見其所見而不見其所不見，視其所視而遺其所不視，若彼之所相者，乃有貴乎馬者。』馬至而果千里之馬。故老子曰：『大直若屈，大巧若拙。』』

跖之徒問跖曰：『盜亦有道乎？』跖曰：『奚適其無道也！夫意而中藏者，聖也；入先者，勇也；出後者，義也；分均者，仁也；知可否者，智也。五者不略，而能成大盜者，天下無

之。』由此觀之，盜賊之心，必詫聖人之道而後可行。故老子曰：『絕聖棄智，民利百倍。』

楚將子發好求技道之士。楚有善爲偷者，往見曰：『聞君求技道之士，臣偷也，願以技齋一卒。』子發聞之，衣不給帶，冠不暇正，出見而禮之。左右諫曰：『偷者，天下之盜也，何爲之禮？』君曰：『此非左右之所得與。』後無幾，何齊興兵伐楚，子發將師以當之。兵三卻，楚賢良大夫皆盡其計，而悉其誠，齊師愈強。於是市偷進，請曰：『臣有薄技，願爲君行之。』子發曰：『諾。』不問其辭而遣之。偷則夜解齊將軍之幃帳而獻之。子發因使人歸之，曰：『卒有出薪者，得將軍之幃，使歸之於執事。』明復往取其枕，子發又使人歸之。明復又復往取其簪，子發又使歸之。齊師聞之，大駭。將軍與軍吏謀曰：『今日不去，楚軍恐取吾頭。』則還師而去。故曰：無細而能薄，在人君用之耳。故老子曰：『不善人，善人之資也。』善人者，善人之師也。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也。

【參讀】

【作者傳略】

淮南子漢道師精讀

淮南子，漢淮南王安所撰。安爲淮南王長子，好書樂道，招致衆

容方衛之士，作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流名淮南子；今所傳者爲內篇，有高誘注，並敘曰：『此書大較歸之於道，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故宋史藝文志作淮南鴻烈集解，蓋併高誘之注而言也。時武帝方好藝文，雅重之，賜几杖不朝；其後有反誅，使宗正以附節治王，未至，自殺。近人劉文典著淮南鴻烈集解。

〔按〕高誘撰淮南子敘自謂：『安辨達，善屬文。……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言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論道，總統仁義，而著此書。其旨近老子，淡泊無爲，蹈虛守靜，出入經道。』胡適作淮南鴻烈集解序，謂：『淮南王書，折衷周秦諸子，「棄其珍翠，取其淑靜，非循一途之路，守一隅之指」，可謂造古代思想之總匯者也。』然因其書非一人所作，故駁雜不純，無首尾一貫之旨，其思想有前後矛盾之處。大抵淮南子之本體論，具詳於原道、俶眞二訓，爲老莊之本體觀與周易繫辭之思想，兼入漢代之陰文思想者也。原道訓論道體之要曰：『夫道者，覆天載地，廓四方，披八極，高不可溲，深不可測，包裹天地，稟授無形，原流泉源，冲而徐盈，混混滑滑，濁而徐清。故植之而塞于天地，橫之而瀉于四海，施之

無窮，而無所朝夕。舒之與於六合，卷之不盈於一握，約而能張，幽而能明，弱而能強，柔而能剛，橫四維而合陰陽，絃宇宙而章三光。……』其意以道爲普遍者，爲永遠無窮者，爲超越時間空間者，與老莊同一見解者也。又道之本體爲充滿精神的，爲靈的，爲超越一切特殊之經驗的，其實在現於吾人之心時，由陰陽二元之形式生生發展，而具萬象分化之理；如精神訓有曰：『古未有天地之時，惟像無形，窈窕冥冥，芒芘漠闕，瀕濠鴻洞，莫知其門。有二神混生，經天營地，孔乎冥知其所終極，滔乎莫知其所止息。於是乃別爲陰陽，離爲八極，剛柔相成，萬物乃形；煩氣爲蟲，精氣爲人。是故精神天之有也，而骨骸者地之有也。精神入其門，而骨骸反其根，我尙何存！』其所論萬化之理，與周易、老子等論現象發展之形式相似。蓋淮南子之本體論，具有動、靜二面，動的方面形爲現象界，靜的方面爲實在。顯其靜的方面之實在，如爲無爲自然，則不能知其體；必其體現爲現象，則現象即實在也。此等見解，與世之主張實在絕對論者正同，可稱爲淮南子特有之思想。其言天地陰陽之相合以形成萬物時，精氣爲人，煩氣爲蟲，云氣有精粗之別，其說亦頗堪注意；蓋其後宋儒談理學，因氣之精粗，以別人之氣稟，或亦受此說之影響也。彼又以重濁

爲地，清陽爲天；（天文訓）『清陽者，薄塵而爲天；重濁者，凝滯而爲地。』精神受於天，而形體稟於地，（精神訓）以人偶之精神與宇宙之本體作等量齊觀，如原道訓曰：『神託秋毫之末而大宇宙之心，其德優天地而和陰陽……』以精神爲制形、氣、志三者之主權者，頗近唯心的觀念論者之言。是則漢代之爲道家言者，亦有多少之特色。存焉。至淮南子之人生觀，彼既以氣之精粗生人盡之差，別則凡生物莫不稟氣於天，其本質固未嘗有變，即凡生物之精，同出於太清之本，而無彼我之別也。故精神訓有曰：『天造化者之選授物也，譬猶陶人之埴埴也。其取之地，而已爲盆盎也，與其未墜於地也，無以異；其已成器，而破碎涉澗，而復歸其故也，與其爲盆盎，亦無以異矣……』此言世之所謂差別相者，皆僞而非真也。悟得此理，則視珠玉如糞土，視富貴如浮雲，視姬媼如嫫母，萬物之本相一體，寧有實在之萬象化哉。推而言之，則同哀樂，一喜怒，混好憎，齊生死，如精神訓又曰：『天悲樂者，德之邪也，而喜怒者，道之過也，好憎者，心之暴（王念孫云當作暴）也。故曰：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此萬物一體與生死如一之說，全與莊列相同，惟淮南子則以天人合一之觀念出之，故嘗以天地比人體，如精神訓又曰：『天頭之圓

也象天，足之方也象地。（晉說天圓而地方）天有四時，五行，九解，三百六十六日，人亦有四支，五臟，九竅，三百六十六節。天有風雨寒暑，人亦有取與喜怒。故膽爲雲，肺爲霧，肝爲風，腎爲雨，脾爲雷，以與天地相參也，而心爲之主。』此論天人之間繫，直以具體的人體與天象相對照，足以代表漢代流行之思想，蓋彼嘗以天道之公平無私與不增不減之性質，抽象之以形成自己之人生觀者也，此亦其特色云。至淮南子之倫理觀，一本於道家老莊之思想，雜以禮法，兵諸家修爲之工夫，圖及治國之要道（修務訓一篇，策道家而說儒行）要之，其倫理之目的，不外乎無爲自然之道而已。彼嘗以至人真人，聖人，大人，大丈夫爲人格之名稱，其說至人之狀曰：『夫至人倚不拔之柱，行不闕之塗，莫不竭之府，學不死之辭，無往而不遂，無至而不通，生不足以挂志，死不足以幽神，屈伸俯仰，抱命而處，禍福利害，千變萬化，孰足以患心。』（精神訓）其說真人之狀曰：『所謂真人者，性合於道也。故有而若無，實而若虛，虛其一，不知其二，括其內，不識於外，明白太素，無爲後漢，體本抱神，以游乎天地之樊……形若槁木，心若死灰，忘其五臟，損其形骸，不學而知，不說而見，不爲而成，不治而辯，慈而應，迫而動……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澗而

不能寒也，大雷豈山而不能暑也，大風晦日而不能傷也……（《備
 論》）其言大抵濶莊子逍遙遊，大宗師諸篇之文，至論至人之修
 養法，則以捨欲率性為先，真人之修養法，則以清靜無欲為本，故其
 倫理觀念，尊道德而賤仁義，如齊俗訓曰：「率性而行謂之道，得其
 天性謂之德，性失然後貴仁，道失然後貴義。」此其所以終不出老
 莊之範圍也夫！

【辯論術】

(C)複式的。正式定言推論式，限於兩前提一結論，已如上述，
 至有三箇以上之前提，兩箇以上之結論者，名之曰複式定言推論式。
 復可分為聯鎖式及帶證式：

甲、聯鎖式。省略結論之前提，一一重疊，最後對立相應於第一
 前提之結論，名曰聯鎖式。例如：

- 有覺悟則心平氣和……………第一前提
- 心平氣和則不為盲動……………第二前提
- 不為盲動即少過失……………第三前提
- 過失減少即是幸福……………第三前提

故有覺悟即是幸福……………結論
 本冊第三篇《大學》「明明德」一段，即屬聯鎖式之推論之一例
 如。

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
 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
 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故欲明明德在於格物）
 由六箇前提聯鎖而下，不過將結論「故欲明明德在於格物」
 省去，意義則仍包含在內，即傳習錄所謂「大學明明德之功在於誠
 意，誠意之功只是箇格物」也。

聯鎖式之推論，應用於辯論術，有分析真理愈趨愈深之妙，蓋如
 剝蕉，層層深入，始達中心，可以逐步引人入勝。

自紀篇 論衡節錄

王充

俗性貪進忽退，收成棄敗。充升擢在位之時，衆人蟻附；廢退窮居，舊故叛去。志俗人之寡恩，故閑居作譏俗節義十二篇。冀俗人觀書而自覺，故直露其文，集以俗言。

或譴謂之淺。

答曰：『以聖典而示小雅，以雅言而說丘野，不得所曉，無不逆者。故蘇秦精說於趙，而李兌不說，商鞅以王說秦，而孝公不用。夫不得心意所欲，雖盡堯舜之言，猶飲牛以酒，啖馬以脯也。故鴻麗深懿之言，關於大而不通於小，不得已爲強聽，入胸者少。孔子失馬於野，野人閉不與；子貢妙稱而怒，馬圉諧說而懿。俗曉露之言，勉以深鴻之文，猶和神仙之藥，以治魃，制貂狐之裘，以取薪菜也。且禮有所不循，事有所不須。斷決知辜，不必臯陶，調和葵韭，不俟狄牙，閭巷之樂，不用韶武，里母之祀，不待太牢。既有不須，而又不宜。牛刀割雞，舒戟采葵，鈇鉞裁箠，益盎酌卮。大小失宜，善之者希。何以爲辯？』

喻深以淺。何以爲智？喻難以易。賢聖銓材之所宜，故文能爲深淺之差。」

充既疾俗情，作譏俗之書。又閔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曉其務，愁精苦思，不睹所趨，故作政務之書。又傷僞書俗文，多不實誠，故爲論衡之書。

夫賢聖歿而大義分，蹉^{*}踬殊趨，各自開門。通人觀覽，不能釘銓，遙聞傳授，筆寫耳取。在百歲之前，歷日彌久，以爲昔古之事，所言近是，信之入骨，不可自解，故作實論。其文盛，其辯爭，浮華虛僞之語，莫不澄定。沒華虛之文，存敦龐之朴，撥流失之風，反宓^{*}戲之俗。

充書形露易觀。

或曰：「口辯者其言深，筆敏者其文沉。案經藝之文，賢聖之言，鴻重優雅，難卒曉睹，世讀之者，訓古乃下。蓋賢聖之材鴻，故其文語與俗不通。玉隱石間，珠匿魚腹，非玉工珠師莫能采得。寶物以隱閉不見，實語亦宜深沉難測。譏俗之書，欲悟俗人，故形露其指，爲分別之文；論衡之書，何爲復然？豈材有淺極，不能爲覆。何文之察，與彼經藝殊

軌轍也？」

答曰：「玉隱石間，珠匿魚腹，故爲深覆。及玉色剖於石心，珠光出於魚腹，其隱乎？猶吾文未集於簡札之上，藏於胸臆之中，猶玉隱珠匿也。及出莢露，猶玉剖珠出乎！爛若天文之照，順若地理之曉，嫌疑隱微，盡可名處。且名白事自定也。論衡者，論之平也。口則務在明言，筆則務在露文。高士之文雅，言無不可曉，指無不可睹，觀讀之者，曉然若盲之開目，聆然若聾之通耳。三年盲子，卒見父母，不察察相識，安肯說喜道畔巨樹，塹邊長溝，所居昭察，人莫不知。使樹不巨而隱，溝不長而匿，以斯示人，堯舜猶惑。人面色部，七十有餘，頰肌明潔，五色分別，隱微憂喜，皆可得察，占射之者，十不失一。使面黝而黑醜，垢重襲而覆部，占射之者，十而失九。夫文由語也，或淺露分別，或深迂優雅，孰爲辯者？故口言以明志，言恐滅遺，故著之文字。文字與言同趨，何爲猶當隱閉指意？獄當嫌辜，卿決疑事，渾沌難曉，與彼分明可知，孰爲良吏。夫口論以分明爲公，筆辯以莢露爲通，吏文以昭察爲良。深覆典雅，指意難覩，唯賦頌耳。經傳之文，賢聖之語，古今言

殊，四方談異也；當言事時，非務難知，使指閉隱也。後人不曉，世相離遠，此名曰語異，不名曰材鴻。淺文讀之難曉，名曰不巧，不名曰知明。秦始皇讀韓非之書，嘆曰：「朕獨不得此人同時！」其文可曉，故其事可思。如深鴻優雅，須師乃學；投之於地，何嘆之有？夫筆著者，欲其易曉而難爲，不貴難知而易造；口論務解分而可聽，不務深迂而難睹。孟子相賢以眸子明瞭者，察文以義可曉。」

充書違詭於俗。

或難曰：「文貴夫順合衆心，不違人意，百人讀之莫譴，千人聞之莫怪。故管子曰：『言室滿室，言堂滿堂。』今殆說不與世同，故文刺於俗，不合於衆。」

答曰：「論貴是而不務華，事尙然而不高合。論說辯然否，安得不譎常心，逆俗耳？衆心非而不從，故喪黜其僞，而存定其眞。如當從衆順人心者，循舊守雅，諷習而已，何辯之有？孔子侍坐於魯哀公，公賜桃與黍，孔子先食黍而啖桃，可謂得食序矣；然左右皆掩口而笑，貫俗之日久也。今吾實猶孔子之序食也；俗人違之，猶左右之掩口也。善

雅歌於鄭爲人悲，禮舞於趙爲不好。堯舜之典，伍伯不肯觀；孔墨之籍，季孟不肯讀。寧危之計，黜於閭巷，撥世之言，訾於品俗。有美味於斯，俗人不嗜；狄牙甘食，有寶玉於是，俗人投之。下和佩服，孰是孰非，可信者誰？禮俗相背，何世不然？魯文逆祀，畔者五人。蓋猶是之語，高士不舍，俗夫不好，惑衆之書，賢者欣頌，愚者逃頓。」

充書不能純美。

或曰：『口無擇言，筆無擇文。文必麗以好，言必辯以巧。言瞭於耳，則事昧於心；文察於目，則篇留於手。故辯言無不聽，麗文無不寫。今新書旣在論譬，說俗爲戾，又不美好，於觀不快，蓋師曠調音，曲無不悲，狄牙和膳，肴無澹味。然則通人造書，文無瑕穢。』
呂氏淮南，懸於市門，觀讀之者無訾一言。今無二書之美，文雖衆盛，猶多譴毀。」

答曰：『夫養實者不育華，調行者不飾辭，豐草多華英，茂林多枯枝。爲文欲顯白其爲，安能令文而無譴毀？救火拯溺，義不得好；辯論是非，言不得巧。入澤隨龜，不暇調足，深淵捕蛟，不暇定手。言姦辭簡，指趨妙遠，語甘文峭，務意淺小。稻穀千鍾，糠皮太半，

闕錢滿億，穿決出萬。大羹必有澹味，至寶必有瑕穢，大簡必有大好，良工必有不巧。然則辯言必有所屈，通文猶有所黜。言金由貴家起，文冀自賤室出，淮南、呂氏之無累害，所由出者家富官貴也。夫貴故得懸於市，富故有千金副，觀讀之者，惶恐畏忌，雖見乖不合，焉敢譴一字？

充書既成，或稽合於古，不類前人。

或曰：『謂之飾文偶辭，或徑或迂，或屈或舒，謂之論道，實事委瓌，文給甘酸，諧於經不驗，集於傳不合，稽之子長不當，內之子雲不入。文不與前相似，安得名佳好，稱工巧？』

答曰：『飾貌以彊類者失形，調辭以務似者失情。百夫之子，不同父母，殊類而生，不必相似，各以所稟，自爲佳好。文必有與合，然后稱善，是則代匠斲不傷手，然后稱工巧也。文士之務，各有所從，或調辭以巧文，或辯僞以實事，必謀慮有合，文辭相襲，是則五帝不異事，三王不殊業也。美色不同面，皆佳於目，悲音不共聲，皆快於耳。酒醴異氣，

飲之皆醉，百穀殊味，食之皆飽。謂文當與前合，是謂舜眉當復八采，禹目當復重瞳。」

充書文重。

或曰：「文貴約而指通，言尙省而趨明。辯士之言要而達，文人之辭寡而章。今所作新書出萬言，繁不省，則讀者不能盡；篇非一，則傳者不能領。被躁人之名，以多爲不善，語約易言，文重難得。玉少石多，多者不爲珍；龍少魚衆，少者固爲神。」

答曰：「有是言也！蓋寡言無多，而華文無寡，爲世用者，百篇無害；不爲用者，一章無補。如皆爲用，則多者爲上，少者爲下。累積千金，比於一百，孰爲富者？蓋文多勝寡，財寡愈貧，世無一卷，吾有百篇；人無一字，吾有萬言，孰者爲賢？今不曰「所言非」而云「泰多」，不曰「世不好善」而云「不能領」，斯蓋吾書所以不得省也。夫宅舍多，土地不得小；戶口衆，簿籍不得少。今失實之事多，華虛之語衆，指實定宜，辯爭之言，安得約徑？韓非之書，一條無異，篇以十第，文以萬數。夫形大衣不得褊，事衆文饒，水大魚多。帝都穀多，王市肩磨。書雖文重，所論百種。按古太公望、近董仲舒，傳

作書篇百有餘。吾書亦纔出百，而云泰多，蓋謂所以出者微，觀讀之者不能不誦呵也。河水沛沛，比夫衆川，孰者爲大？蟲璽重厚，稱其出絲，孰爲多者？

章和二年，罷州家居，年漸七十，時可懸輿，仕路隔絕，志窮無如。事有否然，身有利害，髮白齒落，日月踰邁，儔倫彌索，鮮所恃賴，貧無供養，志不娛快。曆數冉冉，庚辛域際，雖懼終徂，愚猶沛沛，乃作養性之書凡十六篇。

養氣自守，適食則酒，閉明塞聰，愛精自保，適輔服藥引導，庶冀性命可延，斯須不老。既晚無還，垂書示後。惟人性命，長短有期，人亦蟲物，生死一時。年曆但記，孰使留之，猶入黃泉，消爲土灰。上自黃唐，下臻秦漢而來，折衷以聖道，析理於通材，如衡之平，如鑑之開，幼老生死，古今罔不詳該。命以不延，吁歎悲哉！

【參讀】

論衡本性篇

【作者傳略】

王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生漢建武三年，卒於永元間。受業太學，師事扶風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博通衆流百家之言。後歸鄉里，辟居教授。仕郡爲功曹，以數諫爭不合去。好論說，以爲俗僭守文，多失其真，乃開門滂思，絕慶吊之禮，戶牖牆壁，各置刀筆，著論衡八十五篇，二

十餘萬言，釋物類同異，正時俗疑難。蓋中國古代一批評文學家也。傳見後漢書卷七十九。

〔按〕當後漢之世，一般思想家，如荀悅之著申鑒，王符之著潜夫論，仲長統之著昌言，徐幹之著中論，皆不愧爲儒家之言；顧已成爲強弩之末。他如訓話學者許慎，賈逵，服虔，馬融，鄭玄等，沾沾於章句之末，重師傳，尊家法；何休從事今文，著公羊傳，左氏傳，以非鄭玄，玄亦著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以取之。蓋啓今古文學之爭，而於思想界無與也。其有以革新之思想，祛漢代相傳陰陽、災異、神仙之說，而排擊之不遺餘力者，則上虞王充其人也。充嘗師事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家貧無書，嘗游洛陽市肆，閱所發書，一見輒能讀憶，遂博通衆流百家之言。好論說，始若詭異，終有理實；以爲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著論衡八十五篇，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其詳後漢書七十九王充傳中及論衡自紀篇全文。充之學，一以打破當時社會之迷信；次則探究深遠之學理；其對於宇宙之本體論，雖無專論詳說，然就其各篇所論及者而參之，亦可得其要焉。蓋彼以天地爲無爲，以生靈爲自然，故災變非所以證人，人自畏懼之；五穀絲麻非由天生，以衣食人，人自衣食之。又言天無口目，故無欲，其體本

雜文 自紀篇

靈燿也；地亦無口目，其體本土也。此則打破一切天命天道天性之說者也。如自然篇曰：「天之動行也，施氣也；體動，氣乃出，物乃生矣。」又曰：「春觀萬物之生，秋觀其成，天地爲之乎？物自然也。如謂天地爲之，爲之宜用手，天地安得萬萬千千手，並爲萬萬千千物乎？」大抵充之論天，頗近老子之自然，而其論氣，未必基於易理之陰陽，彼嘗主氣一元論者也。充又論性，評墨古今之性惡而樹以己見，其本性篇曰：「周人世頌，以爲人性有善有惡。墨人之善性差而致之，則善長；性惡差而致之，則惡長。……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孟子作性善之篇，以爲人性皆善，及其不善，物亂之也。……昔子與孟子同時，其論性無善惡之分，譬之滯水，決之東則東，決之西則西。……孫卿有反孟子，作性惡之篇，以爲人性惡，其善者僞也。……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之謂道。」……董仲舒覽孫孟之書，作情性之說曰：「天之大經，一陰一陽；人之大經，一情一性。性生於陽，情生於陰；陰氣鄧，陽氣仁。曰性善者，是見其陽也；謂惡者，是見其陰者也。……劉子敞曰：「性生而然者也，在於身而不發；情接於物而然者也，出形於外。形外則謂之陽，不發者則謂之陰。」

……以上皆列舉各家之性說。至充自己之主張，則曰：『自孟子以下，至劉子政，鴻儒博生，聞見多矣，然而論情性竟無定是。唯世頌公孫尼子之徒，頗得其正。』充蓋亦主人性有善有惡者也。又曰：『孟阿言人性善者，中人以上者也；孫卿言人性惡者，中人以下者也；揚雖言人性善惡混者，中人也。』斯言也，實為宋儒氣稟說之先驅。王充既定人性為有善有惡，故其倫理學說，以『養青勸率』及『輔保禁防』為尙。性篇曰：『論人之性，定有善有惡。其善者固自善矣；其惡者故可教告率勉，使之為善。凡人君父，審觀臣子之性，善見養青勸率，無令近惡；近惡則輔保禁防，令漸於善；善漸於惡，惡化於善，成為性行。……譬猶纈絲染之藍，則青；染之丹，則赤。十五之子，其猶絲也，其有所漸，化為善惡，猶藍丹之染纈絲，使之為青赤也；青赤一成，真色無異，是故揚子哭歧道，墨子哭纈絲也，善傷隱本不可復變也。人之性善，可變為惡；惡可變為善，猶此類也。蓬生麻間，不扶自直；白紗入緇，不練自黑。……夫人之性，猶蓬紗也，在所漸染而善惡變矣。』王充青赤之喻，同於墨子蓬紗之比，同於荀子然墨子尙鬼，而王充有訂鬼之篇；荀子非相，而王充有骨相之論；墨子非命，而王充有命祿之說；荀子崇信，（德效）而王充有問孔之語，此其所

為異也。他如墨子之天志，荀子之天論，與王充之談天，亦可得而較焉。大抵墨子近乎宗教，荀子專於教育，而王充借乎宿命，仍不離道家之言。綜觀論衡一書，其論運命者，幾占五之二；最著者為逢遇、命祿、氣壽、占驗、命祿、骨相諸篇，蓋充懷才不遇，特借宿命以抒其憤懣耳，此文境過使之然也。其分解運命之性質，大別為二：一曰所當觸值之命，二曰強弱壽夭之命。燒殺壓溺，屬於所當觸值者也；稟氣厚薄，屬於強弱壽夭者也。是與德之大小，性之善惡無關，原能解決墨子之間難，與司馬遷天道之是非。其次言運命有三：一曰正命，即本稟之自吉者也；二曰隨命，可力自挽救者也；三曰遭命，則非人力所能補救矣。願充雖信宿命，而力破迷信，舉凡天人之關係，及鬼神之情狀，力闢之無遺，此觀於九虛（青虛、變虛、異虛、感虛、隨虛、遇虛、流虛、雷虛、道虛）及言告、訂鬼、奇怪、四議、辨崇、卜筮、解除諸篇而可知之。至其非韓（非韓篇）之明法尙功，而亟稱禮義，則似近儒家之言；疑孟（刺孟篇）之順受正命，而徵諸積戾，則又主宿命之說矣。

【辯論術】

乙、帶證式 於普通推證式之前提中，附以一箇或二箇之理由

者，曰帶證式。例如：

狡詐者常具假面……………大前提

何者？因不得顯見其狡詐……………理由

彼為狡詐者……………小前提

何者？因其言行有表裏……………理由

故彼常具假面……………結論

在實際應用上，純粹單面之三段論式恆少遇到，上式為前提附有理由之推論，通常應用最多，蓋在辯論時，運用三段論法以證明我之命題時，種種證據，勢且集中於小前提之上，以求與結論一致之判斷，此小前提之時需附加理由，自在意中。每大前提為推論所根據之普通原則，須以人之共信為條件，其有需要加以若干說明始明白曉暢為衆人所共喻者，乃為堅其信心起見，亦必附加若干理由，以固其基礎。故帶證定言推論式，頗合於實際應用者也。

第四十組

漢經濟

△基礎教材▼

食貨志……………班固

論積貯疏……………賈誼

齊民要術序……………賈思勰

讀貨殖列傳……………譚敬

▲範文▼

論貴粟疏……………晁錯

貨殖列傳序……………司馬遷

基礎教材

食貨志前漢書 節錄首節

班固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爲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與自神農之世，斲木爲耜，燔木爲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而食足；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貨通；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黃帝以下，通其變，使民不倦。堯命四子以敬授民時；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饑，是爲政首。禹平洪水，定九州，制土田，各因所生遠近，賦入貢棗，懋遷有無，萬國作乂。

殷周之盛，詩書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故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財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養成羣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故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亡貧，和亡寡，安亡傾。』是以聖王域民，築城郭以居之，制廬井以均之，開市肆以通之，設庠序以教之，士農工商，四民有業。學以居位曰士，關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故朝無廢官，邑無敖民，地無曠土。

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晦，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

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晦，公田十晦，是爲八百八十晦；餘二十晦，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晦，中田夫二百晦，下田夫三百晦。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其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

若山陵薮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衛虞之入也。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疆也。

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蘆，殖於疆易；雞豚狗彘，毋失其時。女修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

在塾曰廬，在邑曰里。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戶也。鄰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而爲卿也。

於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

春令民畢出在塾，冬則畢入於邑。……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冬民旣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如相從者，所以省費。

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

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於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命曰造士。行同能偶，則別之以射，然後爵命焉。

春秋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此先王制土處民富而教之之大略也……

周室既衰，暴君汚吏，慢其經界，繇役橫作，政令不信，上下相詐，公田不治，故魯宣公初稅畝，春秋譏焉。

於是上貪民怨，災害生而禍亂作，陵夷至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誼，先富有而後禮讓。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動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万石矣。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

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一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歛

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

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歛，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歛，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歛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以富強。

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彊者兼州城，而弱者喪社稷。至於始皇，遂并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饌，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畔。

論積貯疏

賈誼

筦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無度，則物力必屈。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也，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淫侈之俗，日日以長，是天下之大賊也；殘賊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將泛，莫之振救，生之者

甚少，而墮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蹙？

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請買爵子；既聞耳矣，安有爲天下
阡危者？是而上不驚者？世之有饑穰，天之行也，禹湯被之矣，卽不幸有方二千里之旱，國何以相恤？卒然邊境
有急，數十百萬之衆，國何以餽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有勇力者，聚徒而衡擊，罷夫羸老，易子而敵其骨，政治未畢
通也，遠方之能疑者，並舉而爭起矣。乃駭而圖之，豈將有反乎？

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
至？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晦，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可以爲富
安天下，而直爲此廩廩也，竊爲陛下惜之。

齊民要術序

賈思勰

蓋神農爲耒耜以利天下，堯命四子，敬授民時；舜命后稷，食爲政首；禹制土田，萬國作乂；殷周之盛，詩書所述，
要在安民富而教之。管子曰：『一農不耕，民有飢者；一女不織，民有寒者；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丈人曰：
『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傳曰：『人生在勤，勤則不匱。』語曰：『力能勝貧，謹能勝禍。』蓋言勤力可以
不貧，謹身可以避禍。

故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國以富強；秦孝公用商君急耕戰之賞，傾奪鄰國而雄諸侯。淮南子曰：『聖人不恥身之賤也，愧道之不行也；不憂命之短長而憂百姓之窮，是故禹爲治水以身解於陽旰之河，湯由苦旱以身禱於桑林之祭，神農憔悴，堯瘦癯，舜胼胝。由此觀之，則聖人之憂勞百姓亦甚矣。』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四肢不勤，思慮不用，而事治求贍者，未之聞也。

故田者不強，困倉不盈，將相不強，功烈不成。仲長子曰：『天爲之時，而我不農穀，亦不可得而取之。青春至焉，時雨降焉；始之耕田，終之置窶；惰者釜之，勤者鍾之；矧夫不爲而尚乎食也哉？』譙子曰：『朝發而夕異宿，勤則菜盈傾筐；且苟有羽毛，不織不衣，不能茹草飲水，不耕不食，安可以不自力哉？』禮錯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爲開其資財之道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飢之於食，不待甘旨；飢寒至身，不顧廉恥。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體寒不得衣，慈母不能保其子，君亦安能以有民？夫珠玉金銀，一不可食，寒不可衣；粟米布帛，一日不得而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劉陶曰：『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爲至急。』陳思王曰：『寒者不貪尺玉而思短褐，飢者不願千金而美一食；千金尺玉至貴而不若一食短褐之惡者，物時有所急也。』誠者言乎！

神農、倉頡聖人也；其於事也，有所不能矣。故趙過始爲牛耕，實勝耒耜之利；蔡倫立意造紙，豈方纒牘之類；且歌壽昌之常平倉，桑弘羊之均輸法，益國利民，不朽之術也。諺曰：『智如禹，湯不如管更。』是以樊遲請學稼，孔子

答曰：『吾不如老農。』然則聖賢之智，猶有所未達，而況於凡庸者乎？

猗頓魯窮士，聞陶朱公富，問術焉。告之曰：『欲速富，畜五牲。』乃畜牛羊，子息萬計。

九真廬江，不知牛耕，每致困乏。任延王景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歲歲開廣，百姓充給。

燉煌不曉作耨犂及種人牛，功力既費而收穀更少。皇甫隆乃教作耨犂，所省庸力過半，得穀加五。又燉煌俗

婦女作裙，纒縮如羊腸，用布一匹。隆又禁改之，所省復不貲。

茨充爲桂陽令，俗不種桑，無蠶織絲麻之利，類皆以麻臬頭貯衣；民情慇，少蠶履，足多剖裂血出；盛冬皆然火燎。充教民益種桑柘，養蠶織履；復令種紵麻，數年之間，大賴其利，衣履溫暖。今江南知桑蠶織履，皆充之教也。

五原土宜麻桑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種細草臥其中，見吏則衣草而出。崔實爲作紡績織維之具，以教民，得以免寒苦。安在不教乎？

黃霸爲潁川，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贖具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豚子可以祭；吏往皆如言。

龔遂爲渤海，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株榆，百本蠶，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鹿，五母雞；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春夏不得不趣田畝，秋冬課收斂，蓋蓄果實菱芡，吏民皆富實。

召信臣爲南陽，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稀有安居。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

澆，起水門提閘，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民得其利，蓄積有餘。禁止嫁娶送終奢靡，務出於儉約，郡中莫不耕稼力田。吏民親愛信臣，號曰召父。

僮種爲不其令，率民養一豬，雌雞四頭以供祭祀，死買棺木。

顏斐爲京兆，乃令整阡陌，樹桑果；又課以閑月取材，使得轉相教匠作車；又課民無牛者，令畜豬投貴時賣以買牛。始者民以爲煩，一二年間，家有丁車大牛，整頓豐足。

王丹家累千金，好施與，周人之急。每歲時農收後，察其強力收多者，輒歷載酒肴從而勞之，便於田頭樹下飲食勸勉之，因留其餘肴而去。其惰嬾者，獨不見勞，各自恥不能致丹，其後無不力田者，聚落以至殷富。

杜畿爲河東，課民畜犝牛草馬，下逮雞豚，皆有章程，家家豐實。

此等豈好爲煩擾而輕費損哉？蓋以庸人之性，率之則自力，縱之則惰窳耳。故仲長子曰：『叢林之下，爲倉庾之坻；魚鼈之堀，爲耕稼之場者，此君長所用心也。是以太公封而斥鹵播嘉穀，鄭白成而關中無飢年。蓋食魚鼈而滋澤之形可見，觀草木而肥饒之勢可知。』又曰：『稼穡不修，桑果不茂，畜產不肥，鞭之可也；樅落不完，垣牆不牢，掃除不淨，笞之可也。』此督課之方也。且天子親耕，皇后親蠶，況夫田父而懷窳惰乎？

李衡於武陵龍陽汎洲上作宅，種柑橘千樹，臨死，勅兒曰：『吾州里有千頭木奴，不責汝衣食，歲上一匹絹，亦可用矣。』吳末，柑橘成，歲得絹數千匹，恆稱太史公所謂『江陵千樹橘與千戶侯等』者也。

樊重欲作器物，先種梓漆，時人嗤之。然積以歲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此種植之不可以已也。諺曰：『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此之謂也。

啓曰：『稼穡之艱難。』孝經曰：『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論語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漢文帝曰：『朕爲天下守財矣，安敢妄用哉？』孔子曰：『居家理治，可移於官。』然則家猶國，國猶家；是以家貧則思良妻，國亂則思良相，其義一也。

夫財貨之生，既艱難矣，用之又無節；凡人之性，好懶惰矣，率之又無篤；加以政令失所，水旱爲災，一穀不登，鬻腐相繼，古今同患，所不能止也。嗟乎！且飢者有過甚之願，渴者有兼量之情。既飽而後輕食，既暖而後輕衣；或由年穀豐穰而忽於蓄積，或由布帛優贍而輕於施與，窮窘之來，所由有漸。故管子曰：『桀有天下而用不足，湯有七十二里而用有餘。天非獨爲湯雨菽粟也，蓋言用之以節。』仲長子曰：『鮑魚之肆，不自以氣爲臭；四夷之人，不自以食爲異，生習使之然也。』居積習之中，見生然之事，夫孰自知非者也；斯何異蓼中之蟲，而不知藍之甘乎？

今採摭經傳，爰及歌謠，詢之老成，驗之行事，起自耕農，終於醴醢，資生之業，靡不畢書，號曰齊民要術。凡九十二篇，分爲十卷。

讀貨殖列傳

惲敬

作史之法有二，太史公皆自發之。其一，留侯世家曰：『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書。』此作本紀、世家、列傳法也，而表書亦用之。其一，韋任少卿書曰：『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此作表書法也，而本紀、世家、列傳亦用之。史記七十列傳，各發一義，皆有明於天人古今之數，而十類傳爲最著。蓋三代之後，仕者惟循吏、酷吏、佞幸三途，其餘心力異於人者，不歸儒林，則歸游俠，歸貨殖，天下盡於此矣。其旁出者，爲刺客，爲滑稽，爲日者，爲龜策，皆畸零之人。是故貨殖者，亦天人古今之大會也。鍾伯敬謂補平準書所未備，可以操治天下之故，其義乃推而得之，其諸非太史公之本義歟？

範文

論貴粟疏

竈錯

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饑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

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禹湯，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餘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

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饑之於食，不待甘旨；饑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

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趨利如水走下，四方無擇也。

夫珠玉金銀，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爲物輕微易藏，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亡饑寒之患，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爲姦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饑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百過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間，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

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

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人有錢，粟有所滯。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

順於民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車騎者，天下武備也，故爲復卒。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以是觀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迺復一人耳；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

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

【參讀】

前漢書 通鑑綱目

【作者傳略】

溫籍，漢涇川人，學申商刑名，以文學為太常掌故，受僉書於伏生。累遷太子家令，以辯得幸太子，謚曰智囊。數上書言邊事，遷中大夫。原帝時為御史大夫，請削諸侯諸郡，吳楚七國反，以誅籍為名，蓋蓋進說，衣朝衣研東市，傳見史記卷一百一，漢書卷四十九。

【按】西漢初興，試承秦敝之後，又諸侯並起，各謀略大，兵失作樂。擅僉僉僉僉謂「凡米石五千」，揆之當時之經濟情形，物價可云騰貴。又云：「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至今民賣子，就食蜀漢，及天下初定，民亡蓄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醪，而將相或乘牛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

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漕轉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孝惠高后之間，衣食滋殖，文帝即位，躬修儉節，思安百姓，而異時民近戰國，皆舍本逐末，於是賈誼有論積貯之疏，文帝感其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此抑商重農政策實行之始也。景帝承文帝之後，亦勵行儉儉，然天資刻薄寡恩，而溫籍之為人，亦簡直刻深，故君臣相得而益彰。籍好申商刑名，學於張敖所，後又從濟南伏生受僉書。夫以簡直刻深之資，好申商刑名之術，習疏通知遠之言，故其發為政論，切中利害，嚙鵠形勢，有如此者。願以漢初好黃老之術，而溫籍多更定法令，乃為良證諸大功臣所不喜，為丞相申屠嘉所勿便，亦為當時諸侯所嫉如。景帝既利其尊主卑臣之策，而溫籍遂獲其繼古亂常之福。然其以身殉政之勇，豈具有大政治家之風度者也。

【辯論術】

(a) 不規則的。不規則定言推論式，既非略式，亦不複雜，在日常應用上，則範圍頗廣，有如下各例：

(一) 關於空間者：

江蘇在浙江之北，

山東在江蘇之北，

故山東在浙江之北。

(二) 關於時間者：

清朝在民國以前，

明朝在清朝以前，

故明朝在民國以前。

(三) 關於因果者：

空氣之振動爲雷鳴之原因，

空中電氣之飽和爲空氣振動之原因，

故空中電氣之飽和爲雷鳴之原因。

(四) 有同一之關係者：

百八十度等於二直角，

二直角等於三角形內角之和，

德文 論算學疏

故三角形內角之和等於百八十度。

以上各式，雖具不規則之形式，要不能不認爲正當推論，顯亦以各要素簡單明瞭爲條件，倘有不知之要素屢雜其間，即將陷於謬誤，如「甲爲乙之友人，乙爲丙之友人，故甲爲丙之友人。」是一望而知其未必合理。蓋友朋間之關係，其要素爲不可知也。

貨殖列傳序史記

司馬遷

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爲務，輓近世塗民耳目，則幾無行矣。

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

夫山西饒材，竹、穀、蠶、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枏、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璠、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牛、馬、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棊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諸俗被服、飲食、養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

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

《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

故太公望對於營丘，地瀉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繼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於列國之君，是以齊富彊至于威宣也。

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富者得勢益彰，失勢則客無所之，以而不樂。諺曰：『千金之子，不死於市。』此非空言也。故曰：『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夫千乘之主，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尙猶患

貧，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

【參讀】

作者史記評林

【作者傳略】

見第四冊項羽本紀

【辯論術】

(B) 假言推論式。假言者，假設之言也。以確定之命題為基礎，日定言推論式，已如上述，以假設之命題為基礎，日假言推論式，分半假言與純假言兩種。

(C) 半假言推論式。僅大前提為假言命題，小前提及結論均為定言命題。今以『若春來則花開』為大前提，可得以下四式：

若春來則花開，

若春來則花開，

(一) 今春已來，

(二) 今非春季，

故花開。

故花不開。

若春來則花開，

若春來則花開，

(三) 今花開矣，

(四) 今花不開，

故春已來，

故非春季。

(一)(四)兩式為成立，(二)(三)兩式為謬誤，蓋前件(春來)之事實，伴著必然之後件(花開)，而後件之事實，未必以前件為必要也。即春來一定開花，然開花未必限於春季也。基上理由，假言推論式之成立條件，限於左列二規則：

由於前件之肯定而肯定後件。

由於後件之否定而否定前件。

至假言大前提為否定命題亦可，初不必限於肯定也。

組五十第
學史漢

△基礎教材▽

司馬遷傳贊·····班固

二體節錄正典·····劉知幾

書教下·····章學誠

△範文▽

太史公自序·····司馬遷

基礎教材

司馬遷傳贊錄前漢書

班固

自古書契之作而有史官，其載籍博矣。至孔氏纂之，上繼唐堯，下訖秦繆。唐虞以前，雖有遺文，其語不經，故言黃帝、顓頊之事，未可明也。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大漢。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年間，斯以勤矣。又其是非頗繆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執利而羞貧賤，此其所蔽也。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

嗚呼！以遷之博物洽聞，而不能以知自全，既陷極刑，幽而發憤，書亦信矣！迹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夫唯大雅「既明且哲，能保其身」難矣哉！

一體附正史節錄 史通

劉知幾

三五之代，書有典墳，悠哉邈矣，不可得而詳。自唐虞以下，迄於周，是爲古文尙書。然世猶淳質，文從簡略，求諸備體，固已缺如。旣而丘明傳春秋，子長著史記，載筆之體，於斯備矣。後來繼作，相與因循，假有改張，變其名目，區域有限，孰能踰此？蓋荀悅、張璠、丘明之黨也。班固、華嶠，子長之流也。惟二家各相矜尙，必辯其利害，可得而言之。

夫春秋者，繫日月而爲次，列世歲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書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爲長也。至於賢士貞女，高才雋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跡在沉冥者，不枉道而詳說。如絳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獲記，或以對齊君而見錄；其有賢如柳惠，仁若顏回，終不得彰其名氏，顯其言行。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簞也，則丘山是棄，此其所以爲異也。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序其年節，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爲長也。若乃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秩，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此其所以爲短也。考茲勝負，互有得失，而晉世干寶著書，乃盛譽丘明而深抑子長，其義云：『能以三十卷之約，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遺也。』尋其此說，可謂劄槌之詞乎？按春秋時事，入於左氏所書者，蓋三分得其一耳。丘明自知其略也，故爲國語以廣之。然國語之外，尙多

亡逸，安得言其括囊靡遺者哉？而使丘明世爲史而皆做左傳也，至於前漢之嚴君平、鄭子真，後漢之郭林宗、黃叔度、宦錯、董生之對策，劉向、谷永之上書，斯並德冠人倫，名馳海內，識洞幽顯，言窮軍國，或以身隱位卑，不預朝政，或以文煩事博，難爲次序，皆略而不書，斯則可也，必情有所慙，不加刊削，則漢氏之志傳百卷，併列於十二紀中，將恐碎瓊多蕪，闕單失力者矣。故班固知其若此，設紀傳以區分，使其歷然可觀，網紀有別，苟悅厭其迂闊，又依左氏成書，劉截班史，篇才三十，歷代保之，有贖本傳。然則班、荀二體，角力爭先，欲廢其一，固亦難矣。後來作者，不出二途，故晉史有王、虞而副以于紀，宋書有徐、沈而分爲裴略，各有其美，並行於世，異夫令昇之言，唯守一家而已。

【附】正史節錄

劉知幾

孝武之世，太史公司馬談，欲錯綜古今，勒成一史，其意未就而卒。子遷，乃述父遺志，採左傳、國語、刪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黃帝，下訖麟止，作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都謂之史記。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言，藏諸名山，副在京師，以俟後聖君子。至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言，遂宣布焉；而十篇未成，有錄而已。元成之間，褚先生更補其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等傳，辭多鄙陋，非遷本意也。晉散騎常侍巴西譙周，以遷書周秦已上，或采家人諸子，不專據正經；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糺其繆，今則與史記並行於代焉。

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已後，闕而不錄。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至建武中，司徒掾班彪，以爲其言鄙俗，不足以踵前史；又雄、歆襲美僞新，誤後惑衆，不當垂之後代者也。於是採其舊事，旁貫異聞，作後傳六十五篇。其子固，以父所撰，未盡一家，乃起元高皇，終乎王莽，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上下通洽，爲漢書紀、表、志、傳百篇。其事未畢，會有上書云：『固私改作史記』者，有詔京兆收繫，悉錄家書封上。固弟超，詣關自陳，明帝引見，言：『固續父所作，不敢改易舊書。』帝意乃解，卽出固，徵詣校書，受詔卒業，經二十餘載。至章帝建初中，乃成。固後坐賢氏事，卒於洛陽獄；書頗散亂，莫能綜理。其妹曹大家，博學能屬文，奉詔校敍；又選高才郎馬融等十人，從大家受讀。其八表及天文志等，猶未克成，多是待詔東觀馬續所作；而古今人表，尤不類本書。始自漢末，迄乎陳世，爲其注解者，凡二十五家；至於專門受業，遂與五經相亞。初，漢獻帝以固書文煩難省，乃詔侍中荀悅，依左氏傳體，刪爲漢紀三十篇，命秘書給紙筆，經五六年乃就；其言簡要，亦與紀傳並行。

書教下節錄文史通義

章學誠

尚書、春秋，皆聖人之典也。尚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書之支裔，折入春秋，而書無嗣音；有成例者易循，而無定法者難繼，此人之所知也。然圓神方智，自有叢籍以還，二者不可偏廢也。不能究六藝之深耳，未有不得其遺

意者也。史氏繼春秋而有作，莫如馬班，則近於圓而神，班則近於方以智也。

尚書一變而爲左氏之春秋，尚書無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緯經也。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類分例，以搜逸也。遷書一變而爲班氏之斷代，遷書通變化，而班氏守繩墨，以示包括也。就形貌而言，遷書遠異左氏，而班史近同遷書，蓋左氏體直，自爲編年之祖，而馬遷曲備，皆爲紀傳之祖也。推精微而言，則遷書之去左氏也近，而班史之去遷書也遠。蓋遷書體圓用神，多得尚書之遺，班氏體方用智，多得官禮之意也。

遷書紀表書傳本左氏，而略示區分，不甚拘拘於題目也。伯夷列傳乃七十篇之序例，非專爲伯夷傳也。屈賈列傳所以惡絳灌之讒，其敘屈之文，非爲屈氏表忠，乃弔賈之賦也。倉公錄其醫案，貨殖兼書物產，龜策但言卜筮，亦有因事命篇之意，初不沾沾爲一人具始末也。張耳、陳餘，因此可以見彼耳。孟子、荀卿，總括遊士著書耳。名姓標題，往往不拘義例，僅取名篇。譬如關雎、鹿鳴所指，乃在嘉賓淑女。而或且譏其位置不倫，或又摘其重複失檢，不知古人著書之旨，而轉以後世拘守之成法，反譬古人之變通，亦知遷書體圓而用神，猶有尚書之遺者乎。遷史不可爲定法，固書因遷之體而爲一成之例，遂爲後世不祧之宗焉。三代以下，史才不出世，而謹守繩墨，待其人而後行，勢之不得不然也。然而固書本撰述而非記注，則於近方近智之中，乃有圓且神者以爲之裁制，是以能成家而可以傳世行遠也。後史失班史之意，而以志表紀傳，同於科舉之程式，官府之簿書，則於記注撰述，兩無所似，而古人著書之宗旨，不可復言矣。史不成家而事文皆晦，而猶拘守成法，以爲其書固祖馬而宗班也，而史學之失傳也久。

矣。

憲法久則必差，推步後而愈密，前人所以論司天也，而史學亦復類此。尚書變而爲春秋，則因事命篇，不爲常例者，得從比事屬辭爲精密矣。左國變而爲紀傳，則年經事緯，不能旁通者，得從類區分爲益密矣。紀傳行之千有餘年，學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飲飢食，無更易矣，然無別識心裁，可以傳世行遠之具，而斤斤如守科舉之程式，不敢稍變，如治胥吏之簿書，繁不可刪，以云方智，則冗複疎舛，難爲曲據；以云圓神，則蕪濫浩瀚，不可誦識；蓋族史但知求全於紀表志傳之成規，而書爲體例所拘，但欲方圓求備，不知紀傳原本春秋，春秋原合尚書之初意也。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紀傳實爲三代以後之良法，而演習既久，先王之大經大法，轉爲末世拘守之紀傳所蒙，曷可不思所以變通之道歟！

左氏編年，不能曲分類例，史漢紀表傳志，所以濟類例之窮也。族史轉爲類別所拘，以致書繁而事晦，亦猶訓詁注疏所以釋經，俗師反譎訓詁注疏而晦經旨也。夫經爲解晦，當求無解之初，史爲例拘，當求無例之始，例自春秋左氏始也，蓋求尚書未入春秋之初意歟？

神奇化臭腐，臭腐復化爲神奇，解莊書者，以爲天地自有變化，人則從而奇腐云耳。事屢變而復初，文飾窮而反質，天下自然之理也。尚書圓而神，其於史也，可謂天之至矣，非其人行，故折入左氏，而又合流於馬班。蓋自劉知幾以還，莫不以爲書教中絕，史官不得衍其緒矣。又自隋經籍志著錄，以紀傳爲正史，編年爲古史，歷代依之，遂

分正附，莫不甲紀傳而乙編年。則馬班之史，以支子而嗣春秋，荀悅、袁宏，且以左氏大宗而降爲旁庶矣。司馬通繼病紀傳之分而合之編年矣，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真尚書之遺也。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故歷代著錄諸家，次其書於雜史，自屬纂錄之家，便觀覽耳。但卽其法，沈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此類是也。故曰神奇化臭腐，而臭腐復化爲神奇，本一理耳。

夫史爲記事書，事萬變而不齊，史文屈曲而適如其事，則必因事命篇，不爲常例所拘，而後能起訖自如，無一言之或遺而或溢也。此尚書之所以神明變化，不可方物。降而左氏之傳，已不免於以文徇例，理勢不得不然也。以上古神聖之制作，而責於晚近之史官，豈不懸絕歟？不知經不可學而能，意固可師而做也。且尚書固有不可盡學者也。卽紀事本末，不過纂錄小書，亦不盡取以爲史法，而特以義有所近，不得以辭害意也。斟酌古今之史，而定文質之中，則師尚書之意，而以遷史義例，通左氏之裁制焉。所以救紀傳之極弊，非好爲更張也。

紀傳雖創於史遷，然亦有所受也。觀於太古年紀，殷夏春秋，竹書紀年，則本紀編年之例，自文字以來行之矣。尚書爲史文之別具，如用左氏之例而合於編年，卽傳也。以尚書之義，爲春秋之傳，則左氏不致以文徇例，而浮文之刊落者多矣。以尚書之義，爲遷史之傳，則八書三十世家不必分類，皆可做左氏而統名曰傳。或考典章制作，或

敘人事終始，或究一人之行，或合同類之事，或錄一時之言，或著一代之文，因事命篇，以緯本紀，則較之左氏翼經，可無局於年月後先之累，較之遷史之分列，可無歧出互見之煩；文省而事益加明，例簡而事益加精，豈非文質之適宜，古今之中道歟！至於人名事類，合於本末之中，難於稽檢，則別編爲表以經緯之。天象地形，輿服儀器，非可本末該之，且亦難以文字著者，別繪爲圖以表明之。蓋通尚書春秋之本原，而極馬史班書之流弊，其道莫過於此。至於創立新裁，疏別條目，較古今之述作，定一書之規模，別具圓通之篇，此不具言。

範文

太史公自序 史記

司馬遷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生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

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

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

「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辨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

「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

『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

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

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尙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

『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建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盡宣其意，且士

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

於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嘆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

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羨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贖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

【參讀】

班固前漢書敘傳（前漢書卷一百上）

【作者傳略】

見第四冊項羽本紀

【按】司馬遷與其父談，其先世爲史官。史記太史公自序：「太

史公（談）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常顯功

名於虞夏，與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子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

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則司馬談抱負之大，期望之切，司馬遷家學淵源之深，概可見矣。故司馬遷之作史記，亦非偶然者也。觀其所列『八書』，具載文化經濟史故；又陸倕家之備見，網羅關於社會諸事，其識見之遠大，規模之弘博，仿之泰西諸史家，尤堪媲美。即易紀年爲紀傳，據春秋而不襲其貌，爲歷史作法上創一格，其功尤足多者。考史記一百三十卷，除選所撰者外，有爲積少孫所補者，少孫，據張守節正義引張晏之說，以爲潁川人，元成同博士，又引積顯家傳，以爲魏相積大弟之孫，宣帝時爲博士，寓居沛，事大儒王式，故晷先生，二說不同。案選自序，凡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爲百三十篇。漢書本傳稱其十篇闕，有錄無書；張晏注以爲選歿之後，亡景帝紀、武帝紀、禮書、樂書、兵書、異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魯策列傳，傅斯列傳，劉向幾史，溫則以爲十篇未成，有錄而已，駁張晏之說爲非。今考日者魯策二傳，並有『太史公曰』，又有『積先生曰』，是爲補綴殘缺之明證，當以知幾爲是也。然漢志著秋家載史記百三十篇，不云有闕。蓋是時官本已以少孫所續，合爲一編，觀其日者魯策一傳，並有『臣爲

範文 太史公自序

耶時』云云，是必嘗經奏進，故有是稱，其『積先生曰』字，殆後人追題，以爲別識歟。周密齊東野語稽司馬相如傳贊中有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之語，又稽公孫弘傳中有『平帝元始中詔賜弘子孫爵』語，焦竑筆乘讀韻傳中有『賈最最好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語，皆非選所及見。王懋德白田雜著亦謂『史記止紀年而無歲名，今十二諸侯年表上列一行戰，庚申』甲子等字，乃後人所增，則非准有所散佚，且兼有所散佚，年祀雖遠，今亦不得而考矣。』然事句宜亂，或不能無，至其全書，則仍遵原本。其書自晉唐以來，傳本無大同異。惟唐開元二十三年，敕升史記老子子列傳於伯夷列傳上，今本仍復其原。考司馬談曾舉天官於唐都，受易於馮何，習道論於黃子，崇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學，乃論六家之要指，六家者，陰陽、名、法、儒、墨、道德也，其意大抵尊老子，具載太史公自序中，實爲中國哲學史之先鞭。司馬遷生於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讀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闢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汝、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擗射都、鄆，尼困鄆、薛，彭城，過梁，楚以歸。其閱歷之深，見聞之博，約略可觀。然其學風，與乃父稍異，趨於以儒學爲人世唯一之教，則以生當漢武罷黜百家，義章六經

之類有毛說，皆是也。

本冊簡文第二十篇公孫龍白馬「使白馬乃馬也」一段，亦即假言推論之一，特形式辯論耳。

第 十 六 組
漢 經 學

▲基礎教材▼

經典釋文敍錄……………陸德明

經解上……………章學誠

新學僞經考敍……………康有爲

兩漢經師今古文家法考序……………魏 源

兩漢經學今古文之爭……………梁啓超

▲範 文▼

移書讓太常博士……………劉 歆

基礎教材

經典釋文敘錄

陸德明

魯商瞿子木受易於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高士傳云：字莊。漢書儒林傳云：臨淄人。）及秦燔書，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漢興，田何以齊田徒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及洛陽周王孫、梁人丁寬。（字子襄，事田何，復從周王孫受古義，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藝文志云：易說八篇，爲梁孝王將軍。）齊服生（劉向別錄云：齊人，號服光。）皆著易傳。漢初言易者本之田生。同授淄川楊何。（字叔，一本作字叔元，太中大夫。）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雠及孟喜、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焉。施雠（字長卿，沛人，爲博士）傳易，授張禹（字子文，河內軹人，徙家蓮勺，以論語授成帝，官至丞相安昌侯。）及琅邪魯伯。（會稽太守。）禹授淮陽彭宣（字子佩，大司空，長平侯，作易傳。）及沛戴崇。（字子平，少府，作易傳。）伯授太山毛萇如（字少路，常山太守。）及琅邪兩丹。（字曼容。）後漢劉昆（字桓公，陳留東昏人，侍中，弘農太守，光祿勳。）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其子馱。（字君文，官至宗正。）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曲臺署長，丞相掾。）父孟卿，善爲禮、春秋。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煩雜，乃使喜從田

王孫授易。喜爲易章句，授同郡白光（字少子）及沛翟牧（字子沉）。後漢注丹（字子玉，南陽育陽人，世傳孟氏作易通論七篇，官至大鴻臚）雋陽鴻（字孟孫，中山人，少府）任安（字定祖，廣漢縣竹人）皆傳孟氏。易。梁丘賀（字長翁，琅邪諸人，少府）本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房，淄川楊何弟子。後更事田王孫，傳子臨（黃門郎少府）。臨傳五鹿充宗（字君孟，代郡人，少府，玄菟太守）及琅邪王駿（王吉子，御史大夫）充宗授平陵士孫張（字仲方，博士，揚州牧，光祿大夫，給事中，家世傳業）及沛鄧彭祖（字長夏，真定太守）齊衡（字長賓，王莽講學大夫）。後漢范升（代郡人，博士）傳梁丘易（一本作傳孟氏易）以授京兆楊政（字子行，左中郎將）又潁川張興（字君上，太子少傅）傳梁丘易；弟子著錄且萬人。子魴傳其業。（魴官至張掖屬國都尉）京房（字君明，東郡頓邱人，本姓李，推律自定爲京，至魏郡太守）受易於梁人焦延壽（字延壽，名贛）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曰：『非也！』延壽嘗曰：『得我術以亡身者，京生也！』房爲易章句，說長於災異；以授東海段嘉（漢書儒林傳，作殷嘉）及河東姚平、河南乘弘（一本作桑弘）皆爲郎博士。由是前漢多京氏學。後漢戴馮（字次仲，汝南平輿人，侍中兼領虎賁中郎將）孫期（字仲奇，濟陰成武人，兼治古文尙書，不仕）魏滿（字叔牙，南陽人，弘農太守）並傳之。費直（字長翁，東萊人，單父令）傳易，授琅邪王璜（字平仲，又傳古文尙書）爲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七錄云：直易章句四卷殘缺）漢成帝時劉向、典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義略同；唯京氏爲

異。向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三家之易經，或脫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范曄後漢書云：『京兆陳元（字長孫，司空南閣祭酒，兼傳左氏春秋）。扶風馬融（字季長，茂陵人，南郡太守議郎，爲易傳，又注尚書、毛詩、禮記、論語）。河南鄭衆（字仲師，大司農，兼傳毛詩、周禮、左氏春秋）。北海鄭玄（字康成，高密人，師事馬融，大司農徵不至，還家，凡所注易、尚書、三禮、論語、尚書大傳、五經中候、箋、毛氏作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議，鉞何休、左氏齊、去公羊墨守，起穀梁廢疾，你見大慚）。潁川荀爽（字慈明，官至司空，爲易言）。並傳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直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康以明易爲郎）及蘭陵毋將（與豫章都尉）。爲高氏學。漢初立楊氏博士。宣帝復立施、孟、梁丘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遂微。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江左中興，易唯置王氏博士，太常荀爽奏請置鄭易博士，詔許；值王敦亂，不果立。）而王氏爲世所重。

濟南伏生（名勝，故秦博士。）授書於濟南張生，千乘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生授同郡兒寬。（御史大夫。）寬又從孔安國受業，以授歐陽生之子。（歐陽大小夏侯尚書皆出於寬。）歐陽氏世傳業，至曾孫高，作尚書章句；爲歐陽氏學。高孫地餘（字長賓，侍中少府。）以書授元帝；傳至歐陽歙。（字正思，後漢大司徒。）歙以上八世，皆爲博士。濟南林尊（字長賓，爲博士，論石渠官至少府，太子太傅。）受尚書於歐陽高，以授平當（字子思，下邳人，徙平陵，官至丞相，封侯，子晏亦明經，至大司徒。）及陳翁生。（梁人，信都太傅，家世傳業。）翁生授殷崇（琅

邪人，爲博士。及龔勝。字君賓，楚人，右扶風。當授朱普。字公文，九江人，爲博士。及鮑宣。字子都，渤海人，官至司隸。後漢濟陰曹會。字伯山，諫大夫。受業於歐陽歙，傳其子祖。河南尹。又陳留陳侖。字叔明，受業於丁鴻。樂安牟長。字君高，河內太守，中散大夫。並傳歐陽尚書。沛國桓榮。字春卿，太子太傅，太常，五更闕內侯。受尚書於朱普。東觀漢紀云：榮事九江朱文，文即普字。以授漢明帝，遂世相傳，東京最盛。漢紀云：門生爲公卿者甚衆，學者慕之，以爲法。榮子郁以書授章帝，官至侍中太常。郁子馮，復以書授安帝，官至太子太傅，太尉。張生。濟南人，爲博士。授夏侯都尉。魯人。都尉傳族子始昌。始昌通五經，以濟詩，尚書教授，爲昌邑太傅。始昌傳族子勝。字長公，後漢東平長信少府，太子太傅。勝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又事同郡簡卿，卿者，兒寬門人；又從歐陽氏問，爲學精熟，所問非一師，善說禮服，受詔撰尚書論語說。藝文志：夏侯勝尚書章句二十九卷。號爲大夏侯氏學。傳齊人周堪。堪字少卿，太子少傅，光祿勳。及魯國孔臯。字次孺，孔子十三世孫，爲博士，以書授元帝，官至太中大夫，關內侯，號褒成君。霸傳子光。字子夏，丞相，博山侯。光又事牟卿。堪授魯國牟卿。爲博士。及長安許商。字伯長，四至九卿，善算，著五行論。商授沛唐林。字子高，王莽時爲九卿。及平陵吳章。字偉臣，王莽時博士。重泉王吉。字少音，王莽時爲九卿。齊快欽。字幼卿，王莽時博士。後漢北海牟融亦傳大夏侯尚書。夏侯建。字長卿，勝從父兄子，爲博士，議郎，太子少傅。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爲小夏侯氏學，傳平陵張山拊。字長

濱，爲博士，論石渠至少府。山拊授同縣李尋（字子長，騎都尉。）及鄭寬中（字少君，爲博士，授成帝，官至光祿大夫，領尙書事，關內侯。）山陽張無故（字子孺，廣陵太傅。）信都秦恭（字延君，城陽內史，增師法至百萬言。）陳留假倉（字子膠，以謁者論石渠，至膠東相。）寬中授東郡趙玄（御史大夫。）無故授沛唐尊（王莽太傅。）恭授魯馮賓（爲博士。）後漢東海王良亦傳小夏侯尙書。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秦誓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秦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漢書儒林傳云：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古文尙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漢景帝程姬之子，名餘，封於魯，謚恭王。）於壁中得之，并禮、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字子國，魯人，孔子十二世孫，受詩於魯申公，官至諫大夫，臨淮太守。）以校伏生所誦，爲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藝文志云：多十六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藝文志云：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五十七篇。）安國又受詔爲古文尙書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之私家。（安國并作古文論語、古文孝經傳。藝文志云：安國獻尙書傳，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以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多古文說。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舛誤甚衆。（藝文志云：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名譚，亦傳論語。）庸生授清河胡常。（字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至都刺史，又傳左氏春秋。）常授毓徐

敖。(右扶風掾，又傳毛詩。)敖授琅邪王璜及平陵塗揮。(字子真。)揮授河南乘欽。(字君長，一本作桑欽。)王莽時，諸學皆立。揮、璜等貴顯。范曄後漢書云：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字景伯，扶風人，左中郎將，侍中)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案今馬、鄭所注，並伏生所誦，非古文也。孔子之本經，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移之乎？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枚賾(字仲真，汝南人)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魯徵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孔序謂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孔傳堯典止於帝曰往欽哉。而馬、鄭、王之本同爲堯典，故取爲舜典。)學徒遂盛。後范甯(字武子，順陽人，東晉豫章太守，兼注穀梁)變爲今文集注。俗間或取舜典篇以續孔氏，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筋頭買得，上之。梁武帝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日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漢始立獻陽尚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平帝立古文。永嘉喪亂，衆家之書並滅亡，而古文孔傳始興，置博士，鄭氏亦置博士一人。近唯崇古文，馬、鄭、王注遂廢。今以孔氏爲正。其舜典一篇，仍用王肅本。

漢興，傳詩者有四家：魯人申公。(亦謂申培公，楚王太傅，武帝以安車蒲輪徵之。時申公年八十餘，以爲大中大夫。)受詩於浮丘伯。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不傳。號曰魯詩。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郎中令王臧(關陵人)御史大夫趙綰(代人)臨淮太守孔安國，膠西內史周霸，城陽內史夏寬，東海太守魯賜(陽人)長沙

內史膠生、(蘭陵人。)膠西中尉徐偃、膠東內史闕門慶忌、(鄒人。)皆申公弟子也。申公本以詩、春秋授。瑕丘江公蓋能傳之，徒衆最盛。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丞相韋賢受詩於江公及許生，傳子玄成。(賢字長孺，玄成字少翁，父子並爲丞相，封伏陽侯，又治禮、論語。玄成兄子賞以詩授哀帝，大司馬車騎將軍。)又王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昌邑王師。)受詩於免中徐公及許生，以授張生、長安(名長安，字幼君，山陽人，爲博士，論石渠至淮陽中尉。)及唐長寶、(東平人，爲博士，楚王太傅。)褚少孫。(沛人，爲博士，褚氏家傳云：卽續史記褚先生。)張生兄子游卿(諫大夫。)以詩授元帝，傳王扶。(琅邪人，泗水中尉。)扶受許晏。(陳留人，爲博士。)又薛廣德(字長卿，沛國相人，御史大夫。)受詩於王氏，授龔舍。(字君倩，楚國人，太山太守。)齊人轅固生(漢景帝時爲博士，至清河太傅。)作詩傳，號齊詩。傳夏侯始昌。始昌授后蒼。(字近君，東海鄆人，通詩、禮，爲博士，至少府。)蒼授翼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爲博士，諫大夫。)及蕭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御史大夫，前將軍，兼傳論語。)匡衡。(字稚圭，東海承人，丞相，樂安侯。子咸亦明經，歷九卿，家世爲博士。)衡授師丹(字公仲，琅邪人，大司空。)及伏理。(字游君，高密太傅，家世傳業。)滿昌。(字君都，潁川人，詹事。)昌授張邯(九江人。)及皮容。(琅邪人。)皆至大官，徒衆尤盛。後漢陳元方亦傳齊詩。燕人韓嬰(漢文帝時爲博士，至常山太傅。)推詩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號曰韓詩。淮南貢生受之。武帝時，嬰與董仲舒論於上前，仲舒不能難。(嬰又爲易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惟韓氏自傳之。)其孫商爲博士。孝宣時，涿韓生其後也。河內趙子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誼以詩授昭帝，至丞相，封侯。)

誼授同郡食子公（爲博士）及琅邪王吉（字子陽，王駿父，昌邑中尉，諫大夫。吉兼五經，能爲鄒氏春秋，以詩論教授。）子公授太山栗豐（部刺史。）吉授淄川長孫順（爲博士。）豐授山陽張就，順授東海髮福，並至大官。藝文志云：『齊韓詩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魯最爲近之。』毛詩者，出自毛公。河間獻王好之。徐整（字文操，豫章人，吳太常卿。）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名長。）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一云：『子夏傳曾申（字子西，魯人，曾參之子。）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鄭玄詩譜云：子思之弟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漢書儒林傳云：『毛公，趙人，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膠延年。（爲阿武令。）詩譜云：齊人。』延年授魏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王莽講學大夫。）或云：『陳俠傳謝曼卿。』元始五年，公車徵說詩。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注；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矣！魏太常王肅更述毛非鄭。荊州刺史王基（字伯輿，東萊人。）駁王肅，申鄭義。晉豫州刺史孫毓（字休朗，北海平昌人，長沙太守。）爲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朋於王。徐州從事陳統（字元方。）難孫申、鄭。宋徵士雁門周續之（字道祖，及雷次宗俱事廬山惠遠法師。）豫章雷次宗（字仲倫，宋通直郎，徵不起。）齊沛國劉臆並爲詩序義。前漢魯、韓、齊三家詩，列於學官，平帝世，毛詩始立。齊詩久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惟毛詩、鄭箋獨立國學，今所遵用。

禮與，有魯高堂生傳禮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爲禮官大夫。景帝時，河間獻王好古，得古禮獻之。（鄭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四篇。藝文志曰：禮古經五十六篇，出於魯淹中。蘇林云：淹中里名。）或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冬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授東海孟卿。（孟喜父。）卿授同郡后蒼及魯閭丘卿。其古禮經五十六篇，蒼傳十七篇；所餘三十九篇以付書館，名爲逸禮。蒼說禮數萬言。號曰后蒼曲臺記。（在曲臺校書，著記因以爲名。）孝宣之世，蒼爲最明。蒼授沛聞人通漢（字子方，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及梁戴德（字延君，號大戴，信都太傅。）戴聖（字次君，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沛慶普（字孝公，東平太傅。）由是禮有大小戴。慶氏之學，普授魯夏侯敬，又傳族子咸。（豫章太守。）大戴授琅邪徐良（字序卿，爲博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小戴授梁人橋仁（字季卿，大鴻臚，家世傳業。）及楊榮（字子孫，琅邪太守。）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河南橋氏杜子春受業於歆，還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興父子（興字少贛，河南人，後漢太中大夫。子衆已見前，並作周禮解詁。）等，多往師之。賈景伯亦作周禮解詁。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後人通儒，各有損益。故中庸是子思所做，緇衣是公孫尼子所制。鄭玄云：『月令是呂不韋所撰。』盧植（字子幹，涿郡人，後漢北中郎將，九江太守。）云：『王制是漢時博士所爲。』陳邵（字節良，下邳人，晉司空長史。）周禮論序云：『戴德

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爲他家書拾撰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敘略而行於世，卽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范曄後漢書云：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鄭注引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之義。鄭玄三禮目錄云：二鄭信同宗之大儒，今贊而辯之。〕玄本治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順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後又立大小戴、慶氏三家。王莽又立周禮。後漢三禮皆立博士。今慶氏曲臺久亡。大戴無傳學者。惟鄭注周禮、儀禮、禮記並列學官。而喪服一篇，又別行於世。今三禮俱以鄭爲主。

春秋有公羊，（名高，齊人，子夏弟子，受經於子夏。）穀梁，（名赤，魯人。龐信云：與秦孝公同時。七錄云：名淑，字元始。風俗通云：子夏門人。）鄒氏，（王吉善鄒氏春秋。）夾氏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齊人胡毋生，（字子都，景帝時爲博士，年老歸教於齊。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弘亦頗受焉。）趙人董仲舒，（官至江都膠西相。）並治公羊春秋。蘭陵褚大，（梁相。）東平嬴公，（諫大夫。）廣川段仲溫、呂步舒，（步舒丞相長史。）皆仲舒弟子。嬴公守學，不失師法；授東海孟卿及魯眭弘。（字孟，符節令。）弘授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爲博士，至左馮翊，太子太傅。）及顏安樂。（字翁孫，魯國薛人也，孟姊子也。爲魯郡太守丞。）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弘弟子百餘人，常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彭祖授邴那王中。（少府，家世傳業。）中授同郡公孫文（東

平太傅，徒衆甚盛。及東門雲（荊州刺史）安樂授淮陽冷豐（字次君，淄川太守）及淄川任翁（少府）豐授大司徒馬宮（字游卿，東海戚人，封扶德侯）及琅邪左咸（郡守九卿，徒衆甚盛）始貢禹（字少翁，琅邪人，御史大夫）事嬴公而成於睦孟，以授穎川堂谿惠。惠授泰山冥都（丞相史）又疏廣（字仲翁，東海蘭陵人，太子太傅）事孟卿，以授琅邪筦路。筦路及冥都又事顏安樂。路授大司農孫寶（字子嚴，潁川鄆陵人）瑗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爲博士，傳子至孫，皆爲博士。使與董仲舒論。江公啞於口，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韓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衛太子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凌微。惟魯榮廣（字王孫）浩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蔡千秋（字少君，諫大夫，郎中戶將）梁周慶（字幼君）丁姓（字子孫，至中山太傅）皆從廣受。千秋又事浩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乃詔千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詔劉向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軌，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盛。慶，姓皆爲博士。姓授楚申章昌曼君（爲博士，至長沙太傅）初尹更始（字翁君，汝南邵陵人，議郎，諫大夫，長樂戶將）事蔡千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傅子咸（大司農）及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丞相，封侯）房鳳（字子元，琅琊不其人，光祿大夫，五官中郎將，青川牧）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字

君房)王莽時爲講學大夫。

左丘明作傳以授會申。申傳衛人吳起。(魏文侯相。)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楚太傅。)椒傳趙人虞卿。(趙相。)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漢丞相,北平侯。)蒼傳洛陽賈誼。(長沙梁王太傅。)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漢書云:賈誼授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貫公傳其少子長卿。(蕩陰令。)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字子高,河東平陽人,徙杜陵。)及待御史張禹。(字長子,清河人。)禹數爲御史大夫。蕭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字季君,哀帝時待詔爲郎。)護授蒼梧陳欽。(字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始劉歆(字子駿,向之子,王莽國師。)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哀帝時,歆與房鳳,王龔欲立左氏,爲師丹所奏,不果,平帝世始得立。)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歆授扶風賈徽。(字元伯,後漢潁陰令,作春秋條例二十一卷。)徽傳子達。達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達又作左氏訓詁。司空南閣祭酒陳元作左氏洞異。大司農鄭衆作左氏條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爲三家洞異之說。京兆尹延篤(字叔堅,南陽人。)受左氏於賈達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字仲博。)記先師奇說及舊註。太中大夫許淑(字惠卿,魏郡人。)九江太守服虔(字子慎,河南人。)侍中孔嘉(字山甫,扶風人。)魏司徒王朗(字景興,肅之父。)荊州刺史王基,大司農董遇,徵士熒煌,周生烈,並注解左氏傳。梓

漢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郡穎容（字子嚴，後漢公車徵不就。）作春秋條例。又何休（字邵公，任城人，後漢諫大夫。）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廢疾。鄭康成鍼膏肓，發墨守，起廢疾。自是左氏大興。漢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武中，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因不復補。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仍行於世。迄今遂盛行。二傳漸微。（江左中興，立左氏傳，杜氏、服氏博士，太常荀爽奏請立二傳博士，詔許立公羊。云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王敦亂，竟不果立。）左氏今用杜預注。公羊用何休注。穀梁用范甯注。

河間人 顏芝傳孝經。是爲今文。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十八章。又有古文出於孔氏壁中，別有闕門一章，自餘分析十八章，總爲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劉向校書，定爲十八章。漢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玄。案鄭志及中經，薄無。惟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玄爲主。』檢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江左中興，孝經論語共立鄭氏博士一人。）古文孝經世既不傳，今隨俗用鄭注十八章本。

漢興，傳論語者則有三家：魯、齊、宋。魯論語者，魯人所傳；卽今所行篇次是也。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其子玄成、魯扶卿、太子少傅、夏侯建、前將軍、蕭望之之並傳之，各自名家。齊論語者，齊人所傳；別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琅邪王卿、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

宗、膠東庸生並傳之，惟王陽名家。古論語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十篇。有兩子張，（如淳云：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爲篇名曰從政。）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新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亦注之。安昌侯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禹以論授成帝，後漢包咸，（字子長，吳人，大鴻臚。）周氏（不詳何人）並爲章句，列於學官。鄭玄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焉。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字長文，潁川人，魏司空。）王肅、周生烈（燉煌人，七錄云：字文逢，本姓唐，魏博士侍中。）之說，并下己意，爲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於世，今猶爲主。

經解上錄文史通義

章學誠

六經不言經，三傳不言傳，猶人各有我，而不容我其我也。依經而有傳，對人而有我，是經傳。人我之名，起於勢之不得已，而非其質本爾也。

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爲治爲察，所以宣幽隱而達形名，布政教而齊法度也，未有以文字爲一家私言者也。

易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經綸之言，網紀世宙之謂也。鄭氏注謂論，撰書禮樂施政事，經之命名所由昉乎！然猶經緯經紀云爾，未嘗明指詩書六藝爲君也。

三代之衰，治教既分。夫子生於東周，有德無位，懼先聖王法積道備，至於成周，無以續且繼者，而至於淪失也。於是取周公之典章，所以體天人之撰，而存治化之迹者，獨與其徒相與申而明之；此六藝之所以雖失官守，而猶賴有詩教也。然夫子之時，猶不明經也，逮夫子既沒，微言絕而大義將乖，於是弟子門人，各以所見所聞傳聞者，或取簡畢，或授口耳，錄其文而起義，左氏春秋，子夏喪服諸篇，皆名爲傳；而前代逸文，不出於六藝者，稱述皆謂之傳。如孟子所對湯武及文王之囿是也。則因傳而有經之名，由之因子而立父之號矣。

至於官師既分，處士橫議，諸子紛紛著書立說，而文字始有私家之言，不盡出於典章政教也。儒家者流，乃尊六藝而奉以爲經，則又不獨對傳爲名也。

荀子曰：『夫學始於誦經，終於習禮。』莊子曰：『孔子言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又曰：『緡十二經以見老子。』荀莊皆出子夏門人，而所言如是，六經之名，起於孔門弟子，亦明矣。然所指專言六經，則以先王政教典章，網維天下，故經解疏別六經，以爲入國可知其教也。

論語述夫子之言行，爾雅爲羣經之訓詁，孝經則又再傳門人之所述，與緡衣坊表諸記，相爲出入者爾。劉向、班固之徒，序類有九而稱藝爲六，則固以三者爲傳，而附之於經，所謂離經之傳，不與附經之傳相次也。

當時諸子著書，往往自分經傳；如撰韓管子者之分別經言，墨子亦有經篇，韓非則有儲說經傳。蓋亦因時立義，自以其說相經韓爾，非有所擬而僭其名也。經同稱尊，其義亦取綜要，非如後世之嚴也。聖如夫子而不必爲經，

諸子有經以貫其傳，其義各有攸當也。

後世著錄之家，因文字之繁多，不盡關於綱紀，於是取先聖之微言，與羣經之翼羽，皆稱爲經；如論語、孟子、孝經，與夫大小戴記之別於禮，左氏公穀之別於春秋，皆題爲經，乃有『九經』、『十經』、『十三』、『十四諸經』以爲專部，蓋尊經而并及經之支裔也。而儒者著書始嚴經名，不敢觸犯，則尊聖教而慎避嫌名，蓋猶三代以後，非人主不得稱我爲朕也。然則今之所謂經，其強半皆古人之所謂傳也；古之所謂經，乃三代盛時典章法度見於政教行事之實，而非聖人有意作爲文字以傳後世也。

【參讀】禮記經解、劉勰宗經（文心雕龍卷一第三）、龔自珍、六經正名（定庵集）、章炳麟、原經（國故論衡）。

新學僞經考敘

康有爲

新學僞經考凡十四篇，敘其目而繫之詞曰：始作僞亂聖制者自劉歆；布行僞經纂孔統者成於鄭玄。閱二千
年歲月日時之綿暖，聚百千萬億紉纆之間學，統二十朝王者禮樂制度之崇嚴，咸奉僞經爲聖法，誦讀尊信，奉持
施行；違者以非聖無法論，亦無一人敢違者，亦無一人敢疑者，於是奪孔子之經以與周公，而抑孔子爲傳，於是掃
孔子改制之聖法，而目爲斷爛朝報。六經顛倒，亂於非種；聖制埋沉，淪於霧霧；天地反常，日月變色，以孔子天命大

聖，歲載四百，地猶中夏，蒙難遘閔，乃至此極，豈不異哉？

且後世之大儒曰任奄寺，廣女色。人主奢縱，權臣篡盜，是管累毒生民，覆宗社者矣。古者有是，而皆自劉歆開之；是上爲聖經之篡賊，下爲國家之鳩毒者也。夫始於盜篡者，終於即真；始僞僞朝者，後爲正統。司馬盜魏稱紹忠，曹節矯制張奐賣，習非成是之後，丹黃亂色，甘辛變味，狐鳴而正易之，吾亦知其難也。然提聖法於既墜，明六經於闇昏，劉歆之僞不黜，孔子之道不著，吾雖孤微，烏可以已！

竊怪二千年來通人大儒，肩背相望，而咸爲瞽惑，無一人焉發奸露覆，雪先聖之沉冤，出諸儒於雲霧者，豈聖制赫闇有所待耶？

不量縣薄，摧廓僞說，犖庭掃穴，魍魎奔逸，擊散陰詭，日澆星呀，冀以起亡經，翼聖制，其於孔子之道，庶幾禦侮云爾。

兩漢經師今古文家法考序

魏源

余讀後漢書儒林傳：衛、杜、馬、賈諸君子承劉歆之緒論，創立費、孔、毛、左古文之宗；士直西京十四博士今文之學，謂之俗儒。廢書而明，夫西漢經師承七十子微言大義，易則施、孟、梁邱，皆能以占變知來；書則大小夏侯、歐陽、倪寬，皆能以洪範匡世立詩，則申、公、轅、固、生、韓、嬰、王、吉、韋、孟、匡衡，皆以三百篇當諫書，春秋則董仲舒，雋不疑之決獄；

禮則魯諸生、賈誼、韓元成之議制度；而蕭望之等皆以孝經、論語保傳輔道，求之東京，未或有聞焉！其文章述作，則陸賈新語以詩書說高祖；賈誼新書爲漢定制作；春秋繁露，尚書大傳，韓詩外傳，劉向五行，揚雄太元，皆以其自得之學，範陰陽，矩聖學，規皇極，斐然與三代同風。而東京亦未有聞焉！今世言學，則必曰：『東漢之學勝西漢。東漢鄭詩之學，六經。』嗚呼！二君惟六書三禮並視諸經爲閻深，故多用今文家法。及鄭氏旁釋易、詩、春秋，皆創異門戶，左今右古。其後鄭學大行，寢淫遂至易亡施、孟、梁邱；書亡夏侯、歐陽；詩亡齊、魯、韓；春秋鄒、夾、公羊、穀梁半亡半存，亦成絕學。讖緯盛，經術卑，儒用細！妄、肅、預、證、贖之徒，始得以清言名理並起持其後。東晉梅賾僞古文書，遂乘機竄入，並馬鄭亦歸於淪佚！西京微言大義之學，墜於東京。東京典章制度之學，絕於隋唐。兩漢故訓聲音之學，熄於魏晉。其道果孰隆替哉！且夫文質再世而必復。天道三微而成一著。今日復古之要，由詰訓聲音以進於東京典章制度；此齊一變至魯也！由典章制度以進於西漢微言大義，貫經術政事文章於一；此魯一變至道也！道光商橫攝提格之歲，源旣敍錄武進禮曹劉申甫先生遺書，略陳羣經家法。茲乃推廣徧集兩漢儒林傳藝文志之文，凡得周易今文家。施氏學第一。梁邱學第二。孟喜氏學第三。孟氏學旁出京氏焦氏第四。周易古文家費氏學第五。其流爲荀氏卦氣之學，鄭元爻辰之學。此外又有虞翻消息卦變之學。斯爲易學今古傳授大概也。尚書今文列於博士者：有伏生、歐陽、大小夏侯二十八篇之學。有孔安國古文四十餘篇之學。東漢初劉歆、杜林、衛宏、賈逵、馬融、鄭康成又別創古文之學；其篇次與今文同。而孔安國佚十六篇仍無師說，此皆不列於博士者。及東晉僞古文及僞孔傳出；唐

代列於學校。而伏歐之今文，馬鄭之古文，同時並亡！予據大傳殘編，加以史記漢書諸子所徵引，共成書古微。斯尙
濟今古文傳授大概也。詩則漢初皆習齊韓固生，魯申公，韓嬰三家。惟毛詩別爲古文。鄭康成初年習韓詩，及箋詩
改從毛，於是齊魯韓次第佚亡！今惟存毛傳！及宋朱子，王應麟始略采三家詩殘文而未得條緒。明何楷，本朝范家
相，桐城徐噉次第蒐輯，始獲三家詩十之七八；而余發揮之，成詩古微。此詩今古文大概也。小學以說文爲大宗，歷
代罕究。國朝顧炎武始明音學；而段王二氏發明說文廣雅；惟轉注之說尙有疏舛，予特爲發明之。此小學家之大
概也。禮經則禘祫之義，王肅與鄭玄抗衡。鄭主緯書，感生五帝之說。肅主人帝爲始祖所自出之帝。輸攻墨。（一本
墨下有守字。）秦固失之！楚亦未得！而鄭玄周禮注計口出泉；至宋遂啓王安石新法之禍，惟宋朱子纂儀禮經傳
通解，分家禮，邦國禮，王朝禮，喪祭禮，合三禮爲一書，集三代古禮之大成；又欲采後世制度因革損益以釋其可行。
國朝讀禮通考，五禮通考，實成其志。此則古今三禮之大概也。今采史志所載各家，立案於前；而後隨人疏證，略施
斷制於後；俾承學之士法古今者，一披覽而羣經羣儒粲然如處一堂！識大識小，學無常師；以爲後之君子，亦將有
樂於斯乎？

兩漢經學今古文之爭

節錄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梁啟超

論兩漢經學學派，最當注意者，今古文之爭是也。今文傳自西漢之初，所謂十四博士列於學官者是也。古文

伏生、歐陽生、申公、轅固生、胡毋生、江翁、高堂生等其人也。（其二）經世家，衍經術以言政治，所謂以禹貢行水，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折獄，以三百五篇當諫書，如陸賈、董仲舒、龔勝、蕭望之、匡衡、劉向等其人也。（其三）災異家，災異之說何自起乎？孔子小康之義，勢不得不以一國之權，託諸君主，而又恐君主之權無限，而暴君益乘以爲虐也。於是乎思所以制之，乃於春秋特著以元統天，以天統君之義，而羣經亦往往三致意焉。其卽位也，誓天而治，其崩薨也，稱天而謚，是蓋孔子所殫思焦慮，計無復之，而不得已出於此途者也。不然，以孔子之聖智，寧不知日蝕、彗見、地震、星孛、鶴退、石隕等地文之現象，動物之恆情，於人事上，政治上，毫無關係也，而斷斷然視之若甚鄭重焉者；母亦以民權既未能興，則政府之舉動措置，既莫或監督之，而匡糾之，使非於無形中有所以相懾，則民賊更何忌憚也？孔子蓋深察夫據亂時代之人類，其宗教迷信之念甚強也，故利用之而申警之。若曰：『某某者，天神震怒之象也，某某者，地祇怨恫之徵也，其必由人主之失德使然也；是不可不恐懼，是不可不修省！』夫人主者，無論何人，無論何時，夫安能無失德？則雖災變日起，而無不可以附會。但使稍自愛者，能恐懼一二，修省一二，則生民之禍，其亦可以稍弭，此孔子言災異之微意也。雖其術虛渺迂遠，斷不足以收匡正之實效，然用心蓋良苦矣。江都最知此義，故其對天人策，三致意焉。漢初大儒之言災異，大率宗此旨也。及於末流，淩乖本誼，牽合附會，自惑惑人，如書則有洪範五行，禮則有明堂陰陽，易則京房之象數災異，詩則翼奉之五際六情，（齊詩派）至於春秋，又益甚焉。馴至讖緯之學，支離誕妄，不可窮詰，駭駭競起，以奪孔席，則兩漢學者之罪也。（其四）訓詁家，漢初大師之傳經也，循

其大體，玩經文，（見漢書藝文志）不爲章句，訓故舉大義而已。（見漢書儒林傳）故讀一經，通一經之義；明一義，得一義之用。自莽歆以後，提倡校勘詁釋之學。遠東都之末，則賈馬許鄭，益專心於箋注，以破碎繁難相夸尙，於是學風又一變。近啓有唐陸（德明）孔（穎達）之淵源，遠導今段（玉裁）王（引之）之嚆矢，買積遺珠，去聖愈遠。蓋兩漢經學，雖稱極盛，而一亂於災異，再亂於訓詁；災異亂其義，訓詁亂其言，至是益非孔學之舊，而斯道亦稍陵夷衰微矣。

範文

移書讓太常博士 并序

劉歆

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議。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

昔唐虞旣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旣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重遭戰國，棄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子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夷至於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

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

儀，天下惟有易卜，未有他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胄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鼂錯從伏生受尙書。尙書初出朽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朝之儒，惟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秦潛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

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愍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閒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

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心；或懷妬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尙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

今聖上德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閱文學錯亂，學士若茲，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樂與士君子同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遣近臣奉指銜命，將以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今則不然，深閉固拒，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絕之，欲以杜塞餘道，絕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乃衆庶之所爲耳，非所望士君子也。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其爲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內外相應，豈苟而已哉！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

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

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絕哉？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妬道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吏之議，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

【參讀】

漢書禮元任家傳（卷三十六）

【作者傳略】

劉歆，字子駿，向之子也。生漢甘露初年，卒更始元年。與向領校祕書，集六藝經書，種別爲七略，經籍目錄之學自歆始。歆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曾立於學官，大爲衆儒所訾，且忤執政大臣，乃出爲太守。王莽少時，與歆俱爲黃門郎，甚重之，及篡位，引爲國師，歆遂殺其三子，又以兩陽兵起，假大福將至，從王涉言，將謀殺莽，事泄，自殺。歆於漢平初，改名秀，字穎叔。傳附漢書卷三十六，魏元王交傳。

【按】劉歆與其父向，漢之宗室也。向恪謹忠直，歷事宣帝、元帝、成帝三朝，蓋外戚王鳳奪專權，魏洪適五行傳上之，以顯當世。歆向之季子也，與父向始皆治易。宣帝時，詔向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及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詳略不同，歆歎以難向，向不能非向也。蓋自始皇焚書以至咸陽一炬，先秦之書，散佚殆盡。漢惠帝四年，始除焚書之禁，詔求天下遺書，招致秦之博士，於是或搜求遺壁，或整理斷簡，然損壞已甚，辨議不易，於是考古之學興焉。文帝景帝與一經專門之學，武帝置五經博士，更納廣仲舒公孫弘之言，設置學官，同時河間獻王、淮南王安等以千金搜求遺書，古籍於是復興。其時易有施、孟、梁丘賀三家，共出於田

何；書有歐陽生、大小夏侯三家，同出於伏勝；詩有齊、魯、韓三家，齊詩出轅固，魯詩出申培公，韓詩出韓嬰；春秋惟公羊、高有嚴彭祖、顏安、梁兩家，同出於胡毋生、董仲舒；禮惟儀禮有戴德、（大戴）、戴聖、（小戴）、應劭三家，同出於高堂生。皆用秦、漢通行之篆書，於是有所『西漢今文家』之稱。（參閱史記卷百二十一『儒林傳』）洎西漢之末，古文經傳出世，如易有東萊賈逵所傳之民間本，書有孔子裔孫安國所獻之壁本；詩有河間獻王博士毛公之傳本；春秋有左氏傳，曾為張蒼教授；禮有儀禮三十七篇，為魯共王壞孔子宅，得於其壁中者；又周官為河間獻王所得。此等皆用科斗文字，總稱古文，於是有所『古文家』之稱。西漢經師多不信古文，劉歆屢請以古文立於學官而不得，意甚不平；及王莽篡漢，藉勢力立之；光武中興，卒廢之，仍用今文。逮乎東漢之末，經學大師如服虔、馬融、鄭玄等，皆尊習古文，而玄尤淹博，但注羣經，其後晉之杜預、王肅等，皆宣揚古文，而今文學遂衰，此今古文學消長之大略也。古文經傳既為民間所識之殘簡，如純然以科學的態度整理之，或較今文經傳為近於孔子之正傳，顧劉歆大多以私意增益古文，其言出於孔子宅中，或得於河間獻王者，不無故神其說之處，或者補苴古文之斷簡附加於經

文，因之後世今文學家，貶古文謂為劉歆所偽作，此今古文學家爭訟之來由也。（參閱康有為『新學偽經考』）然劉氏父子校纂典籍之功，誠有不可磨滅者；論者謂與同馬遷父子校輯史記，同為漢代學術界之大貢獻，殆屬可信。至於向之別錄、歆之七略，則開班書藝文志之先河，實為後世書籍解題之嚆矢云。

【辯論術】

(C) 選言推論式。選言者，就數種言詞中選擇一種之謂也。以選言命題為基礎之推論式，名曰選言推論式，亦有兩種：

(A) 半選言推論式。前提為選言命題而結論為定言命題之推論式，曰半選言推論式。例如：

- (一) 鯨為獸，
故鯨非魚。
鯨為獸乎？為魚乎？
肯定式
- (二) 鯨非魚，
故鯨為獸。
鯨非魚乎？
否定式

上例，大前提爲選言命題，而『鯨爲獸乎』稱爲第一選言肢，『爲魚乎』稱爲第二選言肢，經小前提之肯定或否定其任一選言肢，可得四種結論，即四種不同論式。（上述兩例外餘可類推）

半選言推論式，除上述大前提爲選言命題外，小前提亦爲選言命題者有之，但此時之大前提，須有三個以上之選言肢。例如：

鯨爲獸乎？爲魚乎？

鯨爲獸乎？爲魚乎？

故鯨非鳥。

附註非攻 注釋

【地】孫貽讓曰：「地，卽挖之俗；淮南人間訓：「秦牛缺徑於山中而遇盜，挖其衣服。」許注：「挖，奪也。」墨子間詁。

【嘗】計軍上，墨子間詁：「嘗，猶試也。上字疑當作出。國策齊策云：「軍之所出，矛戟折，鏃弦絕，傷弩破，車罷馬亡，失之大半。」」

【撥劫】史記孔子世家索隱：「撥音伐，大盾也。」孫氏間詁云：「劫疑作劔，古書从缶从去之字，多互譌；說文刀部云：「劔，刀把也，卽禮記少儀之拊也。」刀把或以木爲之，故有靡敝腐爛之患。」

【勝冷】勝卽腐字異文，冷爛音相近，當爲爛。見畢校本。

【其列住】墨詁云：「列住當作往，則讀「其往則碎折靡弊而不反者」十一字句。今本往譌住，則譌列，又倒其文，遂不可通耳。」

【主后】后與後通。禮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後主者。」鄭注：「絕無後爲之祭主者，卽此義。」

【虛墟】墟字正文。下文云：「以爭虛墟，」可見也。

【王民】王念孫云：「王民二字不可通，當是士民之誤。士民與土地對文。」讀書雜誌。

【荆吳荆卽楚。吳當作越。墨子時，吳已亡，故下文以夫差亡吳事爲戒，不宜此復舍越而舉吳也。說見孫氏墨詁。】
【不可爲俞樾云：『不可爲也，當作不可不爲也，方與上文語意相屬；此是歸攻戰者之言，非子墨子之言也，今脫不字，義不可通。』孫詒讓云：『案下文云：「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則此文當作「故當攻戰而不可非」也。』】

【祝藥孫氏引周禮云：『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鄭注：『祝當爲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惟注謂附著藥，此下文云食，則又與注義異矣。

【行藥常行之藥也。

【莒杜預春秋釋例：『莒國，嬴姓，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與期於莒。十一世，茲平公方見春秋；其公以下，微弱不復見，四世，楚滅之。』史記云：『楚簡王元年，北伐滅莒。』似莒乃爲楚所滅，今據此，則莒實爲齊滅。且戰國策西周策亦云：『邾莒亡於齊，』而莒地在戰國又爲齊，是爲齊滅可證。按莒卽今山東莒縣。

【陳蔡周初封舜之後胡公於陳，今河南開封以東，南至安徽亳州皆其地。春秋魯哀公十七年爲楚所滅。封文王子叔度於蔡，今河南上蔡新蔡等縣地。周貞定王二十二年，爲楚惠王所滅。

【且不著何孫詒讓曰：『且疑祖之借字。國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之氛。」韋注：「翟祖，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國。周書王命篇云：「不屠何青熊，」孔晁注云：「不屠何，亦東北夷也。」管子小匡篇：「敗胡貊，破屠何。」】

尹注云：「屠何，東胡之先也。」劉恕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著聲類同，不著何，卽不屠何也。不屠何，漢爲徒河縣，屬遼西郡，故城在今奉天錦縣西北。桓所在無考。」墨子閒詁。

【吳闔閭教七年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呂氏春秋簡選篇云：「吳闔廬選多力者五百人，利趾者三千人，以爲前陳。」此云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卽多力利趾者也。俞樾云：「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卽教士之法，乃古所謂武卒者。」荀子議兵篇：「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箇，置戈其上，冠鞬帶劍，馱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今據墨子之言，則闔閭先有此法矣。」

【注林】地無考。以左傳校之，疑當作淮汭。淮注形近，汭篆文與亦相近也。說見孫氏閒詁。參閱下條注。

【冥陰】左傳定四年：「吳伐楚，舍舟於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戍謂子常曰：『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釋文：「阨或作陰。」杜注云：「三者漢中之陰道。」是此冥陰，卽左傳之冥阨，在今河南永寧縣。

【戰於柏舉】事見春秋定公四年。柏舉，楚南部邑，在今湖北麻城縣。

【朝宋與及魯】墨子閒詁云：「蘇，校，及魯，二字誤倒；魯字屬上句，及字屬下句，近是。顧左傳闔閭時與宋魯朝吳事，疑因哀七年夫差會魯於郟徵宋魯百牢事傳會之。」

【汶上】齊邑名，今山東汶上縣。

【戰於艾陵】事見春秋哀十一年。又史記吳太伯世家：「夫差七年，北伐齊，敗齊師於艾陵，至繒。」按艾陵在今山東泰安縣東南。

【三江五湖】史記索隱：「三江，松江、錢塘江、浦陽江也。」水經注引郭璞云：「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也。」五湖，據

國語韋注云：「太湖也。」水經注云：「南江東注於具區，謂之五湖口，五湖，謂長蕩湖、太湖、射湖、賁湖、滬湖也。」

【葆之會稽】左傳哀公元年：「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遂入越，越子以甲盾五千，保於會稽。」杜注：「上會稽山也。」

按會稽山在今浙江紹興縣。葆，保字通。

【九夷之國莫不賓服】禮王制孔疏：「九夷，依東夷傳，九種：曰吠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爾

雅李巡注：「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驪，四曰滿飾，五曰臯夷，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

案皆海外遠夷之種別，此九夷與吳楚相近，蓋卽淮夷，非海外東夷也。淮南子齊俗訓：「越王句踐霸天下，泗

水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是九夷在淮泗之間，與齊魯接壤也。說見墨子間詁。

【賞孤】禮月令：「立冬賞死事，恤孤寡。」鄭注：「死事，謂以國事死者；孤寡，其妻子也。」

【施舍羸萌】萌，氓之借音；施舍，猶賜予也。

【築姑蘇之臺】國語吳語：「說吳王夫差云：『高高下下，以罷民於姑蘇。』」韋注：「姑蘇，臺名，在吳西近湖。」按

姑蘇，今江蘇吳縣。越絕書謂築姑蘇臺是闔閭事，疑誤。

〔徒大內〕王念孫云：「大內，當爲大舟；隸書舟字作月，與內相似而誤。吳語：「越王句踐襲吳，入其郛，焚其姑蘇，徒其大舟。」韋注：「大舟，王舟也；徒，取也。」」讀書雜誌。

〔晉有六將軍〕淮南子人間訓：「張武爲智伯謀曰：晉六將軍，中行文子最弱。」許注：「六將軍，韓、趙、魏、范、中行、智伯也。」

〔皆列〕王念孫云：「皆當爲比，天志篇：「比列其舟車之卒，」是其證。」

〔魚水不務陸將何及乎〕此蓋逸詩。孫詒讓云：「務當讀爲鶩，東魏嵩陽寺碑：「朝野傾務，」鶩務字通。淮南子主術訓：「魚得水而鶩，」高注：「鶩，疾也。」」王念孫云：「陸將何及乎」句，不類詩詞，「乎」字蓋淺人所加。」

〔鏡於水見面之容鏡於人則知吉與凶〕太公金匱陰謀有武王鏡銘云：「以鏡自照見形容，以人自照見吉凶。」國語吳語云：「申胥曰：王盍亦鑑於人，無鑑於水。」蓋古語也。

教育部完全審定 新課程標準

世界中學教學本

李高中 中外國史	高 中英語讀本	譚氏 初中本國地理	朱氏 初中本國史	王氏 初中動物學	徐氏 初中動物學	薛氏 初中代數	薛氏 初中代數	何氏 初中幾何	黃氏 初中幾何	王氏 初中算術	駱師 初中算術	中 英語標準讀本	初 進步英語讀本
李季谷 二册	林漢達 三册	譚廉遜 四册	朱翊新 四册	王采南 一册	徐岷 二册	薛天遊 二册	薛濬齡 二册	何時慧 二册	黃泰 二册	王剛森 二册	駱師會 二册	林漢達 三册	進步社 三册
上册九角五分 下册一元三角	第一册一元一角 第二册一元一角 第三册一元一角	第一册六角 第二至四册各七角	每册五角	每册六角	上册八角 下册五角	每册七角	每册七角半	上册六角 下册五角	上册六角 下册五角	上册六角 下册五角	上册六角 下册五角	第二册八角五分 第三册一元二角	第一册一元二角 第二册一元二角 第三册一元二角

世界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新課程標準世界中學教本

杜韓
高中國文(全六册)

第五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輯者

杜天
韓楚原

發行者

沈知方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版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杜韓兩氏高中國文 第五册 實價

